股票代碼：6213

ITEQ
Innovation, Teamwork, Excellence, Quality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ITEQ CORPORATION
公　開　說　明　書

〈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一、公司名稱：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一)新股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二)新股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

(三)發行股數：30,000 仟股。

(四)發行金額：新台幣 300,000 仟元整。

(五)發行條件：

1.現金增資發行新股30,0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整，總計新台幣300,000仟元，每股以新台幣110元溢價發行，共可募集資金總額為新台幣3,300,000仟元。

2.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擬以公開申購方式辦理，其中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股數之10%，計3,000仟股由員工認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提撥增資發行股數之10%計3,000仟股對外公開銷售；其餘80%，計24,000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之股東名簿所載持股比例認購。原股東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在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其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及原股東、員工與對外公開承銷放棄認購或 認購不足及逾期未申報拼湊之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六)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總數 10%對外公開承銷。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並由證券承銷商餘額包銷。

四、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第 56 頁。

五、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新台幣伍佰萬元。

(二)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等其他費用）：約新台幣伍萬元。

六、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七、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八、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第 7 頁。

九、本公司普通股股票面額為每股新台幣壹拾元。

十、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站：http://www.iteq.com.tw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　一〇九　年　二　月　六　日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資本來源	金額(新台幣仟元)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創立資本	220,000	7.26%
現金增資	730,000	24.10%
資本公積轉增資	43,990	1.45%
盈餘轉增資	1,570,697	51.85%
減資	(414,085)	(13.67)%
員工紅利轉增資	184,239	6.08%
可轉換公司債(含員工認股權)	694,731	22.93%
合計	3,029,572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主管機關規定方式辦理。

(三)索取方法：請親洽上述陳列處所索取或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下載(http://mops.twse.com.tw)。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11 樓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電話：02-2718-1234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6 號 6 樓

網址：http：// www.gfortune.com.tw　電話：(02) 2371-1658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黃瑞展、翁博仁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網址：http:// www.deloitte.com/tw　電話：(02)2725-9988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邱雅文

事務所名稱：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 176 號 4 樓

網址：http://www.felo.com.tw　電話：(02)2392-8811

十二、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
姓名：	蔡馨曄	姓名：	周榮燦
職稱：	執行長暨總經理	職稱：	資深處長
聯絡電話：	03-588-7888	聯絡電話：	03-588-7888
電子郵件信箱：	audrey@iteq.com.tw	電子郵件信箱：	alexchou@iteq.com.tw

十三、公司網址：http:// www.iteq.com.tw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3,029,572,180 元	公司地址：新竹縣新埔鎮內立里大魯閣路 17 號		電話：(03)588-7888
設立日期：86 年 04 月 10 日		網址：http:// www.iteq.com.tw	
上市日期：97 年 01 月 21 日	上櫃日期：91 年 12 月 30 日	公開發行日期：86 年 10 月 14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 陳進財 總經理 蔡馨曄	發言人：蔡馨曄 職　稱：執行長暨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周榮燦 職　　稱：資深處長

股票過戶機構：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71-1658 網址：http：// www.gfortune.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6 號 6 樓
股票承銷機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718-1234 網址： www.yuanta.com.tw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11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瑞展會計師、翁博仁會計師	電話：(02)2725-9988 網址：www.deloitte.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複核律師：邱雅文 律師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電話：(02)2392-8811 網址：http://www.felo.com.tw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 176 號 4 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	網　　址：—	地址：—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	無■；有□，	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有□，	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董事選任日期：107 年 6 月 15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10.85%，108 年 11 月 30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08 年 11 月 30 日)

職　稱	姓　名	持股比例	職　稱	姓　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陳進財	0.41%	董事	蔡馨曄	0.15%
董事	福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9.97%	獨立董事	周伯蕉	0.00%
	代表人：蔡茂禎	9.04%			
董事	福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9.97%	獨立董事	梁修宗	0.00%
	代表人：程世芳	0.05%	獨立董事	蔡玉琴	0.00%
董事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30%	獨立董事	詹惠芬	0.00%
	代表人：廖錫安	0.00%			

工廠地址：新竹縣新埔鎮內立里大魯閣路17號	電話:：(03)588-7888
主要產品：多層印刷電路基材及銅箔基板及半成品及成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詳第32頁)	參閱本文之頁次
市場結構：(107 年度)內銷 6.03%；外銷 93.97%	第 39 頁
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7 頁
去(107)年度 營業收入：新台幣 22,401,722 仟元 稅前純益：新台幣 2,191,883 仟元　每股盈餘(稅後)：新台幣 5.86 元	第 73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56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09 年 2 月 6 日	刊印目的：辦理一 O 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頁次
壹、公司概況	1
一、公司簡介	1
二、風險事項	7
三、公司組織	12
四、資本及股份	25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30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30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31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1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1
十、併購辦理情形	31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1
貳、營運概況	32
一、公司之經營	32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51
三、轉投資事業	53
四、重要契約	54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56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56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畫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56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72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72
肆、財務概況	73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73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84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84

頁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85

伍、特別記載事項 89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89

二、委託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89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89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89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89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89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88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89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89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89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89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89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9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89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90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111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112

二、107 年度盈餘分配表 115

三、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116

柒、附錄

一、108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二、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三、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四、108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

五、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六、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七、承銷商、發行公司及其相關人員等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 86 年 4 月 10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地區	地址	電話
總公司及工廠	新竹縣新埔鎮內立里大魯閣路 17 號	(03) 588-7888
子公司及工廠	廣東省東莞市虎門鎮北柵村南坊工業區東坊大道 168 號	0769-8900-6168
	江蘇省無錫市錫山區東亭鎮錫山經濟開發區春暉中路 3 號	0510-8826-7168
	廣東省廣州經濟技術開發區永和經濟區華峰路 2 號	020-6286-8088
	廣東省東莞市黃江鎮田心村濱河路 13 號	0769-3893-2168
	江西省贛州市龍南縣龍南經濟技術開發區贛州電子信息產業科技城	籌設中

(三)公司沿革

民國86年：

- 聯茂電子成立，登記資本額220,000仟元。主要產品係多層印刷電路板基材及銅箔基板半成品、成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 辦理現增壹億元，總資本額增至320,000仟元。
- 同年10月補辦公開發行。

民國87年：

- 正式量產並銷售。
- 獲經濟部工業局「主導性新產品開發專案」補助。
- 通過BSI ISO-9002 認證合格。

民國88年：

- 辦理現金增資130,000仟元，總資本額增至450,000仟元。
- 獲經濟部工業局「業界科技專案」補助。
- 向台灣、日本及美國申請「用於環氧樹脂硬化劑合成」之專利審查。
- 完成「主導性新產品開發專案」高Tg(180℃)產品配方並通過UL94V認證合格。

民國89年：

- 通過BSI QS-9000 認證合格。
- 因熱煤油儲存桶溢流導致電線走火引起火災，造成部分廠房、機器設備及原料毀損；經近半年復建，於同年九月完全量產，其產能及營收已超越火災前水準。
- 與西陵電子(股)公司購買桃園山仔頂段331地號之土地及建築物，供災後復建及未來營運擴充使用。
- High Tg、Low DK及Green Laminate取得UL認證。

民國90年：

- 辦理現金增資174,500仟元，總資本額增至624,500仟元。
- 辦理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合計86,940仟元，總資本額增至711,440仟元。
- 獲經濟部工業局「主導性新產品開發專案」補助，研發第三代通訊基板用膠片。
- 發表新世代堆層法Laser Drillabe Prepreg及高頻通訊材料。

民國91年：

- 辦理現金增資100,000仟元，總資本額增至811,440仟元。
- 與海外投資開發公司等簽訂「股東協議書」，共同在中國大陸廣東省投資設立「東莞聯茂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經營銅箔基板、膠片及多層印刷電路板基材之研發、製造、銷售及其相關業務。
- 12月30日公司股票掛牌上櫃。

民國92年：

- 東莞聯茂電子科技有限公司開始量產，每月營業額穩定成長。
- 辦理盈餘轉增資24,343仟元，總資本額增至835,783仟元。
- 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公司債100,000仟元，償還銀行借款。
- 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200,000仟元，用於購置機器設備及償還銀行借款；並於民國93年1月已全數轉為股本。
- 更換會計師為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的楊明哲、張日炎會計師。
- 透過ITEQ TECHNOLOGY CO., LTD.投資設立「聯茂(無錫)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經營銅箔基板、膠片及多層印刷電路板基材製造、銷售及其相關業務。

民國93年：

- 辦理現金增資100,000仟元，用於設立研發中心、購買機器設備、償還銀行借款，總資本額增至1,125,306仟元。
- 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5億元，用於增購機器設備及償還銀行借款。
- 與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等14家銀行簽訂5年期新台幣20億元之聯貸案。
- 總資本額增至1,517,966仟元。

民國94年：

- 與精成公司合資於東莞市黃江鎮成立「茂成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從事多層壓合板代工業務，其資本額為美金600萬元，其中聯茂佔60%股權，精成佔40%股權。
- 完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80,000仟元及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200,000仟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研發新產品。
- 取得ISO14001及OHSAS18001認證。
- 取得SONY Green Partner之品質認證。
- 取得Hitachi Chemical、欣興科技、健鼎科技等公司之歐盟環保指令之品質認證。
- 與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等13家銀行簽訂3年期新台幣13億元之聯貸案，以取代先前20億聯貸案中之乙項授信新台幣13億元。
- 辦理盈餘轉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1,829,313仟元。

民國95年：

- 成立「廣州聯茂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從事CCL、軟板之半成品、成品製造、加工與買賣等業務，初期資本額為美金300萬元。
- 成立散熱材料事業處及光電薄膜事業處。
- 辦理盈餘轉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2,213,351仟元。
- 完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20,000仟元及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100,000仟元，用於建置ERP系統、購置RTO設備及研發設備、及償還銀行借款，總資本額增至2,334,410仟元。
- 無鉛材料通過Garmin、Alcatel、Siemens認證通過。
- Motorola手機認證通過暨NOKIA、TOSHIBA、NEC等多廠認證通過。
- Mitsubishi無鹵認證使用。
- SONY～PS3、PSP指定用料、Microsoft~X-Box指定用料。
- 年度合併營收達110億，較上年度成長逾54%。

民國96年：

- 正式導入鼎新ERP系統，提高公司訂單處理時效，縮短財務結算時間及整合兩岸三地多點資訊，強化作業的整合性與標準化。
- 「廣州聯茂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決議變更成為軟、硬板廠，順利切入軟性銅箔基板(FCCL)領域，為軟硬複合板趨勢鋪路。
- 東莞廠、無錫廠、茂成廠新增「散熱材料金屬板」之營業項目。
-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調整，更換會計師為楊明哲、吳怡君會計師。
- 取得「集光元件-1」及「改質黏土樹脂材料」之台灣專利，並陸續提出光學產品、IC封裝與無鹵基板材料、LED燈具模組、抑藻劑等10案(22件)國內外專利申請案。
-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調整，更換會計師為吳怡君、吳美慧會計師。
- 集團子公司International Partners Ltd、Inspire Investments Limited、Shining Era Investments Limited三家與台灣銀行等6家銀行簽訂額度USD 3,000萬元之3年期聯合貸款合約。
- 與國際知名大廠Laird公司簽訂經銷合作協定，結合雙方對於散熱材料及基板製造的優勢，提供客戶更多元的選擇，將國際經驗與本地實力互相融合，以滿足客戶對散熱管理的需求。
- 辦理盈餘轉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2,749,781仟元。
- 年度合併營收達137億，較上年度成長逾24%。

民國97年：

- 1月21日公司股票上櫃轉上市掛牌。
- 無鉛材料通過CISCO、IBM認證，無鹵通過Apple產品認證使用。
- Sony-Ericsson、Apple~I-phone產品等多廠無鹵認證通過及使用。
- 聯茂公司董事長由萬海威先生變更為蔡茂禎先生，完成世代交替，萬海威先生仍留任董事，並由董事會聘為董事長高級顧問。
- 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300,000仟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對東莞聯茂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
- 年度合併營收達138億，較上年度成長0.75%。

民國98年：

- 4月21日與華南銀行等5家銀行簽訂3年期新台幣13億元聯貸合約，穩定未來中長期資金來源。
- 完成第5屆董事會成員改選，並一致推舉蔡茂禎董事續任董事長乙職。
-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調整，更換會計師為楊明哲、吳怡君會計師。
- 經歷全球金融風暴危機，年度合併營收仍達122.8億，較上年度衰退11%。

民國99年：

- 與台灣銀行等6家銀行簽訂境外(OBU)【子公司International Partners Ltd、Inspire Investments Limited、Shining Era Investments Limited】美金3,000萬之聯貸展延案。
- 新增投資大陸無錫廠、廣州廠、茂成廠之擴建案。
- 新設「聯茂(仙桃)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從事CCL、軟板之半成品、成品製造、加工與買賣，以及相關產品的進出口貿易行為，初期資本額定為美金600萬元。
- 桃園平鎮二廠12月10日因丙酮暫存槽引起氣爆產生祝融損失，造成部分廠房、機器設備、原物料及成品毀損，影響集團整體產能約4%，嗣經集團間產銷調度及該廠有投保火險及營業中斷險，其影響有限。
- 年度合併營收近200億，較上年度大幅成長62%。

民國100年：

- 與華南銀行等5家銀行簽訂新台幣13億元之聯貸延展合約，穩定未來中長期資金來源。
- 補選董事與監察人各乙席，一致推舉由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董事，林兆鏞先生擔任監察人。
- 辦理盈餘轉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3,028,774仟元。
- 取得「散熱基層板」及「用於結合背光模組之LED散熱基板」等之台灣、中國及美國等專利共11案，並陸續提出散熱基板產品與基板材料改良等8件國內外專利申請案。
- 100年合併營收新台幣200.2億元，較去年同期成長0.4%。

民國101年：

- 完成第6屆董事會成員改選，並一致推舉蔡茂禎董事續任董事長乙職。
- 辦理盈餘轉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3,323,652仟元。
-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調整，更換會計師為陳麗琦及黃瑞展會計師。
- 取得「無鹵素樹脂膠液及其製造的膠片」及「一種熱固性樹脂組合物」等之台灣、中國及美國等專利共16案，並陸續提出超低介電銅箔基板產品與基板材料改良等12件國內外專利申請案。
- 101年合併營收達新台幣193.2億元。

民國102年：

- 1月9日與穩懋半導體(股)公司簽訂11年期租賃合約，承租新竹縣新埔鎮之廠房及土地，預定擴建(新埔廠)之用。
- 4月8日與第一銀行等5家銀行共同簽訂5年期新台幣20億元聯合授信案，用於購置

新埔廠所需機器設備暨穩定未來中長期資金來源。

- 東莞廠取得SA 8000認證通過。
- 取得「無鹵環氧樹脂組合物及應用該無鹵環氧樹脂組合物所製成之膠片與基板」及「環氧樹脂組合物及其所製成的膠片與基板」等之台灣、中國等專利共8案，並陸續提出電磁波遮蔽膜、樹脂及填充粉料等原物料改良等9件國內外專利申請案。
- 102年合併營收達新台幣197.3億元。

民國103年：

- 新埔廠於8月底完成啟用並取得ISO 14001、OHSAS 18001認證通過及ISO TS16949符合性認證。
- 取得「預浸體組合物及應用該預浸體組合物所製成之膠片與基板」及「電磁干擾遮蔽薄膜」等之台灣、中國及美國等專利共15案，並陸續提出電磁波遮蔽膜、製造設備改良等7件國內外專利申請案。
- 103年合併營收達新台幣201.5億元。

民國104年：

- 完成第7屆董事會成員改選，並一致推舉蔡茂禎董事續任董事長乙職。
-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調整，更換會計師為黃瑞展及翁博仁會計師。
- 新埔廠正式取得ISO TS16949認證。
- 獲經濟部科技研究發展專案「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前瞻技術研發計畫」補助，研發「低介電高導熱基板材料」，補助期間預計104年~107年。
- 取得「含馬來酸酐之聚醯亞胺樹脂及其製造方法」及「環氧樹脂組合物及應用該環氧樹脂組合物所製成之膠片與基板」等之台灣、中國及美國等專利共6案，並陸續提出超低介電銅箔基板產品與基板材料改良等6件國內外專利申請案。
- 無鹵材料獲國內大廠穩定採用。
- 多款新一代伺服器使用之材料，兩岸有多家板廠進行認證中。
- 104年合併營收達新台幣190.8億元。

民國105年：

- 取得「一種低介電材料(CIP)」及「提高半固化片含浸性裝置」等之中國及美國等專利共7案，並陸續提出「具有低介電損耗的無鹵素環氧樹脂組成物」及「具有改質無機填料的散熱基板」等7件國內外專利申請案。
- 105年合併營收達新台幣196.8億元。

民國106年：

- 取得「一種電磁波干擾遮蔽薄膜」及「含馬來酸酐之聚醯亞胺樹脂及其製造方法」等之台灣、美國及中國等專利共8案，並陸續提出「樹脂組合物、膠片、與銅箔基板」及「基板補強結構」等11件國內外專利申請案。
- 106年合併營收達新台幣212.1億元。

民國107年：

- 新設「江西聯茂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從事銅箔基板、膠片之半成品、成品製造、加工與買賣，及相關產品的進出口貿易行為，註冊資本額定為美金2,080萬元

，並於5月17日設立登記完成。

- 完成第8屆董事會成員改選，並一致推舉蔡茂禎董事續任董事長乙職。
- 取得「一種電磁波干擾遮蔽薄膜」及「含馬來酸酐之聚醯亞胺樹脂及其製造方法」等之台灣、美國及中國等專利共8案，並陸續提出「樹脂組合物、膠片、與銅箔基板」及「基板補強結構」等11件國內外專利申請案。
- 無錫廠二廠6月8日因熱交換器熱媒泵浦故障密封件破損造成熱媒油洩漏產生祝融，造成部分廠房、機器設備、原物料及成品毀損，雖影響集團整體產能，嗣經集團間產銷調度及該廠有投保火險及營業中斷險，其影響有限。
- 無錫廠及東莞廠均於11月獲得當地政府高新技術企業認定並列高新技術企業名單中，故於107年至109年適用所得稅率15%。
- 107年合併營收達新台幣224.02億元。

民國108年：

-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調整，更換會計師為楊承修及翁博仁會計師。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利率變化之趨勢，與銀行保持密切聯並取得較佳之利率條件，以降低本公司之利息成本。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 度		106 年度		占營收比變動
	金額	占營收比	金額	占營收比	
財務成本	53,026	0.24%	49,758	0.23%	0.01%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匯率變化之趨勢，平衡集團外匯曝險部位，以降低本公司之相關匯率風險。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占營收比變動
	金額	占營收比	金額	占營收比	
兌換(損)益	11,050	0.05%	(17,145)	(0.08%)	0.13%

(3)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近期通貨膨脹溫和成長，對成本及售價影響不大，未來在成本控制及報價上將持續注意通貨膨脹情形，予以適度調整。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對象皆為本公司 100%轉投資事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單一保證對象	保證額度 A	實際動撥額度 B	A 佔 107Q4 財報淨值比	B 佔 107Q4 財報淨值比
Inspire Investments Ltd.	1,482,528	334,904	18.55%	4.19%
International Partners Ltd.	1,912,538	488,325	23.93%	6.11%
聯茂(無錫)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53,575	0	1.92%	0
母公司背書保證總額合計(註)	3,548,641	823,229	44.40%	10.30%

註：係已扣除本公司與子公司重覆之共同借款額度。

1. 背書保證目的係為 100%投資子孫公司融資申請。
2.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35%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0%為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出資金公司	期末餘額 A	動撥額度 B	A 佔 107Q4 財報淨值比(註)	B 佔 107Q4 財報淨值比(註)
Inspire Investments Ltd.	53,123	53,123	0.66%	0.66%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出資金公司	期末餘額 A	動撥額度 B	A 佔 107Q4 財報淨值比(註)	B 佔 107Q4 財報淨值比(註)
東莞聯茂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47,080	47,080	0.59%	0.59%
邦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1.25%	1.25%
本公司集團間資金貸與合計	200,203	200,203		

註：本公司 107 年度財報淨值新台幣 7,991,972 仟元。

1.資金貸與對象係為 100%投資子孫公司資金短期融資申請。

2.子孫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及對「單一企業」皆以不超過各貸與企業近期淨值 600%為限，惟其各貸與企業融通資金上限若大於聯茂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0%者，則以聯茂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0%為上限。

為健全財務及營運為基礎，本公司已依據證期局相關法令及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其中涵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規範)，及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的財務投資。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公司近年持續將研發及推廣重點投入高速高頻材料，為因應資料中心建置、5G 及汽車產業等趨勢對高速高頻材料的需求，致力完善產品線以滿足應用市場。

108 年開始為 5G 商轉年，公司已積極推廣基站用版及高頻天線等應用材料，並成功認證多家主要設備商，目標成為 5G 材料一級供應商。

從目前到未來短、中、長期的產品，公司皆已規劃對應材料，預計在 109 年會獲得更多家客戶認證量產及交貨。對公司市場營業有一定的競爭力和獲利表現。

各項研發投資計劃及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計劃	目前進度	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預定完成時間	預期研發投資效益
無線微波通訊應用的天線基板	送樣認證階段	270,000	109 年第 2 季	提高高階產品營收比重，提升產品附加價值，增加利潤。
毫米波應用的雷達基板	送樣認證階段		109 年第 2 季	
超高傳輸應用的超低訊號傳輸耗損之基板	送樣認證階段		108 年第 2 季已完成	
高階手機用無鹵材基板	送樣認證階段		108 年第 2 季已完成	
耐電壓金屬基板	材料研發階段		108 年第 4 季	
高介電傳數低耗損基板	材料研發階段		108 年第 4 季	
低 CTE 低介電材料開發	材料研發階段		108 年第 4 季	
塗佈法 LCP 基板材料開發	送樣認證階段		109 年第 2 季	
高 Tg 高可靠覆蓋膜開發	送樣認證階段		109 年第 2 季	
超低損耗覆蓋膜及純膠片開發	材料開發階段		109 年第 1 季	
低損耗導熱材料開發	材料開發階段		109 年第 1 季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除了新埔新廠持續深耕台灣外，憑藉著集團在大陸地區多年的耕耘努力，隨著大陸對於資訊技術、雲端運算、節能環保、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設備製造與機器人等發展方針，集團持續投入研發與創新以面對未來新局面。儘管台灣媒體稱呼的「紅色供應鏈」崛起，對集團來說不全是只是威脅，更是一個機會，相信

對於研發創新與自動化的專注，將持續提升集團在兩岸市場中的競爭力。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觀察 PCB 產品技術發展之趨勢，產品朝輕、薄、多功能之需求及綠色環保化，因此將帶動軟板與 IC 載板的大量需求及環保訴求，此外包括大數據、雲端及物聯網的運用更加普及，高頻通訊用超低介電常數環保基材、新型低信號損失的 HightTg 環保基材、高信賴性汽車電子用基材將會有強勁的成長潛力。

本公司已成功開發且具備上述無鹵產品的生產及技術能力，同時也將綠色生產納入公司日常管理當中，以節能、低耗、減污為目標，以管理和技術為手段，實施工業生產全過程污染控制，使污染產生量最少化的一種綜合措施，更致力於新產品研發、製程自動化的提升，強化公司競爭力，以獲得環保基材產品的客戶認證及訂單，故對本公司財務及業務有正面幫助。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秉持專業和誠信的經營原則，重視企業形象、風險控管及落實公司治理，成立經營管理委員會，統籌公司跨部門資源運用及凝聚共識，瞭解公司資金運作、業務狀況和重大資本支出，提出改善和建議，俾利於營運之整合及效率、效能之提昇，經由執行力的發揮，而使公司願景及策略得以落實，並引進優秀管理人才，對於企業形象有正面助益，企業危機應能有效管理。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任何併購計畫。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擴充江西龍南廠主因華南區東莞廠、廣州廠產能已滿載，為滿足現在與未來市場需求，經 107 年 1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投資大陸江西龍南廠共計新台幣 28.66 億元(包括 108 年 1 月 10 日江西廠資本支出增提新台幣 7.43 億元)，由於中國大陸 PCB 產值未來數年將以每年 5~7%速度成長，現在及未來 PCB 產業將會以中國市場主導全球產值變化，沒有任何一個地區可取代；另江西擴廠相關資金規劃由大陸子公司相互支應緩解資金需求。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

目前主要原料採購來源皆有多家供應商供貨，並持續開發不同的供應商以分散風險，故在及時取得所需的原物料下，無進貨集中之風險。

(2)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

銷貨對象主要為國內外 PCB 知名大廠且其持續競爭力強，目前尚無銷貨過度集中之情形及風險；另外因應雲端運算帶來車聯網、物聯網、智慧家庭、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伺服器及 5G 基地台/微基地台等產品需求強勁，本公司進行產銷結構之調整，積極擴展市場規模與開發新客戶，將可能之風險降至最低。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持股超過 10%之大股東，董事最近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大量股權移轉情形，另本公司通常會與持股較多之股東隨時保持連繫，使其對本公司股價及其他股東所可能造成之負面衝擊以降到最低之方式釋股。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蔡茂禎董事長因個人健康因素於 108 年 7 月 30 日董事會請辭董事長乙職，董事會推選陳進財董事擔任董事長乙職；此異動對公司營運無影響。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風險管理政策

藉由國內外風險評估之專業技術與觀念，積極的執行風險預防與損失控制，以有效的風險管理制度及全體同仁全員參與教育訓練，持續改善，以達零風險為最終目標。

(2)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與執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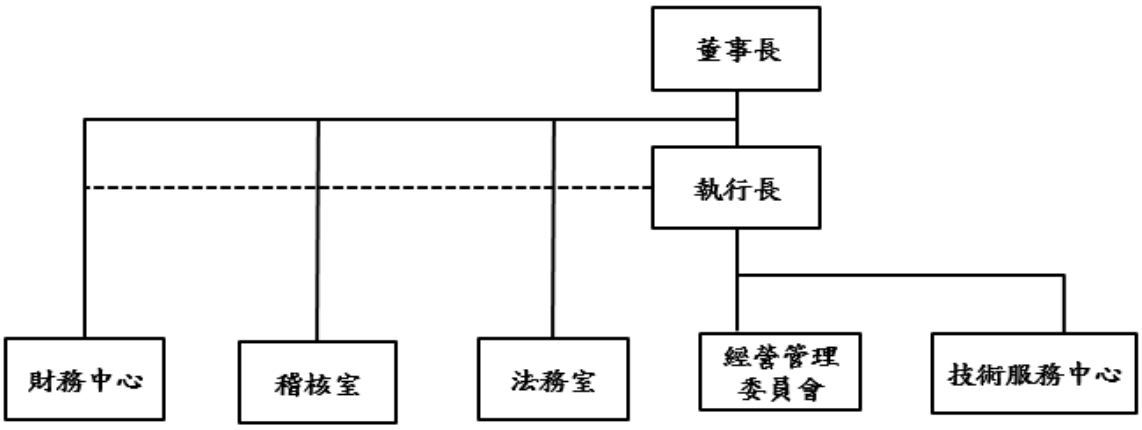

為使公司有效推動風險管理，依各部門之性質，定期及不定期開會，每星期召開主管會議及每月及每季的經營檢討會議，進行風險評估、預防及損失控制等分析，並將分析所得設定目標、標的，提列改善方案，由最高主管審核後，送交各單位執行管理審查，並定期追蹤方案執行進度狀況，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進度。

風險管理之執行單位權責分述如下：

單　位	權　　責
執行長	公司短、中、長期發展策略、專案、企劃及經營分析。
經營管理委員會	統籌產品製造及生產排程規劃控管、物料供需規劃，以確認產品提供之穩定性。 統籌原物料及生產設備之採購、進出口保稅業務及綜理公司人事、行政等，及負責網路規劃，營運與維護網路品質，以降低網路營運風險。
技術服務中心	負責行銷策略、客戶服務及產品推廣，並隨時掌握市場趨勢，提供市場及技術情報，做為未來研擬新產品開發及經營策略研擬之參考，以降低業務營運風險。 負責確認產品品質及新產品、材料之研發。
稽核室	負責內部控制制度之修定與推廣及加強自檢功能，以強化內部控

單　位	權　　責
	制之功能。
財務中心	負責財務調度及運用，集團授信風險控管、新投資案的評估及策略規劃，並建立避險機制，以降低財務風險。
法務室	遵循政府法令規定、負責法律風險管理，並處理契約與訴訟爭議，以降低法律風險。

(二)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對　象	訴訟事由	標的金額	目前處理情形	管理階層之評估
義大利海關	關稅案	EUR 524,713.97	第 1~4 案:最高行政法院(第三審)，判決我司敗訴。 第 5~6 案: 第二審法院判決我司勝訴,海關上訴至最高行政法院(第三審)後，發回第二審更審，目前審理中，尚未判決。 第 7~9 案: 第二審法院判決我司勝訴，海關上訴至最高行政法院，現繫屬最高行政法院(第三審)，尚未判決。	1. 勝訴機率:低。 2. 敗訴機率：高，若敗訴，擔保金無法領回。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此情事。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此情形。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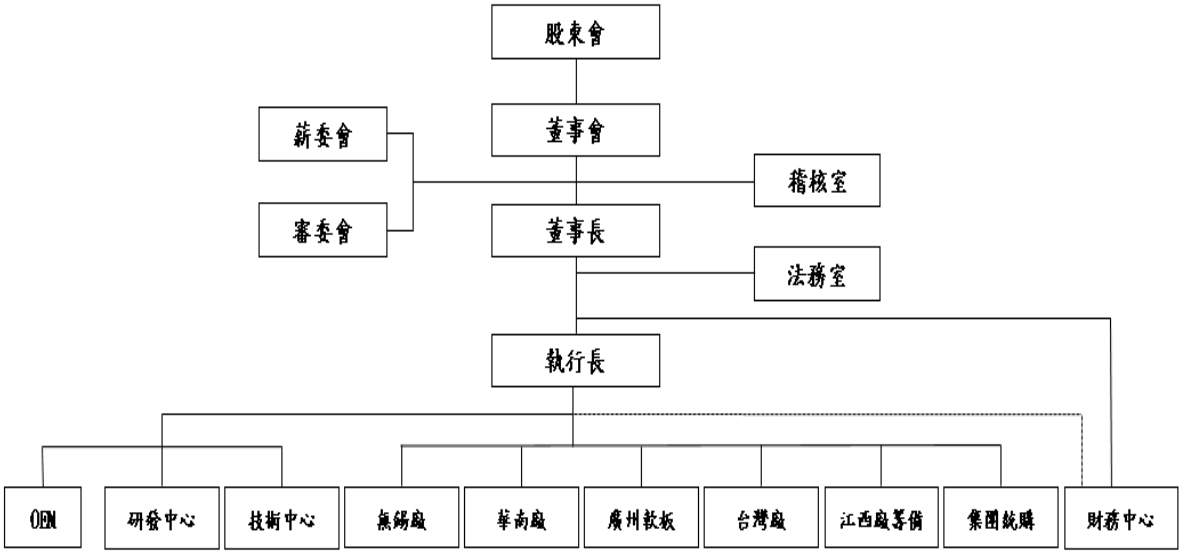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主要職掌
稽核室	稽核、評估各部門營運與內部控制實施、建議與改善。
法務室	綜理集團各項法律及智慧財產事務。
財務中心	綜理集團財務、稅務、會計、股務、資金管理與控制。
集團統購	原物料及生產設備之採購、進出口保稅業務。
各營運中心	綜理有關內外銷、物料管理、產品工程、客戶服務、品保、設備等事務。
OEM (北美事業)	北美市場行銷及客戶開發、確認出貨交期及客戶管理。
研發中心	銅箔基板(含軟板)開發研究、新原物料評估與SOP訂定、專案規劃申請執行。
技術中心	全球市場客戶服務及OEM/ODM技術及高階材料推廣，材料電性研究。

(二)關係企業

1.關係企業組織圖

108 年 11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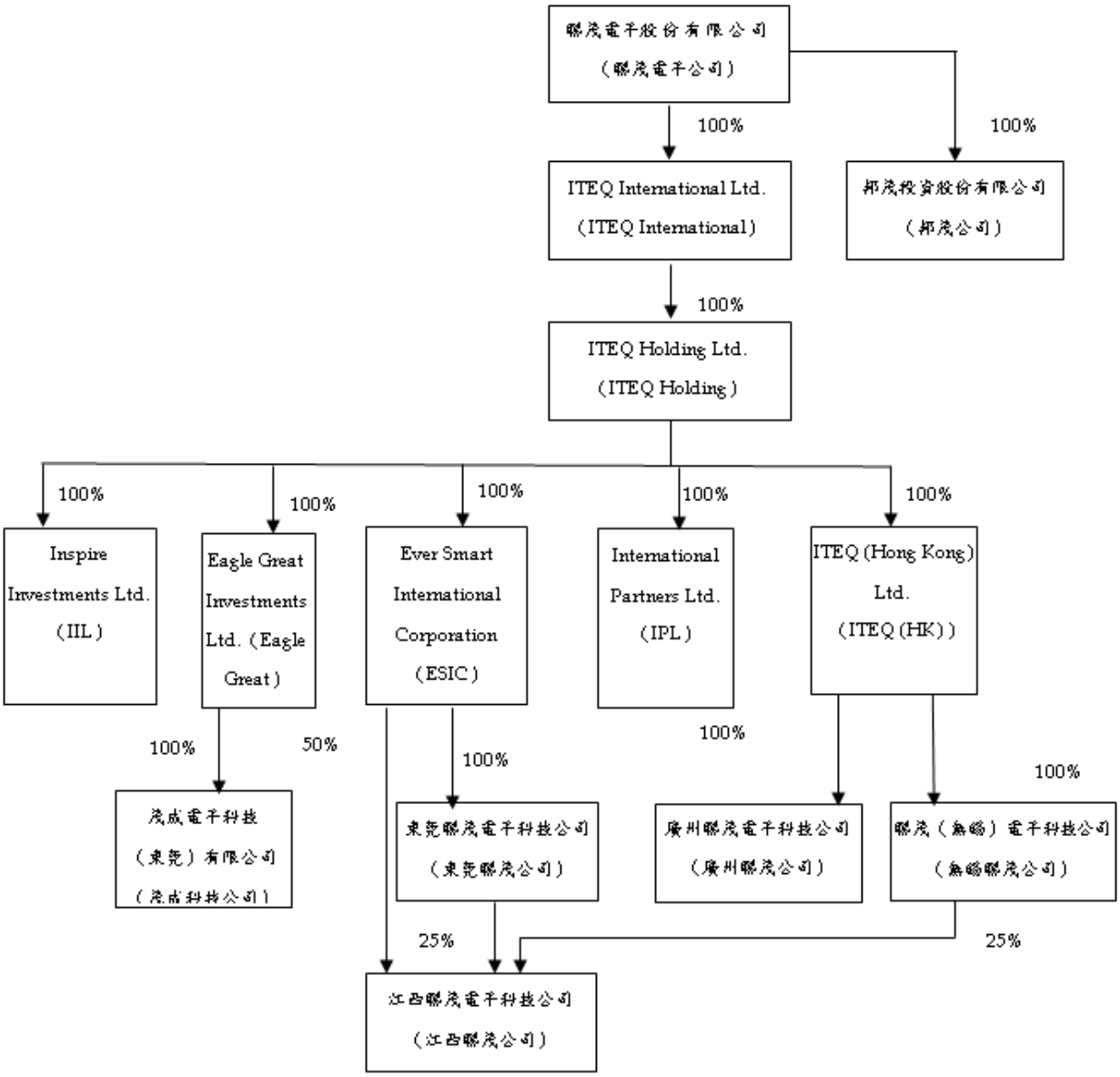

2.與關係企業之關係及相互持股情形

108 年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關係企業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形			本公司投資情形		
		股數	持股比例(%)	帳面價值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實際投資金額
ITEQ International Ltd. (ITEQ International)	投 資 業 務	—	—	—	18,500	100	1,915,758
邦茂投資(股)公司 (邦茂公司)	投 資 業 務	—	—	—	7,000	100	70,000
ITEQ Holding Ltd. (ITEQ Holding)	投 資 業 務	—	—	—	18,500	100	1,915,758

關係企業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形			本公司投資情形		
		股數	持股比例(%)	帳面價值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實際投資金額
Ever Smart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ESIC)	投 資 業 務	—	—	—	10,750	100	403,520
International Partners Ltd. (IPL)	進出口業務	—	—	—	500	100	15,520
Inspire Investments Ltd. (IIL)	進出口業務	—	—	—	1,000	100	31,040
Eagle Great Investments Ltd. (Eagle Great)	大陸轉投資業務	—	—	—	8,499	100	263,809
時暉投資有限公司 (Shining Era)(註)	大陸轉投資業務	—	—	—	3,000	100	93,120
ITEQ(Hong Kong) Ltd. (ITEQ(HK))	大陸轉投資業務	—	—	—	24,200	100	751,168
Mega Crown(註)	投 資 業 務	—	—	—	300	100	6,922
東莞聯茂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東莞聯茂公司)	經營膠片、銅箔基板之生產及銷售	—	—	—	—	100	620,800
聯茂(無錫)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無錫聯茂公司)	經營膠片、銅箔基板之生產及銷售	—	—	—	—	100	1,272,640
茂成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茂成科技公司)	經營多層印刷電路板之生產及銷售	—	—	—	—	100	263,809
廣州聯茂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廣州聯茂公司)	經營膠片、銅箔基板之生產及銷售	—	—	—	—	100	502,848
江西聯茂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聯茂公司)	經營膠片、銅箔基板之生產及銷售售	—	—	—	—	100	645,632

註：已結束營業，並於 108 年 11 月完成解散清算。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8 年 11 月 30 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執行長暨總經理	中華民國	蔡馨曄	女性	104.07.01	468,487	0.15	0	0.00	0	0.00	政治大學財稅系學士 台灣大學EMBA財務金融組碩士 安泰商銀會計室主任 安泰商銀董事會秘書室主任	註 1	無	無	無	無
技術長暨北美副總裁	美國	Tarun Amla	男性	106.03.09	0	0.00	0	0.00	0	0.00	西北大學凱洛格(Kellogg)管理學院企管碩士 史丹佛大學電子工程碩士 普渡大學機械工程碩士 亞利桑那州立大學系統模擬碩士 生益科技資深副總及技術長 ISOLA集團行銷、技術、營運副總及執行副總、技術長 Allied Signal Laminate Systems新加坡營運長及印度區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台灣廠暨亞太OEM總經理	中華民國	蔡茂松	男性	103.01.06	150,000	0.05	0	0.00	0	0.00	台北工專機械工程 美磊科技總經理特助 福村建設經理 四維企業廠長	註 2	董事長	蔡茂禎	兄弟	無
無錫廠總經理	中華民國	祝維光	男性	103.01.06	44,000	0.01	0	0.00	0	0.00	成功大學工業管理 廣州宏仁電子副總 南亞塑膠專員	無	無	無	無	無
東莞廠總經理	中華民國及美國	何健隆	男性	106.09.13	0	0.00	0	0.00	0	0.00	Portland University 電機工程 台燿科技中山廠總經理 精誠科技蘇州廠/東莞廠/重慶廠總經理 華通電腦惠州廠副總經理 惠亞集團廣州廠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職 稱	國籍	姓 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廣州廠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政心	男性	103.01.06	0	0.00	0	0.00	0	0.00	中原大學化工系 新高電子材料副總 廣州宏仁電子協理 南亞塑膠專員	無	無	無	無	無
財會主管	中華民國	周榮燦	男性	104.03.19	89,350	0.03	0	0.00	0	0.00	中原大學會計系 中強光電昆山廠財務處處長	註 3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元鴻	男性	107.09.07	0	0.00	0	0.00	0	0.00	清華大學化學系 廣達電腦技術副處長 金像電子專案處長 鴻源科技廠務副處	無	無	無	無	無

註 1：聯茂公司 100%轉投資之東莞聯茂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廣州聯茂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聯茂(無錫)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茂成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董事、江西聯茂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註 2：聯茂公司 100%轉投資之東莞聯茂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聯茂(無錫)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茂成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董事、江西聯茂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註 3：聯茂公司 100%轉投資之廣州聯茂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江西聯茂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四)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8 年 11 月 30 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陳進財	男性	107.06.15	3 年	101.06.06	1,255,000	0.41	1,255,000	0.41	0	0.00	0	0.00	美國舊金山大學公共行政碩士 淡江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南僑化學工業(股)公司董事/總經理	註 1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福村建設(股)公司	不適用	107.06.15	3 年	96.06.15	30,215,038	9.97	30,215,038	9.9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蔡茂禎	男性	107.06.15	3 年	96.06.15	0	0.00	27,382,837	9.04	0	0.00	0	0.00	省立苗栗高級商業學校 美磊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註 2	台灣廠暨亞太OEM總經理	蔡茂松	兄弟
董事	中華民國	福村建設(股)公司	不適用	107.06.15	3 年	96.06.15	30,215,038	9.97	30,215,038	9.9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無	無
		代表人：程世芳	女性			101.06.18	0	0.00	136,425	0.05	0	0.00	0	0.00	University of Wisconsin-Madison,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開發國際(股)公司資深經理 美磊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本公司董事長室特別助理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正文科技(股)公司	不適用	107.06.15	3 年	100.06.17	1,730,511	0.57	920,511	0.3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先博通訊董事/監察人 速連通訊董事 正文投資董事/監察人 普羅通信董事 正基科技董事 台灣嘉碩科技董事 鴻璟科技董事	無	無	無
		代表人：廖錫安	男性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所碩士 中山科學研究院微波研究組11年	安博電子(常熟)董事長 普羅通信監察人 正基科技董事 勝捷科技法人董事代表人 台灣嘉碩科技董事代表人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蔡馨曄	女性	107.06.15	3 年	104.06.18	496,487	0.16	468,487	0.15	0	0.00	0	0.00	政治大學財稅系學士 台灣大學EMBA財務金融組碩士 安泰商銀會計室主任 安泰商銀董事會秘書室主	註 3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任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周伯蕉	男性	107.06.15	3年	107.06.15	0	0.00	2,000	0.00	0	0.00	0	0.00	成功大學會計系學士 第一銀行常務董事兼總經理 第一金控董事、副總經理 美國第一銀行董事長 第一創投、管顧董事長 國票金控副董事長 台北金融大樓(股)董事 高等及普等考試及格	藍天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梁修宗	男性	107.06.15	3年	98.06.16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中原大學資訊所碩士 工研院電子所 宏碁科技經理	敦陽科技董事長兼執行長 敦雨投資公司董事長 Stark Technology Inc. (USA)負責人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國家資訊基本建設產業發展協進會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蔡玉琴	女性	107.06.15	3年	107.06.15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博士 台灣政治大學會計所碩士 高考會計師及格 安候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主任	日電貿(股)公司監察人 同欣電子(股)公司監察人 F麗豐(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 台鹽實業(股)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 中國科技大學會計系助理教授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詹惠芬	女性	107.06.15	3年	98.06.16	0	0.00	6,000	0.00	0	0.00	0	0.00	美國波士頓大學法律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 弘理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理律法律事務所律師 矽品精密工業法務主管 台灣及美國紐約州律師 華晶科技(股)公司法務長	敦陽科技獨立董事、薪酬委員 合勝國際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無	無	無

註 1：邦茂投資(股)公司董事長、穩懋半導體(股)公司董事長兼任總裁、上銀科技(股)公司副董事長、英穩達科技(股)公司監察人、景碩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同欣電子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台北金融大樓(股)公司董事、穩盈創業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WIN SEMI. USA, INC.董事、Win Semiconductors Cayman Islands Co., Ltd.董事、Chainwin Biotech and Agrotech (Cayman Islands) Co., Ltd.董事長、江蘇全穩農牧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江蘇全穩康源農業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江蘇慕中農業發展有限公司董事、江蘇中慕農業發展有限公司董事、ITEQ Holding Ltd.董事長、ITEQ International 董事長。

註 2：聯茂公司 100%轉投資之東莞聯茂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聯茂(無錫)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廣州聯茂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茂成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等 4 家公司之董事長、福村建設公司董事長、天騰工業公司董事長。

註 3：聯茂公司 100%轉投資之東莞聯茂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廣州聯茂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聯茂(無錫)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茂成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董事、江西聯茂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8 年 11 月 30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福村建設(股)公司	蔡茂禎 (74.41%)
	朱麗華 (7.92%)
	蔡玉薇 (5.78%)
	蔡玉明 (5.67%)
正文科技(股)公司(註)	連華榮 (1.82%)
	陳鴻文 (1.66%)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1.51%)
	渣打託管ｉＳｈａｒｅｓＩＶ有限公司 (1.26%)
	林貞月 (1.20%)
	徐士多 (1.13%)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1.12%)
	連莊投資有限公司 (0.91%)
	張月季 (0.84%)
	連偉廷 (0.83%)

註：正文科技(股)公司以 107 年股東會資料作業參考，資料截止日為 108 年 4 月 20 日。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8 年 11 月 30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連莊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安吉拉商歐諾拉有限公司 (100.00%)

4.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姓名(註 1) \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董事長 陳進財	✓		✓	✓		✓	✓		✓	✓	✓	✓	✓	2家
董　事 福村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蔡茂禎			✓	✓			✓		✓	✓	✓	✓		0家
董　事 福村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程世芳			✓			✓	✓	✓	✓	✓	✓	✓		0家
董　事 正文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廖錫安			✓	✓	✓	✓	✓	✓	✓	✓	✓	✓		0家
董　事 蔡馨曄			✓			✓	✓	✓	✓	✓	✓	✓	✓	0家
獨立董事 周伯蕉		✓	✓	✓	✓	✓	✓	✓	✓	✓	✓	✓	✓	1家
獨立董事 梁修宗			✓	✓	✓	✓	✓	✓	✓	✓	✓	✓	✓	0家
獨立董事 蔡玉琴	✓	✓	✓	✓	✓	✓	✓	✓	✓	✓	✓	✓	✓	1家
董立董事 詹惠芬		✓	✓	✓	✓	✓	✓	✓	✓	✓	✓	✓	✓	1家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 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0)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3)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3)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9)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註1)		盈餘分配之酬勞(C)(註2)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持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註1)		盈餘分配員工酬勞(G)(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市值)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市值)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福村建設(股)公司代表人蔡茂禎(a)	0	0	0	0	25,051	25,051	225	225	1.42	1.42	11,350	14,995	0	0	12,350	0	12,350	0	2.76	2.97	無
董事	陳進財(b)																					
董事	福村建設(股)公司代表人周榮燦(c)																					
董事	福村建設(股)公司代表人程世芳(d)																					
董事	正文科技(股)公司(e)代表人廖錫安																					
董事	蔡馨曄(f)																					
獨立董事	周伯蕉(g)																					
獨立董事	梁修宗(h)																					
獨立董事	蔡玉琴(i)																					
獨立董事	詹惠芬(j)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此情形。																						

註1：全體董事、監察人領取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董事、監察人酬金占稅後淨利超過百分之二，且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領取酬金超過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者，應揭露該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

註2：此為依法提繳之退職退休金，最近年度無實際支付退職退金；107年度認列之確定提撥退休金成本為新台幣12,517仟元(全數員工)。

註3：107年度盈餘分配業經108年3月1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配發員工酬勞新台幣82,103仟元，董監酬勞新台幣28,786仟元，並提報108年股東常會報告。

註4：稅後純益分別係指本公司107年度稅後純益新台幣1,774,557仟元及個體報表107年度稅後純益新台幣1,774,557仟元。

註5：107年度董事之員工酬勞金額係採107年分配106年度盈餘之實際配發比例金額計算今年(108年)擬議配發數(僅供參考)。

備註：

本公司於107年6月15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1) 福村建設(股)公司改派代表人：程世芳女士，周榮燦先生卸任法人代表人乙職。

(2) 周伯蕉先生及蔡玉琴女士當選獨立董事乙職。

給付本公司 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低於 200 萬元	c、d、g、i	c、d、g、i	g、i	g、i
200 萬元(含)～500 萬元(不含)	a、b、e、f、h、j	a、b、e、f、h、j	b、d、e、h、j	b、d、e、h、j
500 萬元(含)～1,000 萬元(不含)	-	-	a、c	a、c
1,000 萬元(含)～1,500 萬元(不含)	-	-	-	-
1,500 萬元(含)～3,000 萬元(不含)	-	-	f	f
3,000 萬元(含)～5,000 萬元(不含)	-	-	-	-
5,000 萬元(含)～1 億元(不含)	-	-	-	-
1 億元以上	-	-	-	-
總　　計	10 位	10 位	10 位	10 位

2.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C 及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2)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 (A)		盈餘分配之酬勞(B) (註 1)		業務執行費用 (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監察人	洪振攀(a)	0	0	3,735	3,735	40	40	0.21	0.21	無
監察人	仕野(股)公司 代表人:黃仁虎(b)									
監察人	程世芳(c)									

註 1：107 年度盈餘分配業經 108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配發員工酬勞新台幣 82,103 仟元，董監酬勞新台幣 28,786 仟元，並提報 108 年股東常會報告。

註 2：稅後純益分別係指本公司 107 年度稅後純益新台幣 1,774,557 仟元及個體報表 107 年度稅後純益新台幣 1,774,557 仟元。

註 3：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 15 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制度，監察人全數卸任。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 萬元	a、b、c	a、 b、c
200 萬元(含)～500 萬元(不含)	-	-
500 萬元(含)～1,000 萬元(不含)	-	-
1,000 萬元(含)～1,500 萬元(不含)	-	-
1,500 萬元(含)～3,000 萬元(不含)	-	-
3,000 萬元(含)～5,000 萬元(不含)	-	-
5,000 萬元(含)～1 億元(不含)	-	-
1 億元以上	-	-
總計	3 位	3 位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註 1)		獎金及特支費等(C)		盈餘分配之員工酬勞金額(D)（註 2、3）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4)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執行長	蔡馨曄(a)	16,591	36,533	0	0	7,515	21,974	32,310	0	32,310	0	3.18	5.12	0
技術長暨北美副總裁	Tarun Amla (b)													
台灣廠暨亞太 OEM 總經理	蔡茂松(c)													
東莞廠總經理	何健隆(d)													
無錫廠總經理	祝維光(e)													
廣州廠副總經理	陳政心(f)													
副總經理	陳元鴻(g)													
副總經理	魏馥君(h)													

註 1：此為依法提繳之退職退休金，最近年度無實際支付退職退金；107 年度認列之確定提撥退休金成本為新台幣 12,517 仟元(全數員工)。

註 2：107 年度盈餘分配業經 108 年 3 月 14 董事會決議通過配發員工酬勞新台幣 82,103 仟元，董監酬勞新台幣 28,786 仟元，並提報 108 年股東常會報告。

註 3：稅後純益分別係指本公司 107 年度稅後純益新台幣 1,774,557 仟元及個體報表 107 年度稅後純益新台幣 1,774,557 仟元。

註 4：107 年度董事之員工酬勞金額係採 107 年分配 106 年度盈餘之實際配發比例金額計算今年(108 年)擬議配發數(僅供參考)。

註 5：陳元鴻副總經理於 107 年 09 月 07 日新任，酬金自該日起算。魏馥君副總經理於 107 年 09 月 11 日辭任，酬金結算至該日止。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 萬元	g	g
200 萬元(含)～500 萬元	d	-
500 萬元(含)～1,000 萬元	f、h	f、d、h
1,000 萬元(含)～1,500 萬元	a、c、e	c、e、b
1,500 萬元(含)～3,000 萬元	-	a
3,000 萬元(含)～5,000 萬元	-	-
5,000 萬元(含)～1 億元	-	-
1 億元以上	-	-
總計	7 位	8 位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姓名	股票酬勞金額	現金酬勞金額	總　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執行長暨總經理	蔡馨曄	0	33,660	33,660	1.90
台灣廠暨亞太 OEM 總經理	蔡茂松				
無錫廠總經理	祝維光				
廣州廠副總經理	陳政心				
東莞廠總經理	何健隆				
副總經理	陳元鴻				
財會主管	周榮燦				

註：稅後純益比率，係依 107 年度之稅後純益新台幣 1,774,557 仟元計算之。

5.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職稱	106 年度		107 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2.91%	3.15%	2.76%	2.97%
監察人	0.67%	0.67%	0.21%	0.21%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3.39%	4.73%	3.18%	5.12%

(2)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給付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經營績效與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董事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董事酬勞	董事報酬	車馬費	
●依公司章程第 27 條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之稅前淨利分別以不低於 2%及不高於 2%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依各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分配之。 ●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得以發行新股或發行現金方式為之，本次以現金發放。	董事為公司服務應得之酬金，依 公司章程第 24 條規定，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議定之。	係參考同業水準，依董監事出席董事會情況支付。	本公司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係依同業水準，及參酌年度盈餘及個人績效評核，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議後送董事會決議給付之。盈餘分配之員工酬勞係依股利政策及股東會決議之金額，由人力資源部依其貢獻、資歷、經營績效及所承擔的責任，提出發放建議，經董事長核定後發放。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普通股	302,957,218	197,042,782	500,000,000	上市公司股票

(二)股本形成經過

1.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股本變動情形：

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3.09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327,365,218	3,273,652,180	註銷庫藏股 5,000,000 股	無	經授商字第10301190890 號
104.01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317,957,218	3,179,572,180	註銷庫藏股 9,408,000 股	無	經授商字第10401014360 號
104.07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312,957,218	3,129,572,180	註銷庫藏股 5,000,000 股	無	經授商字第10401150440 號
104.11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307,957,218	3,079,572,180	註銷庫藏股 5,000,000 股	無	經授商字第10401233340 號
105.03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302,957,218	3,029,572,180	註銷庫藏股 5,000,000 股	無	經授商字第10501060670 號
108.07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302,957,218	3,029,572,180	依公司章程增加額定股本	無	經授商字第10801077150 號

2.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08 年 7 月 11 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及外國人	個人	合計
人數	5	106	209	189	21,411	21,920
持有股數	21,245,000	34,214,146	93,900,952	59,690,542	93,906,578	302,957,218
持股比例(%)	7.01	11.29	31.00	19.70	31.00	100

2.股權分散情形

108 年 7 月 11 日；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999	14,728	1,349,838	0.45
1,000～ 5,000	5,478	10,276,112	3.39
5,001～ 10,000	700	5,251,540	1.73
10,001～ 15,000	255	3,217,238	1.06
15,001～ 20,000	124	2,263,054	0.75
20,001～ 30,000	129	3,278,237	1.08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30,001～ 40,000	77	2,716,503	0.90
40,001～ 50,000	44	2,022,986	0.67
50,001～ 100,000	128	9,042,549	2.98
100,001～ 200,000	101	14,264,897	4.71
200,001～ 400,000	67	18,971,270	6.26
400,001～ 600,000	30	15,191,365	5.01
600,001～ 800,000	13	9,036,609	2.98
800,001～ 1,000,000	7	6,319,236	2.09
1,000,001 以上	39	199,755,784	65.94
合　　計	21,920	302,957,218	100

3.主要股東名單

108 年 7 月 11 日；單位：股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福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30,215,038	9.97
蔡茂禎	27,387,837	9.04
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24,115,700	7.96
天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2,686,507	7.49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9,575,000	3.16
蔡展億	7,774,903	2.57
舊制勞工退休基金	7,703,000	2.54
花旗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7,068,112	2.33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4,753,508	1.57
大通託管梵加德集團新興市場基金投資專戶	4,720,416	1.56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無此情事。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及質押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截至 12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	陳進財(註 4)	0	0	0	0	0	0
董事	福村建設(股)公司	0	0	0	0	0	0
	代表人：蔡茂禎	(2,480,00)	0	24,245,000	0	5,000	0
董事	福村建設(股)公司	0	0	0	0	0	0
	代表人：周榮燦(註 1)	28,000	0	0	0	0	0
	代表人：程世芳(註 1)	(81,000)	0	(88,000)	0	(149,000)	0

職　稱	姓　名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截至 12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	正文科技(股)公司	0	0	0	0	(860,000)	0
	代表人：廖錫安			0	0	0	0
董事	蔡馨曄	(21,000)	0	299,000	0	(327,000)	0
獨立董事	周伯蕉	0	0	2,000	0	0	0
獨立董事	梁修宗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蔡玉琴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詹惠芬	0	0	6,000	0	0	0
監察人	洪振攀(註 1)	0	0	(31,000)	0	0	0
監察人	仕野(股)公司(註 1)	0	0	0	0	0	0
	代表人：黃仁虎(註 1)	0	0	0	0	0	0
執行長暨總經理	蔡馨曄	(21,000)	0	299,000	0	(327,000)	0
技術長暨北美副總裁	Tarun Amla	0	0	0	0	0	0
台灣廠暨亞太 OEM 總經理	蔡茂松	0	0	150,000	0	(77,000)	0
東莞廠總經理	何健隆	0	0	0	0	0	0
無錫廠總經理	祝維光	0	0	0	0	0	0
廣州廠副總經理	陳政心	0	0	0	0	(18,000)	0
財會主管	周榮燦	28,000	0	0	0	(15,000)	0
副總經理	陳元鴻(註 2)	0	0	0	0	0	0
副總經理	魏馥君(註 3)	0	0	0	0	0	0

註1：本公司於107年06月15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1)福村建設(股)公司改派代表人：程世芳(原為監察人)，周榮燦卸任法人代表乙職。

(2)監察人洪振攀、仕野(股)公司及其代表人黃仁虎任期至107年06月15日止，股權變動情形結算至該日止。

註2：陳元鴻副總經理於107年09月07日新任，股權變動情形由該日起算。

註3：魏馥君副總經理於107年09月11日辭任，股權變動情形結算至該日止。

註4：董事陳進財於108年07月30日新任本公司董事長。

註5：董事蔡茂禎於108年07月30日辭任本公司董事長。

(2)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此情事。

(3)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此情事。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8 年 7 月 11 日　單位：股

序號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1	福村建設(股)公司 負責人：蔡茂禎	30,215,038	9.9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蔡茂禎	註	
	代表人：蔡茂禎	27,387,837	9.04	0	0	0	0			
2	蔡茂禎	27,387,837	9.04	0	0	0	0	無	無	
3	穩懋半導體(股)公司	24,115,700	7.9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註	
	負責人：陳進財	1,255,000	0.41	0	0	0	0	無	無	
4	天騰工業(股)公司	22,686,507	7.4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蔡茂禎	註	
	負責人：蔡茂禎	27,387,837	9.04	0	0	0	0			
5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9,575,000	3.1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6	蔡展億	7,774,903	2.57	0	0	0	0	無	無	
7	舊制勞工退休基金	7,703,000	2.5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8	花旗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7,068,112	2.3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9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4,753,508	1.5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9	大通託管梵加德集團新興市場基金投資專戶	4,720,416	1.5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註：該公司之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蔡茂禎先生，7 月 30 日為本公司董事。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 截至 9 月 30 日
每股市價	最高		75.50	79.00	170.50
	最低		33.30	36.05	48.10
	平均		50.55	62.59	101.11
每股淨值	分配前		24.05	26.38	27.90
	分配後		20.95	22.58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302,957	302,957	302,957
	每股盈餘	調整前	4.11	5.86	5.94
		調整後	4.11	5.86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3.10	3.80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12.30	10.68	—
	本利比		16.31	16.47	—
	現金股利殖利率(%)		6.13	6.07	—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為求永續經營，考量長期財務規劃及資金需求，乃採取股利平衡政策；股利之分派，由董事會依公司資金需求擬訂盈餘分配案，惟當年度股利分配數不低於累積可供分配盈餘 50%，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20%為限，惟當本公司有較多盈餘或資金充裕時，可視當年度盈餘狀況酌予提高現金股利支付率。

2.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次股東會已議股利分配之情形業經 108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1,151,237,428 元(每股配發 3.80 元)，業經 108 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六)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公司章程第 27 條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之稅前淨利分別以不低於 2%及不高於 2%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期估列基礎	員工酬勞股數計算基礎	實際配發與估列數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依公司章程第 27 條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之稅前淨利分別以不低於 2%及不高於 2%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07 年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按前述之稅前淨利之 4.28%及 1.5%估列。	董事會擬議不配發員工股票酬勞。	董事會決議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於股東會決議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3.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酬勞等資訊：

單位：新台幣元

股利年度	董事會決議通過股利分派日	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酬勞金額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現金酬勞金額 (a)	股票酬勞金額 (b)	占本期稅後純益之比例	占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107	108/03/14	28,786,032	82,103,000	0	0.00	0.00	5.86

註：上述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擬議配發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之估列數並無差異。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本公司於 108 年度股東會常會報告以現金配發員工酬勞金額為 82,103,000 元、董監酬勞計新台幣 28,786,032 元，員工及董事酬勞與 107 年度帳上估列數相同。

5.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06 年度員工分紅計新台幣 60,787,644 元、董監酬勞計新台幣 30,393,822 元，其實際配發情形與原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情形並無不同。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尚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無此情形。

(二)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無此情形。

(三)已發行附有得轉換為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轉換公司債情形：無此情形。

(四)已發行交換公司債者：無此情形。

(五)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者：無此情形。

(六)已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者：無此情形。

(七)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公司債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一)流通在外及辦理中之特別股：無此情形。

(二)已發行附認股權特別股者：無此情形。

(三)特別股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無此情形。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無此情形。

(五)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特別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七、參與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一)凡已參與發行而尚未全數兌回及辦理中之海外存託憑證：無此情形。

(二)已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公司：無此情形。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無此情形。

(二)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無此情形。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凡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無此情形。

(二)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情形：無此情形。

十、併購辦理情形：

(一)進行中之合併或收購案：無此情形。

(二)進行中之分割案：無此情形。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①多層印刷電路基材及銅箔基板及半成品、成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②前項產品製造設備之進出口貿易。

③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④電子材料批發業。

(2)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第三季	
	銷售金額	營業比重(%)	銷售金額	營業比重(%)	銷售金額	營業比重(%)
玻璃纖維膠片(PP)	5,314,139	25.05	5,749,964	25.67	4,759,222	26.98
銅箔基板(CCL)	15,120,373	71.27	15,810,335	70.58	12,308,543	69.78
多層壓合板(MLB)	597,585	2.82	691,793	3.09	472,894	2.68
其他	181,936	0.86	149,630	0.66	97,811	0.56
合　計	21,214,333	100.00	22,401,722	100.00	17,638,470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及子公司目前所生產的主要產品為多層印刷電路基材及銅箔基板等，其產品分布為下圖：

(4)計畫開發之新產品(服務)

①無線微波通訊應用的天線基板

② 毫米波應用的雷達基板

③ 超高傳輸應用的超低訊號傳輸耗損之基板

④高階智慧手機用無鹵材基板

⑤耐電壓金屬基板

⑥高介電傳輸低耗損基板

⑦塗佈法 LCP 基板材料

⑧高 Tg 高可靠覆蓋膜

⑨超低損耗覆蓋膜及純膠片

⑩低損耗導熱材料

2.產業概況

(1) 產業現況與發展

全球 PCB 產業

年度	107	108(e)	109(f)	110(f)	111(f)
產值(USD$M)	62,396	60,705	62,444	67,978	71,550
年成長率	6.0%	-2.7%	2.9%	8.9%	5.3%

資料來源：Prismark(2019/10)

108 年全球經濟環境良好，全球 PCB 產業整體預估成長率上升 2.90%，主要集中於網通產品的需求。

PCB 做為所有電子產品最不可或缺的關鍵零組件，藉由緊鄰電子產業供應鏈及低勞工成本的優勢，整體供應鏈逐步往亞洲地區及中國移動。其中中國已位居全球主要 PCB 生產基地，佔全球 PCB 產值由 97 年的 31.18% 上升至 107 年的 52.41%，預計 108 年產值達 52.60%。且目前亞洲地區 PCB 產值已接近全球的 90%，尤以中國和東南亞地區成長最快。

環保意識的抬頭，加上 107 年中國限制污水排放對環境污染指標的要求提高下，對 PCB 產業的部分原物料供應商的影響加大，例如：在 PCB 工廠中蝕刻藥水的多項限制(尤其對水排放的流域和排量)，空氣含化學品的氣體含量更加嚴重。

銅箔基板生產過程本身沒有廢水排放議題，而加強基板強度用的玻璃纖維布在水洗的過程中有水排放到江河的疑慮。在 106 年中國大陸對河流域的管制加強，對玻纖布的供應有一定程度的影響。

第 5 代通訊(5G)的國際協訂陸續明朗，大陸在此一方面技術領先國際，材料需求快且量大，本公司先前的佈局已見到成效，在此同時也可見到歐美等地區的設計廠商亦是努力提出方案進行測試，憑藉本公司先前的經驗下，期望取得先機打入歐美產品設計。

5G 世代將無線的天線和有線的運算的結合設計，增加 PCB 製作難度，板廠對於材料的匹配及使用能力有著很大的考驗，技術協助配合更加重要。另隨著資料中心的快速成長及新世代伺服器的處理晶片推出，期待讓材料在量產需求及樣品需求持續成長，同時高階的材料需求隨之成長。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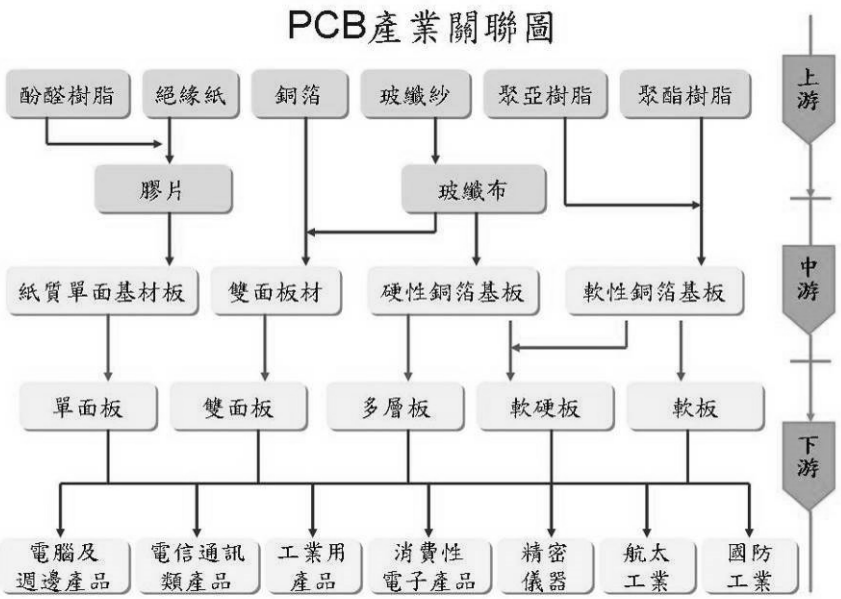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產品的需求，來自 5G 基地台/微基地台、雲端產品(伺服器、資料儲存器、網路交換器)、車用工業、車聯網、物聯網、智慧家庭、手機及平板電腦等產品，此些產品材料的共同特性除了高頻、高速與綠色環保外，產品可靠度、環境影響度，也是開發者探求的項目。

公司近年持續將研發及推廣重點投入高速高頻材料，為因應資料中心建置、5G 及汽車產業等趨勢對高速高頻材料的需求，致力完善產品線以滿足應用市場。

軟板市場需求持續增溫，因為智慧手機、平板、個人穿戴式產品、VR、FCCL 推廣順利，符合市場需求，現已同步開發 LCP 材料的 FCCL 以因應未來高階智慧手機的應用。

(4) 競爭情形

各項產品的國際大廠在產品品質及成本壓力下，選擇台灣的代工廠商為主要合作對象，本公司目前所生產之產品銅箔基板(CCL)、膠片(PP)、多層壓合基板(MLB)，除了具有優良性價比值、另提供的高階材料也有優越的市場競爭力，獲得各大廠商良好的評價。在與國際系統廠合作共同開發材料上，與系統廠、代工廠、製造廠保持良好互動，預先的了解未來需求，事前投入高端材料研發、並開發新製程等，讓產品在市場上取得領先的地位。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與研究發展

持續研發高階低電性損耗材料、高階汽車用材料及高階智慧型手機等

產品，並對現有利基材料優化製成，提升材料競爭力。

108 年開始為 5G 商轉年，公司已積極推廣基站用版及高頻天線等應用材料，並成功認證多家主要設備商，目標成為 5G 材料一級供應商。

從目前到未來短、中、長期的產品，公司皆已規劃對應材料，預計在 109 年會獲得更多家客戶認證量產及交貨，對公司市場營業有一定的競爭力和獲利表現。

(2) 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本公司及子公司研發部門學歷分佈如下：

單位：人

人數/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截至 11 月 30 日
上期員工人數		72	86	80	75
本期新進人數		33	15	17	13
調動人員		1	0	1	0
離職人員		18	21	21	14
資遣及退休人員		0	0	0	1
期末人數		86	80	75	73
平均服務年資		3.57	4.03	4.50	4.53
離職率(離職人數/期末人數)		20.93%	26.25%	28.00%	19.18%
學歷分布	研究所以上	13.41%	8.97%	8.11%	10.96%
	大專	59.76%	67.95%	66.22%	54.79%
	高中	23.17%	19.23%	21.62%	32.88%
	高中以下	3.66%	3.85%	4.05%	1.37%

(3) 最近 5 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及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①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研發費用(A)	215,240	205,148	235,472	220,371	332,349
營業收入(B)	20,145,767	19,077,278	19,681,638	21,214,333	22,401,722
研發費用佔營業收入比 (A)/(B)	1.07%	1.08%	1.20%	1.04%	1.48%

②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產品及技術名稱項目
103 年	1.高耐熱低介電HDI無鹵基板 2.無鹵低介電伺服器基板 3.高速傳輸超低損耗基板 4.無鹵軟硬結合基板 5.高尺安無膠双面板 6.H-Tg覆蓋膜 7.low loss覆蓋膜 8.No-dendrite覆蓋膜
104 年	1.高Tg HDI無鹵基板 2.低傳輸損耗無鹵基板 3.高Tg低傳輸損耗無鹵基板 4.高信賴性車載用基板 5.超薄覆蓋膜及基材 6.散熱基材 7. Low loss 基板及純膠片 8.Ultra low loss覆蓋膜
105 年	1.高Tg HDI無鹵基板 2.超低傳輸損耗無鹵基板 3.高Tg低傳輸損耗無鹵基板 4.高耐CAF車載用基板 5.無鹵低流膠軟硬結合板 6.超柔軟、低迴彈基材及覆蓋膜 7.Low Loss 高Tg覆蓋膜及純膠片 8.無膠Low Loss基板 9.高導熱軟板散熱基材
106 年	1.超低傳輸耗損無鹵基材 2.高頻無線通訊用天線基板 3.高強度、高Tg覆蓋膠片 4.超細線路用高Tg、HDI無鹵基板 5.低偏移(Low SKEW)超低耗損基材 6.高Tg高信賴度車載用基板 7.LCP的FCCL 8.超薄超柔軟基材及覆蓋膜

年度	產品及技術名稱項目
	9.Low Loss 高Tg覆蓋膜及純膠片 10.無膠Low Loss基板
107 年	1.低介電高導熱基板 2.高頻無線通訊用天線基板 3.耐高電壓厚銅基板 4.超細線路用高Tg、HDI無鹵基板 5.低偏移(Low skew)超低耗損基材 6.高Tg高信賴度車載用基板 7.車用雷達基板 8.高反射率白色基板 9.低損耗塗佈法LCP基板 10.高Tg高可靠覆蓋膜
108 年	1.高介電低損耗基板 2.高頻車用雷達基板 3.耐高電壓CAF車載用無鹵基板 4.超低膨脹係數IC載板用基板 5.非編織布低介電低耗損基板 6.低介電低損耗無鹵基板 7.高 Tg 無鹵軟硬結合基板 8.Ultra-low loss 純膠片 9.高頻天線用塗佈法LCP基板 10. Low loss MPI厚規格基板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短期發展計畫	長期發展計畫
1. 以最低成本及創造最大經濟規模效益為考量，進行兩岸分工及整合。 2. 進行就近服務客戶，提供客戶彈性生產系統，積極策略佈局，以創造最大經濟規模效益。 3. 彈性化生產管理及優異的生產管理效率，提升既有設備產出效率，改善生產良率，並管控各項製造成本。 4. 積極開拓市場，開發綠色與高階利基型高附加價值產品之銷售，並積極爭取國際性大廠之訂單，持續調整產品組合並創造更大利潤及提高產品及市場佔有率。 5. 與上下游策略夥伴合作，針對 5G 世代來臨，合作開發應用於高頻與毫米波雷達 等高階特殊材料之產品。 6. 針對軟性印刷電路板，開發應用於高階手機板設計之 LCP 材料。	1. 致力追求各市場及終端應用產品的均衡性，成為全球具品牌影響力之專業電子材料領導廠商。 2. 成為全球多層基板材料前五大及多層板專業代工服務前四大之領導廠商。 3. 運用國內外資本市場籌資工具取得資金，以配合營運規模之擴充。 4. 加強人才之招募及培訓，設置繼任計畫，以永續經營之精神，創造高效能及跨功能工作團隊。 5. 台灣廠產能利用率有效發揮，加速銷售到海外市場。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區域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第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內銷		1,548,670	7.30	1,350,373	6.03	809,244	4.59
外銷	亞洲	19,222,176	90.61	20,648,201	92.17	16,623,855	94.25
	歐洲	281,521	1.33	240,223	1.07	34,017	0.19
	美洲	104,619	0.49	105,326	0.47	130,243	0.74
	其他	57,347	0.27	57,599	0.26	41,111	0.23
	小計	19,665,663	92.7	21,051,349	93.97	16,829,226	95.41
合計		21,214,333	100.00	22,401,722	100.00	17,638,470	100.00

(2)市場占有率

地區	CCL市占率
台灣	12%
亞洲	8%
全球	6%

(3)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迎接新世代 5G 的來臨，5G 和 4G-LTE 基地台/微基地台基地台、雲端產品、汽車工業、車聯網、物聯網、智慧家庭、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等產品需求日益強勁。而且目前在筆記型電腦、顯示器、液晶電視等以 LED 節能概念之滲透率提高，高階手機已全面改用環保基板，面板及 NB 板亦逐漸採用，加上近年來各國積極提倡綠色環保及節能政策，本公司除了積極的佈局高階材料的開發，更負擔起社會責任，致力於材料的無鹵化，使產品符合環保需求。

目前 PCB 產業仍集中於中國大陸，在大陸 PCB 供應鏈體系中，台商仍繼續維持其舉足輕重的市場影響力，隨著大陸環保意識的抬頭，法規日趨嚴格，本公司在大陸地區之佈局規劃較早及環保基材切入較同業積極，可望取得較有利之情勢。

(4)競爭利基

各項利基	說　　明
市場利基	●具有兩岸三地完整的生產佈局及產品線。 ●完整的全球化銷售通路及技術服務體系。 ●與上下游策略夥伴合作共同開發高階特殊材料產品及開發利基市場。 ●加強客戶服務，配合交期及少量多樣需求，並提供從材料至代工一站購足之整合性服務。
產品利基	●核心領域「樹脂配方與塗佈技術」卓越，拓展可應用於LED、LCD上下

各項利基	說　　明
	游相關領域的關鍵材料。 ●嚴格的產品及品質系統認證及執行力。 ●產品定位明確，具完整的高階材料及特殊規格等利基產品組合。 ●軟板及散熱鋁基板效益持續擴大。
技術利基	●堅強的技術服務團隊，提供由材料到內層代工之完整解決方案。 ●新產品之研發、導入及量產時程，分散產品比重，降低材料價格波動風險。 ●積極開發高頻高速與毫米波雷達等高階銅箔基板，並跨入軟性銅箔基板、LED散熱模組等新產品。 ●具有特殊材料之完整產品組合，完成改良無鹵素環保基板認證及量產。 ●堅強的產品研發技術團隊與能力，與終端客戶共同設計開發產品。
管理利基	●專業經營團隊於業界有數十年以上豐富經驗。 ●業務導向之產能規劃，採集中管理，維持高產能利用率。 ●扁平組織與精實人力，保持高度戰鬥力。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發展遠景	說明
有利因素	●節能減碳之綠色採購席捲全球，包括Apple、三星、LG、Nokia等手機廠，已開始採用無鉛無鹵素基板，環保基板訂單需求增溫。 ●厚實的研發能力，掌握「樹脂配方與塗佈技術」之關鍵技術，擁有關鍵材料成本優勢。 ●良好的成本控制能力、製程改善能力，及配合客戶的生產彈性需求，提供一站性購足之服務。 ●對於原物料價格判斷趨勢準確度高，具採購優勢及嚴謹的議價能力。 ●與工研院密切配合，以專案委託方式共同開發新產品，建立完整之產品研發能力。
不利因素	●基礎原物料價格持續上揚，價格轉稼不易，影響公司獲利表現。 ●銷售市場集中於兩岸三地，宜提高其他區域之銷售比重。 ●大陸生產成本提高，包括工資、企業所得稅新制、環保法規以及勞動合同法……等。
因應對策	●分散原材料來源，避免集中同一供應商，提高議價能力；關鍵原物料自主開發，以降低成本及免除斷料風險；努力溝通協調，適當轉價反應成本；持續研發材料配方比重和調整製程，以降低成本提高獲利。 ●設置北美團隊，拓展及強化北美及歐洲等海外市場。 ●改善環境及節能減廢，強化環保設備，符合環保法規及工安；提高自動化生產設備比重，提升良率及控制員工操作成本。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重要用途

產品或服務項目	主要用途或功能
銅箔基板	為印刷電路板主要原料，印刷電路板內部構造主要是由內層的銅箔基板及外層的銅箔所構成，銅箔基板需具備印刷電路板製造時所需之機械加工強度及電器絕緣性能外，依不同功能印刷電路板之要求，另需具備良好之熱傳導性、抗化學藥品性、耐高溫或其他特殊性能要求；而玻璃纖維膠片則是作為銅箔基板與銅箔間的絕緣材。
玻璃纖維膠片	
多層壓合基板	為多層印刷電路板前段製程，自內層線路、製作乾膜至壓合成型。

(2)產製過程

①銅箔基板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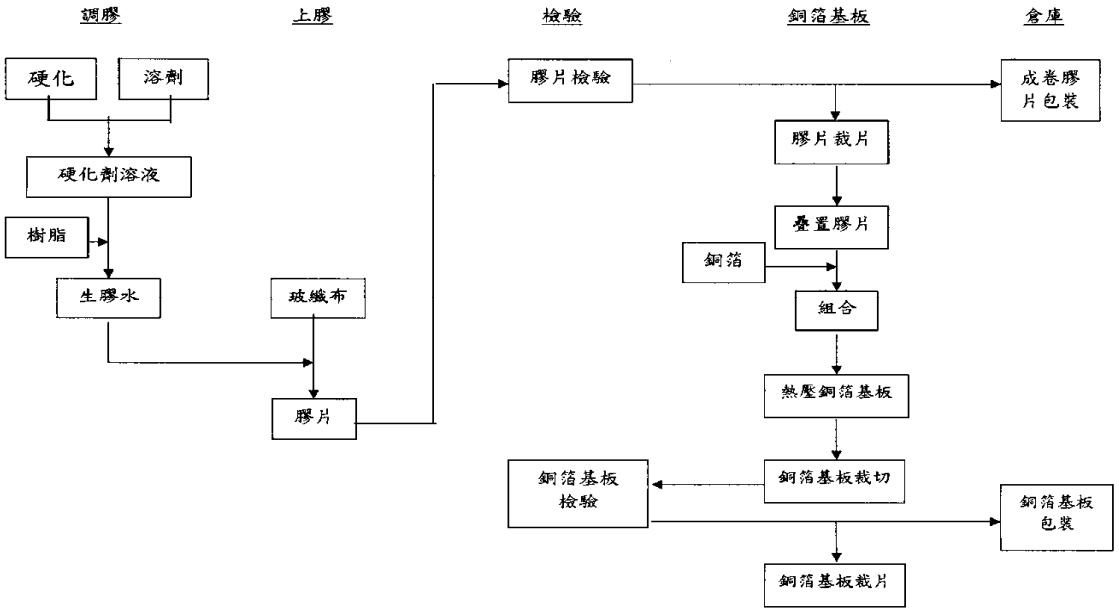

②軟性銅箔基板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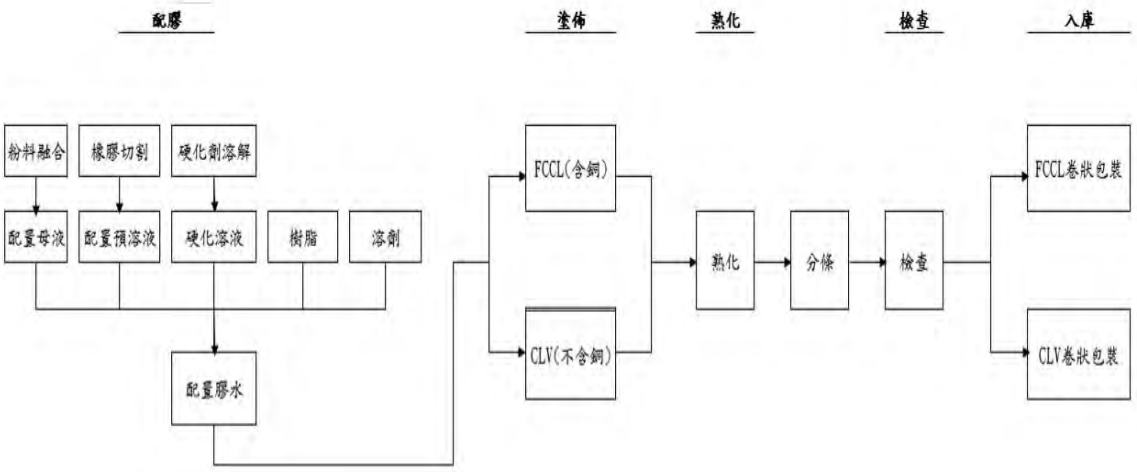

③多層壓合基板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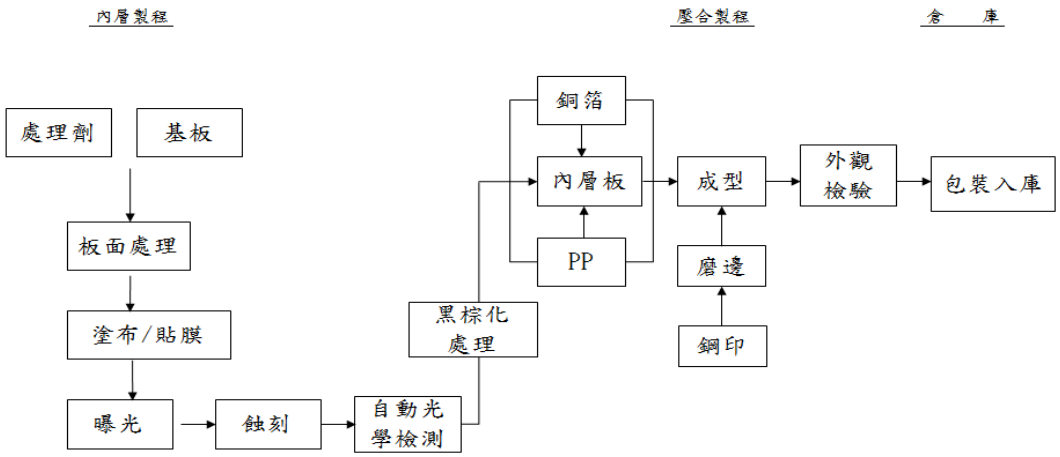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生產之主要原物料為玻纖布、環氧樹脂及銅箔等，供應商均為國內外知名廠商，在品質方面具有相當程度之水準。

本公司各種原物料之採購來源分散，除與各供應商合作多年，維持良好合作關係，並積極開發新進貨來源，故取得不虞匱乏。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最近二年度毛利分析表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毛利率變動
毛利率	14.61%	14.53%	(0.55%)

(2)毛利率較前一年度變動達百分之二十者，應分析造成價量變化之關鍵因素及對毛利率之影響：毛利率變動未達 20%，故不適用。

5.主要進銷貨供應商及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截至第三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第三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公司	4,216,069	26.38	無	甲公司	4,586,777	27.34	無	甲公司	3,187,970	24.89	無
2	乙公司	3,682,051	23.04	無	乙公司	3,685,452	21.97	無	乙公司	2,710,371	21.16	無
3	丙公司	1,941,275	12.15	無	丙公司	1,750,248	10.43	無	丙公司	949,062	7.41	無
	其他	6,143,463	38.43	—	其他	6,755,143	40.26	—	其他	5,959,454	46.54	—
	進貨淨額	15,982,858	100.00	—	進貨淨額	16,777,620	100.00	—	進貨淨額	12,806,857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最近二年度及 108 年第三季主要供應商並無變動，其進貨金額主隨營收變化。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截至第三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營業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營業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第三季止營業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丁客戶	2,081,801	9.81	無	丁客戶	2,640,976	11.79	無	戊客戶	2,035,427	11.54	無
2									丁客戶	1,905,045	10.80	無
	其他	19,132,532	90.19	-	其他	19,760,746	88.21	-	其他	13,697,998	77.66	—
	銷貨淨額	21,214,333	100.00	-	銷貨淨額	22,401,722	100.00	-	營業淨額	17,638,470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106~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三季主係隨客戶需求及產業狀況變動。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第三季		
	產能	生產量	生產值	產能	生產量	生產值	產能	生產量	生產值
玻璃纖維膠片(千 M)	161,867	154,496	7,498,159	159,659	140,048	6,915,462	118,852	106,150	6,030,240
銅箔基板(千 SH)	37,658	34,361	12,711,422	37,430	27,035	11,027,892	28,300	24,280	9,757,544
多層壓合基板(千 SF)	3,478	3,270	618,545	3,392	3,171	697,230	1,976	2,382	481,525
軟性銅箔基板(千 M^2)	3,307	2,533	895,789	3,307	3,107	1,149,332	2,459	2,797	949,970
其他			397,329			398,618			360,062
合計			22,121,244			20,188,534			17,579,340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依據客戶訂單生產增減變化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第三季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玻璃纖維膠片(千 M)	4,482	524,030	64,715	4,790,109	3,377	448,699	74,011	5,301,265	2,386	276,758	49,683	4,482,464
銅箔基板(千 SH)	1,951	1,006,403	29,181	12,969,437	1,630	880,845	32,104	13,593,135	1,152	519,414	24,586	10,498,335
多層壓合基板(千 SF)	-	-	3,478	586,038	-	-	3,171	691,793	-	-	2,301	489,985
軟性銅箔基板(千 M^2)	-	-	2,707	1,144,533	-	-	3,070	1,336,355	-	-	2,764	1,290,795
其他		18,237		175,546		20,843		128,787		8,482		72,237
合計		1,548,670		19,665,663		1,350,387		21,051,335		804,654		16,833,816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106 年度及 107 年度內外銷營收增減變化不大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單位：人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
員工人數	經理人	192	180	193
	生產線人員	2,300	2,346	2,610
	一般職員	407	379	395
	合計	2,899	2,905	3,198
平均年歲		33.15	33.51	32.94
平均服務年資		3.56	3.81	3.38
學歷分佈比率	博士	0.30%	0.18%	0.14%
	碩士	2.32%	2.40%	2.16%
	大專	26.62%	26.06%	24.64%
	高中	56.11%	54.11%	47.91%
	高中以下	14.65%	17.25%	25.15%

(四)環保支出資訊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已依規定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並設置環保專責單位人員。

(1)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者之申領情形：

廠別	許可證名稱	核准字號	審查機關
台灣廠	M01 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	竹縣環空設證字第 J0725-00 號	新竹縣政府
	M02 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	竹縣環空設證字第 J0726-00 號	新竹縣政府
	M01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竹縣環空操證字第 J0952-01 號	新竹縣政府
	M02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竹縣環空操證字第 J0951-02 號	新竹縣政府
	廢棄物清運計畫書	府環業字第 1030117860 號	新竹縣政府
	二甲基甲醯胺毒化物登記文件	098-04-11005、098-04-21005	新竹縣政府
無錫廠	排污許可證	91320205737825955K001V	無錫市生態環境局
茂成廠	排污許可証	4419002017000009	東莞市生態環境局
	突發環境應急預案備案表	441900-2018-182-L	東莞市生態環境局
東莞廠	排污許可証	91441900736192412900 1U	東莞市環保局
東莞廠	突發環境應急預案備案表	441900-2019-159-M	東莞市環保局
廣州廠	排污許可證	4401162015003167	廣州開發區環境保護局
廣州廠	突發環境應急預案備案表	440112-2019-43-M	廣州開發區環境保護局
江西廠	一期環評報告書	國環評證乙字第 1959 號	龍南縣環境保護局
江西廠	排放污染物許可證		龍南縣環境保護局

(2)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者之繳納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別	公司/廠區名稱	項目	107 年度
台灣廠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空氣污染防制費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 危險廢棄物處置費	168 8 29,226
無錫廠	聯茂（無錫）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空污費 污水處理費 危險廢棄物處置費	每季約 RMB 67 仟元 每季約 RMB 34 仟元 每季約 RMB 362 仟元
茂成廠	茂成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空污費 污水處理費 危險廢棄物處置費	每季約 RMB 14.5 仟元 每季約 RMB 210 仟元 每季約 RMB 270 仟元
東莞廠	東莞聯茂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空污費 水污費 廢棄處理費	每季約 RMB 41.7 仟元 每季約 RMB 47.9 仟元 每季約 RMB 260 仟元
廣州廠	廣州聯茂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空污費 水污費 廢棄處理費	每季約 RMB 6.2 仟元 每季約 RMB 26 仟元 每季約 RMB 320 仟元

(3)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之設立情形：

廠別	姓名	許可證種類	許可證字號
台灣廠	林慧純	甲級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	104 環署訓證字第 FA09034 號
	林慧純	甲級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	103 環署訓證字第 HA100057 號
	林慧純	甲級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人員	100 環署訓證字第 JA050233 號
無錫廠	陳家遠	環保負責人	
	鄧鑫	環保實務管理	620524198608043691
	佘建榮	廢棄物管理	
	殷寧	環保巡檢	
茂成廠	張啟劍	重點環保單位管理人員證書	GDQY2019001142
東莞廠	譚磊	重點環保單位管理人員證書	GDQY201903000864
廣州廠	趙君	無	無

註:大陸暫未要求企業專責人員持證。環安人員有參加環保局組織的危險物品、分類、標識、存放等教育訓練。

2.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108 年 11 月 30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台灣廠	污水處理回收系統	1	2014/04	3,508	1,299	廢水達標排放
	RTO 水洗塔區鋼構工程	1	2014/02	22,618	7,958	廢氣達標排放
	RTO 續熱式焚化爐燃燒設備(含水淋)	1	2014/04	39,310	15,050	廢氣達標排放
	RTO 主風管及上膠排氣風管工程	1	2014/04	16,050	5,945	廢氣達標排放
	RTO 上膠排氣	1	2014/09	370	154	廢氣達標排放
	RTO.水洗塔區二期工程	1	2015/07	3,500	1,462	廢氣達標排放
	RTO 增設熱回收系統-熱媒、風管、150NC	1	2015/10	16,858	5,223	廢氣達標排放
	VOC 自動監測系統	1	2014/12	2,135	356	廢氣達標排放
	手提式 VOC 氣體偵測器	1	2015/06	110	0	廢氣達標排放
	OC 連續監測系統	1	2016/02	480	0	廢氣達標排放
	蝕刻機廢水回收再利用工程	1	2014/04	395	0	廢水達標排放
無錫廠	RTO 及其附屬工程	7	2007/10~2018/01	34,035 仟 RMB	11,163 仟 RMB	廢氣達標排放
	VOC 在線監測設施（1 拖 2）	1	2018/12	75 仟 RMB	61 仟 RMB	廢氣達標排放
	VOC 在線監測設施（1 拖 1）	1	2019/01	598 仟 RMB	500 仟 RMB	廢氣達標排放
	污水 COD 在線監測設施	1	2018/01	63 仟 RMB	41 仟 RMB	廢水達標排放
茂成廠	發電機尾氣脫硫處理工程	1	2018/12	171 仟 RMB	140 仟 RMB	廢氣達標排放
	廢水處理站	1	2017/12	10,046 仟 RMB	8,707 仟 RMB	廢水達標排放
	廢氣處理	1	201712	1,538 仟 RMB	1,333 仟 RMB	廢氣達標排放
東莞廠	RTO 設備含配管工程	2	2008/07~2019/06	9,131 仟 RMB	1,660 仟 RMB	廢氣達標排放
	廢水站	1	2007/01	2,224 仟 RMB	664 仟 RMB	廢水達標排放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廢氣焚化爐	1	2007/01	5,463 仟 RMB	446 仟 RMB	廢氣達標排放
廣州廠	廢液罐安裝工程	1	2008/12	30 仟 RMB	15 仟 RMB	符合廢液儲存要求
	RTO 廢氣噴淋系統	1	2013/02	1,210 仟 RMB	837 仟 RMB	廢氣達標排放
	廢氣燃燒爐設備	1	2010/02	4,888 仟 RMB	507 仟 RMB	廢氣達標排放
	集塵機	8	2010/02~2012/02	323 仟 RMB	71 仟 RMB	廢氣達標排放

3.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截至刊印日止
污染狀況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空氣污染防制法、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	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江蘇省消防條例、水污染防治法。	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
因應對策	依法繳納罰鍰、依限改善缺失及實施於規定時間內完成申請之改善措施，並指派環境保護權責人員參加講習。	依法繳納罰鍰、依限改善缺失及實施於規定時間內完成申請之改善措施，並指派環境保護權責人員參加講習。	依法繳納罰鍰、依法公告申報、依限改善缺失及實施於規定時間內完成申請之改善措施，並指派環境保護權責人員參加講習。
罰鍰金額	處新台幣 258 仟元整罰鍰。	處新台幣 771 仟元及人民幣 11 仟元整罰鍰。	處新台幣 226 仟元及人民幣 68 萬元整罰鍰。

4. 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分別為258仟元、771仟元及人民幣11仟元、226仟元及人民幣68萬元，其環保法規違反情形及所受處分如上表說明。

由於環保意識高漲，身為社會一份子，自應對環保品質之要求有所期許。現今各項污染排放標準日愈嚴格，本公司為因應此趨勢，近年來不斷投入大量人力與資金擴充及維護防治污染設備，以達政府所規定之標準。各廠區推動環安衛管理系統，新埔廠於設立後於103年取得ISO14001：及OHSAS 18001認證通過，包括其他各廠區每年通過複評，並持續進行環境安全衛生管理，藉由實施環境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使組織由過去消極被動遵守環境安

全衛生法令規章的態度，轉變為積極主動的自覺理念，有助於本公司展現環境安全衛生績效，改善企業體質、提昇市場競爭力，以提升本公司形象，達永續經營目標。

5.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廢水處理設施費	23,518	20,488	20,488
空污防治設備及設施修繕費	159,844	25,375	25,375
安全衛生、廢水、廢氣、廢棄物等各項檢測、操作費用	77,876	79,594	83,695

(五)勞資關係

1.列示公司各項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①年度經營目標達標：分紅獎勵及年終獎金發給。

② 每月依生產及營運情況發放績效獎金。

③ 鼓勵員工認股，共同參與公司經營。

④退休制度：依據勞基法實施。

⑤提供勞工保險、全民健保、員工團險(定期、意外、醫療險)、商務旅行團體傷害保險。

⑥辦理員工定期健康體檢。

⑦提供各項員工訓練及定期舉辦讀書會。

⑧免費提供員工伙食。

⑨免費供應員工制服。

⑩提供宿舍及交通車，廠區並設置籃球場、桌球場及休閒綠地。

⑪ 提撥職工福利金，供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補 1 助(結婚、生育、職工退休、職工喪亡及眷屬喪亡等各項補助)及職工文康體育等休閒活動。

(2)員工進修、訓練狀況

①為培養公司需求之專業人才，並發展員工專業技能與管理職能，規劃一套完整的人才發展體系，並訂定「年度教育訓練計劃」，包含新人職前訓練、管理職能訓練、專業職能訓練、外部訓練、員工自我發展等。

②有效促進新進員工對公司經營理念、企業文化、產品認識及品質管制、勞工安全衛生、環保觀念……等之瞭解，落實職前訓練，以培養優秀聯茂員工。

③針對各級員工所需之專業知識及技能安排訓練課程，培養管理幹部之專業素質及領導溝通之能力，發展個人學習發展藍圖，並推動「各項專業及管理職能」訓練專案及推行「專業人才認證」制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課程類別	人次	進修時數	進修費用
新人訓練	4,570	25,696	2,180

課程類別	人次	進修時數	進修費用
主管才能訓練	1,300	6,833	
品質專業訓練	6,840	22,088	
環境安全衛生訓練	5,916	30,829	
技術工程訓練	2,047	5,055	
專業職能訓練	8,461	52,844	
企業文化及通識訓練	7,198	14,653	
總計	36,332	157,998	

(3)退休制度及實施情形：

退休金制度	舊制	新制
適用法源	勞動基準法，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劃	勞工退休金條例，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劃。
如何提撥	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提撥，以本公司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依員工投保等級提撥 6%至勞工保險局個人退休金專戶。

註：已提撥之退休準備金已超出應支付之員工退休金，經桃園縣政府同意自 98 年 3 月～100 年 2 月暫停提撥勞工退休金。

子公司於中國營運之公司，其職工退休辦法係確定提撥制，依照該地方政府規定標準按工資之一定百分比計提。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員工對公司具有高度向心力，除加強勞雇雙方意見溝通，團隊合作，重視員工之意見反應與申訴事宜，除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員工福利事項之籌劃，並於各廠設置「意見箱」，其意見直接傳達給總經理及董事長，定期召開員工大會，及宣導性騷擾防治及懲戒辦法，故至目前尚無發生勞資糾紛情事。

(5)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項　目	說　　明	成果
設置安全衛生管理單位	依勞工安全衛生法規定，設置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工安衛中心)。	本公司設有工安衛中心專責推動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事宜。
制定員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規定安全衛生職責，供員工遵循安全衛生事項，並列入每日巡檢稽核，確保廠內作業安全。	1. 制定有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併核報勞動部備查。 2. 各廠區均有設置工安衛人員進行廠區作業場所的安全檢查與稽核以維持勞工的安全衛生。
自主檢查及環境管理	● 各項機台及作業檢查檢點，危險性機械設備定期保養、安全檢查及專人管理。 ● 每半年進行作業環境測定。 ● 每年進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	1. 危險性設備由專責人員每日實施巡視檢點並定期實施安全檢查。 2. 每年委託由勞動部認可之代行安全檢查機構實施定期安檢，107年檢查結果均符合安全規定。 3. 每半年進行作業環境檢測，檢測

項　目	說　　明	成果
		結果均符合作業環境標準。
特殊人員設置及教育訓練	● 特殊作業依安全衛生法規設置作業主管及專業人員。 ● 安排人員接受內部訓練及外部證照訓練，提昇人員專業素質。 ● 特殊作業主管及專業人員定期接受複訓。	1. 新進人員於進入公司時會立即實施安全訓練。 2. 不定期安排人員進行外部訓練，包括有機溶劑作業主管及堆高機操作人員以及危險性設備操作人員訓練等。
消防安全及管理	● 設置消防火警系統、滅火設施，定期檢查保養。 ● 每年委託合格機構進行消防安全檢查。 ● 每半年進行消防組訓，訓練人員消防知識及應變能力。	1. 本集團各分公司消防設施均依當地消防法規規定設置。 2. 每月由消防負責部門進行消防設施檢查及測試每年委託專業公司進行檢查與測試。 3. 各廠區定期實施消防知識的訓練滅火器的操作使用訓練。 4. 各廠區均訂定緊急應變組織並於每年實施應變組織的演練與訓練以因應事故處理。

(6)員工行為規範

訂定行為準則及員工守則，清楚傳達給聯茂電子之董事、經理人及員工，做為其行為應遵循準繩，其主要內容為：

①所有人員行為均應符合誠實、倫理道德，當個人與其職務發生利益衝突時尤應遵守，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②公司機密業務、資訊應予維護保密。

③以公平方式對待員工、進(銷)貨客戶及競爭廠商。

④保護公司資產以期有效運用。

⑤遵循法令規章，包括內線交易相關法令。

⑥違反規定或有違反之虞之適用處理與懲戒措施。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列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一)自有資產

1.列明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數量、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及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使用及保險情形、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108 年 11 月 30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新埔廠房	棟	1	2014/02 ~ 2015/12	329,360	-	111,276	新埔製造部	-	-	已投保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江西廠房	棟	1	2018/10 ~ 2018/11	975,875	-	967,743	江西製造部	-	-	核中計月日式保預保1 1正投	-

2.列明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名稱、面積、座落地點、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未折減餘額、公告現值或房屋評定價值、公允價值及預計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無。

(二)租賃資產

1.融資租賃(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無。

2.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伍佰萬元以上之營業租賃資產)：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現況

108 年 11 月 30 日

項目 工廠	建物面積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台灣廠	28,742.33 平方公尺	445 人	玻璃纖維膠片及銅箔基板	良好
東莞廠	17,919.50 平方公尺	630 人	玻璃纖維膠片及銅箔基板	良好
無錫廠	51,648.80 平方公尺	1,281 人	玻璃纖維膠片及銅箔基板	良好
茂成廠	11,550.00 平方公尺	239 人	多層壓合基板及鋁基板	良好
廣州廠	9,021.24 平方公尺	463 人	玻璃纖維膠片及銅箔基板	良好
江西廠	53,420.17 平方公尺	166 人	玻璃纖維膠片及銅箔基板	建廠及生產同步進行中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產品	106 年度				107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玻璃纖維膠片(千 M)	161,867	154,496	95.45%	7,498,159	159,659	140,048	87.72%	6,915,462
銅箔基板(千 SH)	37,658	34,361	91.24%	12,711,422	37,430	27,035	72.23%	11,027,892
多層壓合基板(千 SF)	3,478	3,270	94.01%	618,545	3,392	3,171	93.49%	697,230
軟性銅箔基板(千 M²)	3,307	2,533	76.60%	895,789	3,307	3,107	93.96%	1,149,332
其他				397,329				398,618
合計				22,121,244				20,188,534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08年9月30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從屬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或市價)	最近一年度投資報酬(107 年度)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投資收入	分配股利	
ITEQ International Ltd.(註 2)	投資業務	1,915,758	18,500	100	11,201,626	1,593,173	—	—
邦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業務	70,000	7,000	100	136,140	220,594	46,714	—
ITEQ Holding Ltd.(開曼)	進出口業務	1,915,758	18,500	100	11,079,200	1,587,669	—	—
Ever Smart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td.	進出口業務	403,520	10,750	100	4,197,167	311,776	—	—
International Partners Ltd.	投資業務	15,520	500	100	25,080	4,190	45,216	—
Inspire Investments Ltd.	投資業務	31,040	1,000	100	157,994	(14,981)	180,862	—
Eagle Great Investments Ltd.	投資業務	263,809	8,499	100	403,179	72,797	—	—
Shining Era	大陸轉投資業務	93,120	3,000	100	37,620	(211)	—	—
ITEQ(Hong Kong)	大陸轉投資業務	751,168	24,200	100	5,431,876	1,214,249	—	—
Mega Crown Holdings Ltd.	大陸轉投資業務	6,922	300	100	—	—	—	—
東莞聯茂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膠片、銅箔基板之生產及銷售	620,800	—	100	4,010,554	315,725	—	—
聯茂(無錫)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膠片、銅箔基板之生產及銷售	1,272,640	—	100	4,107,585	938,464	522,812	—

從屬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或市價)	最近一年度投資報酬(107 年度)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投資收入	分配股利	
茂成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多層印刷電路板之生產及銷售	263,809	—	100	386,417	72,707	—	—
廣州聯茂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膠片、銅箔基板之生產及銷售	502,848	—	100	2,212,748	266,078	—	—
江西聯茂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膠片、銅箔基板之生產及銷售售	645,632	—	100	587,494	(1,447)	—	—

(二)綜合持股比例：

108 年 9 月 30 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邦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000	100	—	—	7,000	100
ITEQ International Ltd.	18,500	100	—	—	18,500	100
ITEQ Holding Ltd.(開曼)	18,500	100	—	—	18,500	100
Ever Smart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td.	10,750	100	—	—	10,750	100
International Partners Ltd.	500	100	—	—	500	100
Inspire Investments Ltd.	1,000	100	—	—	1,000	100
Eagle Great Investments Ltd.	8,499	100	—	—	8,499	100
Shining Era	3,000	100	—	—	3,000	100
ITEQ(Hong Kong)	24,200	100	—	—	24,200	100
Mega Crown Holdings Ltd.	300	100	—	—	300	100
東莞聯茂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	100	—	—	—	100
聯茂(無錫)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	100	—	—	—	100
茂成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	100	—	—	—	100
廣州聯茂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	100	—	—	—	100
江西聯茂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	100	—	—	—	100

註：以上係本公司長期股權投資。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及子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 185 條情事或有以部份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

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此情形。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件
廠房租賃契約	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102/1/9~117/12/31	本公司向穩懋公司承租新竹縣新埔鎮內立段244地號等14筆土地及廠房	—
長期借款契約	王道商業銀行	103/8/29~110/8/15	借款金額新台幣500,000仟元	—
長期借款契約	凱基商業銀行	108/8/16~110/8/16	借款金額新台幣500,000仟元	—
長期借款契約	全國農業金庫	108/5/24~111/5/24	借款金額新台幣500,000仟元	—
長期借款契約	永豐商業銀行	108/10/30~110/10/30	借款金額新台幣200,000仟元	—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未有辦理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及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而本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劃均已依原計畫執行完畢，且無實際完成日距本案申報日未逾三年者，故不適用。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資金來源

1.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3,450,000 仟元。

2.資金來源：

(1)辦理發行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110 元，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3,300,000 仟元。

(2)其餘 150,000 仟元，係以自有資金或其他方式支應。

3.計畫項目及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9 年度 第二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9 年第二季	3,450,000	3,450,000
合計		3,450,000	3,450,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本公司本次擬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股數 30,000 仟股，預計於 108 年 12 月向金管會提出申報，依預定計畫於 109 年第一季底完成資金募集，並於第二季起以所募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其資金用途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4.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資金運用總額為 3,450,000 仟元，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若以擬償還借款之金額及借款利率設算，預計 109 年度及未來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分別為 27,603 仟元及 36,807 仟元，除減輕財務負擔外亦可強化財務結構，降低銀行借款之依存度並增加資金靈活運動空間，進而增加其長期競爭力。

5.未足額發行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處理方式

本次計畫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因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本公司將以銀行借款或自有資金因應。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償債款項之募集計畫與保管方法：本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

之事項：不適用。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八)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可行性評估

(1)於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

本公司於 108 年 12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本次計畫之相關內容，預定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將用以償還銀行借款。經核閱本公司本次計畫之相關內容，均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等相關法令之規定，且其已洽律師對本次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適法性出具法律意見書，依據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其本次計畫之相關內容確實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故本次計畫於法定程序上應屬可行。

(2)資金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發行普通股 30,000 仟股，其中依公司法第 267 條第一項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額 10%之股數由員工認購，另依照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額 10%對外公開承銷，其餘發行新股總額之 80%由原股東依認股基準日之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自認股基準日起 5 日內由股東自行拼湊，原股東及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分，則由承銷團採餘額包銷方式，應足以確保本次資金募集之完成，故本次現金增資募集資金應屬可行。

(3)計畫項目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增資所募集之資金計 3,300,000 仟元，擬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經覆核本公司本次計畫預計償還之借款合約及其明細表，其各項預計償還之借款債務確屬存在，因此於資金募集完成後，即可依資金

運用計畫償還所舉借之借款，對於本公司節省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可收立竿見影之效，故本次計畫之資金運用項目應屬可行。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計畫，就法定程序、資金募集完成及資金運用計畫等方面評估應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應屬可行。

2.本次計畫之必要性評估

(1)降低利息支出，有助於提升本公司之獲利能力

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所募集之資金為 3,300,000 仟元，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不僅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且可預留未來資金運用之調度空間。如下表所示，本公司 105~107 年度利息費用為 49,109 仟元、48,584 仟元及 42,967 仟元，占本期淨利之比重分別為 5.16%、3.90%及 2.42%，顯見因銀行借款產生之利息費用對於公司獲利有一定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財務成本(利息費用)	49,109	48,584	42,967
本期淨利	951,958	1,244,702	1,774,557
利息費用占本期淨利比例	5.16%	3.90%	2.42%

資料來源：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2)提升償債能力與同業競爭力

單位：%

期間 項目	聯茂		台光電		台燿		騰輝電子-KY(註)	
	106年度	107 年度	106年度	107 年度	106年度	107 年度	106年度	107 年度
流動比率	63.10	49.49	172.66	116.15	165.45	206.37	101.77	133.40
速動比率	56.48	43.09	146.45	94.41	124.96	171.76	74.85	97.78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股東會年報

註：騰輝電子-KY 僅出具合併數字

由上表資料可知，本公司 107 年度之流動及速動比率分別 49.49%及 43.09%，較 106 年度分別為 63.10%及 56.48%為低，且與採樣同業相較，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較台光電、台燿及騰輝電子-KY 為低，顯示本公司具改善其財務結構以及償債能力之急迫性。因此，若本次募資計畫能順利進行，將有助於本公司提高公司自有資本率、健全財務結構，並可強化目前之償債能力，降低本公司之營運風險及增強本公司因應景氣變化衝擊之能力，對未來整體營運及獲利能力之提升甚有助益，故本次募集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確有其必要性。

本次募集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後，將可減少利息費用侵蝕本業獲利程度，降低銀行借款依存度，並可進一步強化財務結構之穩定度，提升償債能力以降低流動性風險，故本次籌資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實屬必要。

3.本次計畫之合理性評估

(1)資金運用計畫與進度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9 年度
			第二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9 年第二季	3,450,000	3,450,000
合計		3,450,000	3,450,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本公司經 108 年 12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辦理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擬用於償還銀行借款，經考量主管機關審案時間及資金募集相關作業時程，推估本次資金預計於 109 年第一季底完成募集後，旋即於 109 年第二季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故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之資金運用計畫與進度尚屬合理。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①節省利息支出，減輕財務負擔

本公司此次辦理現金增資募集金額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預計於募集資金完成後，按原預定時程償還銀行借款，以減少銀行借款所產生之利息費用並改善財務結構，經以本公司目前擬償還銀行借款之利率予以設算，預計 109 年度及未來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分別為 27,603 仟元及 36,807 仟元，其預計效益應屬合理。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	契約期間 (註 2)	原動撥時點	原貸款金額	本次擬償還金額	109 年度(註 1)						109 年以後年度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合計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	減少利息	減少利息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	減少利息
大中票券	1.0480%	108.11.28 ~ 109.11.27	2010.10.19	120,000	120,000	120,000	314	314	314	120,000	942	1,258
中華票券	1.0480%	108.03.28 ~ 109.03.27	2009.10.13	150,000	150,000	150,000	393	393	393	150,000	1,179	1,572
兆豐票券	1.0380%	108.03.06 ~ 109.03.05	2011.03.08	120,000	120,000	120,000	311	311	311	120,000	933	1,246
新光銀行	1.1000%	108.03.05 ~ 109.02.13	2016.04.28	300,000	300,000	300,000	825	825	825	300,000	2,475	3,300
華南銀行	1.0500%	108.05.17 ~ 109.05.17	2011.10.18	200,000	200,000	200,000	525	525	525	200,000	1,575	2,100
台新銀行	1.0700%	108.09.17 ~ 109.07.31	2009.01.21	600,000	600,000	600,000	1,605	1,605	1,605	600,000	4,815	6,420
中國信託	1.0800%	108.12.17 ~ 109.11.30	2013.01.30	220,000	220,000	220,000	594	594	594	220,000	1,782	2,376
元大銀行	1.1000%	108.06.27 ~ 109.06.24	2009.09.24	200,000	200,000	200,000	550	550	550	200,000	1,650	2,200

貸款機構	利率 (%)	契約期間(註 2)	原動撥時點	原貸款金額	本次擬償還金額	109 年度(註 1)						109 年以後年度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合計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	減少利息	減少利息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	減少利息
玉山銀行	1.0300%	108.07.04 ~ 109.05.21	2009.07.02	430,000	430,000	430,000	1,107	1,107	1,107	430,000	3,321	4,429
國泰世華	1.0600%	108.07.10 ~ 109.05.31	2018.08.06	150,000	150,000	150,000	398	398	398	150,000	1,194	1,590
第一銀行	1.0620%	108.10.22 ~ 109.09.20	2010.08.09	200,000	200,000	200,000	531	531	531	200,000	1,593	2,124
上海商銀	1.1000%	108.10.07 ~ 109.09.19	2015.11.10	100,000	100,000	100,000	275	275	275	100,000	825	1,100
花旗台灣	1.1000%	108.05.28 ~ 109.02.29	2015.11.06	350,000	350,000	350,000	963	963	963	350,000	2,889	3,850
凱基銀行	1.0458%	108.08.16 ~ 110.08.16	2009.12.09	500,000	310,000	310,000	810	810	810	310,000	2,430	3,242
合計				3,640,000	3,450,000	3,450,000	9,201	9,201	9,201	3,450,000	27,603	36,807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註 1：假設本次增資款於 109 年第一季募集完成。

註 2：上開借款合約於契約到期後可持續展期。

②改善財務結構、提升償債能力

項目 \ 年度		107 年 12 月 31 日(募資前實際數)	109 年底(募資後預計數)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43.58%	31.6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49.49%	101.35%
	速動比率%	43.09%	68.15%

註：109 年底預估數係依本公司 107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數，並考量本公司預估之未來營運狀況、109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以及本次現金增資募得資金 3,450,000 仟元，償還銀行借款後予以設算。

本公司預計於 109 年第一季底完成募集後，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預計償債後，將可使資金運用更為靈活，亦可改善公司之財務結構。以 107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估算，籌資後之負債比率將由籌資前 43.58%降至 31.64%，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由 49.49%及 43.09%提升為 101.35%及 68.15%，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均較 108 年第三季籌資前改善。整體而言，本公司不僅在財務結構上可以增加資金運用之靈活度，亦有助本公司取得資金成本低廉之長期資金以改善負債比率，因此對本公司強化財務結構應具正面助益。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計畫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應具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

4.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

一般上市(櫃)公司較常用之籌資工具，可分為股權相關之籌資工具及與債權有關之籌資工具，前者如現金增資(普通股或特別股)及海外存託憑證，後者如國內外轉換公司債、一般公司債及銀行貸款。茲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有利及不利因素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權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可改善財務結構，提升自有資本比率，降低財務風險。 2.資本市場上較為普通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資金募集計畫較易順利完成。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成為股東，可提升員工之認同及向心力。 4.發行價格趨近於時價，可募集較多資金。	1.因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有稀釋效果。 2.因對外公開銷售使股權被分散，造成對原股東經營權穩定之影響。
	海外存託憑證(GDR)	1.藉由赴國外募資，可提高國際知名度。 2.發行價格高於或趨近於發行時點之普通股價格，可募集較多資金。 3.籌募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可避免增資新股或老股釋出致籌碼過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1.公司國際知名度及產業前景將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規模經濟效益，募集資金額度不宜過低。 3.因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產生稀釋之影響。
債權	轉換公司債	1.因票面利率較低，現金流出較少 2.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一般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降低。 3.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為資本，故可節省利息支出及避免到期資金贖回壓力，亦可避免股權急劇稀釋。	1.因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利屬債權人，發行公司較難以掌握其轉換時點。 2.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仍屬債務性質，對財務結構改善有限。 3.轉換公司債若到期時無人轉換，或債權人要求贖回時，發行公司將面臨較大資金壓力。
	普通公司債	1.每股盈餘未有致稀釋之虞。 2.公司債之債權人對公司無經營權，故對經營權不致造成影響。 3.可取得中長期穩定之資金。 4.債息可產生節稅效果。	1.利息負擔較重，將侵蝕公司獲利。 2.債期屆滿後，公司即面臨還債之資金壓力。
	銀行借款或發行銀行承兌匯票	1.資金挹注能暫時支應公司資金需求。 2.資金籌措因不須經主管機關審核，故所需時間較低。 3.若能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公司可利用較低成本，創造較高利潤。 4.程序簡便，資金額度運用彈性大。	1.利息負擔較重，將侵蝕公司獲利能力。 2.融通期限一般較短，且需提供擔保品，故長期投資或固定資產購置不適宜以銀行銀行借款支應。

本公司可運用之籌資工具包括現金增資、海外存託憑證、銀行借款、發行公司債及轉換公司債等，其中除了現金增資及海外存託憑證外，餘均為負債性質。由於海外存託憑證之固定發行成本較國內現金增資為高，故較不符合成本效益，且目前因國外法人及自然人投資國內股市之管道日增，因此市場接受度不若國內發行工具為高，在募集資金時較為不易，是以本公司此次計畫並不擬採海外存託憑證方式發行。經考量若發行轉換公司債，於籌資後在尚未全數轉換前仍屬債務性質，將無法降低經營風險，及未來資金調度的彈性及空間，預計將增加營運上之

風險。

若發行普通公司債，因利息負擔較重，則本公司 109 年度起之獲利將遭利息費用所侵蝕，因此以發行普通公司債方式籌措資金，除降低自有資本比率及獲利能力外，尚對本公司每年之資金調度造成負擔，有違穩健原則。

而現金增資係一般國內上市、上櫃公司最常用之募集資金方式之一，也是國內投資人最熟悉的金融商品，因此流通性相當高，籌資計畫較易進行，除可增加自有資金以增強競爭力外，並可改善財務結構以降低財務風險，且員工依公司法規定得優先認購 10%，可有效提高員工對公司之認同感及向心力，基於本公司目前尚須改善營運體質之情況下，本次籌資計畫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辦理，應有其必要性。

(2)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申請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①對申請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若以債權相關商品募集資金，將使本公司利息費用增加而大幅降低獲利水準，就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以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增加之股數占本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而言，其稀釋比例約為 9.01% (30,000 仟股/(302,957 仟股+30,000 仟股)。惟以本公司目前在借款額度有限下，倘若能經由本次現金增資，將可改善公司財務結構、降低經營風險，且如以轉換公司債、一般公司債或銀行借款籌措資金，其負債比率將隨之攀升，導致財務結構惡化及營運風險提高，因此本公司考量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及對現有股東等綜合因素下，本次採現金增資方式募集資金，應為本公司較適當的資金來源。

②對財務負擔之影響

由上述顯示，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方面，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將使 109 年度之每股盈餘稀釋，惟在考量本公司尚處於財務負擔之影響方面，辦理現金增資不致增加負債比率，亦不致產生利息負擔，而若以債權相關之商品籌集資金，其負債比率將隨之攀升，導致其利息負擔加重、財務結構惡化及營運風險提高，因此，為降低公司之財務風險，以現金增資方式募集資金以健全公司經營體質，應為較佳之籌資方式。

整體而言，本次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對本公司獲利能力之提升將有正面助益，且預估本次辦理之現金增資案件對盈餘稀釋之影響不致太過重大，若考慮節省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及強化償債能力對本公司之助益，其對 109 年度及以後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效果實屬有限。

(3)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如前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將使 109 年度股數略高，惟股本膨脹程度尚可接受，相較於以銀行借款或普通公司債籌資，雖未使股

本膨脹，然因其資金成本較高，本公司必須負擔龐大之利息支出，將造成對獲利之侵蝕，在負債增加且盈餘減少之下，無法增加自有資本，對股東權益並無助益。就現金增資及發行轉換公司債而言，發行轉換公司債若未轉換，其對股權稀釋及股東權益之影響與其他債權商品相同，若全部轉換則將使得 109 年度股本增加，故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後將與現金增資之股權稀釋程度相當。但因現金增資可提高自有資本率，對股東權益較為有利，並能有效降低負債比率，而轉換公司債因需要負擔利息支出及提列利息補償金，資金成本高於現金增資，容易侵蝕獲利導致股東權益下降，故整體而言轉換公司債對股東權益之助益有限。故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募集資金，將有助於提升股東權益，並可改善財務結構，同時增加財務結構調度之彈性，因此以現金增資作為籌資工具應為合理且必要。

整體而言，在考量不增加本公司營運風險及強化財務結構與經營體質下，以現金增資作為資金調度來源應較為合適。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新股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及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本公司本次發行新股未有低於票面金額之情事，故不適用。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詳「附錄一：108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公司本次資金募集計畫並無擬用於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之情事，故不適用。

2.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事項：

(1)轉投資事業最近二年度之稅後淨利、轉投資之目的、資金計畫用途及其所營事業與公司業務之關聯性、預計投資損益情形及對公司經營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資金募集計畫並無擬用於轉投資者之情事，故不適用。

(2)如持有該轉投資事業普通股股權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列明轉投資事業預計之資金運用進度、資金回收年限、資金回收之前各年度預計產生之效益與其對公司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資金募集計畫並無擬用於轉投資者之情事，故不適用。

(3)轉投資特許事業者，應敘明特許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許可情形及其核准或許可之附帶事項是否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

本公司本次資金募集計畫並無擬用於轉投資者之情事，故不適用。

3.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108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 月 (實際數)	2 月 (實際數)	3 月 (實際數)	4 月 (實際數)	5 月 (實際數)	6 月 (實際數)	7 月 (實際數)	8 月 (實際數)	9 月 (實際數)	10 月 (實際數)	11 月 (實際數)	12 月 (預計數)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330,658	249,691	432,587	348,058	398,778	626,962	326,620	447,525	362,176	169,965	411,531	596,492	330,658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款項收現	336,111	348,244	346,425	358,170	320,517	383,551	398,273	502,587	217,160	381,777	376,923	606,444	4,576,182
利息收入	248	110	240	162	152	520	110	118	154	139	145	150	2,248
其他收入	922	8,123	299,306	20,666	301,412	18,390	946	230,676	1,924	30,806	2,044	-	915,215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2)	**337,281**	**356,477**	**645,971**	**378,998**	**622,081**	**402,461**	**399,329**	**733,381**	**219,238**	**412,722**	**379,112**	**606,594**	**5,493,645**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帳款付現	33,610	24,481	24,538	25,808	41,997	31,098	39,831	38,208	56,145	31,244	31,575	32,000	410,535
購料付現	346,767	168,554	178,341	255,070	260,979	272,754	256,353	262,717	390,214	291,786	310,248	312,800	3,306,583
薪資	54,580	34,346	20,434	20,668	20,830	20,845	22,262	21,504	22,928	22,683	23,352	23,000	307,432
購置不動產、廠房設備款	3,963	1,387	5,894	10,887	2,686	7,949	1,728	3,603	4,385	12,660	618	-	55,760
現金股利發放	-	-	-	-	-	-	-	1,151,227	-	-	-	-	1,151,227
員工及董監酬勞	4,365	-	-	4,144	-	-	4,091	27,549	22,563	8,834	-	-	71,546
利息費用	4,364	4,060	4,298	3,942	4,030	3,774	3,829	4,475	4,385	4,796	4,876	4,500	51,329
租金支出	2,564	2,564	2,564	2,564	2,564	2,564	2,564	2,564	2,564	2,564	2,564	2,564	30,768
其他支出	11,050	8,777	9,431	10,195	113,972	10,232	33,137	9,861	23,275	16,589	11,507	9,600	267,626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3)	**461,263**	**244,169**	**245,500**	**333,278**	**447,058**	**349,216**	**363,795**	**1,521,708**	**526,459**	**391,156**	**384,740**	**384,464**	**5,652,806**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761,263	544,169	545,500	633,278	747,058	649,216	663,795	1,821,708	826,459	691,156	684,740	684,464	5,952,806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6)=(1)+(2)-(5)	56,676	211,999	683,058	243,778	423,801	530,207	212,154	(490,802)	(95,045)	41,531	255,903	518,622	(128,503)
新增及償還銀行借款	43,015	70,588	(485,000)	5,000	53,161	(353,587)	85,371	702,978	115,010	220,000	190,589	(400,000)	247,125
融資淨額合計(7)	43,015	70,588	(485,000)	5,000	53,161	(353,587)	85,371	702,978	115,010	220,000	190,589	(400,000)	247,125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249,691	432,587	348,058	398,778	626,962	326,620	447,525	362,176	169,965	411,531	596,492	418,622	418,622

109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月 (預計數)	2月 (預計數)	3月 (預計數)	4月 (預計數)	5月 (預計數)	6月 (預計數)	7月 (預計數)	8月 (預計數)	9月 (預計數)	10月 (預計數)	11月 (預計數)	12月 (預計數)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418,622	340,980	373,741	3,777,638	358,474	272,902	179,802	209,920	246,376	90,575	122,554	173,538	418,622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款項收現	431,719	403,223	428,365	367,776	323,503	341,633	370,945	379,575	393,682	388,789	448,607	466,909	4,744,726
利息收入	110	110	150	500	130	150	150	300	130	130	150	150	2,160
其他收入	-	-	-	-	-	-	-	-	-	-	-	-	-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2)	**431,829**	**403,333**	**428,515**	**368,276**	**323,633**	**341,783**	**371,095**	**379,875**	**393,812**	**388,919**	**448,757**	**467,059**	**4,746,886**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帳款付現	43,172	40,322	42,837	36,777	32,350	34,163	37,095	37,958	39,369	38,879	44,860	46,691	474,473
購料付現	353,138	263,369	222,270	260,222	231,444	243,229	262,281	267,890	277,060	273,880	312,762	324,658	3,292,203
薪資	87,400	50,600	23,000	23,000	23,000	24,000	24,000	24,000	25,000	25,000	25,000	23,000	377,000
購置不動產、廠房設備款	-	-	20,000	-	-	20,000	-	-	20,000	-	-	-	60,000
現金股利發放	-	-	-	-	-	-	-	-	1,664,786	-	-	-	1,664,786
員工及董監酬勞	4,100	-	-	4,100	-	-	4,100	-	57,990	4,100	-	4,830	79,220
利息費用	4,420	4,140	4,470	1,300	1,370	1,350	1,260	1,330	2,690	2,740	2,810	2,790	30,670
租金支出	2,641	2,641	2,641	2,641	2,641	2,641	2,641	2,641	2,641	2,641	2,641	2,641	31,692
其他支出	14,600	9,500	9,400	9,400	118,400	9,500	9,600	9,600	60,077	9,700	9,700	9,600	279,077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3)	**509,471**	**370,572**	**324,618**	**337,440**	**409,205**	**334,883**	**340,977**	**343,419**	**2,149,613**	**356,940**	**397,773**	**414,210**	**6,289,121**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809,471	670,572	624,618	637,440	709,205	634,883	640,977	643,419	2,449,613	656,940	697,773	714,210	6,589,121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6)=(1)+(2)-(5)	40,980	73,741	177,638	3,508,474	(27,098)	(20,198)	(90,080)	(53,624)	(1,809,425)	(177,446)	(126,462)	(73,613)	(1,423,613)
新增及償還銀行借款	-	-	-	(3,450,000)	-	(100,000)	-	-	1,600,000	-	-	(100,000)	(2,050,000)
發行新股	-	-	3,300,000	-	-	-	-	-	-	-	-	-	3,300,000
融資淨額合計(7)	-	-	3,300,000	(3,450,000)	-	(100,000)	-	-	1,600,000	-	-	(100,000)	1,250,000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340,980	373,741	3,777,638	358,474	272,902	179,802	209,920	246,376	90,575	122,554	173,538	126,387	126,387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募得資金 3,300,000 仟元，擬用於償還銀行借款。茲就其營業特性、應收帳款收款、應付帳款付款政策及資本支出計畫，逐項分析與 108~109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之合理性及與財務預測關聯性：

①應收款項收款政策及應付款項付款政策

本公司 108 年 12 月及 109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係根據目前本公司收付款條件及存貨週轉情形編製，其主要係依客戶、廠商之營運狀況、交易頻繁度及收付款情形作為評估依據。

本公司應收款項收款政策係考量個別銷貨客戶之營運、授信情形、交易頻繁度、以往收款狀況及產業之交易條件共識等因素，而予以不同之授信條件，其平均授信期間約為月結 90 天至月結 120 天不等，本公司 108 年起因增加銷售高階材料之產品，致使本公司為子公司代工訂單增加，應收關係人款隨之增加，故使 108 年度應收款項收款天數較以往年度增加。依據以往合作經驗、收款情形、最近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等條件，做為 108 年 12 月及 109 年度應收款項收現天數之估計基礎，應尚屬合理。

另就本公司之應付款項付款天數而言，本公司對供應商之付款政策係依各原物料性質、交易金額等有所區分，對一般廠商之付款期間約為月結 90 天至月結 120 天，由於本公司為維持供貨來源穩定，未來供貨對象來源將不致於產生大變動。惟本公司近年在大陸佈局第五代通訊(5G)市場已逐見成效，5G 世代將無線的天線和有線的運算的結合設計，除了增加 PCB 製作難度外，其對於高階材料的需求快且量大，為因應產品需求，本公司於 108 年第三季提高其原物料安全庫存天數，使其存貨週轉天數增加，故本公司編製 108 年 12 月及 109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應付帳款付現天數係參酌目前付款政策，而存貨週轉天數係以 108 年第三季存貨週轉天數為與實際營運情形為估計基礎，其估計基礎應尚稱合理。

綜上所述，本公司所依據估計之 108 年 12 月及 109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應付款項週轉天數及存貨週轉情形皆與本公司政策相符，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②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之資本支出計畫主要係依目前經營策略、產業狀況、市場需求及產能配置等因素所擬定，本公司 109 年度預計投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出金額為 60,000 仟元，主係用於既有設備汰舊換新，其資金來源係以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支應，並依據相關資本支出預算付款時程編製現金支出，其編製基礎應屬合理。

③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變化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 (募資前實際數)	109 年度 (募資後預計數)
財務槓桿度(倍)A/(A-B)		0.75	1.09
負債比率(%)		43.58	31.6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49.49	101.35
	速動比率(%)	43.09	68.15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及依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財務槓桿度係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指標，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若公司未舉債經營，則其財務槓桿度為 1，數值愈大財務風險愈高，而該指數若為正數，顯示舉債經營仍屬有利，由於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於償還銀行借款，除可節省利息支出，亦可提高資金之流動性及週轉性，更可降低營運風險，改善財務結構，因此計畫經執行後將對本公司之財務槓桿度應有正面之影響。

就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而言，本公司若於 109 第一季籌資取得長期資金後，旋即用於償還銀行借款所需資金，則資金運用將更為靈活，公司財務結構亦可改善。以 107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估算，籌資後之負債比將由籌資前 43.58%降至 31.64%。整體而言，本次辦理募資計劃全數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不僅在財務結構上可以增加資金運用之靈活度，對本公司財務結構改善應具必要性及合理性。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	契約期間 (註 2)	原動撥時點	原貸款金額	本次擬償還金額	109 年度(註 1)						109 年以後年度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合計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	減少利息	減少利息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	減少利息
大中票券	1.0480%	108.11.28 ~ 109.11.27	2010.10.19	120,000	120,000	120,000	314	314	314	120,000	942	1,258
中華票券	1.0480%	108.03.28 ~ 109.03.27	2009.10.13	150,000	150,000	150,000	393	393	393	150,000	1,179	1,572
兆豐票券	1.0380%	108.03.06 ~ 109.03.05	2011.03.08	120,000	120,000	120,000	311	311	311	120,000	933	1,246
新光銀行	1.1000%	108.03.05 ~ 109.02.13	2016.04.28	300,000	300,000	300,000	825	825	825	300,000	2,475	3,300

貸款機構	利率 (%)	契約期間 (註 2)	原動撥時點	原貸款金額	本次擬償還金額	109 年度(註 1)						109 年以後年度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合計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	減少利息	減少利息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	減少利息
華南銀行	1.0500%	108.05.17 ~ 109.05.17	2011.10.18	200,000	200,000	200,000	525	525	525	200,000	1,575	2,100
台新銀行	1.0700%	108.09.17 ~ 109.07.31	2009.01.21	600,000	600,000	600,000	1,605	1,605	1,605	600,000	4,815	6,420
中國信託	1.0800%	108.12.17 ~ 109.11.30	2013.01.30	220,000	220,000	220,000	594	594	594	220,000	1,782	2,376
元大銀行	1.1000%	108.06.27 ~ 109.06.24	2009.09.24	200,000	200,000	200,000	550	550	550	200,000	1,650	2,200
玉山銀行	1.0300%	108.07.04 ~ 109.05.21	2009.07.02	430,000	430,000	430,000	1,107	1,107	1,107	430,000	3,321	4,429
國泰世華	1.0600%	108.07.10 ~ 109.05.31	2018.08.06	150,000	150,000	150,000	398	398	398	150,000	1,194	1,590
第一銀行	1.0620%	108.10.22 ~ 109.09.20	2010.08.09	200,000	200,000	200,000	531	531	531	200,000	1,593	2,124
上海商銀	1.1000%	108.10.07 ~ 109.09.19	2015.11.10	100,000	100,000	100,000	275	275	275	100,000	825	1,100
花旗台灣	1.1000%	108.05.28 ~ 109.02.29	2015.11.06	350,000	350,000	350,000	963	963	963	350,000	2,889	3,850
凱基銀行	1.0458%	108.08.16 ~ 110.08.16	2009.12.09	500,000	310,000	310,000	810	810	810	310,000	2,430	3,242
合計				3,640,000	3,450,000	3,450,000	9,201	9,201	9,201	3,450,000	27,603	36,807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註 1：假設本次增資款於 109 年第一季募集完成。
註 2：上開借款合約於契約到期後可持續展期。

由上表所示，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其籌資目的為償還金融機構借款 3,450,000 仟元，原借款用途主用以支應日常營運週轉、購置相關固定資產及轉投資各子公司所需資金。茲對該原借款用款之必要性、合理性及顯現之效益予以說明如下：

a.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截至 108 年 11 月
短期借款	428,000	464,779	797,000	850,000	1,003,000	1,280,000	2,235,000	2,630,000	2,207,000	3,026,985	3,760,00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246,587	27,965	28,689	-	-	394,995	372,347	278,500	417,647	117,647	117,647
長期借款	650,000	550,000	630,000	460,000	683,333	1,488,338	716,000	737,500	823,529	905,882	1,288,235
合計	1,324,587	1,042,744	1,455,689	1,310,000	1,686,333	3,163,333	3,323,347	3,646,000	3,448,176	4,050,514	5,165,882

資料來源：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本公司提供
註：本公司自 101 年度起採用國際報導準則

本公司現金增資募得資金 3,300,000 仟元，擬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如上表資料顯示，本公司於 98 年至 107 年度，其短期借款、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及長期借款水位約維持 1,042,744~4,050,514 仟元之水準，且截至 108 年

11 月長短期借款金額共 5,165,882 仟元，可知本次擬償還之銀行借款係以前年度續借累積而來。

①用於取得設備與轉投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截至 108 年 11 月	合計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407	92,798	110,995	87,578	423,306	932,573	138,530	49,861	116,904	31,599	61,743	2,085,294
轉投資(註 2)	359,437	8,800	432,988	-	-	-	-	-	-	-	-	801,225
合計	398,844	101,598	543,983	87,578	423,306	932,573	138,530	49,861	116,904	31,599	61,743	2,886,519

資料來源：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本公司提供

註 1：本公司自 101 年度起採用國際報導準則

註 2：已扣除 97 年度公司債籌資金額用於轉投資部分共 152,400 仟元及聯輝電子轉投資款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98 年~108 年 11 月合計數	資金來源	
取得設備	2,085,294	銀行借款	1,850,000
		自有資金	235,294
轉投資	801,225	銀行借款	800,000
		自有資金	1,225
合計	2,886,519	銀行借款合計	2,650,000
		自有資金合計	236,519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 98 年度~108 年 11 月止之累計支付購置設備及轉投資現金數分別約為 2,085,294 仟元及 801,225 仟元，其中由銀行借款所支應之購置設備及轉投資金額款項分別為 1,850,000 仟元及 800,000 仟元，顯示本公司歷年來在自有資金有限下，因而向銀行借款用以支付前述所需資金。故原借款用途部份用以支付設備與轉投資，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②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借款原動撥區間屆於 98 年至 107 年之間，而以本公司 98 年度、108 年度及 109 年度營運週轉資金觀之，隨營收逐步成長，本公司對營運週轉金之需求亦持續增加，且本公司於 108 年度佈局第五代通訊(5G)市場已逐見成效，5G 世代將無線的天線和有線的運算的結合設計，除了增加 PCB 製作難度外，其對於高階材料的需求量大，但受限於供應鏈產能有限，其對於高中低階原物料生產會產生排擠效果，亦有特殊原物料獨家供應之情況，故為避免斷料，以提高原物料安全庫存天數以為因應，本公司自 108 年第三季起實施，且因本公司 108 年起因增加銷售高階材料之產品，致使本公司為子公司代工訂單增加，應收關係人款隨之增加，故使 108 年度應收款項收款天數較以往年度增加，致營運週轉資金亦較以往年度增加，故在公司自有資金有限下，而向銀行融資借款支應，以維持公司正常營運，應屬必要且合理，故本公司之原借款用途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

性。

綜上所述，以本公司為維持公司正常之營運活動、購置設備及轉投資各子公司因而向銀行融資借款，其原借款用途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b.原借款用途產生之效益

①用於轉投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截至 108 年第三季	合計
邦茂	11,461	16,685	11,253	16,983	9,493	1,880	-8,117	31,235	51,905	220,594	28,835	392,207
ITEQ	548,162	1,244,366	855,236	935,076	984,313	961,592	828,938	1,217,390	1,404,673	1,593,173	1,744,616	12,317,535
合計	559,623	1,261,051	866,489	952,059	993,806	963,472	820,821	1,248,625	1,456,578	1,813,767	1,773,451	12,709,742

資料來源：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本公司提供

如上表資料顯示，本公司因 98 年度起持續轉投資邦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 ITEQ International Ltd.累計投資 801,225 仟元。本公司 98 年度~108 年第三季認列邦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 ITEQ International Ltd.投資利益共 12,709,742 仟元，顯示本公司原借款用以轉投資之效益已屬顯現。

②用於取得設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截至 108 年 11 月
營業收入	3,865,694	5,107,243	4,899,214	4,467,178	4,447,807	4,256,236	3,426,525	3,358,130	3,524,331	4,042,620	4,665,546
營業毛利	655,827	775,353	632,908	605,427	689,351	392,040	432,029	445,689	454,995	444,687	683,769
稅前淨利	887,606	1,533,625	1,245,264	1,155,502	1,158,453	745,352	769,671	1,170,996	1,428,510	1,808,179	2,336,164

資料來源：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本公司提供

本公司長久以來針對利基市場，積極開拓無鹵材料的市佔率，積極開發出特性優異且價格具競爭力的環保材料，並推廣至主流市場，以區隔市場競爭力，且致力於無鉛、無鹵等環保材料及高頻低損耗高階基材，以期成為領先的高效 CCL 材料製造商。原借款用途用於取得設備之投入資金主係用以廠區增建、生產線建置及其設備汰舊換新，107 年度起因資料中心建置、5G 及汽車產業等趨勢對高速高頻材料的需求，使得毛利較高之高階產品需求增加，原借款用途用於取得設備除維持本公司正常營運及其競爭力外，亦反應在個體營收規模及獲利上，顯示本公司原借款用以取得設備之效益已屬顯現。

③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 98 年度~107 年度之個體營收規模及獲利均維持一定水準，且受惠於掌握 5G 電信設備材料訂單，在網通材料佈局大有斬獲，市場需求持續上升，致使本公司截至 108 年 11 月止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稅前淨利

亦較去年同期成長，顯示本公司原借款用以維持正常營運所需資金之效益已屬顯現。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本公司 108 年 12 月份至 109 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所列之資本支出合計為 60,000 仟元，未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3,450,000 仟元*60%=2,070,000 仟元)，故不適用此項評估。

4.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列明事項：本公司本次資金募集計畫並非用於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故不適用。

5.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事項：本公司本次資金募集計畫並非用於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故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108年9月30日財務資料(註2)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流動資產		12,169,500	12,964,732	14,467,454	14,703,017	15,116,866	16,883,90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75,525	3,528,067	2,860,735	2,715,573	2,392,737	2,149,060
無形資產		47,582	36,159	24,219	8,773	9,055	9,150
其他資產		689,370	561,535	662,516	612,379	1,176,646	2,886,411
資產總額		17,481,977	17,090,493	18,014,924	18,039,742	18,695,304	21,928,52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8,396,785	8,823,082	9,744,269	9,560,197	9,404,083	12,065,465
	分配後	8,778,334	9,307,814	10,501,662	10,499,364	10,555,320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1,999,227	1,294,635	1,361,304	1,193,711	1,299,249	1,410,46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0,396,012	10,117,717	11,105,573	10,753,908	10,703,332	13,475,927
	分配後	10,777,561	10,602,449	11,862,966	11,693,075	11,854,569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7,085,965	6,972,776	6,909,351	7,285,834	7,991,972	8,452,601
股本		3,273,652	3,079,572	3,029,572	3,029,572	3,029,572	3,029,572
資本公積		705,814	668,078	653,239	653,239	653,239	653,23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616,629	2,622,929	3,023,362	3,509,895	4,514,841	5,162,246
	分配後	2,235,080	2,138,197	2,265,969	2,570,728	3,363,604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710,995	602,197	203,178	93,128	(205,680)	(392,456)
庫藏股票		(221,125)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7,085,965	6,972,776	6,909,351	7,285,834	7,991,972	8,452,601
	分配後	6,704,416	6,488,044	6,151,958	6,346,667	6,840,735	尚未分配

註 1：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2.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108年9月30日財務資料(註2)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營業收入	20,145,767	19,077,278	19,681,638	21,214,333	22,401,722	17,638,470
營業毛利	2,185,746	2,374,641	2,866,558	3,099,677	3,255,562	3,488,777
營業利益	913,259	1,117,025	1,588,217	1,752,441	1,784,390	2,254,34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7,208	(48,469)	25,321	138,136	407,493	(22,847)
稅前淨利	930,467	1,068,556	1,613,538	1,890,577	2,191,883	2,231,50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529,762	600,054	951,958	1,244,702	1,774,557	1,798,642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	529,762	600,054	951,958	1,244,702	1,774,557	1,798,64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08,056	(112,772)	(397,659)	(110,826)	(126,085)	(186,77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37,818	487,282	554,299	1,133,876	1,648,472	1,611,866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29,762	600,054	951,958	1,244,702	1,774,557	1,798,642
淨利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837,818	487,282	554,299	1,133,876	1,648,472	1,611,86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元)	1.62	1.92	3.13	4.11	5.86	5.94

註 1：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3.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流動資產		1,675,644	1,681,031	1,940,027	3,190,581	2,423,157
長期投資		9,486,562	9,867,786	10,268,303	9,160,979	10,703,12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10,597	1,211,015	1,074,328	989,036	816,832
無形資產		38,251	26,481	14,711	—	—
其他資產		196,520	184,007	162,046	180,963	221,524
資產總額		13,107,574	12,970,320	13,459,415	13,521,559	14,164,63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036,579	4,717,178	5,203,508	5,056,736	4,895,916
	分配後	4,418,128	5,201,910	5,960,901	5,995,903	6,047,153
非流動負債		1,985,030	1,280,366	1,346,556	1,178,989	1,276,75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021,609	5,997,544	6,550,064	6,235,725	6,172,666
	分配後	6,403,158	6,482,276	7,307,457	7,174,892	7,323,90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7,085,965	6,972,776	6,909,351	7,285,834	7,991,972
股本		3,273,652	3,079,572	3,029,572	3,029,572	3,029,572
資本公積		705,814	668,078	653,239	653,239	653,23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616,629	2,622,929	3,023,362	3,509,895	4,514,841
	分配後	2,235,080	2,138,197	2,265,969	2,570,728	3,363,604
其他權益		710,995	602,197	203,178	93,128	(205,680)
庫藏股票		(221,125)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7,085,965	6,972,776	6,909,351	7,285,834	7,991,972
	分配後	6,704,416	6,488,044	6,151,958	6,346,667	6,840,735

註 1：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4.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營業收入	4,256,236	3,426,525	3,358,130	3,524,331	4,042,620
營業毛利	392,328	431,941	446,017	457,942	448,430
營業(損)益	(200,772)	(88,221)	(126,676)	(87,827)	(130,26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46,218	857,892	1,297,672	1,516,337	1,938,443
稅前淨(損)利	745,446	769,671	1,170,996	1,428,510	1,808,17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利	529,762	600,054	951,958	1,244,702	1,774,557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529,762	600,054	951,958	1,244,702	1,774,55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08,056	(112,772)	(397,659)	(110,826)	(126,08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37,818	487,282	554,299	1,133,876	1,648,472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29,762	600,054	951,958	1,244,702	1,774,557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837,818	487,282	554,299	1,133,876	1,648,47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1.62	1.92	3.13	4.11	5.86

註：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做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他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

1.會計原則變動：無。

2.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　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3	陳麗琦、黃瑞展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4	黃瑞展、翁博仁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5	黃瑞展、翁博仁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6	黃瑞展、翁博仁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7	黃瑞展、翁博仁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

因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行政組織調整之需要，103年度起之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會計師由陳麗琦會計師與黃瑞展會計師變更為黃瑞展會計師及翁博仁會計師。

(四)財務分析

1.合併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當年度截至108年9月30日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9.47	59.20	61.65	59.61	57.25	61.4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98.56	234.33	289.11	312.26	388.31	458.9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4.93	146.94	148.47	153.79	160.75	139.94
	速動比率	132.19	135.95	135.61	137.46	143.53	122.07
	利息保障倍數(倍)	14.10	16.08	30.53	39.00	42.34	44.7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75	2.54	2.63	2.68	2.62	2.41
	平均收現日數	132.80	143.61	138.72	136.19	139.23	151.39
	存貨週轉率(次)	16.38	14.98	13.73	12.06	10.64	9.6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66	3.62	3.82	3.86	4.19	3.78
	平均銷貨日數	22.28	24.36	26.58	30.26	34.29	37.7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4.99	4.71	6.16	7.61	7.77	10.36
	總資產週轉率(次)	1.20	1.10	1.12	1.18	1.22	1.1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51	3.81	5.68	7.13	9.89	12.07
	權益報酬率(%)	7.47	8.54	13.71	17.54	23.23	29.1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8.42	34.70	53.26	62.40	72.35	98.21
	純益率(%)	2.63	3.15	4.84	5.87	7.92	10.20
	每股盈餘(元)	1.62	1.92	3.13	4.11	5.86	5.9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7.14	7.72	21.37	10.35	10.16	11.2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7.70	92.92	111.70	90.11	81.35	77.81
	現金再投資比率(%)	(0.89)	2.34	12.46	1.74	0.12	1.6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72	1.65	1.40	1.30	1.30	1.19
	財務槓桿度	1.08	1.07	1.04	1.03	1.03	1.02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分析增減變動達20%以上者）

1.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提高：主因為獲利提升保留盈餘提高所致。

2.獲利能力大幅提升：主因 107 年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2.77 億元、火險理賠收益 1.57 億元，導致資產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皆大幅提高。

3.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107 年與 106 年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相當，但發放現金股利增加 1.82 億元且設備款增加，導致此比率降至 0.12%。

註 1：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

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１－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實收資本額。

(4)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5)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3)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 4)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5)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 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2.個體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5.94	46.24	48.67	46.12	43.5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530.28	681.51	768.47	855.87	1,134.7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41.51	35.64	37.28	63.10	49.49
	速動比率	37.30	32.62	32.86	56.48	43.09
	利息保障倍數(倍)	17.04	13.75	24.84	30.40	43.0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39	4.19	4.49	4.59	5.06
	平均收現日數	66.77	87.11	81.29	79.52	72.13
	存貨週轉率(次)	21.23	17.33	13.39	9.79	10.1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45	4.27	4.27	4.00	4.64
	平均銷貨日數	17.20	21.07	27.26	37.28	36.0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80	2.35	2.94	3.42	4.48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5	0.26	0.25	0.26	0.2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68	4.99	7.51	9.53	13.08
	權益報酬率(%)	7.47	8.54	13.71	17.54	23.2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2.77	24.99	38.65	47.15	59.68
	純益率(%)	12.44	17.51	28.35	35.32	43.90
	每股盈餘(元)	1.62	1.92	3.13	4.11	5.8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13)	(6.32)	(1.13)	0.90	(7.5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8.90	25.09	6.58	(11.22)	(15.63)
	現金再投資比率(%)	(188.87)	59.26	38.66	(770.32)	273.3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08	(1.54)	(0.72)	(1.52)	(0.60)
	財務槓桿度	0.81	0.59	0.72	0.64	0.75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分析增減變動達20%以上者）

1.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大幅提高原因為權益總額增加 7.06 億元，固定資產金額降低所致。

2.償債能力:107 年流動比率、速動比率較 106 年大幅降低，乃因 106 年採權益法長期投資之子公司盈餘分配未匯回款項，帳列流動資產之其他應收款 11.71 億元所致；107 年利息保障倍數提高因稅前息前純益大幅提高 25.26%所致。

2.經營能力：107 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提高，主因營收上揚，固定資產淨額降低所致。

3.獲利能力：107 年度稅後淨利較 106 年度增加 42.57%，獲利能力大幅提升，導致資產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各項比率皆提高。

4.現金流量：母公司之個體營收占合併營收 18.05%，但資金成本與穩定性考量，集團金融借款集中於母公司，致現金流量比率長期偏低，且 107 年因關係人應收帳款增加 1.18 億元，關係人應付款項減少 2.59 億元，營業活動之淨現金呈流出，現金流量比率轉負值；近年營業活動淨現金多呈流出且現金股利發放率達 75%，致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仍偏低；107 年現金再投資比率轉正，主因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差額變大，分母亦呈負值導致。

5.營運槓桿度：107 年度雖營收成長，但變動成本及費用比率大幅提高，致營業淨損擴大，導致此比率變小。

註 1：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請詳前頁(註 2)之說明。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註1)	金額	%(註1)	金額	%(註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0,771	0.22	-	-	40,771	100.00	107年起因IFRS9規定重分類金融資產相關科目所致。
備供出售金額資產-淨額-流動	-	-	504,533	2.80	(504,533)	(100.00)	主係107年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107年起因IFRS9規定重分類金融資產相關科目所致。
應收票據	658,763	3.52	517,630	2.87	141,133	27.27	主係大陸各廠內銷比重提高，收取銀行承兌匯票比重提高所致。
其他應收款	309,906	1.66	695,019	3.85	(385,113)	(55.41)	主係應收帳款賣斷保留款減少所致。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14	0.00	(14)	(100.00)	主係會計師所得稅差異調整。
留抵稅額	553,942	2.96	193,863	1.07	360,079	185.74	主係江西廠建廠取得大量固定資產，進項增值稅尚未申報扣抵(尚未營業)所致。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5,998	0.30	-	-	55,998	100.00	107年起因IFRS9規定重分類金融資產相關科目所致。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9,434	0.16	-	-	29,434	100.00	107年起因IFRS9規定重分類金融資產相關科目所致。
備供出售金額資產-淨額-非流動	-	-	81,003	0.45	(81,003)	(100.00)	107年起因IFRS9規定重分類金融資產相關科目所致。
以成本衡量之金額資產-非流動	-	-	36,010	0.20	(36,010)	(100.00)	107年起因IFRS9規定重分類金融資產相關科目所致。
預付設備款	656,796	3.51	114,678	0.64	542,118	472.73	主係江西廠建廠尚未完工所致。
其他非流動資產	332,543	1.78	275,775	1.53	56,768	20.58	主係新增江西廠土地使用權資產所致。
短期借款	3,258,454	17.43	2,207,000	12.23	1,051,454	47.64	主係營運需求資金增加所致。
應付短期票據-淨額	389,827	2.09	499,765	2.77	(109,938)	(22.00)	主係長短期借款額度調整所致。

會計項目＼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註1)	金額	%(註1)	金額	%(註2)	
應付票據	570	0.00	1,426	0.01	(856)	(60.03)	主係付款方式由開立支票改電匯付款所致。
其他應付款	734,141	3.93	523,078	2.90	211,063	40.35	主係江西廠建廠應付設備款增加所致。
本期所得稅負債	570,668	3.05	977,445	5.42	(406,777)	(41.62)	主係東莞廠及無錫廠股利不再匯回，未予估列盈餘匯回稅。
負債準備－流動	17,417	0.09	29,368	0.16	(11,951)	(40.69)	主係備抵銷售退回及折讓迴轉數增加所致。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117,647	0.63	417,647	2.32	(300,000)	(71.83)	主係長短期借款額度調整所致。
存入保證金	25,659	0.14	17,722	0.10	7,937	44.79	主係客戶存入現金或銀行承兌匯票取得授信額度增加所致。
未分配盈餘	3,319,996	17.76	2,439,520	13.52	880,476	36.09	主係獲利增加所致。
保留盈餘	4,514,841	24.15	3,509,895	19.46	1,004,946	28.63	主係獲利增加所致。
其他權益	(205,680)	(1.10)	93,128	0.52	(298,808)	(320.86)	匯率變動影響長投報表之累積換算之兌換差額所致。
研究發展費用	332,349	1.48	220,371	1.04	111,978	50.81	主係高階產品試機費增加所致。
其他利益及損失	334,954	1.50	72,461	0.34	262,493	362.25	主係處分金融資產利益及保險理賠收益增加所致。
所得稅費用	417,326	1.86	645,875	3.04	(228,549)	35.39	東莞廠及無錫廠107年起適用高新企業,所得稅適用15%所致(原所得稅25%)。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648,472	7.36	1,133,876	5.34	514,596	45.38	主係獲利成長、處分金融資產利益及保險理賠收益增加所致。
淨利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1,774,557	7.92	1,244,702	5.87	529,855	42.57	主係獲利成長、處分金融資產利益及保險理賠收益增加所致。

註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2：%指以前一年為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註1)	金額	%(註1)	金額	%(註2)	
現金及約當現金	330,658	2.33	177,853	1.32	152,804	85.92	主係107年底外幣匯率考量,較同期多美金定存USD5,000仟元致。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177,782	1.31	(177,782)	(100.00)	107年起因IFRS9規定重分類金融資產相關科目所致。
應收票據淨額	151,829	1.07	98,681	0.73	53,147	53.86	營收較同期增長，且主要客戶支付票據致。
應收帳款淨額	636,826	4.50	709,982	5.25	(73,157)	(10.30)	雖營收增長但T/T收款比率較同期低致。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416,084	2.94	294,984	2.18	121,100	41.05	主係關係人代工成長13%所致。
其他應收款	114,764	0.81	224,514	1.66	(109,750)	(48.88)	主係應收帳款賣斷保留款減少所致。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58,945	3.24	1,171,027	8.66	(712,082)	(60.81)	主係轉投資公司股利款收回所致。
當期所得稅資產	-	-	14	-	(14)	(100.00)	主係會計師所得稅差異調整。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703,125	75.56	9,160,979	67.75	1,542,146	16.83	主係子公司無錫廠獲利較同期增加美金654萬成長26%所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16,832	5.77	989,036	7.31	(172,204)	(17.41)	主係會計師所得稅差異調整。
遞延所得稅資產	63,292	0.45	26,011	0.19	37,280	143.33	主係107年稅率變動(17%上升為20%)。
短期借款	3,026,985	21.37	2,207,000	16.32	819,985	37.15	主係營運需求資金增加所致。
應付短期票券	389,827	2.75	499,765	3.70	(109,938)	(22.00)	主係長短期借款額度調整所致。
應付票據	570	-	1,426	0.01	(856)	(60.03)	主係付款方式由開立支票改電匯付款所致。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5,644	1.03	399,656	2.96	(254,012)	(63.56)	主係委外關係人代工產品減少所致。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01,046	0.71	3,551	0.03	97,496	2,745.56	主係子公司邦茂107年資金貸與新台幣

會計項目＼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註1)	金額	%(註1)	金額	%(註2)	
							壹億元給母公司所致。
本期所得稅負債	28,111	0.20	361,812	2.68	(333,701)	(92.23)	主係106年宣告盈餘匯回估列應付稅款所致。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17,647	0.83	417,647	3.09	(300,000)	(71.83)	主係長短期借款額度調整所致。
保留盈餘	4,514,841	31.87	3,509,895	25.96	1,004,946	28.63	主係獲利增加所致。
其他權益	(205,680)	(1.45)	93,128	0.69	(298,808)	(320.86)	匯率變動影響長投報表之累積換算之兌換差額所致。
銷貨收入淨額	4,042,620	100.00	3,524,331	100.00	518,289	14.71	主係關係人代工成長13%所致。
銷貨成本	3,594,190	88.91	3,066,389	87.01	527,801	17.21	主係關係人代工成長13%所致。
與子公司之未/已實現利益	3,743	0.09	2,947	0.08	796	26.93	主係關係人代工成長13%所致。
推銷費用	66,747	1.65	79,993	2.27	(13,246)	(16.56)	主因106年無形資產攤銷14,711仟元產生差異。
研究發展費用	212,490	5.26	170,097	4.83	42,393	24.92	主係高階產品試機費增加所致。
其他利益及損失	63,790	1.58	4,427	0.13	59,363	1,340.93	主係107年度淨外幣兌換利益及處分金融資產利益增加所致。
財務成本	42,967	1.06	48,584	1.38	(5,617)	(11.56)	主係營運需求資金增加，致財務成本隨之增加所致。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813,768	44.87	1,456,578	41.33	357,189	24.52	主係子公司獲利較同期增加美金654萬成長26%所致。
所得稅費用	33,622	0.83	183,808	5.22	(150,186)	(81.71)	主係106年宣告盈餘匯回估列應付稅款，而107年無盈餘匯回所致。

註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2：%指以前一年為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06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錄二。

2.107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錄三。

3.108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附錄四。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1.106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錄五。

2.107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錄六。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1.最近兩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5,116,866	14,703,017	413,849	2.8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92,737	2,715,573	(322,836)	(11.89)
無形資產	9,055	8,773	282	3.21
其他資產	1,176,646	621,152	555,494	89.43
資產總額	18,695,304	18,039,742	655,562	3.63
流動負債	9,404,083	9,560,197	(156,114)	(1.63)
長期負債	905,882	823,529	82,353	10.00
其他負債	393,367	370,182	23,185	6.26
負債總額	10,703,332	10,753,908	(50,576)	(0.47)
股本	3,029,572	3,029,572	—	—
資本公積	653,239	653,239	—	—
保留盈餘	4,514,841	3,509,895	1,004,946	28.63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205,680)	93,128	(298,808)	(320.86)
股東權益總額	7,991,972	7,285,834	706,138	9.69

1.變動分析說明：

(1)其他資產增加：主要係江西廠建廠預付設備款增加所致。

(2)保留盈餘增加：主要係獲利增加所致。

(3)股東權益其他項目減少：主要係匯率變動影響認列國外轉投資公司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增加所致。

2.未來因應計劃：不適用。

(二)財務績效

1.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22,401,722	21,214,333	1,187,389	5.60
營業成本	19,146,160	18,114,656	1,031,504	5.69
營業毛利	3,255,562	3,099,677	155,885	5.03
營業費用	1,471,172	1,347,236	123,936	9.20
營業利益	1,784,390	1,752,441	31,949	1.8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07,493	138,136	269,357	194.99
稅前利益	2,191,883	1,890,577	301,306	15.94

項目＼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差異	
			金額	%
所得稅費用	417,326	645,875	(228,549)	(35.39)
本年度淨利	1,774,557	1,244,702	529,855	42.57
變動分析說明(若增減變動比率未達20%或變動金額未達$10,000，則未加以分析說明)： (1)營業外收支增加：主因107年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2.77億元、火險理賠收益1.57億元。 (2)所得稅費用減少及本年度淨利增加：主要係106年宣告盈餘匯回估列應付稅款，而107年無盈餘匯回，且無錫廠及東莞廠於107年11月取得當地政府高新企業認定，所得稅率自107年至109年適用15%所致。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大陸內外需市場需求提升及各國積極推動LED背光照明之綠能環保等新興的軟板應用，並積極提高產能利用率，且延伸產品與硬板整合，調整產品組合，提高無鉛、無鹵及高Tg產品的銷售比重。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107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1)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2)	全年現金流出量(3)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1) + (2) –(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3,356,997	955,514	(615,127)	3,697,384	—	—

(1)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增加主要係營運獲利所致。

(2)投資活動：現金流入主要係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產生，現金流出主要係資本支出增加所致。

(3)籌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係發放現金股利、償還長短期借款。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此情形。

3.未來一年(108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2)	全年來自投資及融資活動現金流出(入)量(3)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畫
330,658	235,510	(147,546)	418,622	—	—
1.預計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預估現金流入增加主要係營運獲利所致。 (2)投資活動：預估現金流出主要係資本支出增加所致。 (3)融資活動：預估現金流出主要係發放現金股利、償還長短期借款。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量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其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107年	108年
江西龍南廠(第一期)	借款及自有資金	108.12.31	2,866,551	593,125	2,108,614

2.預期可能產生效益及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江西廠之產能第一期規劃為60萬張，預計108年第四季開始投產，110年產能將擴至120萬張，以達集團經濟規模之效益，對財務業務有正面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之轉投資皆著眼於長期策略性目的；然而，當本公司評估某項投資之策略性價值已不顯著時，即可能將其視為財務性投資。本公司107年度採權益法之轉投資獲利為新台幣1,813,768仟元，主要係因轉投資事業之營運穩定獲利所致。未來本公司仍將以長期策略性投資為原則，持續審慎評估轉投資計劃。

2.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單位：仟股；仟元；%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投資目的	107年度投資損益	改善計劃
	股數	持股比例			
ITEQ International	18,500	100%	投資業務	1,593,173	維持原投資計劃
邦茂公司	7,000	100%	投資業務	220,594	維持原投資計劃
ITEQ Holding	18,500	100%	投資業務	1,587,669	維持原投資計劃
ESIC	10,750	100%	大陸轉投資業務	311,776	維持原投資計劃
IPL	500	100%	進出口業務	4,190	維持原投資計劃
IIL	1,000	100%	進出口業務	(14,981)	維持原投資計劃
Eagle Great	8,499	100%	大陸轉投資業務	72,797	維持原投資計劃
Shining Era	3,000	100%	投資業務	(211)	維持原投資計劃
ITEQ (HK)	24,200	100%	大陸轉投資業務	1,214,249	維持原投資計劃
Mega Crown	300	100%	投資業務	0	維持原投資計劃
東莞聯茂公司	-	100%	生產及銷售膠片及銅箔基板	315,725	維持原投資計劃
無錫聯茂公司	-	100%	生產及銷售膠片及銅箔基板	938,464	維持原投資計劃
茂成電子公司	-	100%	生產及銷售多層線路板壓合	72,707	維持原投資計劃
廣州聯茂公司	-	100%	生產及銷售膠片及銅箔基板	266,078	維持原投資計劃

轉 投 資 事 業（註）	本公司投資		投資目的	107年度投資損益	改善計劃
	股 數	持股比例			
江西聯茂公司	-	100%	生產及銷售膠片及銅箔基板	(1,447)	維持原投資計劃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江西廠

集團間產能調配，將投入新台幣18億啟動江西新廠二期工程，預計109年年底開始貢獻。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無。

(二)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07 頁。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不適用。

二、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等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08 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09 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此情形。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不適用。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無。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形。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詳附錄七。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不適用。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不適用。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A)

最近(107)年度董事會開會7次【A】，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福村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蔡茂禎	7	0	100.00	108.07.30 辭任董事長
董事	陳進財	6	1	85.71	108.07.30新任董事長
董事	福村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周榮燦	4	0	100.00	107.06.15辭任，應出席4次
董事	福村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程世芳	2	1	66.67	107.06.15新任，應出席3次
董事	正文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廖錫安	7	0	100.00	
董事	蔡馨曄	7	0	100.00	
獨立董事	周伯蕉	3	0	100.00	107.06.15新任，應出席3次
獨立董事	梁修宗	7	0	100.00	
獨立董事	蔡玉琴	2	1	66.67	107.06.15新任，應出席3次
獨立董事	詹惠芬	7	0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不適用，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適用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相關事項。

董事會居次決議日期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獨董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第七屆第19次 107.01.04	1. 106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原則。 2. 擬定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提列比例案。 3. 高階經理調薪案。 4. 投資新設大陸江西龍南廠案。		無
	迴避人員原因：(註第1、2、3案)蔡馨曄、周榮燦兼任本公司經理人。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決議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屆第20次 107.03.14	1.106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案。 2.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 3.訂定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無
	迴避人員原因：(註第1案)蔡馨曄、周榮燦兼任本公司經理人。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決議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屆第22次 107.04.26	1.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聯茂集團民國107年度財務報表等服務。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決議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八屆第3次 107.11.13	1. 106年經理人員工酬勞核發作業案。		無
	迴避人員原因：(註第1案)蔡馨曄、周榮燦兼任本公司經理人。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決議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 屆/次	議案	迴避人員原因	執行情形
第七屆第19次 107.01.04	1.106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原則案。 2.擬定107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提列比例案。	蔡馨曄、周榮燦兼任本公司經理人。	除上述董事因利益迴避外，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屆第20次 107.03.14	1.106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案。		
第八屆第3次 107.11.13	1. 106年經理人員工酬勞核發作業案。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公司董事會其下設立之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分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職責。

(二)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自107年6月15日起由4位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簽證會計之選(解)任及其獨立性與評估、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等。

(三)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自100年起成立，目前由4獨立董事組成，負責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會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及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4次【A】，獨立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召集人	周伯蕉	4	0	100.00	107.06.15成立審計委員會
委員	梁修宗	4	0	100.00	
委員	蔡玉琴	3	1	75.00	
委員	詹惠芬	4	0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屆次決議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及後續處理
第一屆第2次 107.07.26	1.107年第二季財務報表案。	左列議案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未表示反對或保留意見，且議案均經全體委員決議通過。
第一屆第3次 107.11.13	1.107年第三季財務報表案。 2. 108年度稽核計劃案。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107 年度審計委員會與稽核主管溝通事項：

日期	溝通事項
107.07.26	107年第二季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下期業務重點報告。
107.11.13	107年第三季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下期業務重點報告。 108年度稽核計劃。
107.12.20	107年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下期業務重點報告。

稽核主管每月透過稽核報告與獨立董事溝通；透過審計委員會議，每季至少一次報告稽核業務執行狀況，若有特殊狀況時，亦會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委員報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上述特殊狀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狀況良好。

(二)107 年度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溝通事項：

日期	溝通事項
107.12.20	1.107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範圍、會計師職責及獨立性、及關鍵查事項說明等。 2.重要法規更新-適用IFRS16「租賃」之影響。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事項，包括報告當季財務報表查核或核閱結果、查核或核閱範圍及時間規劃，以及重大發現、提供簽證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決定須於財務報告中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法令修訂對公司之影響等情形。若有特殊狀況時，亦會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委員報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上述特殊狀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溝通狀況良好。

2.最近年度(107年度)董事會開會7次，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本公司於107年6月15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

監察人制度，監察人全數卸任，監察人實際列席董事會次數為4次【A】。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監察人	洪振攀	3	0	75.00	107.06.15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制度
監察人	仕野(股)公司 代表人:黃仁虎	4	0	100.00	
監察人	程世芳	3	0	75.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與公司管理階層連繫後辦理。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 稽核主管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向監察人提交稽核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2. 稽核主管列席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並做稽核業務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3. 監察人認為有必要時得與會計師連繫，進行財務狀況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於94年制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隨時注意時事法令變化，加強其組織架構，並於公司網站及資訊觀測站揭露，本公司相關運作皆依相關重要規章進行。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無重大差異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 本公司已於91年制定「股務作業處理辦法」，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股務及專人負責處理相關事宜，並公開刊登聯絡電話及電子信箱(service@iteq.com.tw)以妥善處理股東所提問題、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尚未有發生糾紛及訴訟之情事。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	✓		(二) 本公司定期依據股務代理機構於公司辦理停止過戶日時，所提供之股東名冊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並依規定定期揭露持股超過10%之股東有關質押、股權增減變動等情形。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 本公司已於內部控制制度中建立「子公司管理辦法」、「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辦法」、「與關係人、特定人及集團企業之交易作業辦法」，對於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權責明確，並確實辦理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就與關係企業間之業務往來，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並遵循相關內部控制等管理辦法處理。本公司稽核單位亦將各子公司納入內部稽核範圍，定期或不定期執行稽核作業。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 本公司已於98年制訂「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並告知公司內部人嚴格遵循，以降低公司內部人因未諳法規規範誤觸或有意觸犯內線交易，造成公司或內部人訟案纏身，損及聲譽。另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無重大差異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一)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中之第二十條明定為求董事會有效運作，增進公司發展及營運，董事成員之組成係多元性，在商務、法務、財務、會計及本公司營運所需之專業技術，且各董監事均具備完整豐富之學經歷，使董事會得以發揮經營決策及領導督導之職能。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 本公司功能性委員會有薪資報酬委員會，一年至少召開2次會議，另業已於107年6月15日成立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		(三) 本公司定期檢討董事會效能，以求提高公司治理效能，預計於108年底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四) 本公司董事會每年依據會計師法第四十七條、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及審計準則第四十六號公報規定，評估其獨立性及適任性，並將結果提報108年4月19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公司治理兼職單位，由本公司財會主管資深處長擔任，向董事長室報告負責，主要職責為公司治理、誠信經營與法遵之規劃單位，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強化董事會職能與法令遵循，辦理董事會與股東會議相關事宜。 股務單位負責辦理董事會、股東會之會議、公司變更登記等事宜，所有相關登記文件皆需經法務及財務單位審核。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視不同狀況能有與公司溝通之管道，責成包括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股務及專人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並於公司網站上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及發言人(代理發言人)、相關業務部門之聯絡資訊。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福邦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為股務代理人，代理本公司辦理所發行股票之過戶及其他相關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	✓		(一)本公司已架設中英文公司企業網站，其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中於投資人關係項下揭露相關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另有關產品業務資訊則可參考企業網站其他揭露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本公司已架設中英文投資人關係網站，並指定專人負責即時更新公司網站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內容，及設有發言人電子信箱由專人負責處理，落實發言人制度，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資訊，即時允當揭露。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1. 員工權益與僱員關懷 本公司加深瞭解職場的多樣性(文化與性別)，擬定最佳行動計畫，並尊重勞工的集會結社自由與勞資雙方談判的權利，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實施退休金制度外，鼓勵員工參與國內外各項訓練課程與技術研討、規劃員工團體保險及安排定期健康檢查，重視勞工關係，提供平等就業機會，並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直接進行溝通。 2.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並於公司網站建置股東問題回答功能(區分有關業務、財務等投資者信箱及股務代理機構之連絡方式)作為公司對外發表意見或回覆投資者問題之管道，若有需要隨時皆可藉由電話、E-mail聯絡。 3. 供應商關係 落實產品碳足跡自願減碳之精神，於多年前即持續推動品質暨環境物質管理系統，與供應商建立良好溝通管道，進行相關認證文件及調查，瞭解其推行狀況及計劃執行情形，並將責任向上、下兩端延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伸，要求供應商供貨品質需符合綠色環保法規及國際相關規範，積極拓展市場之必備重要認證申請，共同提升企業層次。 4.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公司訂有「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程序」，加強內控之嚴謹性，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或因身分、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均以善良管理人踐行忠實與注意義務，以高度自律及審慎態度，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嚴格遵守相關主管機關對於該重大資訊之處理、揭露與保密等相關規定，並落實發言人制度及設置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專責人員管理，以致力於改善利害關係人之關係，股東對公司營運績效有優先表示意見的權利外，並尊重及儘量滿足所有利害關係人(股東、員工、顧客、供應商、社區)的要求。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本公司107年「公司治理評鑑」評鑑分數排名級距為前21%~35%，針對以下未得分項目，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1. 針對107年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已改善事項：編製個體英文年報，並由會計師事務負責翻譯，本報告業於108年股東常會開會7日前公告完成。
2. 尚未改善提出優先加強事項：(1).預計於108年底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2).擬制定節能減碳、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政策。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周伯蕉		✓	✓	✓	✓	✓	✓	✓	✓	✓	✓	1	無
獨立董事	梁修宗			✓	✓	✓	✓	✓	✓	✓	✓	✓	0	無
獨立董事	蔡玉琴		✓	✓	✓	✓	✓	✓	✓	✓	✓	✓	2	無
獨立董事	詹惠芬	✓	✓	✓	✓	✓	✓	✓	✓	✓	✓	✓	1	無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4人。

(2)本屆(第四屆)委員任期：107年6月15日至110年6月14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4次（A），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註)	備註
召集人	周伯蕉	2	0	100	107.06.15新任，應出席2次。
委員	梁修宗	4	0	100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註)	備註
委員	蔡玉琴	4	0	100	
委員	詹惠芬	4	0	100	第三屆召集人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薪資報酬委員會屆次決議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及後續處理
第三屆第10次 107.03.14	106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案。	左列議案薪資報酬委員會全體成員未表示反對或保留意見，且議案均經全體委員決議通過。
第三屆第11次 107.04.26	本公司高階經理人 Tarun Amla獎金案。	
第四屆第1次 107.08.24	106年經理人員工酬勞核發作業。	
第四屆第2次 107.11.13	高階經理人陳元鴻副總薪酬案酬案。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		(一)本公司積極參與工照護、工業安全、環境保護、社會參與等企業公民領域，因此於106年1月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並揭露於年報及公司網站。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		(二)本公司定期為董事及內部人安排公司治理及內部人規範等課程，另訂有員工教育訓練管理辦法，每年定期安排講師進行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	✓		(三)目前由財務單位、管理單位、工安衛單位及法務單位負責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兼職單位，並依相關管理辦法授權處理並報告處理情形，以落實公司治理、發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義、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四)本公司訂有「薪資管理辦法」、「晉升考核管理辦法」、「員工獎懲管理辦法」、「激勵員工管理辦法」及相關內控辦法，結合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連結，確實執行獎罰制度。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一)本公司致力於源頭改善及各項資源之回收再利用率，如RTO廢氣燃燒設備可將熱能回收再生利用及去除有機廢氣之高效率節能環保裝置，解決空氣污染問題及節省燃油成本。另廢棄物管理先由製程減廢，再由廢棄物分類及回收，挑選合格之清除處理廠商，合格證照、流向管制，確認廢棄物皆為合法妥善處理。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二)本公司已訂定完整書面環保政策、並通過ISO14000之認證，並遵循歐盟RoHS(危害物質禁用指令)之規定。另所有廠區均已取得環境管理系統(ISO14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OHSAS)及危害物質流程管理系統(IECQ 的QC08000)認證，持續進行環境安全衛生管理，並遵行各項相關環保法規。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	✓		(三)本公司採用碳足跡的概念，個人從日常生活開始做起(推行室溫達27度才開啟冷氣、冷氣控溫不外洩、隨手關燈拔插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頭、節能省水更省錢、無紙化作業、綠色採購看標章、選車用車助減碳、每週一天不開車、鐵馬步行兼保健、多吃蔬食少吃肉、自備杯筷帕與袋、惜用資源顧地球等)，本公司自多年前起即堅持綠色採購原則及製造綠色產品(考量產品生命週期對環境的各種衝擊，從原料取得至產品使用後之廢棄，選擇用心照顧環境的供應商)，使其企業成為綠色供應鏈之要角，減少過度使用能資源、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讓全球暖化導致氣候變遷的機率降低，自小地方做起，引領改變生活形態，邁向「節能新生活」，達成溫室效應之平衡。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訂定員工工作守則及社會責任政策，並依法令變化而修訂相關辦法。另為協調勞資關係，依勞資會議實施辦法定期或不定期舉辦勞資會議。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二)本公司訂有員工申訴程序規定，於公共區域內設有意見箱及總經理信箱，不定期舉行面對面座談會，提供管道以協助員工解決各項問題及維護應得之權利。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公司視員工為最大資產，設置環安衛制定員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劃，強化自主檢查及環境管理，定期安排作業人員接受內外部訓練、年度體檢、消防管理、作業環測等作業，依照廠內環安規定，提升廠內環境安全衛生績效，並藉由持續的教育訓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練與宣導，養成員工緊急應變能力及正確安全觀念，加強員工認知能力，降低不安全行為造成意外事故的發生。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四)為建立良好之勞資關係，本公司依勞資會議實施辦法定期或不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作為勞資雙方溝通意見之管道，且設有意見箱供同仁作為訊息傳遞之管道。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五)本公司針對同仁職涯發展訂有專業的培訓計劃，務求同仁能在既有的崗位上執行工作，同時進修取得升遷時之專業。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六)本公司將「客戶導向」視為經營理念，為了達成目標，除重視產品品質，並提供售後服務，以滿足客戶需求。若有需要隨時可由公司網站、電話、及利害關係人設有申訴及專門之電子信箱service@iteq.com.tw，提供第一時間處理及改善管道。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七)本公司已訂定完整書面環保政策、並通過ISO14000之認證，並遵循歐盟RoHS(危害物質禁用指令)之規定。另所有廠區均已取得IATF16949系統認證、環境管理系統(ISO14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OHSAS)及危害物質流程管理系統(IECQ 的QC08000) 認證，持續進行環境安全衛生管理，並遵行各項相關環保法規。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	✓		(八)本公司重視環境與社會保護，並將責任向上、下兩端延伸，亦選與公司同樣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信之廠商往來，並定期廠評估適任性。 (九)本公司及所有供應商均應遵守社會一般道德及誠實信用原則，維持公正之交易市場；本公司並監督供應商之採購，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一)本公司委託資誠永續發展服務公司輔導CSR之導入，並自106年起開始出具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相關資訊將於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揭露。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董事會已於106年1月通過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故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企業社會責任(簡稱CSR)，是一種經濟責任、法律責任和道德責任的混合體，本公司本著誠信經營管理原則，由小處著手開始做起，保護環境生態、尊重人權與員工權利、提升各項財務資訊揭露及透明化、加強利害關係人之關係、保護消費者權益、維護各項公平競爭及加強反賄賂和防止貪腐行為，本年度捐款地方社區舉辦活動、公司園藝社團每季收成捐助有機蔬菜供華山基金會幫助孤老、定期與科技大學產學合作等。 聯茂愛地球之社區垃圾不落地-由聯茂電子福委會號召公司員工，進行社區垃圾不落地之活動，由公司員工揮灑汗水守護社區環境，讓環境變得更美麗。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本公司一向秉持誠信經營原則，遵守政府法令、落實公司治理、善盡企業責任，並於106年1月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守則之行為指南」，管理階層亦承諾積極落實及監督誠信經營政策之執行。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		(二)依據本公司所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守則之行為指南」，亦具體規範了不誠信行為之內容及處理準則、程序等。本公司已設立違規之懲戒及申訴檢舉制度並與員工之績效考核作連結。且。於每位新進同仁加入時，均要求簽署「員工從業行為廉潔公約」，以提醒同仁免於違反誠信行為。員工若有違反之情形，將視情節輕重處以不同程度之處分。	
(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三)本公司隨時檢討非誠信可能存在之風險，並於「道德行為準則」明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如涉及不道德行為，將遭受司法機關或行政機關之訴追或處分。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	✓		(一)本公司於商業契約範本中，明	無重大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訂廉潔條款，若有違反情形，將以該次契約交易總金額，作為懲罰性違約金。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		(二)本公司指定經營管理委員會為專責單位，負責推動公司內部之誠信經營相關宣導及執行，並於必要時向董事會提出報告及執行情形。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若遇有利益衝突而需迴避之事項，亦當自行迴避，「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道德行為準則」、「董事會議事規範」等，皆有明確規定。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時，公司應依據相關規定之懲戒措施處理。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本公司已訂有內部控制制度、會計制度及各項管理規章，在執行上已落實誠信經營之要求，內部稽核依其職掌在於調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適時提供改善建議，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本公司於新進人員教育訓練時聲明公司誠信經營的原則，並不定期舉辦公司治理及誠信經營之課程要求員工參與。公司採購部份不定期向供應商宣導本公司誠信經營之原則，以杜絕不誠信之商業行為。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無重大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本公司於公司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信箱,且訂有員工申訴程序規定,於公司公共區域內設有意見箱及總經理信箱,提供管道以協助員工解決各項問題及維護應得之權利,並加強宣導道德觀念,鼓勵於發現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等相關法令規章時,向稽核主管、經理人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對意見反應人之身份及資料予以保密。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本公司已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對任何檢舉案件均以密件方式建檔專案處理,並指派專責人員處理,以確保利害關人之隱私。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一)本公司已架設公司網站，並於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提供年報資料,揭露公司誠信經理之執行情形。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於106年1月通過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守則之作業指南」，故無重大差異。				
六、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秉持誠信正直與客戶協商、履行契約內容，並以公平道德的方式來爭取、協商與履行所有契約。對外要求供應商簽屬「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承諾書」及「廉潔聲明書」，內容含誠信經營及企業社會責任之要求。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重要規章	揭露查詢方式
公司章程 股東會議事規則 董事選任程序 董事會議事規範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 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辦法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程序 道德行為準則 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 誠信經營守則 誠信經營守則之作業指南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	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公司治理」專區中查詢 公司網站： http://www.iteq.com.tw 投資人關係／「重要規章」中查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董事長	蔡茂禎	107/06/15	108/07/30	個人健康因素請辭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 108 年 03 月 14 日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07年12月31日 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8 年 03 月 14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9 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蔡茂禎

總經理：蔡馨曄

承銷商總結意見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股數為30,0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合計總金額為新台幣300,000仟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　　陳修偉

承銷部門主管　　江淑華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十二　月　三十　日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FAR EAST LAW OFFICES

4TH FL., CHIEN TAI BUILDING
176 CHUNG HSIAO EAST RD., SEC. 1
TAIPEI 10050 TAIWAN R.O.C.

TEL：(02)2392-8811
FAX：(02)2321-4414
E-mail：charles@felo.com.tw

律師法律意見書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 3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發行總面額新臺幣 300,000,000 元，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邱雅文律師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0 日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第112~114頁。

二、107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第115頁。

三、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116~117頁。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屆第十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本)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五)上午十點整
地　　點：新竹縣新埔鎮大魯閣路 17 號(總管理處 2F 會議室)
出席人員：陳進財、福村建設(股)公司代表人蔡茂禎、福村建設(股)公司代表人程世芳、正文科技(股)公司代表人廖錫安、蔡馨曄、周伯蕉、梁修宗、蔡玉琴、詹惠芬

主　　席：陳進財 董事長　　紀　　錄：呂慧翎

主席致詞：略
壹、報告事項：略
貳、承認事項：略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財務處提】

案　由：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說　明：

(一)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將視市場環境及公司資金需求，依相關法令及以下籌資方式辦理原則，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0,000 仟股，以因應本公司資金需求。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擬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1) 發行股數：30,000仟股。

(2) 發行價格：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每股發行價格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下稱「承銷商自律規則」)第六條規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暫定發行價格授權董事長於每股新台幣97元至128元之價格區間內，參酌發行市場狀況訂定之。實際發行價格俟本現金增資案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完成後，授權董事長參酌發行市場狀況並依承銷商自律規則第六條規定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於上開每股價格區間內與主辦承銷商商議決定。

(3) 募集總額：實際募集總額依發行股數及每股實際發行價格而定。

(4) 本次現金增資作業擬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其提撥公開承銷比例分別如下：

i. 依公司法二六七條規定，提撥增資發行股數之10%即3,000仟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

ii.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提撥增資發行股數之10%即3,000仟股對外公開承銷。

iii.其餘增資發行股數之80%即24,000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分別認購之。原股東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在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其併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及原股東、員工與對外公開承銷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及逾期未申報拼湊之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5) 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6) 本次資金運用計畫、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請參閱附件二。

(7) 本次現金增資計畫所訂之發行金額、發行股數、募集金額、資金運用狀況暨其他相關事宜如因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法令規定及因客觀環境之營運評估變更時，提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辦理。

(8) 本案經呈報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有關認股基準日、增資基準日及其他未盡事項，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視實際情況依相關法令辦理。

(9) 本次現金增資之實際發行價格，若因市場情形之變動，將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予以調整。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意見決議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 11 點 3 分。

附件二：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內容

1.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3,450,000 仟元。

2.資金來源：

辦理發行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新股 3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暫定為新台幣 115 元，預計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3,450,000 仟元。

3.計畫項目及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計畫	
			109 年度	
			第二季	第三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9 年第二季	3,450,000	3,450,000	0
合　計		3,450,000	3,450,000	0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預計於 108 年 12 月向金管會提出申報，擬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辦理公開承銷，計劃於 109 年第二季完成資金募集後，依還款時程償還銀行借款，故資金用途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4.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於募集完成後，若依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予以設算，預計 109 年第二季起以後每季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9,488 仟元，除減輕財務負擔外，亦可提升償債能力，且可強化財務結構，進而增加其長期競爭力。

5.未足額發行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處理方式

本次計畫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因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實際募集資金若有不足時，將以減少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因應，惟若募集資金增加時，將增加償還銀行借款之金額或作為充實營運資金之用。

一、　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擬具 107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07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1,375,881,860	
加：追溯適用 IFRS9 之影響數	168,227,177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544,109,037**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328,878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545,437,915**	
加：本期稅後淨利	1,774,557,475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77,455,748)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05,680,224)	
可供分配盈餘	2,936,859,418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1,151,237,428	每股配發 3.8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1,785,621,990	

註：

1. 上列股東之配息比率依本公司截至 108 年 3 月 14 日流通在外股數，共計 302,957,218 股為計算基準。
2. 分配順序係優先分配 107 年度之盈餘。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二、　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1,151,237,428 元，每股配發 3.8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擬授權董事會另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若遇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或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	**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	
第二十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董事會議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其職權如次： 一、國內外投資案之決議。 二、審核公司內部規章。 三、董事長、副董事長之選任。 四、總經理、副總經理之聘(委)任與解任之核定。 五、預算、決算之審訂。 六、決定借入款項事項。 七、建議股東會，為修改章程，變更資本及公司解散或合併之議案。 八、建議股東會，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九、簽證會計師之選聘。 十、行使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之職權。 十一、分支機構之設置與裁撤。 十二、因業務運作之需要，得設置審計、提名、風險管理及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董事組織董事會，董事會議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其職權如次： 一、國內外投資案之決議。 二、審核公司內部規章。 三、董事長、副董事長之選任。 四、總經理、副總經理之聘(委)任與解任之核定。 五、預算、決算之審訂。 六、決定借入款項事項。 七、建議股東會，為修改章程，變更資本及公司解散或合併之議案。 八、建議股東會，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九、決議現金股利之分派。** 十、簽證會計師之選聘。 十一、行使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之職權。 十二、分支機構之設置與裁撤。 十三、因業務運作之需要，得設置審計、提名、風險管理及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依據公司法第 240 條第 5 項修訂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應經二分之一以上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超過三分之二之同意： 一、 國內外投資案之議決。 二、 審核期間超過一年之契約。 三、 預算、決算之審定。 四、 關於股東會議事錄之規定，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應經二分之一以上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超過三分之二之同意： 一、 國內外投資案之議決。 **二、 (刪除)** 二、 預算、決算之審定。 三、 關於股東會議事錄之規定，	審核合約之工作應由公司相關部門分層負責審核，故刪除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於董事會之議事錄準用之。	於董事會之議事錄準用之。	
第五章	**會計**	**會計**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派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依據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修訂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訂立，自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施行。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一日， ～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 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訂立，自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施行。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一日， ～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 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增訂修正日期

附錄一

108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一)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茂公司或該公司)截至108年11月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3,029,572仟元，每股面額10元整，普通股股數為302,957仟股。該公司經108年12月20日董事會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30,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整，總金額300,000仟元整，預計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3,329,572仟元。

(二)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擬以公開申購方式辦理，其中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股數之10%，計3,000仟股由員工認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提撥增資發行股數之10%計3,000仟股對外公開銷售；其餘80%，計24,000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之股東名簿所載持股比例認購。原股東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在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其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及原股東、員工與對外公開承銷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及逾期未申報拼湊之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原股東、員工及公開承銷之申購人均採同一價格認購。

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資料如下

(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每股稅後損益(註)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合計
			盈餘	資本公積	
105	3.13	2.50	—	—	2.50
106	4.11	3.10	—	—	3.10
107	5.86	3.80	—	—	3.80
108年第三季	5.94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係以當期稅後純益除以當期全年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二)截至108年9月30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股東權益及每股帳面淨值如下表

項目	金額/股數
108年9月30日帳面股東權益	8,452,601 仟元
108年9月30日流通在外股數	302,957仟股
每股淨值	27.90元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註)			當年度截至108年9月30日財務資料(註)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流動資產		14,467,454	14,703,017	15,116,866	16,883,90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60,735	2,715,573	2,392,737	2,149,060
無形資產		24,219	8,773	9,055	9,150
其他資產		662,516	612,379	1,176,646	2,886,411
資產總額		18,014,924	18,039,742	18,695,304	21,928,52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9,744,269	9,560,197	9,404,083	12,065,465
	分配後	10,501,662	10,499,364	10,555,320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1,361,304	1,193,711	1,299,249	1,410,46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1,105,573	10,753,908	10,703,332	13,475,927
	分配後	11,862,966	11,693,075	11,854,569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6,909,351	7,285,834	7,991,972	8,452,601
股本		3,029,572	3,029,572	3,029,572	3,029,572
資本公積		653,239	653,239	653,239	653,23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023,362	3,509,895	4,514,841	5,162,246
	分配後	2,265,969	2,570,728	3,363,604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203,178	93,128	(205,680)	(392,456)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6,909,351	7,285,834	7,991,972	8,452,601
	分配後	6,151,958	6,346,667	6,840,735	尚未分配

註：上述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2.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註)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流動資產		1,940,027	3,190,581	2,423,157
長期投資		10,268,303	9,160,979	10,703,12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4,328	989,036	816,832
無形資產		14,711	—	—
其他資產		162,046	180,963	221,524
資產總額		13,459,415	13,521,559	14,164,63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203,508	5,056,736	4,895,916
	分配後	5,960,901	5,995,903	6,047,153
非流動負債		1,346,556	1,178,989	1,276,75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550,064	6,235,725	6,172,666
	分配後	7,307,457	7,174,892	7,323,90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6,909,351	7,285,834	7,991,972
股本		3,029,572	3,029,572	3,029,572
資本公積		653,239	653,239	653,23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023,362	3,509,895	4,514,841
	分配後	2,265,969	2,570,728	3,363,604
其他權益		203,178	93,128	(205,680)
庫藏股票		—	—	—
非控制權益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6,909,351	7,285,834	7,991,972
	分配後	6,151,958	6,346,667	6,840,735

註：上述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3.簡明合併損益表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註)			當年度截至108年9月30日財務資料(註)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營業收入	19,681,638	21,214,333	22,401,722	17,638,470
營業毛利	2,866,558	3,099,677	3,255,562	3,488,777
營業利益	1,588,217	1,752,441	1,784,390	2,254,34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5,321	138,136	407,493	(22,847)
稅前淨利	1,613,538	1,890,577	2,191,883	2,231,50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951,958	1,244,702	1,774,557	1,798,642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	951,958	1,244,702	1,774,557	1,798,64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97,659)	(110,826)	(126,085)	(186,77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54,299	1,133,876	1,648,472	1,611,866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951,958	1,244,702	1,774,557	1,798,642
淨利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54,299	1,133,876	1,648,472	1,611,86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每股盈餘(元)	3.13	4.11	5.86	5.94

註：上述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4.簡明個體損益表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註)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營業收入	3,358,130	3,524,331	4,042,620
營業毛利	446,017	457,942	448,430
營業利益	(126,676)	(87,827)	(130,26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97,672	1,516,337	1,938,443
稅前淨利	1,170,996	1,428,510	1,808,17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利	951,958	1,244,702	1,774,557
停業單位損失	—	—	—
本期淨利(損)	951,958	1,244,702	1,774,55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97,659)	(110,826)	(126,08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54,299	1,133,876	1,648,472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951,958	1,244,702	1,774,557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年度 項目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註)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54,299	1,133,876	1,648,47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每股盈餘	3.13	4.11	5.86

註：上開各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四)最近三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	查核或核閱意見
105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瑞展、翁博仁	無保留意見
106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瑞展、翁博仁	無保留意見
107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瑞展、翁博仁	無保留意見
108年第三季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承修、翁博仁	保留意見-非重要子公司或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三、承銷參考價格之計算及說明

(一)承銷價格計算之參考因素

1.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108年12月2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實際發行價格俟本現金增資案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完成後，授權董事長參酌發行市場狀況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規定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與主辦承銷商商議決定。

2.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30,000,000股，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額10%由員工認購，員工認股辦法擬授權董事長核定之；另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額10%辦理公開申購；其餘80%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之股東名簿所載持股比例認購。原股東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在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逕向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其併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及原股東、員工與對外公開承銷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及逾期未申報拼湊之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二)參考價格計算之說明

1.該公司以109年2月6日為基準日往前計算，其前五交易日分別為2月5日、2月4日、2月3日、1月31日及1月30日，該公司普通股於證券交易所前一、三及五個營業日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分別為128元、128.67元及130.30元，擇前五個營業日平均收盤價130.30元作為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參考價格。

2.考量此次增資募集之時機與市場股價變化等因素後，經該公司與承銷商共同議定，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110元，為經核算佔上述參考價格130.30元之84.42%，已高於上述參考價格之七成，其承銷價格之訂定係符合「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及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有關發行價格成數之規定。

發行公司：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陳　進　財

（僅供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申報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十二　月　三十　日

主辦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陳　修　偉

(僅供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申報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十二　月　三十　日

附錄二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6213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6及105年度

地址：新竹縣新埔鎮大魯閣路17號

電話：(03)588-788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財務報表附註編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8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0～11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3～14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5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21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1～32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2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3～58	六～二五
(七) 關係人交易	59～60	二六
(八) 質抵押之資產	-	-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0	二七
(十) 其　　他	60	二八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1、66～71、73～74	二九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1、66～71、73～74	二九
3. 大陸投資資訊	61～62、72	二九
(十二) 部門資訊	62～65	三十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106年度（自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蔡　茂　禎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14　日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

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未針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評價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於估計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評價時，係依據對客戶之帳齡分析、信用評等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現可能性，必要時進行讓售應收帳款及投保，以降低信用風險。本會計師評估應收帳款備抵呆帳因涉及回收金額的不確定性及管理階層判斷，可能影響備抵呆帳評價的合理性，故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八。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及測試與應收帳款有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情形，包括帳齡分析表每月編製及複核情形暨呆帳損失是否經管理階層核准後予以入帳。
2. 評估管理階層年底用以計算備抵呆帳的估計，包括測試做為計算備抵呆帳基礎之帳齡報告的正確性、比較本年度和以前年度應收帳款帳齡及提列比率、檢視實際呆帳發生之情形及考量讓售及投保之影響，另透過檢查期後現金收款，確認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3. 針對已逾期且尚未收回之金額，會依據該客戶歷史付款狀況、是否有信用保險或銀行保證以及瞭解個別客戶財務狀況以評估其提列備抵呆帳之合理性。

存貨之評價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存貨，易因製成品市場之需求變化及基礎原物料之市場價格波動，可能產生存貨價格之波動及過時。管理階層於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時，係依據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判斷，可能影響存貨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故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九。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及測試與存貨有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情形，包括定期評估存貨呆滯狀況暨相關之存貨跌價是否經管理階層核准後予以入帳。

2. 取得年底存貨帳列數量與年度存貨盤點資料比較以驗證存貨之存在性與完整性，以及藉由參與及觀察年度存貨盤點時，亦同時評估存貨狀況，以評估損壞及過時存貨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是否適當。
3. 自年底存貨明細中選樣，核對原料進貨價格或存貨之銷售價格，並經重新計算以驗證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抽樣比較存貨淨變現價值與其帳列價值，以評估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核算之正確性。
4. 取得及驗證年底之存貨呆滯明細及庫齡資料，分析比較兩年度存貨呆滯損失準備之差異原因，並經重新計算以驗證呆滯損失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瑞展

會計師　翁博仁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4 日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3,356,997	19	$ 3,649,340	20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流動（附註七及二五）	504,533	3	547,195	3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八）	517,630	3	524,562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八）	7,765,559	43	7,028,182	39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五）	695,019	4	847,085	5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一）	14	-	14	-
130X	存貨－淨額（附註九）	1,541,348	8	1,240,029	7
1424	留抵稅額	193,863	1	441,340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28,054	1	189,707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4,703,017	82	14,467,454	80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非流動（附註七及二五）	81,003	-	24,849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	36,010	-	39,684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	2,715,573	15	2,860,735	16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三）	8,773	-	24,21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一）	104,913	1	87,069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14,678	1	224,489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四、十七、二三及二六）	275,775	1	286,425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336,725	18	3,547,470	20
1XXX	資產總計	$ 18,039,742	100	$ 18,014,924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	$ 2,207,000	12	$ 2,630,000	1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附註十五）	499,765	3	868,759	5
2150	應付票據	1,426	-	2,282	-
2170	應付帳款	4,858,649	27	4,523,504	25
2219	其他應付款	523,078	3	770,745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一）	977,445	6	546,062	3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十六）	29,368	-	40,010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五）	417,647	2	278,50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5,819	-	84,40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9,560,197	53	9,744,269	5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	823,529	5	737,500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一）	352,460	2	609,056	4
2645	存入保證金	17,722	-	14,74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193,711	7	1,361,304	8
2XXX	負債總計	10,753,908	60	11,105,573	62
	權益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權益（附註十八）				
3100	股本	3,029,572	17	3,029,572	17
3200	資本公積	653,239	4	653,239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70,375	6	975,179	6
3350	未分配盈餘	2,439,520	13	2,048,183	1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509,895	19	3,023,362	17
3400	其他權益	93,128	-	203,178	1
3XXX	權益總計	7,285,834	40	6,909,351	38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8,039,742	100	$ 18,014,92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茂禎　　經理人：蔡馨曄　　會計主管：周榮燦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6年度 金額	106年度 %	105年度 金額	105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十六、十九及二六）	$ 21,214,333	100	$ 19,681,63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二十）	18,114,656	86	16,815,080	85
5900	營業毛利	3,099,677	14	2,866,558	15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565,882	3	549,518	3
6200	管理費用	560,983	2	493,351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20,371	1	235,472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347,236	6	1,278,341	7
6900	營業淨利	1,752,441	8	1,588,217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十）	115,433	1	94,886	-
7050	財務成本	(49,758)	-	(54,642)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十一）	-	-	(2,83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十二及二十）	72,461	-	(12,08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8,136	1	25,321	-
7900	稅前淨利	1,890,577	9	1,613,538	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一）	(645,875)	(3)	(661,580)	(3)
8200	本年度淨利	1,244,702	6	951,958	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6年度 金額	106年度 %	105年度 金額	105年度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十七）	($ 776)	-	$ 1,36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十八）	(262,169)	(1)	(685,540)	(4)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十八）	107,550	-	169,980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十八及二一）	44,569	-	116,541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稅後）合計	(110,050)	(1)	(399,019)	(2)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0,826)	(1)	(397,659)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133,876	5	$ 554,299	3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244,702	6	$ 951,958	5
	綜合損益歸屬於：				
8710	本公司股東	$ 1,133,876	5	$ 554,299	3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4.11		$ 3.13	
9810	稀　釋	$ 4.08		$ 3.1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茂禎　經理人：蔡馨曄　會計主管：周榮燦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股數（仟股）	股本：金額（附註十八）	資本公積（附註十八）	保留盈餘（附註十八）：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附註十八）：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附註十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附註十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附註十八）	權益總額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307,957	$ 3,079,572	$ 668,078	$ 915,173	$ 1,707,756	$ 710,170	($ 107,973)	$ -	$ 6,972,776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60,006	(60,006)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484,731)	-	-	-	(484,731)
	分配後餘額	307,957	3,079,572	668,078	975,179	1,163,019	710,170	(107,973)	-	6,488,045
L1	購入庫藏股票	-	-	-	-	-	-	-	(128,912)	(128,912)
L3	庫藏股註銷	(5,000)	(50,000)	(10,758)	-	(68,154)	-	-	128,912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4,081)	-	-	-	-	-	(4,081)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951,958	-	-	-	951,958
D3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60	(568,999)	169,980	-	(397,659)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953,318	(568,999)	169,980	-	554,299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02,957	3,029,572	653,239	975,179	2,048,183	141,171	62,007	-	6,909,351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95,196	(95,196)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757,393)	-	-	-	(757,393)
	分配後餘額	302,957	3,029,572	653,239	1,070,375	1,195,594	141,171	62,007	-	6,151,958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	-	-	-	-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1,244,702	-	-	-	1,244,702
D3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776)	(217,600)	107,550	-	(110,826)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43,926	(217,600)	107,550	-	1,133,876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02,957	$ 3,029,572	$ 653,239	$ 1,070,375	$ 2,439,520	($ 76,429)	$ 169,557	$ -	$ 7,285,83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茂禎　　經理人：蔡馨曄　　會計主管：周榮燦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1,890,577	$1,613,538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18,785	631,402
A20200	攤銷費用	14,711	11,770
A20300	提列備抵呆帳	16,517	16,651
A20900	財務成本	49,758	54,642
A21200	利息收入	(9,972)	(8,047)
A21300	股利收入	(29,734)	(12,003)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	2,83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6,729	(7,084)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58,854)	-
A23500	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498	-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25,028)
A23700	迴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33,694)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15,340)	-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462	14,314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1,324	1,727
A29900	預付款項攤銷	24,999	34,816
A29900	提列（迴轉）負債準備	(9,747)	11,635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4,173)	51,690
A31150	應收帳款	(1,350,764)	(322,08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05,742	216,968
A31200	存　　貨	(370,521)	(292,413)
A31230	留抵稅額	218,221	100,03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8,492	(97,481)
A32130	應付票據	(856)	(17,462)
A32150	應付帳款	714,471	309,20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15,129)	94,64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2,443)	44,37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83,059	$2,428,63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9,012)	(4,82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44,319)	(341,36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89,728	2,082,45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9,623)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52,912	-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	41,5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95,144)	(26,66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465	4,03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913)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154	8,053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7,662)	(19,716)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09,360)	(226,012)
B07500	收取之利息	9,972	8,047
B07600	收取之股利	29,734	12,00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2,842)	(208,37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淨（減少）增加	(423,000)	228,065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淨（減少）增加	(368,994)	229,646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700,000	3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74,824)	(372,347)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7,429	229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4,152)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57,393)	(484,731)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	(128,91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20,934)	(228,05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81,705	(496,811)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292,343)	1,149,21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49,340	2,500,127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56,997	$3,649,34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茂禎　經理人：蔡馨曄　會計主管：周榮燦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86 年 4 月 10 日經核准設立，經營之業務為多層印刷電路板及銅箔基板半成品、成品之製造、加工、買賣及前項產品製造設備之進出口貿易。本公司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7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

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二六。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u>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u>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下列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 IFRS 9 而改變：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上市（櫃）股票投資與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及興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分類為以成本法衡量之其他投資，IFRS 9 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累計於其他權益，於投資處分時不再重分類至損益，而將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另外，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應改按公允價值衡量。

IFRS 9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合併公司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合約資產及應收租賃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與財務保證合約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將採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合併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認列、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追溯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	106年12月31日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之調整	107年1月1日調整後帳面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504,533	$ 504,53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84,329	84,32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9,057	29,05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流動	504,533	(504,533)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非流動	81,003	(81,003)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6,010	(36,010)	-
資產影響	$ 621,546	($ 3,627)	$ 617,919
保留盈餘	$ 3,509,895	$ 168,228	$ 3,678,123
其他權益	93,128	(171,855)	(78,727)
權益影響	$ 3,603,023	($ 3,627)	$ 3,599,396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1) 辨認客戶合約；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3) 決定交易價格；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合併公司選擇僅對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相關累積影響數將調整於該日保留盈餘。

追溯適用 IFRS 15 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預計無重大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 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 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 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 4：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

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6年12月31日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5年12月31日
聯茂電子公司	ITEQ International	投資業務	100%	100%
	邦茂公司	投資業務	100%	100%
ITEQ International	ITEQ Holding	投資業務	100%	100%
ITEQ Holding	ESIC	大陸轉投資業務	100%	100%
	IPL	進出口業務	100%	100%
	IIL	進出口業務	100%	100%
	Eagle Great	大陸轉投資業務	100%	100%
	Shining Era	投資業務	100%	100%
	ITEQ (HK)	大陸轉投資業務	100%	100%
	Mega Crown	投資業務	100%	100%
ESIC	東莞聯茂公司	經營膠片及銅箔基板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ITEQ (HK)	無錫聯茂公司	經營膠片及銅箔基板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廣州聯茂公司	經營膠片及銅箔基板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仙桃聯茂公司	經營膠片及銅箔基板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Eagle Great	茂成電子公司	經營多層印刷電路板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及其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

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年度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於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B.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銀行承兌匯票，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等，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存在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3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永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A.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B.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C.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

D.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其他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三)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四) 庫藏股票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處分時，處分價格若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作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若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未分配盈餘。

(十五)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六)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之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費用。

(十七)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

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九) 所 得 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當局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459	$ 358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222,032	2,869,713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273,270	-
銀行承兌匯票	861,236	779,269
	$ 3,356,997	$ 3,649,340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0.70%	0.00%～0.35%
定期存款	1.35%～1.46%	-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國內上市（櫃）股票	$ 585,536	$ 572,044
減：列為流動資產	504,533	547,195
	$ 81,003	$ 24,849

合併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均未有質抵押之情事。

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517,630	$ 524,562
應收帳款	$ 7,859,262	$ 7,109,008
減：備抵呆帳	93,703	80,826
淨　　額	$ 7,765,559	$ 7,028,182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12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備抵呆帳評估係依據對客戶之帳齡分析、信用評等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款項之收現可能性。合併公司另訂有應收款項管理辦法，加強業務、財務及法務等帳款催收處理流程。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合併公司係透過內部信用評等機制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每半年並檢視一次其信用狀況予以斟酌調整，並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及核准，

持續針對客戶之財務狀況、所屬產業及地理區域進行評估，必要時進行讓售應收帳款及投保，以降低信用風險。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惟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此外，合併公司亦不具有將應收帳款及對相同交易對方之應付帳款互抵之法定抵銷權。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逾期	$7,603,468	$6,948,454
1～30天	163,454	131,413
31～90天	31,126	3,301
91～180天	791	324
超過181天以上	60,423	25,516
合　計	$7,859,262	$7,109,008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30天	$ 149,454	$ 125,519
31～90天	21,200	-
合　計	$ 170,654	$ 125,519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減損損失	合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26,055	$ 54,771	$ 80,826
本年度提列（迴轉）呆帳費用	12,940	3,577	16,517
本年度實際沖銷	(73)	(2,161)	(2,234)
外幣換算差額	(389)	(1,017)	(1,406)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38,533	$ 55,170	$ 93,703
105年1月1日餘額	$ 20,324	$ 60,401	$ 80,725
本年度提列（迴轉）呆帳費用	11,602	5,049	16,651
本年度實際沖銷	(3,907)	(6,195)	(10,102)
外幣換算差額	(1,964)	(4,484)	(6,448)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26,055	$ 54,771	$ 80,826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處於財務困難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104,298 仟元及 35,034 仟元。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惟合併公司對應收帳款已購買保險或讓受，以降低信用風險。

九、存貨－淨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561,531	$ 410,660
在製品	148,048	103,430
原物料	801,962	714,003
在途存貨	29,807	11,936
	$1,541,348	$1,240,029

106 年及 105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8,114,656 仟元及 16,815,080 仟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15,340 仟元及 0 仟元。

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	金額	持股%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達勝科技	$ 159	1.7	$ 159	2.2
太陽光電能源科技	4,496	0.5	4,496	0.5
鼎茂光電	-	0.4	1,025	0.5
Commerciale Internazinonale elettronica S.R.L	-	18.0	2,649	18.0
其他				
TIEF FUND,L.P.（台灣工研群英基金）	31,355	4.8	31,355	4.8
	$ 36,010		$ 39,684	
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6,010		$ 39,684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合併公司持有之鼎茂光電及 Commerciale Internazinonale elettronica S.R.L，因其營運產生虧損，故合併公司於 106 年度認列資產減損損失 3,498 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鼎茂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鼎茂公司）	$ -	$ -

	106年度	105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損	$ -	($ 2,836)

鼎茂公司業於 102 年 1 月設立，將從事化學材料、電子零組件、電腦週邊、其他光電及精密器械製造等業務。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影響。

合併公司於 105 年 5 月以 41,500 仟元處分其對鼎茂公司之全數股權予關係人，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六。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築	$ 522,213	$ 467,321
機器設備	1,300,514	1,454,859
運輸設備	9,983	13,634
生財器具	165,679	213,261
租賃改良物	199,797	225,404
其他設備	517,387	486,256
	$ 2,715,573	$ 2,860,735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成本							
106年1月1日餘額	$ 1,029,129	$ 4,808,331	$ 66,442	$ 583,070	$ 987,245	$ 334,062	$ 7,808,279
增添	135,357	37,084	-	514	22,189	-	195,144
處分	(153,599)	(21,273)	(3,881)	(2,516)	(13,099)	-	(194,368)
自預付設備款及其他重分類	-	88,828	-	1,869	110,863	14,743	216,303
淨兌換差額	(21,115)	(80,342)	(1,150)	(17,502)	(7,545)	-	(127,654)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989,772	$ 4,832,628	$ 61,411	$ 565,435	$ 1,099,653	$ 348,805	$ 7,897,704

（接次頁）

（承前頁）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累積折舊及減損							
106年1月1日							
餘額	($ 561,808)	($ 3,353,472)	($ 52,808)	($ 369,809)	($ 500,989)	($ 108,658)	($ 4,947,544)
折舊費用	(48,524)	(289,721)	(3,037)	(39,598)	(97,555)	(40,350)	(518,785)
處分	130,460	18,978	3,474	2,211	10,051	-	165,174
迴轉減損損失	-	32,529	-	426	739	-	33,694
淨兌換差額	12,313	59,572	943	7,014	5,488	-	85,330
106年12月31日							
餘額	($ 467,559)	($ 3,532,114)	($ 51,428)	($ 399,756)	($ 582,266)	($ 149,008)	($ 5,182,131)
106年12月31日							
淨額	$ 522,213	$ 1,300,514	$ 9,983	$ 165,679	$ 517,387	$ 199,797	$ 2,715,573
成本							
105年1月1日							
餘額	$ 1,119,191	$ 5,158,358	$ 74,178	$ 629,244	$ 1,001,694	$ 329,216	$ 8,311,881
增添	-	18,864	559	1,392	5,846	-	26,661
處分	(394)	(89,031)	(4,648)	(3,395)	(11,178)	-	(108,646)
自預付設備款及其他重分類	213	65,631	1,235	5,808	27,169	4,846	104,902
淨兌換差額	(89,881)	(345,491)	(4,882)	(49,979)	(36,286)	-	(526,519)
105年12月31日							
餘額	$ 1,029,129	$ 4,808,331	$ 66,442	$ 583,070	$ 987,245	$ 334,062	$ 7,808,279
累積折舊及減損							
105年1月1日							
餘額	($ 551,101)	($ 3,322,523)	($ 54,835)	($ 355,798)	($ 432,905)	($ 66,652)	($ 4,783,814)
折舊費用	(57,682)	(377,807)	(5,368)	(46,542)	(101,997)	(42,006)	(631,402)
處分	233	95,048	3,450	2,444	10,524	-	111,699
淨兌換差額	46,742	251,810	3,945	30,087	23,389	-	355,973
105年12月31日							
餘額	($ 561,808)	($ 3,353,472)	($ 52,808)	($ 369,809)	($ 500,989)	($ 108,658)	($ 4,947,544)
105年12月31日							
淨額	$ 467,321	$ 1,454,859	$ 13,634	$ 213,261	$ 486,256	$ 225,404	$ 2,860,735

合併公司於106年度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迴轉減損損失33,694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其係歸因於子公司茂成電子公司預期未來現金流入增加，經評估可回收金額後已無減損跡象，故予以迴轉。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15至20年
工程系統	3至8年
機器設備	
機電動力設備	5至12年
修繕工程	2至5年
運輸設備	5至10年
生財器具	
電腦設備	3至10年
辦公傢俱	3至5年
其他設備	
研發設備	3至12年
防治污染設備	3至12年
雜項設備	1至12年
租賃改良	3至9年

十三、無形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商　譽	$ 8,773	$ 9,508
專利使用權利金（原始成本 94,158 仟元）	-	14,711
	$ 8,773	$ 24,219

專利使用權利金之變動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 14,711	$ 26,481
減：本年度攤銷費用	(14,711)	(11,770)
年底餘額	$ -	$ 14,711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8 年耐用年數計提攤銷。

本公司於 99 年 2 月與他公司簽訂專利授權合約。依合約約定，本公司除分 3 年支付定額權利金外；並依使用該專利之產品銷售額之一定比例按季支付銷售權利金，且於專利權有效期間內，該銷售權利金每年亦不得低於一定金額。

商譽係子公司 ITEQ Holding 取得子公司 ESIC 股權成本超過取得股權淨值之溢額。

十四、其他非流動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六）	$ 150,522	$ 155,608
長期預付費用	25,360	23,888
用品盤存	50,051	57,082
長期預付租賃款	32,754	34,393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十七）	17,088	15,454
	$ 275,775	$ 286,425

東莞聯茂公司於 91 年度取得東莞市虎門鎮北柵村 17,919.5 平方公尺之土地使用權，並按其經營期限 30 年攤銷；無錫聯茂公司分別於 93 年度及 94 年度間取得無錫市錫山經濟開發區 76,002 及 15,432 平方公尺之土地使用權，並按其經營期限 50 年攤銷；廣州聯茂公司於 98 年度取得廣州開發區永和經濟區 18,508 平方公尺之土地使用權，並按其經營期限 50 年攤銷。上述土地使用權係帳列長期預付租賃款。

十五、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係銀行週轉性信用借款，借款利率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0.92%～1.10%及 0.92%～1.11%。

(二)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500,000	$ 87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235	1,241
	$ 499,765	$ 868,759
利　　率	1.03%～1.05%	1.038%～1.068%

(三) 長期借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銀行信用借款	$1,241,176	$1,016,000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417,647	278,500
長期借款	$ 823,529	$ 737,500
利　　率	0.90%～1.14%	0.9%～1.04%

本公司於 106 年 9 月 30 日與永豐銀行簽訂總額度為 200,000 仟元之 2 年期信用貸款合約，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業已動撥使用 200,000 仟元。依合約規定，本公司年度及半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1)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2)負債比率（負債及或有負債／有形淨值）不得高於 175%；(3)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400%；及(4)有形資產淨值不得低於 5,000,000 仟元。

本公司於 106 年 3 月 14 日與凱基商業銀行簽訂總額度為 500,000 仟元之 2 年期信用貸款合約，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業已動撥使用 300,000 仟元。

本公司於 106 年 1 月 11 日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簽訂總額度為 300,000 仟元之 2 年期信用貸款合約，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業已動撥使用 300,000 仟元。依合約規定，本公司年度及半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1)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2)負債比率（負債及或有

負債／有形淨值）不得高於 175%；(3)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400%；及(4)有形資產淨值不得低於 3,700,000 仟元。

本公司於103年8月27日與台灣工業銀行簽訂總額度為500,000仟元之7年期信用貸款合約，截至106年12月31日止，業已全數動撥使用並已清償 58,824 仟元。依合約規定，本公司年度及半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1)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2)負債比率（負債及或有負債／有形淨值）不得高於 200%；(3)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400%；及(4)有形資產淨值不得低於 5,000,000 仟元。

十六、負債準備－流動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退貨及折讓	$ 29,368	$ 40,010

退貨及折讓準備之變動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 40,010	$ 31,309
本年度提列（迴轉）	(9,747)	11,635
外幣換算差額	(895)	(2,934)
年底餘額	$ 29,368	$ 40,010

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

十七、退休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認列之確定提撥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2,540 仟元及 12,261 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提撥

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4,729	$ 25,32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1,817)	(40,774)
淨確定福利資產（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17,088)	($ 15,454)

淨確定福利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05 年 1 月 1 日	$ 26,599	($ 39,754)	($ 13,155)
利息費用（收入）	397	(601)	(204)
認列於損益	397	(601)	(204)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316	316
精算利益－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26)	-	(26)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1,650)	-	(1,65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676)	316	(1,360)
雇主提撥	-	(735)	(735)
105 年 12 月 31 日	25,320	(40,774)	(15,454)
前期服務成本	(1,529)	-	(1,529)
利息費用（收入）	379	(617)	(238)
認列於損益	(1,150)	(617)	(1,767)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217	217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1,539	-	1,539
精算利益－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189	-	189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1,169)	-	(1,16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559	217	776
雇主提撥	-	(643)	(643)
106 年 12 月 31 日	$ 24,729	($ 41,817)	($ 17,088)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管理利益	$ 1,767	$ 204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1.00%	1.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增加 0.25%	($ 746)
減少 0.25%	$ 778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769
減少 0.25%	($ 740)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本公司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分別為786仟元及852仟元，確定福利義務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皆為12年。

十八、權　　益

(一) 股　　本

普 通 股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400,000	400,000
額定股本	$ 4,000,000	$ 4,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302,957	302,957
已發行股本	$ 3,029,572	$ 3,029,572

(二) 資本公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		
股票發行溢價	$ 653,239	$ 653,239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15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配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配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現處於成長期，盈餘分派，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競爭狀況、未來之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規劃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後，決定股東紅利之金額，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 20%。

修正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政策，請參閱附註二十之(四)員工福利費用。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106年6月15日及105年6月15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105及104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95,196	$ 60,006		
現金股利	757,393	484,731	$ 2.5	$ 1.6

本公司107年3月14日董事會擬議106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24,470	
現金股利	939,167	$ 3.1

有關106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107年6月15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盈餘分配相關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 141,171	$ 710,17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62,169)	(685,54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相關所得稅	44,569	116,541
年底餘額	($ 76,429)	$ 141,171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 62,007	($ 107,97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63,586	169,98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56,036)	-
年底餘額	$ 169,557	$ 62,007

(五) 庫藏股票

單位：仟股

收回原因	年初股數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年底股數
105年度				
買回以註銷	-	5,000	5,000	-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本公司董事會於105年1月15日決議買回庫藏股5,000仟股，買回股份目的係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將自集中交易市場買回，買回區間價格為每股17.00元至30.00元，預定買回股份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62%，截至庫藏股買回期限止，本公司共計買回5,000仟股。買回之庫藏股已於105年3月17日經董事會通過辦理減資註銷，並於105年3月29日完成變更登記。

十九、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所產生之營業收入分析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銅箔基板	$15,120,373	$13,590,846
玻璃纖維膠片	5,314,139	5,183,969
其　他	779,821	906,823
	$21,214,333	$19,681,638

二十、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收入	$ 9,972	$ 8,047
股利收入	29,734	12,003
補助收入	16,923	18,769
其他收入	58,804	56,067
	$ 115,433	$ 94,886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	($ 17,145)	($ 26,023)
迴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33,694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58,854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6,729)	7,084
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498)	-
其他利益（損失）	27,285	(18,176)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25,028
	$ 72,461	($ 12,087)

合併公司原設址於黃江鎮三協工業區，為配合當地政府改造政策，同意搬遷原廠房至黃江新址，並於 106 年間完成搬遷。合併公司依據搬遷賠償協議內容，於 106 年度認列搬遷利益 61,496 仟元，並估列上述廠房搬遷所產生之費損 45,808 仟元，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三) 折舊及攤銷

	106年度	105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18,785	$ 631,402
預付款項	24,999	34,816
預付租賃款	1,324	1,727
無形資產	14,711	11,770
	$ 559,819	$ 679,715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度	105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55,737	$ 563,477
營業費用	63,048	67,925
	$ 518,785	$ 631,402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1,693	$ 29,659
推銷費用	14,726	11,785
管理費用	4,035	6,781
研究發展費用	580	88
	$ 41,034	$ 48,313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281,711	$1,266,613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七）		
確定提撥計畫	12,540	12,261
確定福利計畫	(1,767)	(204)
	$1,292,484	$1,278,670

	106年度			105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依功能別彙總						
薪資及獎金	$ 740,742	$ 397,619	$ 1,138,361	$ 783,828	$ 348,674	$ 1,132,502
員工保險	14,892	12,427	27,319	13,213	11,629	24,842
退休金	6,247	4,526	10,773	5,846	6,211	12,057
其他	89,034	26,997	116,031	84,565	24,704	109,269
	$ 850,915	$ 441,569	$ 1,292,484	$ 887,452	$ 391,218	$ 1,278,670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2,929 人及 2,870 人。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 15 日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2%及不高於 2%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7 年 3 月 14 日及 106 年 3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6年度	105年度
員工酬勞	4.00%	4.00%
董監事酬勞	2.00%	2.00%

金　　額

	現	金
	106年度	105年度
員工酬勞	$ 60,788	$ 49,830
董監事酬勞	30,394	24,91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5 及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五) 外幣兌換損益

	106年度	105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43,222	$ 16,854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60,367)	(42,877)
淨 損 失	($ 17,145)	($ 26,023)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858,870	$ 468,953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10,073	5,134
最低稅負制加徵12%	1,965	-
以前年度之調整	4,838	20,440
	875,746	494,527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231,462)	160,347
以前年度之調整	-	(184)
其　　他	1,591	6,890
	(229,871)	167,05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645,875	$ 661,580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890,577	$1,613,538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722,757	$ 622,764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無須課稅之收益)－淨額	(241,582)	13,394
適用最低稅負制加徵12%	1,965	-
子公司盈餘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176,013	-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10,073	5,134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4,838	20,256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4,028)	92
其　　他	(4,161)	(6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645,875	$ 661,580

合併公司中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我國於107年2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調整為20%，並自107年度施行。此外，107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10%調降為5%。106年12月31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107年分別調整增加18,514仟元及62,199仟元。

由於107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106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106年度	105年度
遞延所得稅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44,569)	($ 116,541)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14	$ 14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977,445	$ 546,062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年初餘額	列入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106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減損損失	$ 26,594	($ 541)	$ -	$ 26,053
未實現銷貨折讓	9,825	(2,483)	-	7,342
存貨跌價損失	26,562	(144)	-	26,418
呆帳損失	20,574	3,554	-	24,128
其　他	3,514	1,805	-	5,319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	15,653	15,653
	$ 87,069	$ 2,191	$ 15,653	$ 104,913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 580,140	($ 227,680)	$ -	$ 352,460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28,916	-	(28,916)	-
	$ 609,056	($ 227,680)	($ 28,916)	$ 352,460
105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減損損失	$ 31,669	($ 5,075)	$ -	$ 26,594
未實現銷貨折讓	7,642	2,183	-	9,825
存貨跌價損失	28,393	(1,831)	-	26,562
呆帳損失	20,681	(107)	-	20,574
其　他	4,506	(992)	-	3,514
	$ 92,891	($ 5,822)	$ -	$ 87,069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 418,909	$ 161,231	$ -	$ 580,140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45,457	-	(116,541)	28,916
	$ 564,366	$ 161,231	($ 116,541)	$ 609,056

(五) 與投資相關且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資訊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分別為 4,489,406 仟元及 4,189,734 仟元。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本公司	$ 76,873 (註)	$ 75,849

	106年度	105年度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註	4.62%

註： 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106 年度相關資訊已不適用。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邦茂公司截至 104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均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二、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6年度	105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4.11	$ 3.13
稀釋每股盈餘	$ 4.08	$ 3.12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6年度	105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1,244,702	$ 951,958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 1,244,702	$ 951,958

股　　數　　單位：仟股

	106年度	105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02,957	303,75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1,748	1,707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04,705	305,462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營業租賃協議

營業租賃係合併公司與他單位簽訂營業租賃契約承租土地、廠房及辦公室等，租賃期間為 101 年 8 月至 117 年 12 月。所有租賃期間超過 5 年之營業租賃均包括每 5 年依市場租金行情檢視條款，並依合約約定，每年依消費者物價指數之年增率調整租金乙次。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土地及廠房並無優惠承購權。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因營業租賃契約支付之存出保證金為 126,327 仟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係關於承租土地以進行產品製造，租賃期間為 30 至 50 年。租賃款於訂約時一次性支付，合併公司於土地使用權期間結束時對該土地不具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 年內	$ 59,915	$ 48,585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252,483	182,244
超過5年	280,025	125,518
	$ 592,423	$ 356,347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層級

106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權益投資	$ 585,536	$ -	$ -	$ 585,536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權益投資	$ 572,044	$ -	$ -	$ 572,044

106 及 105 年度均無第 1 級與第 2 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註1）	$12,452,379	$12,183,69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註2）	621,546	611,728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9,348,816	9,826,038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部分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淨額、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財務管理部門受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適時操作衍生金融工具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及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106及105年度之銷售額中約有45%及43%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成本金額中約有60%及46%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並以美金對新台幣升值或貶值 0.5 元作為敏感度分析。0.5 元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下表之正數代表當美金對新台幣升值 0.5 元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美金貶值 0.5 元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金之影響	
	106年度	105年度
損益	$ 39,334	$ 7,311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固定利率之應付短期票券，故有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暴險；合併公司因持有浮動利率之活期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故有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暴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定期監控利率水準，控管利率在一定之範圍，倘有需要將會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一金融資產	$ 273,270	$ -
一金融負債	499,765	868,759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一金融資產	2,222,020	2,772,948
一金融負債	3,448,176	3,646,000

敏感度分析

面對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市場利率變動風險，合併公司以市場利率上升或下降 1 碼作為向管理階層報導利率變動之合理風險評估。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

之情況下，市場利率上升 1 碼，對合併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下降 3,065 仟元及 2,183 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投資上市櫃權益證券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並未積極交易，故非持有供交易目的而歸類屬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敏感度分析

面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格變動風險，合併公司以市場價格上升或下降 10%作為向管理階層報導價格變動之合理風險評估。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倘權益價格上漲 10%，對合併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分別上升 58,554 仟元及 57,204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並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所屬產業及地理區域進行評估，必要時進行讓售應收帳款及對應收帳款投保，以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每月會密切追蹤應收款項逾期情況及後續催收策略，並於資產負債表日會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等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之前十大客戶，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43%及 42%，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在董事會，合併公司已建立適當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以因應合併公司短期、中期及長期之籌資與流動性之管理需求。合併公司透過維持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及保留於資本市場籌資之彈性，持續地監督預計與實際現金流量，並控管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到期配合，來管理流動性風險。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請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流動性風險表

下表列示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利息及本金）編製：

	106年12月31日				
	180天	181天至270天	271天至360天	361天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209,361	$ -	$ -	$ -	$ 2,209361
應付短期票券	500,000	-	-	-	500,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4,860,075	-	-	-	4,860,075
其他應付款	523,078	-	-	-	523,078
長期借款	65,110	32,555	329,706	836,258	1,263,629
	$ 8,157,624	$ 32,555	$ 329,706	$ 836,258	$ 9,356,143

	105年12月31日				
	180天	181天至270天	271天至360天	361天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632,650	$ -	$ -	$ -	$ 2,632,650
應付短期票券	870,000	-	-	-	870,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4,525,786	-	-	-	4,525,786
其他應付款	770,745	-	-	-	770,745
長期借款	88,537	75,369	123,247	746,399	1,033,552
	$ 8,887,718	$ 75,369	$ 123,247	$ 746,399	$ 9,832,733

(2) 融資額度

銀行借款係合併公司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有關合併公司融資額度之資訊列示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一已動用金額	$ 5,054,315	$ 5,482,923
一未動用金額	3,597,571	3,999,650
	$ 8,651,886	$ 9,482,573

(四) 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合併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讓售對象	已預支金額年利率（%）	出售應收帳款金額	已預支金額	保留款金額（帳列其他應收款）	約定額度
106年12月31日					
中信銀行	3.97%	$ 464,154	$ 137,346	$ 326,809	$ 1,488,000
台新銀行	2.25%	87,998	2,353	85,645	284,124
玉山銀行	1.38~2.44%	70,776	6,362	64,414	298,800
寧波銀行	4.10%	63,075	15,965	47,110	297,600
江蘇銀行	3.50%	40,462	14,880	25,582	297,600
大眾銀行（註）	-	26,385	-	26,385	168,800
凱基銀行（註）	-	11,099	-	11,099	17,856
		$ 763,949	$ 176,906	$ 587,044	$ 2,852,780
105年12月31日					
台新銀行	1.21%1.23%	$ 90,857	$ 5,743	$ 85,114	$ 296,325
玉山銀行	1.22~1.39%	66,092	14,166	51,926	311,250
凱基銀行	1.04%	14,210	12,078	2,132	19,350
大眾銀行（註）	-	46,818	-	46,818	181,250
台灣銀行（註）	-	2,343	-	2,343	161,250
中信銀行（註）	-	566,854	-	566,854	516,000
		$ 787,174	$ 31,987	$ 755,187	$ 2,357,788

註：未預支價金。

上述額度均係循環使用。

依讓售合約之約定，因商業糾紛（如銷貨退回或折讓等）而產生之損失由合併公司承擔，因信用風險而產生之損失則由該等銀行承擔。合併公司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業已分別提供本票 788,600 仟元及 794,000 仟元予該等銀行作為擔保品。

二六、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已予以銷除，並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說明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穩懋公司）	實質關係人
美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美磊公司）	實質關係人
高繼祖	實質關係人
林兆鏞	實質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6年度	105年度
美磊公司	$ 13	$ -

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依本公司進價成本加計固定利潤為之。

(三) 取得金融資產

105 年度

關係人名稱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仟股）	交易標的	取得價款
林兆鏞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	鼎茂光電	$ 1,025

(四) 處分金融資產

105 年度

關係人類別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仟股）	交易標的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高繼祖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050	鼎茂光電	$ 41,500	$ 25,028

(五) 合併公司於 102 年 1 月與穩懋公司簽訂營業租賃契約承租土地及廠房，租賃期間為 102 年 1 月至 117 年 12 月，按月給付租金。106 及 105 年度認列租金費用分別為 28,910 仟元及 28,343 仟元，支付保證金金額均為 110,000 仟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6 及 105 年度對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63,178	$ 42,841
退職後福利	763	705
	$ 63,941	$ 43,546

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計 318,902 仟元。

(二) 已簽約尚未支付之工程設備款計 209,331 仟元。

二八、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外幣－美元	$ 220,361	$ 158,113
匯率	29.76	32.250
帳面金額	6,557,943	5,099,144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外幣－美元	141,693	143,490
匯率	29.76	32.250
帳面金額	4,216,784	4,627,553

	106年度		105年度	
外幣	匯率	淨兌換（損）益	匯率	淨兌換（損）益
美元	6.75（美元：人民幣）	($ 49,753)	6.64（美元：人民幣）	($ 25,551)
美元	30.43（美元：新台幣）	22,742	32.26（美元：新台幣）	(531)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母子公司間重大交易及其餘額業已全數銷除。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11.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八。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本公司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進貨之價格及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相當，付款方式係採定期結算方式為之，106 年度本公司自東莞聯茂公司、無錫聯茂公司、

廣州聯茂公司及茂成電子公司進貨金額分別為 497,405 仟元、258,119 仟元、27,585 仟元及 0 仟元，占本公司總進貨金額比例分別為 25%、13%、1%及 0%，已實現利益 737 仟元，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本公司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向第三地出售原物料及銷貨之價格及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付款方式係採定期結算方式為之，106 年度本公司出售原、物料予東莞聯茂公司、無錫聯茂公司、茂成電子公司及廣州聯茂公司之金額分別為 687,068 仟元、87,817 仟元、9,433 仟元及 4,594 仟元，占本公司銷貨成本比例分別為 22%、3%、0%及 0%，本年度未實現銷貨利益 3,818 仟元，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附表二。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附表一。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三十、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產品為銅箔基板及玻璃纖維膠片）如下：

聯茂電子公司（係台灣聯茂公司，惟所認列之部門銷貨收入不包括三角貿易（由子公司出貨）而認列之銷貨損益及部門營業費用。）

無錫聯茂公司(包含無錫聯茂公司及 IIL 公司出貨所產生之銷貨損益及部門營業費用。)

東莞聯茂公司（包含東莞聯茂公司及 IPL 出貨所產生之銷貨損益及部門營業費用。）

其他部門（包含茂成電子公司、廣州聯茂公司、仙桃聯茂公司、邦茂公司、ITEQ International、ITEQ Holding、ITEQ (HK)、ESIC、Eagle Great、Shining Era、出貨所產生之銷貨損益及部門營業費用。）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門收入		部門損益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聯茂電子公司	$ 3,524,331	$ 3,358,130	$ 3,353	($ 51,369)
無錫聯茂公司	12,798,227	11,228,852	973,775	826,215
東莞聯茂公司	9,331,498	9,080,324	554,641	595,998
其他部門	5,001,517	4,753,760	311,853	292,680
	$30,655,573	$28,421,066	1,843,622	1,663,524
總部管理成本			(91,181)	(75,30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8,136	25,321
稅前淨利			$ 1,890,577	$ 1,613,538

上述部門收入之內部交易尚未沖銷。合併公司 106 年度來自集團內無錫聯茂公司、東莞聯茂公司及其他之收入分別為 4,487,549 仟元、3,585,607 仟元及 1,368,084 仟元；105 年度來自集團內無錫聯茂公司、東莞聯茂公司及其他之收入分別為 4,096,214 仟元、3,712,346 仟元及 930,868 仟元。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產及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部門資產		
聯茂電子公司	$ 4,156,772	$ 3,002,307
無錫聯茂公司	8,262,515	7,824,552
東莞聯茂公司	6,078,763	6,548,107
其他部門	7,963,253	4,791,026
小　計	26,461,303	22,165,992
其　他	33,948,618	38,126,000
部門間沖銷	(42,370,179)	(42,277,068)
資產總計	$18,039,742	$18,014,924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部門負債		
聯茂電子公司	$ 1,991,159	$ 1,688,043
無錫聯茂公司	5,795,330	4,423,251
東莞聯茂公司	2,021,257	1,996,262
其他部門	5,309,448	2,752,507
小　　計	15,117,194	10,860,063
其　　他	5,078,839	5,687,434
部門間沖銷	(9,442,125)	(5,441,924)
負債總計	$10,753,908	$11,105,573

基於監督部門績效及分配資源予各部門之目的：

1. 除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流動及非流動、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本期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所有資產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商譽已分攤至應報導部門。應報導部門共同使用之資產係按各別應報導部門所賺取之收入為基礎分攤。
2. 除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淨額、本期所得稅負債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以外之所有負債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應報導部門共同承擔之負債係按部門資產之比例分攤。

(三) 其他部門資訊

	折舊與攤銷		非流動資產本年度增加數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聯茂電子公司	$ 221,911	$ 221,002	$ 116,905	$ 49,861
無錫聯茂公司	161,555	252,864	75,689	190,918
東莞聯茂公司	61,091	83,564	30,304	45,305
其他部門	115,262	122,285	83,811	113,436
小　　計	559,819	679,715	$ 306,709	$ 399,520
總　　計	$ 559,819	$ 679,715		

除上述之折舊與攤銷費用外，歸屬於下列應報導部門之減損損失迴轉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其他部門	($ 33,694)	$ -

(四)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二個地區營運－台灣及亞洲。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台　灣	$ 3,524,331	$ 3,358,130	$ 1,143,987	$ 1,242,287
亞　洲	17,690,002	16,323,508	1,970,811	2,153,581
	$ 21,214,333	$ 19,681,638	$ 3,114,798	$ 3,395,868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非流動、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五) 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銷售之收入金額中，分別有 2,081,801 仟元及 2,154,555 仟元係來自本集團之最大客戶，均佔銷售之收入金額 10%及 11%。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6 年度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擔保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一及二）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一及二）
1	IPL	Shining Era	應收及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 999 仟美元	$ 999 仟美元	$ 999 仟美元	-	短期融通	$ -	營運週轉	$ -	—	$ -	$ 1,403,732	$ 1,403,732
		Eagle Great	應收及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629 仟美元	303 仟美元	303 仟美元	-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1,403,732	1,403,732
		廣州聯茂公司	應收及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2,249 仟美元	-仟美元	-仟美元	-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1,403,732	1,403,732
		ESIC	應收及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1,318 仟美元	1,318 仟美元	1,318 仟美元	-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1,403,732	1,403,732
2	IIL	ITL	應收及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81 仟美元	-仟美元	-仟美元	-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1,403,732	1,403,732
		無錫聯茂公司	應收及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14,820 仟美元	2,892 仟美元	2,892 仟美元	-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1,403,732	1,403,732
3	Eagle Great	茂成科技公司	應收及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815 仟美元	722 仟美元	722 仟美元	-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1,313,241	1,313,241
5	東莞聯茂公司	茂成科技公司	應收及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人民幣 45,161 仟元	人民幣 39,032 仟元	人民幣 39,032 仟元	-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1,403,732	1,403,732
		仙桃聯茂公司	應收及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人民幣 15 仟元	人民幣 -仟元	人民幣 -仟元	-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1,403,732	1,403,732
6	無錫聯茂公司	仙桃聯茂公司	應收及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人民幣 5,716 仟元	人民幣 -仟元	人民幣 -仟元	-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1,403,732	1,403,732
		茂成科技公司	應收及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人民幣 308 仟元	人民幣 -仟元	人民幣 -仟元	-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1,403,732	1,403,732
7	廣州聯茂公司	茂成科技公司	應收及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人民幣 1,410 仟元	人民幣 -仟元	人民幣 -仟元	-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1,403,732	1,403,732

註一：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及資金貸予總限額，分別係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106 年第 3 季財務報告）權益淨值之 20%及 40%為限。

註二：本公司 100%轉投資之子孫公司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及資金貸予總限額，係以各貸與企業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告（106 年度財務報告或 106 年第 3 季財務報告）淨值之 600%為限，惟其各貸與企業融通資金上限若大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106 年第 3 季財務報告）淨值 20%者，則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 20%為上限。

註三：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6 年度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係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一及二）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一及二）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0	本公司	IIL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 之被投資公司	$ 7,018,663	$ 1,706,025（註三）	$ 996,960	$ 391,870	$ -	14.20%	$ 9,475,195	Y	N	N
0	本公司	IPL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 之被投資公司	7,018,663	1,464,150（註三）	684,480	174,212	-	9.75%	9,475,195	Y	N	N
0	本公司	Shining Era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 之被投資公司	7,018,663	180,600（註三）	-	-	-	-	9,475,195	Y	N	N
0	本公司	Eagle Great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 之被投資公司	7,018,663	503,100（註三）	-	-	-	-	9,475,195	Y	N	N
0	本公司	無錫聯茂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 之被投資公司	7,018,663	161,250（註三）	148,800	-	-	2.12%	9,475,195	Y	N	Y
0	本公司	IIL、IPL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 之被投資公司	7,018,663	300,000（註三）	300,000	98,270	-	4.27%	9,475,195	Y	N	N

註一：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分別係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106 年第 3 季財務報告）權益淨值之 100%及 135%計算。

註二：本公司 100%轉投資之子孫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以各子孫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106 年第 3 季財務報告）權益淨值之 300%計算。

註三：係共同開立票據取得之銀行保證額度。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或股權淨值	備註
聯茂電子公司	股票							
	美磊科技	董事長相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流動	2,849	$ 177,782	3.0	$ 177,782	
	邦英生物科技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	-	5.0	-	
邦茂公司	股票							
	達勝科技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	159	1.7	5,653	
	太陽光電能源科技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87	4,496	0.5	3,812	
	鼎茂光電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	-	0.4	-	
	美磊科技	董事長相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流動	5,236	326,743	5.6	326,743	
	擎邦國際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董事長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淨額	1	8	-	8	
	台灣嘉碩科技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非流動	1,080	19,393	1.1	19,393	
	正文科技	子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非流動	2,440	61,610	0.8	61,610	
	TIEF FUND,L.P.（台灣工研群英基金）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1,355	4.8	-	註四
Mega Crown	股權							
	Commerciale Internazinonale elettronica S.R.L.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8.0	-	

註一：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二：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及七。

註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期末股權淨值，除太陽光電能源科技係依據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外，其餘係依據最近期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無法取得財務報者係以成本列示。

註四：係合夥組織無法計算期末持有部位之股權淨值。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者

民國106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東莞聯茂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 497,405	16%	—	$ -	—	($ 265,168)	(23%)	註一及二
東莞聯茂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497,405)	(7%)	—	-	—	265,168	3%	
本公司	東莞聯茂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687,068)	(19%)	—	-	—	266,557	24%	
東莞聯茂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687,068	10%	—	-	—	(266,557)	(19%)	
本公司	無錫聯茂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258,119	6%	—	-	—	(120,251)	-	
無錫聯茂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258,119)	(3%)	—	-	—	120,251	-	
東莞聯茂公司	廣州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貨	645,560	9%	—	-	—	330,735	10%	
廣州聯茂公司	東莞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貨	(645,560)	17%	—	-	—	(330,735)	(36%)	
廣州聯茂公司	東莞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貨	1,006,662	24%	—	-	—	44,412	2%	
東莞聯茂公司	廣州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貨	(1,006,662)	15%	—	-	—	(44,412)	(3%)	
廣州聯茂公司	IPL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貨	336,313	8%	—	-	—	90,042	5%	
IPL	廣州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貨	(336,313)	(19%)	—	-	—	(90,042)	(21%)	
IPL	廣州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貨	439,830	25%	—	-	—	175,780	24%	
廣州聯茂公司	IPL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貨	(439,830)	11%	—	-	—	(175,780)	(19%)	
IPL	東莞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貨	805,159	45%	—	-	—	230,441	31%	
東莞聯茂公司	IPL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貨	(805,159)	12%	—	-	—	(230,441)	17%	
IIL	無錫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貨	1,949,509	64%	—	-	—	1,173,169	71%	
無錫聯茂公司	IIL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貨	(1,949,509)	23%	—	-	—	(1,173,169)	(37%)	
無錫聯茂公司	IIL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貨	1,064,976	11%	—	-	—	620,584	19%	
IIL	無錫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貨	(1,064,976)	35%	—	-	—	(620,584)	(48%)	
無錫聯茂公司	東莞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貨	833,464	9%	—	-	—	152,438	5%	
東莞聯茂公司	無錫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貨	(833,464)	12%	—	-	—	(152,438)	(3%)	
IIL	IPL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貨	109,055	4%	—	-	—	73,726	4%	
IPL	IIL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貨	(109,055)	6%	—	-	—	(73,726)	18%	
東莞聯茂公司	茂成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貨	156,433	2%	—	-	—	275,651	9%	
茂成	東莞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貨	(156,433)	25%	—	-	—	(275,651)	67%	

註一： 本公司係透過IPL及IIL公司與東莞聯茂公司及無錫聯茂公司進貨。

註二： 本公司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銷貨之價格與一般交易相同，付款方式係採定期結算方式為之。

註三：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東莞聯茂公司	茂成電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 275,651	—	$ -	—	$ 69,686	$ -
東莞聯茂公司	廣州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330,735	—	-	—	208,366	-
無錫聯茂公司	IIL	最終母公司相同	620,584	—	-	—	346,636	-
無錫聯茂公司	東莞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152,438	—	-	—	152,438	-
IPL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279,042	—	-	—	94,889	-
IPL	東莞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230,441	—	-	—	115,953	-
IPL	廣州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175,780	—	-	—	145,589	-
IIL	無錫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1,173,169	—	-	—	567,255	-
IIL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119,659	—	-	—	32,037	-
本公司	東莞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266,557	—	-	—	89,480	-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度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聯茂電子公司	ITEQ International	薩摩亞	投資業務	$ 61,719 仟美元	$ 61,719 仟美元	18,500	100	$ 8,627,397	$ 1,403,936	$ 1,404,673	註一
	邦茂公司	新竹市	投資業務	370,000	370,000	37,000	100	533,582	51,905	51,905	
ITEQ International	ITEQ Holding	英屬開曼群島	投資業務	61,719 仟美元	61,719 仟美元	18,500	100	280,312 仟美元	46,153 仟美元	46,153 仟美元	
ITEQ Holding	ESIC	英屬維京群島	大陸轉投資業務	13,000 仟美元	13,000 仟美元	10,750	100	121,575 仟美元	13,901 仟美元	13,901 仟美元	
	IPL	薩摩亞	進出口業務	500 仟美元	500 仟美元	500	100	594 仟美元	(125 仟美元)	(125 仟美元)	
	IIL	薩摩亞	進出口業務	1,000 仟美元	1,000 仟美元	1,000	100	581 仟美元	(725 仟美元)	(725 仟美元)	
	Eagle Great	英屬維京群島	大陸轉投資業務	8,499 仟美元	8,499 仟美元	8,499	100	10,360 仟美元	3,005 仟美元	3,005 仟美元	
	Shining Era	薩摩亞	投資業務	3,000 仟美元	3,000 仟美元	3,000	100	1,228 仟美元	(1 仟美元)	(1 仟美元)	
	ITEQ (HK)	香港	大陸轉投資業務	24,200 仟美元	24,200 仟美元	24,200	100	113,357 仟美元	30,144 仟美元	30,144 仟美元	
	Mega Crown	薩摩亞	投資業務	223 仟美元	223 仟美元	300	100	－仟美元	(82 仟美元)	(82 仟美元)	

註一：差額係本公司按權益法認列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淨額 737 仟元。

註二：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七。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6 年度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二）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東莞聯茂公司	生產及銷售膠片及銅箔基板	20,000 仟美元	註一及四	13,000 仟美元	$ -	$ -	13,000 仟美元	13,903 仟美元	100%	13,903 仟美元	126,345 仟美元	$ -
無錫聯茂公司	生產及銷售膠片及銅箔基板	41,000 仟美元	註一及四	22,100 仟美元	-	-	22,100 仟美元	24,597 仟美元	100%	24,597 仟美元	76,419 仟美元	64,888 仟美元
茂成電子公司	生產及銷售多層線路板壓合	8,499 仟美元	註一及四	8,286 仟美元	-	-	8,286 仟美元	3,008 仟美元	100%	3,008 仟美元	9,826 仟美元	-
廣州聯茂公司	生產及銷售膠片及銅箔基板	16,200 仟美元	註一	16,200 仟美元	-	-	16,200 仟美元	5,520 仟美元	100%	5,520 仟美元	66,600 仟美元	-
仙桃聯茂公司	生產及銷售膠片及銅箔基板	1,800 仟美元	註一及四	-	-	-	-	(131 仟美元)	100%	(131 仟美元)	1,673 仟美元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59,586 仟美元	80,400 仟美元	$ 4,371,500

註一：投資方式，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本年度認列投資損益，係依據同期間經台灣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註三：依據投審會 2008.08.29「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淨值或合併淨值之 60%。

註四：仙桃聯茂公司之實收資本額全由 ITEQ Holding Ltd.之自有資金透過 ITEQ (HK)投資設立，其餘公司部分由本公司以資金透過第三地區公司投資設立，部分由第三地區公司已自有資金投資設立。

註五：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6 年度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註三及五）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聯茂電子公司	東莞聯茂公司	1	應收帳款	$ 266,557	註四	1.48%
3	東莞聯茂公司	聯茂電子公司	2	應付帳款	266,557	註四	1.48%
2	IIL	Holding	3	其他應付款	505,920	註四	2.80%
6	Holding	IIL	3	其他應收款	505,920	註四	2.80%
1	IPL	東莞聯茂公司	3	應收帳款	230,441	註四	1.28%
3	東莞聯茂公司	IPL	3	應付帳款	230,441	註四	1.28%
7	HK	Holding	3	其他應付款	1,306,834	註四	7.24%
6	Holding	HK	3	其他應收款	1,306,834	註四	7.24%
0	聯茂電子	International	1	其他應收款	1,155,984	註四	6.41%
8	International	聯茂電子	2	其他應付款	1,155,984	註四	6.41%
2	IIL	無錫聯茂公司	3	應付帳款	620,584	註四	3.44%
2	IIL	無錫聯茂公司	3	應收帳款	1,173,169	註四	6.50%
4	無錫聯茂公司	IIL	3	應收帳款	620,584	註四	3.44%
4	無錫聯茂公司	IIL	3	應付帳款	1,173,169	註四	6.50%
3	東莞聯茂公司	廣州聯茂公司	3	應收帳款	330,735	註四	1.83%
5	廣州聯茂公司	東莞聯茂公司	3	應付帳款	330,735	註四	1.83%
3	東莞聯茂公司	茂成科技公司	3	應收帳款	275,651	註四	1.53%
7	茂成科技公司	東莞聯茂公司	3	應付帳款	275,651	註四	1.53%
0	聯茂電子公司	IPL	1	應付帳款	279,042	註四	1.55%
1	IPL	聯茂電子公司	2	應收帳款	279,042	註四	1.55%
0	聯茂電子公司	IPL	1	銷貨成本	523,690	註四	2.47%
1	IPL	聯茂電子公司	2	銷貨收入	523,690	註四	2.47%
0	聯茂電子公司	IIL	1	銷貨成本	257,390	註四	1.21%
2	IIL	聯茂電子公司	2	銷貨收入	257,390	註四	1.21%
1	IPL	廣州聯茂公司	3	銷貨收入	439,830	註四	2.07%
5	廣州聯茂公司	IPL	3	銷貨成本	439,830	註四	2.07%
1	IPL	東莞聯茂公司	3	銷貨收入	805,159	註四	3.80%
3	東莞聯茂公司	IPL	3	銷貨成本	805,159	註四	3.80%
2	IIL	無錫聯茂公司	3	銷貨收入	1,949,509	註四	9.19%
4	無錫聯茂公司	IIL	3	銷貨成本	1,949,509	註四	9.19%
5	廣州聯茂公司	IPL	3	銷貨收入	336,313	註四	1.59%
1	IPL	廣州聯茂公司	3	銷貨成本	336,313	註四	1.59%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註三及五）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5	廣州聯茂公司	東莞聯茂公司	3	銷貨收入	$ 1,006,662	註四	4.75%
3	東莞聯茂公司	廣州聯茂公司	3	銷貨成本	1,006,662	註四	4.75%
4	無錫聯茂公司	IIL	3	銷貨收入	1,064,976	註四	5.02%
2	IIL	無錫聯茂公司	3	銷貨成本	1,064,976	註四	5.02%
4	無錫聯茂公司	東莞聯茂公司	3	銷貨收入	833,464	註四	3.93%
3	東莞聯茂公司	無錫聯茂公司	3	銷貨成本	833,464	註四	3.93%
3	東莞聯茂公司	IPL	3	銷貨收入	489,338	註四	2.31%
1	IPL	東莞聯茂公司	3	銷貨成本	489,338	註四	2.31%
3	東莞聯茂公司	廣州聯茂公司	3	銷貨收入	645,560	註四	3.04%
5	廣州聯茂公司	東莞聯茂公司	3	銷貨成本	645,560	註四	3.04%
0	聯茂電子公司	東莞聯茂公司	1	銷貨收入	687,068	註四	3.24%
3	東莞聯茂公司	聯茂電子公司	2	銷貨成本	687,068	註四	3.24%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 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母公司對子／孫公司。

2.子／孫公司對母公司。

3.子／孫公司對子／孫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本期累積金額佔合併銷貨收入淨額之方式計算。

註四：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相當。

註五：係就金額超過 200,000 仟元以上之交易進行揭露。

附錄三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6213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7及106年度

地址：新竹縣新埔鎮大魯閣路17號

電話：(03)588-788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財務報表附註編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1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3～15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6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20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1～34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4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4～62	六～二六
(七) 關係人交易	62～63	二七
(八) 質抵押之資產	-	-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3	二八
(十) 其　　他	63～64	二九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4、69～74、76～77	三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4、69～74、76～77	三十
3. 大陸投資資訊	64～65、75	三十
(十二) 部門資訊	65～68	三一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107年度（自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蔡　茂　禎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8　日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未針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之評價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存貨，易因製成品市場之需求變化及基礎原物料之市場價格波動，可能產生存貨價格之波動及過時。管理階層於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時，係依據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判斷，可能影響存貨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故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十。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與存貨有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情形，包括定期評估存貨呆滯狀況暨相關之存貨跌價是否經管理階層核准後予以入帳。
2. 取得年底存貨帳列數量與年度存貨盤點資料比較以驗證存貨之存在性與完整性，以及藉由參與及觀察年度存貨盤點時，亦同時評估存貨狀況，以評估損壞及過時存貨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是否適當。
3. 自年底存貨明細中選樣，核對原料進貨價格或存貨之銷售價格，並經重新計算以驗證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抽樣比較存貨淨變現價值與其帳列價值，以評估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核算之正確性。
4. 取得及驗證年底之存貨呆滯明細及庫齡資料，並經重新計算以驗證呆滯損失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

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

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瑞展　　會計師　翁博仁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8 日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3,697,384	20	$ 3,356,997	1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40,771	-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流動（附註八）	-	-	504,533	3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九）	658,763	3	517,630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九）	8,148,118	44	7,765,559	4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一及二六）	309,906	2	695,019	4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二）	-	-	14	-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十及二一）	1,590,643	8	1,541,348	8
1424	留抵稅額	553,942	3	193,863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17,339	1	128,054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5,116,866	81	14,703,017	82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	55,998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一）	29,434	-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非流動（附註八）	-	-	81,003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二）	-	-	36,01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及二一）	2,392,737	13	2,715,573	15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四）	9,055	-	8,77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二）	101,875	1	104,913	1
1915	預付設備款	656,796	3	114,678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十八、二四及二七）	332,543	2	275,775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578,438	19	3,336,725	18
1XXX	資產總計	$ 18,695,304	100	$ 18,039,742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3,258,454	17	$ 2,207,000	1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附註十六）	389,827	2	499,765	3
2150	應付票據	570	-	1,426	-
2170	應付帳款	4,271,598	23	4,858,649	27
2219	其他應付款	734,141	4	523,078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570,668	3	977,445	6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十七）	17,417	-	29,368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六）	117,647	1	417,647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3,761	-	45,81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9,404,083	50	9,560,197	5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	905,882	5	823,529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367,708	2	352,460	2
2645	存入保證金	25,659	-	17,72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299,249	7	1,193,711	7
2XXX	負債總計	10,703,332	57	10,753,908	60
	權益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權益（附註十九）				
3100	股本	3,029,572	16	3,029,572	17
3200	資本公積	653,239	4	653,239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94,845	6	1,070,375	6
3350	未分配盈餘	3,319,996	18	2,439,520	1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514,841	24	3,509,895	19
3400	其他權益	(205,680)	(1)	93,128	-
3XXX	權益總計	7,991,972	43	7,285,834	4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8,695,304	100	$ 18,039,74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茂禎　　經理人：蔡馨曄　　會計主管：周榮燦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7年度 金額	107年度 %	106年度 金額	106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十及二七）	$ 22,401,722	100	$ 21,214,33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二一）	19,146,160	85	18,114,656	85
5900	營業毛利	3,255,562	15	3,099,677	15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539,813	2	565,882	3
6200	管理費用	599,010	3	560,983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32,349	2	220,371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471,172	7	1,347,236	6
6900	營業淨利	1,784,390	8	1,752,441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一）	125,565	1	115,433	1
7050	財務成本	(53,026)	-	(49,75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二、十三及二一）	334,954	1	72,46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07,493	2	138,136	1
7900	稅前淨利	2,191,883	10	1,890,577	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二）	(417,326)	(2)	(645,875)	(3)
8200	本年度淨利	1,774,557	8	1,244,702	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7年度 金額	107年度 %	106年度 金額	106年度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十八）	$ 1,328	-	($ 77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十九）	377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二）	(75)	-	-	-
8310		1,630	-	(77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十九）	(163,097)	(1)	(262,169)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十九）	-	-	107,55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二）	35,382	-	44,56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稅後）合計	(127,715)	(1)	(110,050)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6,085)	(1)	(110,826)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648,472	7	$ 1,133,876	5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774,557	8	$ 1,244,702	6
	綜合損益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648,472	7	$ 1,133,876	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金　　額	107年度 %	106年度 金　　額	106年度 %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5.86		$ 4.11	
9810	稀　　釋	$ 5.82		$ 4.0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茂禎　經理人：蔡馨曄　會計主管：周榮燦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股數（仟股）	股本：金額（附註十九）	資本公積（附註十九）	保留盈餘（附註十九）：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附註十九）：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附註十九）：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附註十九）：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附註十九）：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302,957	$ 3,029,572	$ 653,239	$ 975,179	$ 2,048,183	$ 141,171	$ 62,007	$ -	$ 6,909,351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95,196	(95,196)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757,393)	-	-	-	(757,393)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1,244,702	-	-	-	1,244,702
D3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776)	(217,600)	107,550	-	(110,826)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43,926	(217,600)	107,550	-	1,133,876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02,957	3,029,572	653,239	1,070,375	2,439,520	(76,429)	169,557	-	7,285,834
A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	168,228	-	(169,557)	(1,838)	(3,167)
A5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302,957	3,029,572	653,239	1,070,375	2,607,748	(76,429)	-	(1,838)	7,282,667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24,470	(124,470)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939,167)	-	-	-	(939,167)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1,774,557	-	-	-	1,774,557
D3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28	(127,715)	-	302	(126,085)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75,885	(127,715)	-	302	1,648,472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02,957	$ 3,029,572	$ 653,239	$ 1,194,845	$ 3,319,996	($ 204,144)	$ -	($ 1,536)	$ 7,991,97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茂禎　　經理人：蔡馨曄　　會計主管：周榮燦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191,883	$ 1,890,57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27,152	518,785
A20200	攤銷費用	-	14,711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2,291	1,324
A29900	預付款項攤銷	15,808	24,999
A20300	（迴轉）提列備抵呆帳	(13,774)	16,517
A20900	財務成本	53,026	49,758
A21200	利息收入	(16,532)	(9,972)
A21300	股利收入	(5,745)	(29,734)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334	26,72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277,372)	-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	(58,854)
A23500	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3,498
A23700	迴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33,694)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5,411)	(15,340)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6,890)	462
A29900	迴轉負債準備	(11,673)	(9,747)
A29900	火災損失	77,558	-
A29900	火災賠償收入	(157,072)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26,302)	(24,173)
A31150	應收帳款	(112,292)	(1,350,76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59,723	105,742
A31200	存　　貨	(17,064)	(370,521)
A31230	留抵稅額	(347,277)	218,22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4,407	48,492
A32130	應付票據	(856)	(856)
A32150	應付帳款	(723,851)	714,47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161,747	($ 215,12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248)	(32,44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83,570	1,483,05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8,838)	(49,01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79,218)	(444,31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55,514	989,72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58,005)	-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52,912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19,479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08,588)	(195,14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46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725)	(91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7,998	5,154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81,350)	(37,662)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582,786)	(109,360)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6,532	9,972
B07600	收取之股利	5,745	29,73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2,700)	(142,84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淨增加（減少）	1,055,759	(423,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淨減少	(109,938)	(368,994)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700,000	7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917,647)	(474,824)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3,183	7,429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4,840)	(4,15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939,167)	(757,39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2,650)	(1,320,93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29,777)	181,70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 340,387	($ 292,34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56,997	3,649,340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97,384	$3,356,99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茂禎　經理人：蔡馨曄　會計主管：周榮燦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86 年 4 月 10 日經核准設立，經營之業務為多層印刷電路板及銅箔基板半成品、成品之製造、加工、買賣及前項產品製造設備之進出口貿易。本公司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8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合併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

比較期間。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量種類 IAS 39	衡量種類 IFRS 9	帳面金額 IAS 39	帳面金額 IFRS 9
股票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585,536	$ 585,53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4,655	3,326
其他權益投資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1,355	29,057

	107年1月1日帳面金額（IAS 39）	重分類	再衡量	107年1月1日帳面金額（IFRS 9）	107年1月1日保留盈餘影響數	107年1月1日其他權益影響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加：自備供出售（IAS 39）重分類		$ 585,536	$ -			
加：自以成本衡量（IAS 39）重分類及再衡量		4,655	(1,329)			
	-	590,191	(1,329)	$ 588,862	$ 168,228	($ 169,55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加：自以成本法衡量（IAS 39）重分類及再衡量		31,355	(2,298)			
	-	31,355	(2,298)	29,057	-	(1,838)
合計	$ -	$ 621,546	($ 3,627)	$ 617,919	$ 168,228	($ 171,395)

原依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票投資，合併公司選擇全數依 IFRS 9 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將相關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69,557 仟元重分類為保留盈餘。

其中原依 IAS 39 以成本衡量之權益投資，依 IFRS 9 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應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因而 107 年 1 月 1 日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分別調整增加（減少）588,862 仟元、29,057 仟元、460 仟元、168,228 仟元及(1,838)仟元。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合併公司選擇僅對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與收入相關之已收金額應認列為合約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二) 108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合併公司將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

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為取得土地使用權所預付之租賃給付係認列於預付租賃款。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租賃資產及應付租賃款。

合併公司預計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初次適用日，不重編比較資訊。

目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將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並調整先前已認列之預付或應付租賃給付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合併公司預計將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4.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將使用後見之明。

對於依 IAS 17 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將以 107 年 12 月 31 日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作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 108 年 1 月 1 日之帳面金額。

108 年 1 月 1 日資產及負債之預計影響

	107年12月31日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之調整	108年1月1日調整後帳面金額
預付租賃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2,590	($ 2,590)	$ -
長期預付租賃款	96,757	(96,757)	-
存出保證金	143,727	(2,708)	141,019
使用權資產	-	538,063	538,063
資產影響	$ 243,074	$ 436,008	$ 679,082
租賃負債	$ -	$ 436,008	$ 436,008
負債影響	$ -	$ 436,008	$ 436,008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適用上述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預計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變動，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7年12月31日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6年12月31日
聯茂電子公司	ITEQ International	投資業務	100%	100%
	邦茂公司	投資業務	100%	100%
ITEQ International	ITEQ Holding	投資業務	100%	100%
ITEQ Holding	ESIC	大陸轉投資業務	100%	100%
	IPL	進出口業務	100%	100%
	IIL	進出口業務	100%	100%
	Eagle Great	大陸轉投資業務	100%	100%
	Shining Era	投資業務	100%	100%
	ITEQ (HK)	大陸轉投資業務	100%	100%
	Mega Crown	投資業務	100%	100%
ESIC	東莞聯茂公司	經營膠片及銅箔基板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江西聯茂公司(註一)	經營膠片及銅箔基板之生產及銷售	100%	-
ITEQ (HK)	無錫聯茂公司	經營膠片及銅箔基板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廣州聯茂公司	經營膠片及銅箔基板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仙桃聯茂公司(註二)	經營膠片及銅箔基板之生產及銷售	-	100%
Eagle Great	茂成電子公司	經營多層印刷電路板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註一：係集團綜合持股，由 ESIC 持股 50%，東莞聯茂公司持股 25%，無錫聯茂公司持股 25%。

本公司於 107 年 1 月 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 107 年 5 月 17 日正式成立江西聯茂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為止，已收資本金 15,600 仟美元。

註二：仙桃聯茂公司已於 107 年 11 月完成解散清算及註銷登記。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年度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九)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

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1) 衡量種類

107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六。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銀行承兌匯票，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106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於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B.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銀行承兌匯票，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107 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106 年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等，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存在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3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

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永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A.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B.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C.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

D.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其

他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 106 年（含）以前，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自 107 年起，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合併公司之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三) 收入認列

107 年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若幾乎同時與同一客戶（或客戶之關係人）簽訂數個合約，因該等合約係為單一商業目的以包裹議定，合併公司係以單一合約處理。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主要來自膠片及銅箔基板產品之銷售。於商品起運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106 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之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五)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

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當局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存貨之減損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及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因此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496	$ 45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405,993	2,222,032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340,115	273,270
銀行承兌匯票	950,780	861,236
	$3,697,384	$3,356,997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0.70%	0.00%～0.70%
定期存款	0.60%～3.10%	1.35%～1.46%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流　　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40,771	$ -
非 流 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55,998	$ -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106 年

	106年12月31日
國內上市（櫃）股票	$ 585,536
減：列為流動資產	504,533
	$ 81,003

九、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658,763	$ 517,630
應收帳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8,224,776	$ 7,859,262
減：備抵損失	76,658	93,703
淨　　額	$ 8,148,118	$ 7,765,559

107 年度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120 天，另訂有應收款項管理辦法，加強業務、財務及法務等帳款催收處理流程。在接受新客戶之前，合併公司係透過內部信用評等機制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每半年並檢視一次其信用狀況予以斟酌調整，並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及核准，持續針對客戶之

財務狀況、所屬產業及地理區域進行評估，必要時進行讓售應收帳款及投保，以降低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及 GDP 預測。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或債款已逾期超過 90 天，合併公司直接認列相關備抵損失，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1～30天	逾期31～90天	逾期超過91天以上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40%	1.37%	17.07%	100.00%	
總帳面金額	$8,057,499	$ 116,240	$ 9,967	$ 41,070	$8,224,77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32,291)	(1,595)	(1,702)	(41,070)	(76,658)
攤銷後成本	$8,025,208	$ 114,645	$ 8,265	$ -	$8,148,118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年度
年初餘額（IAS 39）	$ 93,703
追溯適用 IFRS 9 調整數	-
年初餘額（IFRS 9）	93,703
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13,774)
本年度實際沖銷	(1,999)
外幣換算差額	(1,272)
年底餘額	$ 76,658

106 年度

合併公司於 106 年之授信政策與前述 107 年授信政策相同。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備抵呆帳評估係依據對客戶之帳齡分析、信用評等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款項之收現可能性。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惟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此外，合併公司亦不具有將應收帳款及對相同交易對方之應付帳款互抵之法定抵銷權。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7,603,468
1～30 天	163,454
31～90 天	31,126
超過 91 天以上	61,214
合　計	$ 7,859,262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30 天	$ 149,454
31～90 天	21,200
合　計	$ 170,654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減損損失	合計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6,055	$ 54,771	$ 80,826
本年度提列（迴轉）呆帳費用	12,940	3,577	16,517
本年度實際沖銷	(73)	(2,161)	(2,234)
外幣換算差額	(389)	(1,017)	(1,406)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8,533	$ 55,170	$ 93,703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處於財務困難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金額為 104,298 仟元。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惟合併公司對應收帳款已購買保險或讓受，以降低信用風險。

本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二六。

十、存貨－淨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548,260	$ 561,531
在製品	124,639	148,048
原物料	897,507	801,962
在途存貨	20,237	29,807
	$1,590,643	$1,541,348

107 年及 106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9,146,160 仟元及 18,114,656 仟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回升利益 5,411 仟元及 15,340 仟元。

合併公司於 107 年 6 月 8 日發生火災，損毀存貨估計為 12,641 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請參閱附註二一(二)。

十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107 年

	107年12月31日
非流動	
國外投資	
TIEF FUND, L.P.（台灣工研群英基金）	$ 29,434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台灣工研群英基金，並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投資原依 IAS 39 係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重分類及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及附註十二。

十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106 年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持股%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達勝科技	$ 159	1.7
太陽光電能源科技	4,496	0.5
鼎茂光電	-	0.4
Commerciale Internazinonale elettronica S.R.L	-	18.0
其　他		
TIEF FUND,L.P.（台灣工研群英基金）	31,355	4.8
	$ 36,010	
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6,010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合併公司持有之鼎茂光電及 Commerciale Internazinonale elettronica S.R.L，因其營運產生虧損，故合併公司於 106 年度認列資產減損損失 3,498 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合　計
成　本							
106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1,029,129	$ 4,808,331	$ 66,442	$ 583,070	$ 987,245	$ 334,062	$ 7,808,279
增　添	135,357	37,084	-	514	22,189	-	195,144
處　分	(153,599)	(21,273)	(3,881)	(2,516)	(13,099)	-	(194,368)
自預付設備款及其他重分類	-	88,828	-	1,869	110,863	14,743	216,303
淨兌換差額	(21,115)	(80,342)	(1,150)	(17,502)	(7,545)	-	(127,654)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989,772	$ 4,832,628	$ 61,411	$ 565,435	$ 1,099,653	$ 348,805	$ 7,897,704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6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561,808)	($ 3,353,472)	($ 52,808)	($ 369,809)	($ 500,989)	($ 108,658)	($ 4,947,544)
折舊費用	(48,524)	(289,721)	(3,037)	(39,598)	(97,555)	(40,350)	(518,785)
處　分	130,460	18,978	3,474	2,211	10,051	-	165,174
迴轉減損損失	-	32,529	-	426	739	-	33,694
淨兌換差額	12,313	59,572	943	7,014	5,488	-	85,330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467,559)	($ 3,532,114)	($ 51,428)	($ 399,756)	($ 582,266)	($ 149,008)	($ 5,182,131)
106 年 12 月 31 日							
淨額	$ 522,213	$ 1,300,514	$ 9,983	$ 165,679	$ 517,387	$ 199,797	$ 2,715,573

（接次頁）

（承前頁）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成本							
107年1月1日							
餘額	$ 989,772	$ 4,832,628	$ 61,411	$ 565,435	$ 1,099,653	$ 348,805	$ 7,897,704
增添	19,858	140,178	-	13,183	35,369	-	208,588
處分	(23,987)	(340,094)	(6,781)	(16,823)	(122,769)	-	(510,454)
火災毀損	(17,396)	(72,593)	-	(7,249)	(8,522)	-	(105,760)
自預付設備款及其他重分類	3,829	20,701	-	2,389	29,152	4,694	60,765
淨兌換差額	(16,883)	(63,657)	(743)	(9,503)	(6,997)	-	(97,783)
107年12月31日							
餘額	$ 955,193	$ 4,517,163	$ 53,887	$ 547,432	$ 1,025,886	$ 353,499	$ 7,453,060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7年1月1日							
餘額	($ 467,559)	($ 3,532,114)	($ 51,428)	($ 399,756)	($ 582,266)	($ 149,008)	($ 5,182,131)
折舊費用	(43,611)	(293,381)	(2,979)	(38,705)	(106,832)	(41,644)	(527,152)
處分	23,784	395,552	6,149	17,337	62,298	-	505,120
火災毀損	7,521	57,104	-	3,552	5,646	-	73,823
淨兌換差額	8,354	49,615	659	7,121	4,268	-	70,017
107年12月31日							
餘額	($ 471,511)	($ 3,323,224)	($ 47,599)	($ 410,451)	($ 616,886)	($ 190,652)	($ 5,060,323)
107年12月31日							
淨額	$ 483,682	$ 1,193,939	$ 6,288	$ 136,981	$ 409,000	$ 162,847	$ 2,392,737

合併公司於107年6月8日發生火災，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估計毀損31,937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請參閱附註二一(二)。

合併公司於106年度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迴轉減損損失33,694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其係歸因於子公司茂成電子公司預期未來現金流入增加，經評估可回收金額後已無減損跡象，故予以迴轉。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15至20年
工程系統	3至8年
機器設備	
機電動力設備	5至12年
修繕工程	2至5年
運輸設備	5至10年
生財器具	
電腦設備	3至10年
辦公傢俱	3至5年
其他設備	
研發設備	3至12年
防治污染設備	3至12年
雜項設備	1至12年
租賃改良	3至9年

十四、無形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商　　譽	$ 9,055	$ 8,773
專利使用權利金（原始成本 94,158 仟元）	-	-
	$ 9,055	$ 8,773

商譽係子公司 ITEQ Holding 取得子公司 ESIC 股權成本超過取得股權淨值之溢額。

專利使用權利金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年初餘額	$ -	$ 14,711
減：本年度攤銷費用	-	(14,711)
年底餘額	$ -	$ -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8 年耐用年數計提攤銷。

本公司於 99 年 2 月與他公司簽訂專利授權合約。依合約約定，本公司除分 3 年支付定額權利金外；並依使用該專利之產品銷售額之一定比例按季支付銷售權利金，且於專利權有效期間內，該銷售權利金每年亦不得低於一定金額。

十五、其他非流動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七）	$ 143,727	$ 150,522
長期預付費用	19,799	25,360
備品零件	53,076	50,051
長期預付租賃款	96,757	32,754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十八）	19,184	17,088
	$ 332,543	$ 275,775

東莞聯茂公司於 91 年度取得東莞市虎門鎮北柵村 17,919.5 平方公尺之土地使用權，並按其經營期限 30 年攤銷；無錫聯茂公司分別於 93 年度及 94 年度間取得無錫市錫山經濟開發區 76,002 及 15,432 平方公尺之土地使用權，並按其經營期限 50 年攤銷；廣州聯茂公司於 98 年度取得廣州開發區永和經濟區 18,508 平方公尺之土地使用權，並按其

經營期限 50 年攤銷。江西聯茂公司於 107 年度取得江西省龍南縣 163,680 平方公尺之土地使用權，並按其經營期限 50 年攤銷。上述土地使用權係帳列長期預付租賃款。

十六、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係銀行週轉性信用借款，借款利率於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0.93%～3.45%及 0.92%～1.10%。

(二)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390,000	$ 50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173	235
	$ 389,827	$ 499,765
利　　率	1.04%～1.05%	1.03%～1.05%

(三) 長期借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銀行信用借款	$1,023,529	$1,241,176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117,647	417,647
長期借款	$ 905,882	$ 823,529
利　　率	0.90%～1.04%	0.90%～1.14%

本公司於107年6月29日與凱基商業銀行簽訂總額度為500,000仟元之 2 年期信用貸款合約，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業已動撥使用 500,000 仟元。

本公司於107年7月6日與永豐銀行簽訂總額度為200,000仟元之 2 年期信用貸款合約，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業已動撥使用 200,000 仟元。依合約規定，本公司年度及半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1)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2)負債比率（負債及或有負債／有形淨值）不得高於 175%；(3)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400%；及(4)有形資產淨值不得低於 5,000,000 仟元。

本公司於 103 年 8 月 27 日與王道銀行簽訂總額度為 500,000 仟元之 7 年期信用貸款合約，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業已全數動

撥使用並已清償 176,471 仟元。依合約規定，本公司年度及半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1)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2)負債比率（負債及或有負債／有形淨值）不得高於 200%；(3)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400%；及(4)有形資產淨值不得低於 5,000,000 仟元。

十七、負債準備－流動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退貨及折讓	$ 17,417	$ 29,368

退貨及折讓準備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年初餘額	$ 29,368	$ 40,010
本年度迴轉	(11,673)	(9,747)
外幣換算差額	(278)	(895)
年底餘額	$ 17,417	$ 29,368

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

十八、退休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認列之確定提撥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2,517 仟元及 12,540 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

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4,910	$ 24,72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4,094)	(41,817)
淨確定福利資產（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19,184)	($ 17,088)

淨確定福利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06年1月1日	$ 25,320	($ 40,774)	($ 15,454)
前期服務成本	(1,529)	-	(1,529)
利息費用（收入）	379	(617)	(238)
認列於損益	(1,150)	(617)	(1,767)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217	217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1,539	-	1,539
精算利益－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189	-	189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1,169)	-	(1,16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559	217	776
雇主提撥	-	(643)	(643)
106年12月31日	24,729	(41,817)	(17,088)
利息費用（收入）	246	(421)	(175)
認列於損益	246	(421)	(175)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1,263)	(1,263)
精算利益－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606	-	606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671)	-	(67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65)	(1,263)	(1,328)
雇主提撥	-	(593)	(593)
107年12月31日	$ 24,910	($ 44,094)	($ 19,184)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管理利益	($ 175)	($ 1,767)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1.00%	1.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增加 0.25%	($ 708)
減少 0.25%	$ 738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729
減少 0.25%	($ 703)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本公司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分別為 742 仟元及 786 仟元，確定福利義務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分別為 11 年及 12 年。

十九、權　　益

(一) 股　　本

普 通 股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400,000	400,000
額定股本	$ 4,000,000	$ 4,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302,957	302,957
已發行股本	$ 3,029,572	$ 3,029,572

(二) 資本公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		
股票發行溢價	$ 653,239	$ 653,239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請參閱附註二一之(四)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另本公司現處於成長期，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競爭狀況、未來之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規劃等因素，兼

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後，決定股東紅利之金額，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2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107年6月15日及106年6月15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106及105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24,470	$ 95,196		
現金股利	939,167	757,393	$ 3.1	$ 2.5

本公司108年3月14日董事會擬議107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77,455	
特別盈餘公積	205,680	
現金股利	1,151,237	$ 3.8

有關107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108年6月13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盈餘分配相關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7年度	106年度
年初餘額	($ 76,429)	$ 141,171
稅率變動	2,763	-
當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差額	(130,478)	(217,6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27,715)	(217,600)
年底餘額	($ 204,144)	($ 76,429)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6年度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2,007
當年度產生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63,586
重分類調整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6,036)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169,557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69,557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169,557)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IFRS 9)	$ -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7年度
年初餘額 (IAS 39)	$ -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1,838)
年初餘額 (IFRS 9)	(1,838)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權益工具	302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302
年底餘額	($ 1,536)

二十、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所產生之營業收入分析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銅箔基板	$15,810,335	$15,120,373
玻璃纖維膠片	5,749,964	5,314,139
其　　他	841,423	779,821
	$22,401,722	$21,214,333

合併公司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來自商品銷貨之合約負債餘額為 4,409 仟元。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二一、稅前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	$ 16,532	$ 9,972
股利收入	5,745	29,734
補助收入	6,428	16,923
其他收入	96,860	58,804
	$ 125,565	$ 115,433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兌換利益（損失）	$ 11,050	($ 17,145)
迴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33,69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277,372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	58,85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334)	(26,729)
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3,498)
火災損失	(77,558)	-
保險理賠收益	157,072	-
其他利益（損失）	(27,648)	27,285
	$ 334,954	$ 72,461

子公司無錫聯茂公司於107年6月8日發生火災，致部分廠房、設備及存貨損毀，未扣除理賠額之預估受損金額為77,558仟元（包括存貨12,641仟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31,937仟元及其他損失32,980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惟無錫聯茂公司已投保足額之財產保險及營業中斷險，合併公司依據與保險公司之理賠協議，於107年度認列保險理賠收益157,072仟元，截至107年12月31日止，該保險理賠款帳列其他應收款項下。

子公司茂成公司原設址於黃江鎮三協工業區，為配合當地政府改造政策，同意搬遷原廠房至黃江新址，並於106年間完成搬遷。合併公司依據搬遷賠償協議內容，於106年度認列搬遷利益61,496

仟元，並估列上述廠房搬遷所產生之費損 45,808 仟元，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三) 折舊及攤銷

	107年度	106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27,152	$ 518,785
預付款項	15,808	24,999
預付租賃款	2,291	1,324
無形資產	-	14,711
	$ 545,251	$ 559,819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66,848	$ 455,737
營業費用	60,304	63,048
	$ 527,152	$ 518,785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1,160	$ 21,693
推銷費用	20	14,726
管理費用	5,034	4,035
研究發展費用	1,885	580
	$ 18,099	$ 41,034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414,414	$1,281,711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八）		
確定提撥計畫	12,518	12,540
確定福利計畫	(175)	(1,767)
	$1,426,756	$1,292,484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依功能別彙總						
薪資及獎金	$ 751,580	$ 466,847	$ 1,218,427	$ 740,742	$ 397,619	$ 1,138,361
員工保險	16,325	12,118	28,443	14,892	12,427	27,319
退休金	6,624	5,718	12,342	6,247	4,526	10,773
其他	137,508	30,036	167,544	89,034	26,997	116,031
	$ 912,037	$ 514,719	$ 1,426,756	$ 850,915	$ 441,569	$ 1,292,484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2,979 人及 2,929 人。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2%及不高於2%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7及106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108年3月14日及107年3月14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7年度	106年度
員工酬勞	4.28%	4.00%
董監事酬勞	1.50%	2.00%

金　　額

	現	金
	107年度	106年度
員工酬勞	$ 82,103	$ 60,788
董監事酬勞	28,786	30,39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6及105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106及105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108及107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 外幣兌換損益

	107年度	106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71,702	$ 43,222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60,652)	(60,367)
淨損失	$ 11,050	($ 17,145)

二二、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322,996	$ 858,870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18,029	10,073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30,238	1,965
以前年度之調整	(7,990)	4,838
	363,273	875,746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8,470	(231,462)
稅率變動	34,782	-
其　　他	10,801	1,591
	54,053	(229,87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417,326	$ 645,875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	$ 2,191,883	$ 1,890,577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696,532	$ 722,757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無須課稅之收益）－淨額	(358,380)	(241,582)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30,238	1,965
子公司盈餘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43,907	176,013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18,029	10,073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7,990)	4,838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41,175)	(24,028)
稅率變動	34,782	-
其　　他	1,383	(4,16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417,326	$ 645,875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於 106 年所適用之稅率為 17%。107 年 2 月修正後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另無錫聯茂公司及東莞聯茂公司均於 107 年 11 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高新技術企業認定並列於高新技術企業名單中，故於 107

至 109 年度適用所得稅率 1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8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5%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7年度	106年度
遞延所得稅		
稅率變動	$ 2,763	$ -
本年度產生		
一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32,619	44,569
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75)	-
	$ 35,307	$ 44,569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	$ 14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570,668	$ 977,445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年初餘額	列入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107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減損損失	$ 26,053	($ 20,689)	$ -	$ 5,364
未實現銷貨折讓	7,342	(4,758)	-	2,584
存貨跌價損失	26,418	(5,864)	-	20,554
呆帳損失	24,128	(6,823)	-	17,305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5,653	-	35,382	51,035
其　他（註）	5,779	(671)	(75)	5,033
	$ 105,373	($ 38,805)	$ 35,307	$ 101,875

（接次頁）

（承前頁）

	年初餘額	列入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 352,460	$ 13,546	$ -	$ 366,006
其　他	-	1,702	-	1,702
	$ 352,460	$ 15,248	$ -	$ 367,708
106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減損損失	$ 26,594	($ 541)	$ -	$ 26,053
未實現銷貨折讓	9,825	(2,483)	-	7,342
存貨跌價損失	26,562	(144)	-	26,418
呆帳損失	20,574	3,554	-	24,128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	15,653	15,653
其　他	3,514	1,805	-	5,319
	$ 87,069	$ 2,191	$ 15,653	$ 104,913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 580,140	($ 227,680)	$ -	$ 352,460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28,916	-	(28,916)	-
	$ 609,056	($ 227,680)	($ 28,916)	$ 352,460

註：期初餘額包含 IFRS 9 開帳影響數 460 仟元。

(五) 與投資相關且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資訊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分別為 6,095,292 仟元及 4,489,406 仟元。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邦茂公司截至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均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三、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7年度	106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5.86	$ 4.11
稀釋每股盈餘	$ 5.82	$ 4.08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7年度	106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1,774,557	$1,244,702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1,774,557	$1,244,702

股　　數　　單位：仟股

	107年度	106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02,957	302,95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1,808	1,748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04,765	304,705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營業租賃協議

營業租賃係合併公司與他單位簽訂營業租賃契約承租土地、廠房及辦公室等，租賃期間為 101 年 8 月至 117 年 12 月。所有租賃期間超過 5 年之營業租賃均包括每 5 年依市場租金行情檢視條款，並依合約約定，每年依消費者物價指數之年增率調整租金乙次。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土地及廠房並無優惠承購權。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因營業租賃契約支付之存出保證金為 126,043 仟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係關於承租土地以進行產品製造，租賃期間為 30 至 50 年。租賃款於訂約時一次性支付，合併公司於土地使用權期間結束時對該土地不具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 年 內	$ 60,879	$ 48,585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275,736	182,244
超過5年	148,893	125,518
	$ 485,508	$ 356,347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7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96,769	$ -	$ -	$ 96,76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	$ -	$ -	$ 29,434	$ 29,434

106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權益投資	$ 585,536	$ -	$ -	$ 585,536

107及106年度均無第1級與第2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7年度
年初餘額（IAS 39）	$ -
追溯適用 IFRS 9 調整數	29,057
年初餘額（IFRS 9）	29,05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77
年底餘額	$ 29,434

3. 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合併公司財務報表包括以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價權益投資，公允價值之決定係參考可觀察之市價作證之價格及最近期可取得之淨值資訊評估。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6,769	$ -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12,452,37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註2）	-	621,54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3）	12,938,947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434	-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4）	9,703,778	9,348,816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部分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3：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部分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4： 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淨額、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財務管理部門受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適時操作衍生金融工具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及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之銷售額中約有 39%及 45%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成本金額中約有 60%及 60%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u>敏感度分析</u>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並以美金對新台幣升值或貶值 0.5 元作為敏感度分析。0.5 元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下表之正數代表當美金對新台幣升值 0.5 元時，將使稅

前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美金貶值 0.5 元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金之影響	
	107年度	106年度
損益	($ 29,724)	$ 39,334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固定利率之應付短期票券，故有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暴險；合併公司因持有浮動利率之活期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故有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暴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定期監控利率水準，控管利率在一定之範圍，倘有需要將會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一金融資產	$ 340,115	$ 273,270
一金融負債	389,827	499,765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一金融資產	2,405,983	2,222,020
一金融負債	4,281,983	3,448,176

敏感度分析

面對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市場利率變動風險，合併公司以市場利率上升或下降 1 碼作為向管理階層報導利率變動之合理風險評估。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市場利率上升 1 碼，對合併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下降 4,690 仟元及 3,065 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所從事以交易或非以出售為目的之金融商品，其價格變動將使其公平價值隨之變動。

敏感度分析

面對上述金融資產價格變動風險，合併公司以市場價格上升或下降 10%作為向管理階層報導價格變動之合理風險評估。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倘權益價格上漲 10%，對合併公司 107 年度之稅前損益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而增加 9,677 仟元，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而增加 2,943 仟元。對合併公司 106 年度之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之上升而增加 58,554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並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所屬產業及地理區域進行評估，必要時進行讓售應收帳款及對應收帳款投保，以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每月會密切追蹤應收款項逾期情況及後續催收策略，並於資產負債表日會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等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之前十大客戶，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50%及 43%，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在董事會，合併公司已建立適當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以因應合併公司短期、中期及長期之籌資與流動性之管理需求。合併公司透過維持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及保留於資本市場籌資之彈性，持續地監督預計與實際現金流量，並控管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到期配合，來管理流動性風險。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請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流動性風險表

下表列示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利息及本金）編製：

	107年12月31日				
	180天	181天至270天	271天至360天	361天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261,663	$ -	$ -	$ -	$ 3,261,663
應付短期票券	390,000	-	-	-	390,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4,272,168	-	-	-	4,272,168
其他應付款	734,141	-	-	-	734,141
長期借款	63,840	31,920	31,920	910,674	1,038,354
	$ 8,721,812	$ 31,920	$ 31,920	$ 910,674	$ 9,696,326

	106年12月31日				
	180天	181天至270天	271天至360天	361天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209,361	$ -	$ -	$ -	$ 2,209,361
應付短期票券	500,000	-	-	-	500,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4,860,075	-	-	-	4,860,075
其他應付款	523,078	-	-	-	523,078
長期借款	65,110	32,555	329,706	836,258	1,263,629
	$ 8,157,624	$ 32,555	$ 329,706	$ 836,258	$ 9,356,143

(2) 融資額度

銀行借款係合併公司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有關合併公司融資額度之資訊列示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一已動用金額	$ 5,510,340	$ 5,054,315
一未動用金額	3,524,755	3,597,571
	$ 9,035,095	$ 8,651,886

(四) 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合併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讓售對象	已預支金額年利率（%）	出售應收帳款金額	已預支金額	保留款金額（帳列其他應收款）	約定額度
107年12月31日					
中信銀行	4.29~4.72%	$ -	$ -	$ -	$ 1,535,750
江蘇銀行	4.2%	24,828	19,862	4,966	368,580
台新銀行（註）	-	88,993	-	88,993	220,504
元大銀行（註）	-	1,130	-	1,130	20,000
凱基銀行（註）	-	6,217	-	6,217	18,429
		$ 121,168	$ 19,862	$ 101,306	$ 2,163,263
106年12月31日					
中信銀行	3.97%	$ 464,154	$ 137,346	$ 326,809	$ 1,488,000
台新銀行	2.25%	87,998	2,353	85,645	284,124
玉山銀行	1.38~2.44%	70,776	6,362	64,414	298,800
寧波銀行	4.10%	63,075	15,965	47,110	297,600
江蘇銀行	3.50%	40,462	14,880	25,582	297,600
大眾銀行（註）	-	26,385	-	26,385	168,800
凱基銀行（註）	-	11,099	-	11,099	17,856
		$ 763,949	$ 176,906	$ 587,044	$ 2,852,780

註：未預支價金。

上述額度均係循環使用。

依讓售合約之約定，因商業糾紛（如銷貨退回或折讓等）而產生之損失由合併公司承擔，因信用風險而產生之損失則由該等銀行承擔。合併公司於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業已分別提供本票 494,575 仟元及 788,600 仟元予該等銀行作為擔保品。

二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已予以銷除，並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說明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穩懋公司）	實質關係人
美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美磊公司）	實質關係人(自 107 年 6 月 13 日後即非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7年度	106年度
美磊公司	$ -	$ 13

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依本公司進價成本加計固定利潤為之。

(三) 合併公司於 102 年 1 月與穩懋公司簽訂營業租賃契約承租土地及廠房，租賃期間為 102 年 1 月至 117 年 12 月，按月給付租金。107 及 106 年度認列租金費用分別為 30,364 仟元及 28,910 仟元，支付保證金金額均為 110,000 仟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7 及 106 年度對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85,929	$ 63,178
退職後福利	733	763
	$ 86,662	$ 63,941

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計 205,129 仟元。

(二) 已簽約尚未支付之工程設備款計 526,809 仟元。

二九、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外幣－美元	$ 147,146	$ 220,361
匯率	30.72	29.76
帳面金額	4,519,589	6,557,943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外幣－美元	206,593	141,693
匯率	30.72	29.76
帳面金額	6,345,504	4,216,784

外幣	107年度 匯率	107年度 淨兌換(損)益	106年度 匯率	106年度 淨兌換(損)益
美元	6.61(美元:人民幣)	$ 28,921	6.75(美元:人民幣)	($ 49,753)
美元	30.14(美元:新台幣)	(33,239)	30.43(美元:新台幣)	22,742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母子公司間重大交易及其餘額業已全數銷除。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11.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八。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四及附表八。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四、附表五及附表八。

(3) 關係人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附表二。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附表一。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三一、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產品為銅箔基板及玻璃纖維膠片）如下：

聯茂電子公司（係台灣聯茂公司，惟所認列之部門銷貨收入不包括三角貿易（由子公司出貨）而認列之銷貨損益及部門營業費用。）

無錫聯茂公司（包含無錫聯茂公司及 IIL 公司出貨所產生之銷貨損益及部門營業費用。）

東莞聯茂公司（包含東莞聯茂公司及 IPL 出貨所產生之銷貨損益及部門營業費用。）

其他部門（包含茂成電子公司、廣州聯茂公司、仙桃聯茂公司、邦茂公司、ITEQ International、ITEQ Holding、ITEQ (HK)、ESIC、Eagle Great、Shining Era、出貨所產生之銷貨損益及部門營業費用。）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門收入		部門損益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聯茂電子公司	$ 4,042,620	$ 3,524,331	($ 15,631)	$ 3,353
無錫聯茂公司	13,306,246	12,798,227	1,077,391	973,775
東莞聯茂公司	9,734,292	9,331,498	426,368	554,641
其他部門	5,897,809	5,001,517	407,152	311,853
	$32,980,967	$30,655,573	1,895,280	1,843,622
總部管理成本			(110,890)	(91,18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07,493	138,136
稅前淨利			$ 2,191,883	$ 1,890,577

上述部門收入之內部交易尚未沖銷。合併公司 107 年度來自集團內無錫聯茂公司、東莞聯茂公司及其他之收入分別為 4,214,266 仟元、4,609,334 仟元及 1,755,645 仟元；106 年度來自集團內無錫聯茂公司、東莞聯茂公司及其他之收入分別為 4,487,549 仟元、3,585,607 仟元及 1,368,084 仟元。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產及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部門資產		
聯茂電子公司	$ 3,398,223	$ 4,156,772
無錫聯茂公司	7,114,076	8,262,515
東莞聯茂公司	6,170,952	6,078,763
其他部門	6,389,664	7,963,253
小　計	23,072,915	26,461,303
其　他	39,224,842	33,948,618
部門間沖銷	(43,602,453)	(42,370,179)
資產總計	$18,695,304	$18,039,742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部門負債		
聯茂電子公司	$ 1,454,152	$ 1,991,159
無錫聯茂公司	3,649,147	5,795,330
東莞聯茂公司	2,245,591	2,021,257
其他部門	2,429,670	5,309,448
小　　計	9,778,560	15,117,194
其　　他	5,381,322	5,078,839
部門間沖銷	(4,456,550)	(9,442,125)
負債總計	$10,703,332	$10,753,908

基於監督部門績效及分配資源予各部門之目的：

1.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流動及非流動、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本期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所有資產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商譽已分攤至應報導部門。應報導部門共同使用之資產係按各別應報導部門所賺取之收入為基礎分攤。
2. 除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淨額、本期所得稅負債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以外之所有負債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應報導部門共同承擔之負債係按部門資產之比例分攤。

(三) 其他部門資訊

	折舊與攤銷		非流動資產本年度增加數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聯茂電子公司	$ 208,431	$ 221,911	$ 29,827	$ 116,905
無錫聯茂公司	167,752	161,555	191,570	75,689
東莞聯茂公司	59,858	61,091	53,281	30,304
其他部門	109,210	115,262	9,499	83,811
小　　計	545,251	559,819	$ 284,177	$ 306,709
總　　計	$ 545,251	$ 559,819		

除上述之折舊與攤銷費用外，歸屬於下列應報導部門之減損損失迴轉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其他部門	$ -	($ 33,694)

(四)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二個地區營運－台灣及亞洲。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台　灣	$ 4,042,620	$ 3,524,331	$ 975,064	$ 1,143,987
亞　洲	18,359,102	17,690,002	2,416,067	1,970,811
	$ 22,401,722	$ 21,214,333	$ 3,391,131	$ 3,114,798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非流動、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五) 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銷售之收入金額中，分別有 1,936,662 仟元及 2,081,801 仟元係來自本集團之最大客戶，均佔銷售之收入金額 9%及 10%。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7 年度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擔保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一及二）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一及二）
1	IPL	Shining Era	應收及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 909 仟美元	$ -仟美元	$ -仟美元	-	短期融通	$ -	營運週轉	$ -	—	$ -	$ 109,468	$ 109,468
		Eagle Great	應收及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303 仟美元	-仟美元	-仟美元	-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109,468	109,468
		ESIC	應收及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1,318 仟美元	-仟美元	-仟美元	-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109,468	109,468
2	IIL	無錫聯茂公司	應收及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3,027 仟美元	1,730 仟美元	1,730 仟美元	-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107,072	107,072
3	Eagle Great	茂成電子公司	應收及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737 仟美元	-仟美元	-仟美元	-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1,480,124	1,480,124
4	東莞聯茂公司	茂成電子公司	應收及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人民幣 39,032 仟元	人民幣 10,520 仟元	人民幣 10,520 仟元	-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1,480,124	1,480,124
5	邦茂投資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及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新台幣 100,000 仟元	新台幣 100,000 仟元	新台幣 100,000 仟元	-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1,480,124	1,480,124

註一： 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及資金貸予總限額，分別係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107 年第 3 季財務報告）權益淨值之 20%及 40%為限。

註二： 本公司 100%轉投資之子孫公司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及資金貸予總限額，係以各貸與企業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告（106 年度財務報告或 107 年第 3 季財務報告）淨值之 600%為限，惟其各貸與企業融通資金上限若大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107 年第 3 季財務報告）淨值 20%者，則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 20%為上限。

註三：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7 年度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係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一及二）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一及二）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IIL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 之被投資公司	$ 7,400,620	$ 1,272,875（註三）	$ 1,182,528	$ 334,904	$ -	15.98%	$ 9,990,837	Y	N	N
0	本公司	IPL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 之被投資公司	7,400,620	1,625,138（註三）	1,612,538	488,325	-	21.79%	9,990,837	Y	N	N
0	本公司	無錫聯茂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 之被投資公司	7,400,620	154,775（註三）	153,575	-	-	2.08%	9,990,837	Y	N	Y
0	本公司	IIL、IPL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 之被投資公司	7,400,620	300,000（註三）	300,000	-	-	4.05%	9,990,837	Y	N	N

註一：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分別係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107 年第 3 季財務報告）權益淨值之 100%及 135%計算。

註二：本公司 100%轉投資之子孫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以各子孫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106 年第 4 季財務報告）權益淨值之 300%計算。

註三：係共同開立票據取得之銀行保證額度。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或股權淨值	
聯茂電子公司	股票							
	邦英生物科技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	$ -	5.0	$ -	
邦茂公司	股票							
	達勝科技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	-	1.6	-	
	太陽光電能源科技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87	-	0.5	-	
	鼎茂光電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	-	0.4	-	
	正文科技	子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該公司為本公司法人董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40	55,998	0.7	55,998	
	台企銀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	5,175	-	5,175	
	同欣電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63	17,523	0.1	17,523	
	福邦證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234	18,073	0.9	18,073	
	TIEF FUND,L.P.（台灣工研群英基金）	—	透過其他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29,434	4.8	29,434	
Mega Crown	股權							
	Commerciale Internazinonale elettronica S.R.L.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8.0	-	

註一：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二：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及七。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者

民國107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東莞聯茂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 565,500	16%	—	$ -	—	($ 54,360)	(8%)	
東莞聯茂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565,500)	(7%)	—	-	—	54,360	1%	
本公司	東莞聯茂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950,655)	(24%)	—	-	—	364,401	30%	
東莞聯茂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950,655	14%	—	-	—	(364,401)	(27%)	
本公司	無錫聯茂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323,184	15%	—	-	—	(70,976)	0%	
無錫聯茂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323,184)	(3%)	—	-	—	70,976	0%	
本公司	無錫聯茂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309,258)	(8%)	—	-	—	51,043	4%	
無錫聯茂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309,258	3%	—	-	—	(51,043)	(2%)	
東莞聯茂公司	廣州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貨	(1,156,531)	(15%)	—	-	—	241,088	9%	
廣州聯茂公司	東莞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貨	1,156,531	25%	—	-	—	(241,088)	(31%)	
廣州聯茂公司	東莞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貨	(976,885)	(19%)	—	-	—	56,422	3%	
東莞聯茂公司	廣州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貨	976,885	14%	—	-	—	(56,422)	(4%)	
廣州聯茂公司	IPL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貨	(384,599)	(8%)	—	-	—	73,313	4%	
IPL	廣州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貨	384,599	19%	—	-	—	(73,313)	(23%)	
IPL	廣州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貨	(502,706)	(24%)	—	-	—	112,369	24%	
廣州聯茂公司	IPL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貨	502,706	11%	—	-	—	(112,369)	(15%)	
IPL	東莞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貨	(925,978)	(44%)	—	-	—	287,445	61%	
東莞聯茂公司	IPL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貨	925,978	13%	—	-	—	(287,445)	(21%)	
東莞聯茂公司	IPL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貨	(541,351)	(7%)	—	-	—	32,119	1%	
IPL	東莞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貨	541,351	26%	—	-	—	(32,119)	(10%)	
IIL	無錫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貨	(1,819,115)	(70%)	—	-	—	737,136	84%	
無錫聯茂公司	IIL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貨	1,819,115	20%	—	-	—	(737,136)	(27%)	
無錫聯茂公司	IIL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貨	(765,972)	(7%)	—	-	—	102,200	3%	
IIL	無錫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貨	765,972	30%	—	-	—	(102,200)	(24%)	
無錫聯茂公司	東莞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貨	(756,477)	(7%)	—	-	—	45,573	1%	
東莞聯茂公司	無錫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貨	756,477	11%	—	-	—	(45,573)	(4%)	
IIL	IPL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貨	(181,972)	(7%)	—	-	—	44,408	5%	
IPL	IIL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貨	181,972	9%	—	-	—	(44,408)	(14%)	
東莞聯茂公司	茂成電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貨	(213,719)	(3%)	—	-	—	175,565	7%	
茂成電子公司	東莞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貨	213,719	32%	—	-	—	(175,565)	(63%)	

註一：本公司係透過IPL及IIL公司與東莞聯茂公司及無錫聯茂公司進貨。

註二：本公司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銷貨之價格與一般交易相同，付款方式係採定期結算方式為之。

註三：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7年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處理方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東莞聯茂公司	茂成電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 175,565	—	$ -	—	$ 79,436	$ -
東莞聯茂公司	廣州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241,088	—	-	—	186,978	-
無錫聯茂公司	IIL	最終母公司相同	102,200	—	-	—	86,840	-
IPL	東莞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287,445	—	-	—	287,445	-
IPL	廣州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112,369	—	-	—	112,369	-
IIL	無錫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737,136	—	-	—	263,514	-
本公司	東莞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364,401	—	-	—	270,954	-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7 年度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聯茂電子公司	ITEQ International	薩摩亞	投資業務	$ 61,719 仟美元	$ 61,719 仟美元	18,500	100	$ 9,998,530	$ 1,593,173	$ 1,593,173	註一
	邦茂公司	新竹市	投資業務	370,000	370,000	37,000	100	704,595	220,594	220,594	
ITEQ International	ITEQ Holding	英屬開曼群島	投資業務	61,719 仟美元	61,719 仟美元	18,500	100	318,156 仟美元	52,670 仟美元	52,670 仟美元	
ITEQ Holding	ESIC	英屬維京群島	大陸轉投資業務	13,000 仟美元	13,000 仟美元	10,750	100	125,476 仟美元	10,343 仟美元	10,343 仟美元	
	IPL	薩摩亞	進出口業務	500 仟美元	500 仟美元	500	100	732 仟美元	139 仟美元	139 仟美元	
	IIL	薩摩亞	進出口業務	1,000 仟美元	1,000 仟美元	1,000	100	6,084 仟美元	(497 仟美元)	(497 仟美元)	
	Eagle Great	英屬維京群島	大陸轉投資業務	8,499 仟美元	8,499 仟美元	8,499	100	12,230 仟美元	2,415 仟美元	2,415 仟美元	
	Shining Era	薩摩亞	投資業務	3,000 仟美元	3,000 仟美元	3,000	100	1,221 仟美元	(7 仟美元)	(7 仟美元)	
	ITEQ (HK)	香港	大陸轉投資業務	24,200 仟美元	24,200 仟美元	24,200	100	145,801 仟美元	40,282 仟美元	40,282 仟美元	
	Mega Crown	薩摩亞	投資業務	223 仟美元	223 仟美元	300	100	-	-	-	

註一：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七。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7 年度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二）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東莞聯茂公司	生產及銷售膠片及銅箔基板	20,000 仟美元	註一及四	13,000 仟美元	$ -	$ -	13,000 仟美元	10,474 仟美元	100%	10,474 仟美元	118,906 仟美元	$ -
無錫聯茂公司	生產及銷售膠片及銅箔基板	41,000 仟美元	註一及四	22,100 仟美元	-	-	22,100 仟美元	31,133 仟美元	100%	31,133 仟美元	103,253 仟美元	82,231 仟美元
茂成電子公司	生產及銷售多層線路板壓合	8,499 仟美元	註一及四	8,286 仟美元	-	-	8,286 仟美元	2,412 仟美元	100%	2,412 仟美元	11,692 仟美元	-
廣州聯茂公司	生產及銷售膠片及銅箔基板	16,200 仟美元	註一	16,200 仟美元	-	-	16,200 仟美元	8,827 仟美元	100%	8,827 仟美元	71,894 仟美元	-
仙桃聯茂公司	生產及銷售膠片及銅箔基板	1,800 仟美元	註一、四及五	-	-	-	-	(22 仟美元)	100%	(22 仟美元)	-	-
江西聯茂公司	生產及銷售膠片及銅箔基板	15,600 仟美元	註一及四	-	-	-	-	(48 仟美元)	100%	(48 仟美元)	14,976 仟美元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59,586 仟美元	80,400 仟美元	$4,795,183（註三）

註一：投資方式，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本年度認列投資損益，係依據同期間經台灣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註三：依據投審會 2008.08.29「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淨值或合併淨值之 60%。

註四：仙桃聯茂公司之實收資本額全由 ITEQ Holding Ltd.之自有資金透過 ITEQ (HK)投資設立，江西聯茂公司之實收資本額係由 ESIC、東莞聯茂公司及無錫聯茂公司投資共同設立，其餘公司部分由本公司以資金透過第三地區公司投資設立，部分由第三地區公司以自有資金投資設立。

註五：仙桃已於 107 年 11 月完成解散清算註銷登記。

註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7 年度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註三及五）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1	IPL	東莞聯茂公司	3	應收帳款	$ 287,445	註四	1.54%
3	東莞聯茂公司	IPL	3	應付帳款	287,445	註四	1.54%
11	HK	Holding	3	其他應付款	816,064	註四	4.37%
13	Holding	HK	3	其他應收款	816,064	註四	4.37%
2	IIL	無錫聯茂公司	3	應收帳款	737,136	註四	3.94%
4	無錫聯茂公司	IIL	3	應付帳款	737,136	註四	3.94%
3	東莞聯茂公司	廣州聯茂公司	3	應收帳款	241,088	註四	1.29%
9	廣州聯茂公司	東莞聯茂公司	3	應付帳款	241,088	註四	1.29%
0	聯茂電子公司	東莞聯茂公司	1	應收帳款	364,401	註四	1.95%
3	東莞聯茂公司	聯茂電子公司	2	應付帳款	364,401	註四	1.95%
0	聯茂電子公司	IPL	1	銷貨成本	523,690	註四	2.34%
1	IPL	聯茂電子公司	2	銷貨收入	523,690	註四	2.34%
0	聯茂電子公司	IIL	1	銷貨成本	257,390	註四	1.15%
2	IIL	聯茂電子公司	2	銷貨收入	257,390	註四	1.15%
1	IPL	廣州聯茂公司	3	銷貨收入	502,706	註四	2.24%
9	廣州聯茂公司	IPL	3	銷貨成本	502,706	註四	2.24%
1	IPL	東莞聯茂公司	3	銷貨收入	925,978	註四	4.13%
3	東莞聯茂公司	IPL	3	銷貨成本	925,978	註四	4.13%
2	IIL	無錫聯茂公司	3	銷貨收入	1,819,115	註四	8.12%
4	無錫聯茂公司	IIL	3	銷貨成本	1,819,115	註四	8.12%
9	廣州聯茂公司	IPL	3	銷貨收入	384,599	註四	1.72%
1	IPL	廣州聯茂公司	3	銷貨成本	384,599	註四	1.72%
9	廣州聯茂公司	東莞聯茂公司	3	銷貨收入	976,885	註四	4.36%
3	東莞聯茂公司	廣州聯茂公司	3	銷貨成本	976,885	註四	4.36%
4	無錫聯茂公司	IIL	3	銷貨收入	765,972	註四	3.42%
2	IIL	無錫聯茂公司	3	銷貨成本	765,972	註四	3.42%
4	無錫聯茂公司	東莞聯茂公司	3	銷貨收入	756,477	註四	3.38%
3	東莞聯茂公司	無錫聯茂公司	3	銷貨成本	756,477	註四	3.38%
3	東莞聯茂公司	IPL	3	銷貨收入	541,351	註四	2.42%
1	IPL	東莞聯茂公司	3	銷貨成本	541,351	註四	2.42%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註三及五）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3	東莞聯茂公司	廣州聯茂公司	3	銷貨收入	$ 1,156,531	註四	5.16%
9	廣州聯茂公司	東莞聯茂公司	3	銷貨成本	1,156,531	註四	5.16%
3	東莞聯茂公司	茂成電子公司	3	銷貨收入	213,719	註四	0.95%
7	茂成電子公司	東莞聯茂公司	3	銷貨成本	213,719	註四	0.95%
0	聯茂電子公司	無錫聯茂公司	1	銷貨收入	309,258	註四	1.38%
0	聯茂電子公司	東莞聯茂公司	1	銷貨收入	950,655	註四	4.24%
7	無錫聯茂公司	聯茂電子公司	2	銷貨成本	309,258	註四	1.38%
3	東莞聯茂公司	聯茂電子公司	2	銷貨成本	950,655	註四	4.24%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 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母公司對子／孫公司。

2.子／孫公司對母公司。

3.子／孫公司對子／孫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本期累積金額佔合併銷貨收入淨額之方式計算。

註四：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相當。

註五：係就金額超過 200,000 仟元以上之交易進行揭露。

附錄四

108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

股票代碼：6213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08及107年第3季

地址：新竹縣新埔鎮大魯閣路17號

電話：(03)588-7888

§目　　錄§

項目	頁次	財務報告附註編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6～7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8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3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17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7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7～40	六～二四
(七) 關係人交易	41～42	二五
(八) 質抵押之資產	-	-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2	二六
(十) 其　　他	42～43	二七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3、47～53、55～56	二八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3、47～53、55～56	二八
3. 大陸投資資訊	43～44、47～48、50～52、54～56	二八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55～56	二八
(十二) 部門資訊	44～46	二九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核閱報告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　　言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聯茂電子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　　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非重要子公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9 月 30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3,140,255 仟元及 2,409,047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14%及 13%；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2,804,285 仟元及 1,563,422 仟元，分別佔合併負債總額之 21%及 13%；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新

台幣(20,882)仟元及(4,032)仟元與 19,147 仟元及 277,792 仟元，分別佔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5)%及(3)%與 1%及 26%。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部分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聯茂電子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以及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承　修　　會計師　翁　博　仁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9　日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 9 月 30 日及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8年9月30日（經核閱）金額	%	107年12月31日（經查核）金額	%	107年9月30日（經核閱）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2,984,031	14	$ 3,697,384	20	$ 3,535,813	1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82,816	-	40,771	-	26,736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八）	1,368,164	6	658,763	3	617,785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八）	9,333,867	42	8,148,118	44	8,323,028	4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四）	130,820	1	309,906	2	314,976	2
130X	存貨－淨額（附註九）	2,110,402	10	1,590,643	8	2,144,683	11
1424	留抵稅額	739,670	3	553,942	3	597,815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34,137	1	117,339	1	113,47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6,883,907	77	15,116,866	81	15,674,313	82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	-	-	55,998	-	59,850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	29,634	-	29,434	-	30,33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一）	2,149,060	10	2,392,737	13	2,425,969	1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二及二五）	444,173	2	-	-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三）	9,150	-	9,055	-	8,99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72,897	1	101,875	1	145,460	1
1915	預付設備款	2,002,948	9	656,796	3	326,689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四及二五）	236,759	1	332,543	2	329,227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044,621	23	3,578,438	19	3,326,524	18
1XXX	資產總計	$ 21,928,528	100	$ 18,695,304	100	$ 19,000,837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	$ 3,752,436	17	$ 3,258,454	17	$ 2,882,189	1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附註十五）	489,729	2	389,827	2	389,633	2
2150	應付票據	366	-	570	-	1,146	-
2170	應付帳款	5,714,269	26	4,271,598	23	5,408,026	29
2219	其他應付款	880,530	4	734,141	4	640,269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63,230	4	570,668	3	671,230	4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十六）	19,549	-	17,417	-	14,51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二及二五）	51,656	-	-	-	-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十五）	317,647	2	117,647	1	117,647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76,053	-	43,761	-	49,19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2,065,465	55	9,404,083	50	10,173,850	54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二及二五）	344,897	2	-	-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	717,647	3	905,882	5	1,035,294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319,690	1	367,708	2	371,493	2
2645	存入保證金	28,228	-	25,659	-	19,58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410,462	6	1,299,249	7	1,426,367	7
2XXX	負債總計	13,475,927	61	10,703,332	57	11,600,217	61
	權益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權益（附註十八）						
3100	股本	3,029,572	14	3,029,572	16	3,029,572	16
3200	資本公積	653,239	3	653,239	4	653,239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72,300	6	1,194,845	6	1,194,845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5,680	1	-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3,584,266	17	3,319,996	18	2,793,651	1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162,246	24	4,514,841	24	3,988,496	21
3400	其他權益	(392,456)	(2)	(205,680)	(1)	(270,687)	(1)
3XXX	權益總計	8,452,601	39	7,991,972	43	7,400,620	39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1,928,528	100	$ 18,695,304	100	$ 19,000,83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10 月 29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進財　　經理人：蔡馨曄　　會計主管：周榮燦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按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8年7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	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	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十九及二五）	$ 6,378,737	100	$ 5,861,875	100	$17,638,470	100	$17,252,972	100
5000	銷貨成本（附註九及二十）	5,020,560	79	4,934,717	84	14,149,693	80	14,718,664	86
5900	銷貨毛利	1,358,177	21	927,158	16	3,488,777	20	2,534,308	14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147,728	2	136,663	2	412,713	2	412,684	2
6200	管理費用	184,942	3	136,391	2	564,308	3	434,166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7,956	1	79,501	2	257,407	2	233,387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20,626	6	352,555	6	1,234,428	7	1,080,237	6
6900	營業淨利	937,551	15	574,603	10	2,254,349	13	1,454,071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十及二五)								
7010	其他收入	16,872	-	17,294	-	63,322	-	49,020	-
7050	財務成本	(18,534)	-	(13,226)	-	(51,005)	-	(37,95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7,829)	(1)	(38,248)	(1)	(35,164)	-	183,673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9,491)	(1)	(34,180)	(1)	(22,847)	-	194,738	1
7900	稅前利益	878,060	14	540,423	9	2,231,502	13	1,648,809	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一）	162,725	3	141,476	2	432,860	3	399,269	2
8200	本期淨利	715,335	11	398,947	7	1,798,642	10	1,249,540	7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十八）	(171)	-	661	-	200	-	1,27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一)	34	-	(132)	-	(40)	-	(25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十八）	(315,562)	(5)	(331,575)	(6)	(233,670)	(1)	(245,252)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一）	63,112	1	66,315	1	46,734	-	51,813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52,587)	(4)	(264,731)	(5)	(186,776)	(1)	(192,420)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62,748	7	$ 134,216	2	$ 1,611,866	9	$ 1,057,120	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8年7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	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	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股東	$ 715,335	11	$ 398,947	7	$ 1,798,642	10	$ 1,249,540	7
	綜合損益歸屬於：								
8710	本公司股東	$ 462,748	7	$ 134,216	2	$ 1,611,866	9	$ 1,057,120	6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2.36		$ 1.31		$ 5.94		$ 4.12	
9810	稀　釋	$ 2.36		$ 1.31		$ 5.92		$ 4.1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10 月 29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進財　　經理人：蔡馨曄　　會計主管：周榮燦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按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股數（仟股）	股本 金額	資本公積（附註十八）	保留盈餘（附註十八）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附註十八）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附註十八）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附註十八）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附註十八）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其他權益（附註十八）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A1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302,957	$ 3,029,572	$ 653,239	$ 1,070,375	$ -	$ 2,439,520	($ 76,429)	$ 169,557	$ -	$ 7,285,834
A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	-	168,228	-	(169,557)	(1,838)	(3,167)
A5	107 年 1 月 1 日調整後餘額	302,957	3,029,572	653,239	1,070,375	-	2,607,748	(76,429)	-	(1,838)	7,282,667
D1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淨利	-	-	-	-	-	1,249,540	-	-	-	1,249,540
D3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93,439)	-	1,019	(192,420)
D5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249,540	(193,439)	-	1,019	1,057,120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24,470	-	(124,470)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939,167)	-	-	-	(939,167)
Z1	107 年 9 月 30 日餘額	302,957	$ 3,029,572	$ 653,239	$ 1,194,845	$ -	$ 2,793,651	($ 269,868)	$ -	($ 819)	$ 7,400,620
A1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302,957	$ 3,029,572	$ 653,239	$ 1,194,845	$ -	$ 3,319,996	($ 204,144)	$ -	($ 1,536)	$ 7,991,972
D1	10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淨利	-	-	-	-	-	1,798,642	-	-	-	1,798,642
D3	10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86,936)	-	160	(186,776)
D5	10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798,642	(186,936)	-	160	1,611,866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77,455	-	(177,455)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205,680	(205,680)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151,237)	-	-	-	(1,151,237)
Z1	108 年 9 月 30 日餘額	302,957	$ 3,029,572	$ 653,239	$ 1,372,300	$ 205,680	$ 3,584,266	($ 391,080)	$ -	($ 1,376)	$ 8,452,60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10 月 29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進財　　經理人：蔡馨曄　　會計主管：周榮燦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2,231,502	$ 1,648,80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214	(13,877)
A20100	折舊費用	426,410	399,836
A29900	預付款項攤銷	11,025	12,212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	944
A20900	財務成本	51,005	37,955
A29900	提列（迴轉）負債準備	2,450	(14,671)
A21200	利息收入	(14,504)	(12,477)
A21300	股利收入	(753)	(5,77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26	5,08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29,001)	(267,848)
A29900	火災損失	-	80,996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13,892	(31,088)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1,266	(7,03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701,550)	(86,814)
A31150	應收帳款	(1,080,822)	(249,81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80,515	385,286
A31200	存　　貨	(505,897)	(570,554)
A31230	留抵稅額	(179,051)	(114,93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5,404)	17,238
A32130	應付票據	(204)	(280)
A32150	應付帳款	1,158,162	362,53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43,634	(202,06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1,704	2,28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25,819	1,375,94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1,782)	(36,66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13,441)	(683,05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60,596	656,23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6,851)	($ 39,723)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0,037	809,847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3,691	12,477
B07600	收取之股利	753	5,778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165,756)	(237,786)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38,660)	(155,49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759	-
B09900	取得土地使用權補助款	54,170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3,896)	(95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716)	7,631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3,074	(68,86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200,395)	332,91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36,907)	-
C00500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減少）	97,649	(110,132)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90,565	673,339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00,000	8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88,235)	(888,235)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5,667	9,547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2,601)	(7,14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151,237)	(939,16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85,099)	(461,79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88,455)	(348,529)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713,353)	178,81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97,384	3,356,997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984,031	$ 3,535,81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10 月 29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進財　　經理人：蔡馨曄　　會計主管：周榮燦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86 年 4 月 10 日經核准設立，經營之業務為多層印刷電路板及銅箔基板半成品、成品之製造、加工、買賣及前項產品製造設備之進出口貿易。本公司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8 年 10 月 29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租賃定義

合併公司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先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不予重新評估並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係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為取得土地使用權預付之租賃給付係認列於預付租賃款。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

合併公司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初次適用日，不重編比較資訊。

先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係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係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並調整先前已認列之預付或應付租賃給付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合併公司亦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依短期租賃處理。

3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使用後見之明。

合併公司於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租賃負債所適用之增額借款利率區間為 1.6%~4.9%，該租賃負債金額與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之差異說明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	$ 485,508
108 年 1 月 1 日未折現總額	$ 485,508
按 108 年 1 月 1 日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	$ 436,008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餘額	$ 436,008

首次適用 IFRS 16 對 108 年 1 月 1 日各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調整如下：

	108年1月1日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之調整	108年1月1日重編後金額
預付租賃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2,590	($ 2,590)	$ -
長期預付租賃款	96,757	(96,757)	-
存出保證金	143,727	(11,399)	132,328
使用權資產	-	546,754	546,754
資產影響	$ 243,074	$ 436,008	$ 679,082
租賃負債－流動	$ -	$ 49,511	$ 49,511
租賃負債－非流動	-	386,497	386,497
負債影響	$ -	$ 436,008	$ 436,008
權益影響	$ -	$ -	$ -

(二) 109 年適用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1）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2）

註 1： 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2：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適用上述 109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預計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變動，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9、IAS 39 及 IFRS 7 之修正「銀行同業拆放利率變革」	2020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適用上述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IFRSs預計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變動，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IFRSs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計畫資產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資產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1等級至第3等級：

1. 第1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2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1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3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12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所持股權百分比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聯茂電子公司	ITEQ International	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邦茂公司	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ITEQ International	ITEQ Holding	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ITEQ Holding	ESIC	大陸轉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IPL	進出口業務	100%	100%	100%
	IIL	進出口業務	100%	100%	100%
	Eagle Great	大陸轉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Shining Era	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ITEQ (HK)	大陸轉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Mega Crown	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ESIC	東莞聯茂公司	經營膠片及銅箔基板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100%
	江西聯茂公司(註一)	經營膠片及銅箔基板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100%
ITEQ (HK)	無錫聯茂公司	經營膠片及銅箔基板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100%
	廣州聯茂公司	經營膠片及銅箔基板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100%
	仙桃聯茂公司（註二）	經營膠片及銅箔基板之生產及銷售	-	-	100%
Eagle Great	茂成電子公司	經營多層印刷電路板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100%

註一：係集團綜合持股，由 ESIC 持股 50%，東莞聯茂公司持股 25%，無錫聯茂公司持股 25%。

本公司於 107 年 1 月 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 107 年 5 月 17 日正式成立江西聯茂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註二：仙桃聯茂公司已於 107 年 11 月完成解散清算及註銷登記。

上述併入財務報告編制主體之子公司中，除屬重要子公司（係包含東莞聯茂公司、無錫聯茂公司及廣州聯茂公司）之財務報告係經會計師核閱外，其餘屬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

(五)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除租賃相關會計政策及下列說明外，請參閱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1. 租　　賃

108 年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及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等）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

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107 年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之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確定福利退職後福利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本期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3.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期中期間因稅法修正發生之稅率變動影響係與產生租稅後果之交易本身會計處理原則一致，於發生當期一次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與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94	$ 496	$ 313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811,317	2,405,993	2,428,306
約當現金			
銀行承兌匯票	1,172,420	950,780	903,717
銀行定期存款	-	340,115	203,477
	$ 2,984,031	$ 3,697,384	$ 3,535,813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銀行存款	0.00%～0.70%	0.00%～0.70%	0.00%~1.50%
定期存款	-	0.60%～3.10%	0.60%~2.32%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流　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82,816	$ 40,771	$ 26,736
非流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	$ 55,998	$ 59,850

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應收票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1,368,164	$ 658,763	$ 617,785
應收帳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9,407,073	$ 8,224,776	$ 8,399,068
減：備抵損失	73,206	76,658	76,040
淨　額	$ 9,333,867	$ 8,148,118	$ 8,323,028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120 天，另訂有應收款項管理辦法，加強業務、財務及法務等帳款催收處理流程。在接受新客戶之前，合併公司係透過內部信用評等機制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每半年並檢視一次其信用狀況予以斟酌調整，並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及核准，持續針對客戶之財務狀況、所屬產業及地理區域進行評估，必要時進行讓售應收帳款及投保，以降低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及 GDP 預測。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或債款已逾期超過 90 天，合併公司直接認列相關備抵損失，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8 年 9 月 30 日

	未逾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90 天	逾期超過 9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13%	3.99%	10.90%	100%	
總帳面金額	$ 9,314,534	$ 13,873	$ 20,769	$ 57,897	$ 9,407,073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2,491)	(554)	(2,264)	(57,897)	(73,206)
攤銷後成本	$ 9,302,043	$ 13,319	$ 18,505	$ -	$ 9,333,867

107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1～30天	逾期31～90天	逾期超過90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40%	1.37%	17.07%	100.00%	
總帳面金額	$ 8,057,499	$ 116,240	$ 9,967	$ 41,070	$ 8,224,77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32,291)	(1,595)	(1,702)	(41,070)	(76,658)
攤銷後成本	$ 8,025,208	$ 114,645	$ 8,265	$ -	$ 8,148,118

107 年 9 月 30 日

	未逾期	逾期1～30天	逾期31～90天	逾期超過91天以上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16%	1.93%	9.37%	100.00%	
總帳面金額	$8,290,513	$ 27,529	$ 20,563	$ 60,463	$8,399,06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3,120)	(530)	(1,927)	(60,463)	(76,040)
攤銷後成本	$8,277,393	$ 26,999	$ 18,636	$ -	$8,323,028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 76,658	$ 93,703
加：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1,214	4,458
減：本期實際沖銷	(3,258)	(2,014)
減：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	(18,335)
外幣換算差額	(1,408)	(1,772)
期末餘額	$ 73,206	$ 76,040

九、存貨－淨額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製成品	$ 607,080	$ 548,260	$ 550,472
在製品	162,860	124,639	153,224
原物料	1,313,606	897,507	1,399,142
在途存貨	26,856	20,237	41,845
	$ 2,110,402	$ 1,590,643	$ 2,144,683

108 年及 107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5,020,560 仟元及 4,934,717 仟元與 14,149,693 仟元及 14,718,664 仟元，其中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8,627 仟元及 0 仟元與 1,266 仟元及(7,030)仟元，存貨回升利益係因存貨跌價之原因已消滅。

合併公司於 107 年 6 月 8 日發生火災，於 107 年 9 月 30 日損毀存貨估計為 14,670 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實際受損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十(二)。

十、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非流動			
國外投資			
TIEF FUND, L.P.(台灣工研群英基金)	$ 29,634	$ 29,434	$ 30,331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台灣工研群英基金，並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			
房屋及建築	$ 421,753	$ 483,682	$ 485,379
機器設備	1,098,457	1,193,939	1,175,091
運輸設備	4,804	6,288	7,212
生財器具	103,001	136,981	128,989
其他設備	366,462	409,000	456,899
租賃改良	154,583	162,847	172,399
	$ 2,149,060	$ 2,392,737	$ 2,425,969

合併公司於107年6月8日發生火災，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107年9月30日估計毀損33,468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實際受損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十(二)。

除上述火災損失、折舊費用及重分類外，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並未發生重大增添、處分及減損情形。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15至20年
工程系統	3至8年
機器設備	
機電動力設備	5至12年
修繕工程	2至5年
運輸設備	5至10年
生財器具	
電腦設備	3至10年
辦公傢俱	3至5年

(接次頁)

（承前頁）

其他設備	
研發設備	3至12年
防治污染設備	3至12年
雜項設備	1至12年
租賃改良	3至9年

十二、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108 年

	108年9月30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房屋及建築物	$401,056
土地使用權	43,117
	$444,173

	108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房屋及建築物	$ 11,142	$ 33,614
土地使用權	3,759	11,559
	$ 14,901	$ 45,173

(二) 租賃負債－108 年

	108年9月30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 51,656
非 流 動	$344,897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08年9月30日
建 築 物	1.60%～4.90%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土地、廠房及辦公室等，租賃期間為 101 年 8 月至 117 年 12 月。位於本國之廠房租賃約定每年依消費者物價指數

之年增率調整租金乙次。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前述租賃均無優惠承購權。

合併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承租土地以進行產品製造，租賃期間為 30 至 50 年。租賃款於訂約時一次性支付，合併公司於土地使用權期間結束時對該土地不具承購權。

合併公司於 108 年 2 月取得土地使用權之政府補助 54,170 仟元。該金額已自相關資產帳面金額減除，並透過減少折舊費用於資產耐用年限內轉列損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08 年

	108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10,378	$ 28,674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25,524)	($ 74,320)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機器設備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辦公設備等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107 年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不超過1年	$ 60,879	$ 59,653
1～5年	275,736	248,853
超過5年	148,893	233,557
	$ 485,508	$ 542,063

十三、無形資產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商　譽	$ 9,150	$ 9,055	$ 8,998

商譽係子公司 ITEQ Holding 取得子公司 ESIC 股權成本超過取得股權淨值之溢額。

十四、其他非流動資產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長期預付費用	$ 17,557	$ 19,799	$ 13,599
備品零件	44,960	53,076	56,157
長期預付租賃款	-	96,757	98,605
淨確定福利資產	19,815	19,184	17,715
存出保證金	154,427	143,727	143,151
	$ 236,759	$ 332,543	$ 329,227

東莞聯茂公司於91年度取得東莞市虎門鎮北柵村17,919.5平方公尺之土地使用權，並按其經營期限30年攤銷；無錫聯茂公司分別於93年度及94年度間取得無錫市錫山經濟開發區76,002及15,432平方公尺之土地使用權，並按其經營期限50年攤銷；廣州聯茂公司於98年度取得廣州開發區永和經濟區18,508平方公尺之土地使用權，並按其經營期限50年攤銷。江西聯茂公司於107年度取得江西省龍南縣163,680平方公尺之土地使用權，並按其經營期限50年攤銷。

上述土地使用權原係帳列長期預付租賃款，108年1月1日帳列金額重分類及108年9月30日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及十二。

十五、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係銀行週轉性信用借款，借款利率於108年9月30日暨107年12月31日及9月30日分別為0.92%～3.50%、0.93%～3.45%及0.93%～2.72%。

(二)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應付商業本票	$ 490,000	$ 390,000	$ 39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271	173	367
	$ 489,729	$ 389,827	$ 389,633
利　　率	1.04%～1.05%	1.04%～1.05%	1.038%

(三) 長期借款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銀行信用借款	$ 1,035,294	$ 1,023,529	$ 1,152,941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317,647	117,647	117,647
長期借款	$ 717,647	$ 905,882	$ 1,035,294
利　　率	0.90%～1.05%	0.90%～1.04%	0.90%~1.10%

本公司於107年12月6日與農業金庫簽訂總額度為500,000仟元之3年期信用貸款合約，截至108年9月30日止，業已動撥使用100,000仟元。

本公司於107年6月29日與凱基商業銀行簽訂總額度為500,000仟元之2年期信用貸款合約，於108年9月30日、107年12月31日及107年9月30日，均已動撥使用500,000仟元。

本公司於107年1月9日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簽訂總額度為300,000仟元之2年期信用貸款合約，於107年9月30日，業已動撥使用100,000仟元。依合約規定，本公司年度及半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1)流動比率不得低於100%；(2)負債比率（負債及或有負債／有形淨值）不得高於175%；(3)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400%；及(4)有形資產淨值不得低於3,700,000仟元。

本公司分別於107年7月6日及106年9月30日與永豐銀行簽訂總額度為200,000仟元之2年期信用貸款合約，於108年9月30日、107年12月31日及107年9月30日，業已動撥使用200,000仟元。依合約規定，本公司年度及半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1)流動比率不得低於100%；(2)負債比率（負債及或有負債／有形淨值）不得高於175%；(3)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400%；及(4)有形資產淨值不得低於5,000,000仟元。

本公司於103年8月27日與王道銀行簽訂總額度為500,000仟元之7年期信用貸款合約，本公司業已全數動撥使用，於108年9月30日、107年12月31日及107年9月30日，已分別清償264,706仟元、176,471仟元及147,059仟元。依合約規定，本公司年度及半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1)流動比率不得低於100%；(2)負債比率（負

債及或有負債／有形淨值）不得高於 200%；(3)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400%；及(4)有形資產淨值不得低於 5,000,000 仟元。

十六、負債準備－流動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退貨及折讓	$ 19,549	$ 17,417	$ 14,511

退貨及折讓準備之變動資訊如下：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 17,417	$ 29,368
本期提列（迴轉）	2,450	(14,671)
匯率影響數	(318)	(186)
期末餘額	$ 19,549	$ 14,511

產品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108 年及 107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之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利益係以 107 年及 106 年年 12 月 31 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計算，金額分別為 49 仟元、44 仟元、147 仟元及 131 仟元。

十八、權　　益

(一) 股　　本

普 通 股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額定股數（仟股）	400,000	400,000	400,000
額定股本	$ 4,000,000	$ 4,000,000	$ 4,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302,957	302,957	302,957
已發行股本	$ 3,029,572	$ 3,029,572	$ 3,029,572

(二) 資本公積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			
股票發行溢價	$ 653,239	$ 653,239	$ 653,239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請參閱附註二十(六)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另本公司現處於成長期，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競爭狀況、未來之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規劃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後，決定股東紅利之金額，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 2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 108 年 6 月 13 日及 107 年 6 月 15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7 及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77,455	$ 124,470		
特別盈餘公積	205,680	-		
現金股利	1,151,237	939,167	$ 3.8	$ 3.1

有關本公司盈餘分配相關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204,144)	($ 76,429)
稅率變動	-	2,763
當期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差額	(186,936)	(196,20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86,936)	(193,439)
期末餘額	($391,080)	($269,868)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 1,536)	($ 1,838)
當期產生		
未實現損益－權益工具	160	1,01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60	1,019
期末餘額	($ 1,376)	($ 819)

十九、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於本季所產生收入之分析如下：

	108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銅箔基板	$ 4,445,167	$ 4,130,894	$12,308,543	$12,237,993
玻璃纖維膠片	1,793,252	1,494,529	4,759,222	4,387,882
其　他	140,318	236,452	570,705	627,097
	$ 6,378,737	$ 5,861,875	$17,638,470	$17,252,972

合併公司截至 108 年 9 月 30 日暨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止，來自商品銷貨之合約負債餘額分別為 29,165 仟元、4,409 仟元及 6,789 仟元。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二十、稅前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08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利息收入	$ 4,677	$ 4,701	$ 14,504	$ 12,477
政府補助款	-	-	-	7,863
其他收入	11,442	6,815	48,065	22,902
股利收入	753	5,778	753	5,778
	$ 16,872	$ 17,294	$ 63,322	$ 49,020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兌換損失	($ 55,692)	($ 12,445)	($ 54,458)	($ 1,55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2,891	(22,601)	29,001	267,84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333)	1,620	(226)	(5,082)
其他損失	(3,695)	(4,822)	(9,481)	(77,536)
	($ 57,829)	($ 38,248)	($ 35,164)	$ 183,673

子公司無錫聯茂公司於107年6月8日發生火災，致部分廠房、設備及存貨損毀，未扣除理賠額之預估受損金額為80,996仟元（包括存貨14,670仟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33,468仟元及其他損失32,858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截至108年9月30日止，實際受損金額總計為77,558仟元（包括存貨12,641仟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31,937仟元及其他損失32,980仟元），該保險理賠業已結案，於108年第二季收取保險理賠款173,664仟元，並沖轉107年底估列之其他應收款157,506仟元。

(三) 折舊及攤銷

	108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5,586	$ 126,217	$ 381,237	$ 399,836
預付款項	1,987	3,899	11,025	12,212
預付租賃款	-	217	-	944
使用權資產	14,901	-	45,173	-
	$ 142,474	$ 130,333	$ 437,435	$ 412,992

（接次頁）

（承前頁）

	108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23,549	$ 110,923	$ 378,662	$ 352,117
營業費用	16,938	15,294	47,748	47,719
	$ 140,487	$ 126,217	$ 426,410	$ 399,836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56	$ 2,317	$ 6,762	$ 8,279
推銷費用	3	4	11	11
管理費用	954	1,358	2,912	3,620
研究發展費用	374	437	1,340	1,246
	$ 1,987	$ 4,116	$ 11,025	$ 13,156

(四) 財務成本

	108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銀行借款利息	$ 15,746	$ 13,266	$ 42,266	$ 37,955
租賃負債之利息	2,788	-	8,739	-
	$ 18,534	$ 13,266	$ 51,005	$ 37,955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8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406,324	$ 352,246	$ 1,273,107	$ 1,081,414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七）				
確定提撥計畫	$ 3,253	$ 3,112	$ 9,626	$ 9,325
確定福利計畫	(49)	(44)	(147)	(131)
	$ 3,204	$ 3,068	$ 9,479	$ 9,194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72,974	$ 255,607	$ 815,969	$ 734,237
營業費用	136,554	99,707	466,617	356,371
	$ 409,528	$ 355,314	$ 1,282,586	$ 1,090,608

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9 月 30 日止，合併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3,062 人及 2,962 人。

(六)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2%及不高於2%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08年及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與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估列比例

	108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員工酬勞	5%	4%	5%	4%
董事酬勞	1%	2%	1%	2%

金　　額

	108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員工酬勞	$ 38,874	$ 22,445	$ 98,678	$ 59,921
董事酬勞	$ 7,775	$ 11,223	$ 19,736	$ 29,96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108年3月14日及107年3月14日舉行董事會，分別決議通過107及106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現	金
	107年度	106年度
員工酬勞	$ 82,103	$ 60,788
董事酬勞	28,786	30,394

107及106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107及106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108及107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外幣兌換損益

	108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0,348	$ 23,674	$ 44,675	$ 77,094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66,040)	(36,119)	(99,133)	(78,651)
淨利益（損失）	($ 55,692)	($ 12,445)	($ 54,458)	($ 1,557)

二一、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8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161,188	$ 112,037	$ 472,006	$ 356,428
未分配盈餘加徵	-	-	20,487	18,029
最低稅負制加徵	-	(542)	-	4,619
以前年度之調整	7,329	-	14,353	(7,977)
	168,517	111,495	506,846	371,099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5,127)	26,146	(73,315)	(31,558)
稅率變動	-	-	-	60,371
其　　他	(665)	3,835	(671)	(64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162,725	$ 141,476	$ 432,860	$ 399,269

我國於 107 年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因稅率變動應認列於損益之遞延所得稅損失已於稅率變動當期全數認列。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8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遞延所得稅				
稅率變動	$ -	$ -	$ -	$ 2,763
當期產生				
一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63,112	66,315	46,734	49,050
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4	(132)	(40)	(255)
	$ 63,146	$ 66,183	($ 46,694)	$ 51,558

(三)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除 105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案尚未核定外，本公司及子公司邦茂公司截至 106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均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二、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8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 2.36	$ 1.31	$ 5.94	$ 4.12
稀釋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	$ 2.36	$ 1.31	$ 5.92	$ 4.11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08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715,335	$ 398,947	$ 1,798,642	$ 1,249,540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 715,335	$ 398,947	$ 1,798,642	$ 1,249,540

股　　數

單位：仟股

	108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02,957	302,957	302,957	302,95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257	124	951	1,431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03,214	303,081	303,908	304,388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四、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公允價值層級

108 年 9 月 30 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82,816	$ -	$ -	$ 82,8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	$ -	$ -	$ 29,634	$ 29,634

107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96,769	$ -	$ -	$ 96,76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	$ -	$ -	$ 29,434	$ 29,434

107 年 9 月 30 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86,586	$ -	$ -	$ 86,58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	$ -	$ -	$ 30,331	$ 30,331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及 9 月 30 日均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 29,434	$ 29,05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00	1,274
期末餘額	$ 29,634	$ 30,331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合併公司財務報表包括以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價權益投資，公允價值之決定係參考可觀察之市價作證之價格及最近期可取得之淨值資訊評估。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2,816	$ 96,769	$ 86,58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13,918,748	12,938,947	12,909,31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634	29,434	30,331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1,900,852	9,703,778	10,493,784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部分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淨額、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財務管理部門受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適時操作衍生金融工具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及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銷售額中約有20%及42%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成本金額中約有48%及60%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u>敏感度分析</u>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並以美金對新台幣升值或貶值0.5元作為敏感度分析。0.5元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下表之正數代表當美金對新台幣升值0.5元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美金貶值0.5元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金之影響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損　益	($ 10,792)	($ 44,083)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固定利率之應付短期票券，故有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暴險；合併公司因持有浮動利率之活期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故有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暴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定期監控利率水準，控管利率在一定之範圍，倘有需要將會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一金融資產	$ -	$ 340,115	$ 203,477
一金融負債	489,729	389,827	389,633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一金融資產	1,758,381	2,405,983	2,428,292
一金融負債	4,787,730	4,281,983	4,035,130

敏感度分析

面對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市場利率變動風險，合併公司以市場利率上升或下降 1 碼作為向管理階層報導利率變動之合理風險評估。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市場利率上升 1 碼，對合併公司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下降 5,680 仟元及 3,013 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所從事以交易或非以出售為目的之金融商品，其價格變動將使其公允價值隨之變動。

敏感度分析

面對上述金融資產價格變動風險，合併公司以市場價格上升或下降 10%作為向管理階層報導價格變動之合理風險評估。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倘權益價格上漲 10%，對合併公司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稅前損益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而分別增加 8,282 仟元及 8,659 仟元，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而分別增加 2,964 仟元及 3,033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並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所屬產業及地理區域進行評估，必要時進行讓售應收帳款及對應收帳款投保，以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每月會密切追蹤應收款項逾期情況及後續催收策略，並於資產負債表日會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等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之前十大客戶，截至 108 年 9 月 30 日暨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58%、50%及 46%，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在董事會，合併公司已建立適當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以因應合併公司短期、中

期及長期之籌資與流動性之管理需求。合併公司透過維持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及保留於資本市場籌資之彈性，持續地監督預計與實際現金流量，並控管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到期配合來管理流動性風險。截至 108 年 9 月 30 日暨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流動性風險表

下表列示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利息及本金）編製：

	108年9月30日				
	180天	181天至270天	271天至360天	361天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756,559	$ -	$ -	$ -	$ 3,756,559
應付短期票券	490,000	-	-	-	490,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5,714,635	-	-	-	5,714,635
其他應付款	880,530	-	-	-	880,530
租賃負債	35,990	17,852	17,940	405,604	477,386
長期借款（含1年內到期）	60,920	31,466	231,247	718,400	1,042,033
	$10,938,634	$ 49,318	$ 249,187	$ 1,124,004	$12,361,143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5年	5～10年
租賃負債	$ 71,782	$ 239,875	$ 165,729

	107年12月31日				
	180天	181天至270天	271天至360天	361天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261,663	$ -	$ -	$ -	$ 3,261,663
應付短期票券	390,000	-	-	-	390,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4,272,168	-	-	-	4,272,168
其他應付款	734,141	-	-	-	734,141
長期借款	63,840	31,920	31,920	910,674	1,038,354
	$ 8,721,812	$ 31,920	$ 31,920	$ 910,674	$ 9,696,326

	107年9月30日				
	180天	181天至270天	271天至360天	361天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885,800	$ -	$ -	$ -	$ 2,885,800
應付短期票券	390,000	-	-	-	390,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5,409,172	-	-	-	5,409,172
其他應付款	640,269	-	-	-	640,269
長期借款	61,808	30,199	29,506	1,041,325	1,162,838
	$ 9,387,049	$ 30,199	$ 29,506	$ 1,041,325	$10,488,079

(2) 融資額度

銀行借款係本公司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有關本公司融資額度之資訊列示如下：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4,980,360	$ 5,510,340	$ 5,700,647
未動用金額	4,636,170	3,524,755	2,695,075
	$ 9,616,530	$ 9,035,095	$ 8,395,722

(四) 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合併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讓售對象	已預支金額年利率（%）	出售應收帳款金額	已預支金額	保留款金額（帳列其他應收款）	約定額度
108年9月30日					
寧波銀行	-	$ -	$ -	$ -	$ 131,379
台新銀行	-	40,433	-	40,433	222,096
元大銀行	-	-	-	-	20,000
凱基銀行	-	6,179	-	6,179	18,624
永豐銀行	-	-	-	-	232,800
		$ 46,612	$ -	$ 46,612	$ 624,899
107年12月31日					
中信銀行	-	$ -	$ -	$ -	$ 1,535,750
江蘇銀行	4.2%	24,828	19,862	4,966	368,580
台新銀行	-	88,993	-	88,993	220,504
元大銀行	-	1,130	-	1,130	20,000
凱基銀行	-	6,217	-	6,217	18,429
		$ 121,168	$ 19,862	$ 101,306	$ 2,163,263
107年9月30日					
玉山銀行	-	$ 149,661	$ -	$ 149,661	$ 610,500
台新銀行	-	69,505	-	69,505	219,573
寧波銀行	4.13%	55,299	44,239	11,060	305,250
江蘇銀行	4.00%~4.20%	19,338	10,923	8,415	366,300
凱基銀行	-	5,604	-	5,604	18,315
元大銀行	-	1,708	-	1,708	20,000
		$ 301,115	$ 55,162	$ 245,953	$ 1,539,938

上述額度均係循環使用。

依讓售合約之約定，因商業糾紛（如銷貨退回或折讓等）而產生之損失由合併公司承擔，因信用風險而產生之損失則由該等銀行承擔。合併公司於108年9月30日業已提供本票513,096仟元予該等銀行作為擔保品。

二五、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已予以銷除，並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說明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穩懋公司）	同一董事長
美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美磊公司）	實質關係人(自 107 年 6 月 13 日後即非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8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美磊公司	$ -	$ -	$ -	$ 53

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依本公司進價成本加計固定利潤為之。

(三) 承租協議

合併公司於 102 年 1 月與穩懋公司簽訂營業租賃契約承租土地及廠房，租賃期間為 102 年 1 月至 117 年 12 月，按月給付租金。

帳列項目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使用權資產	$ 265,375	$ -	$ -
存出保證金	$ 99,413	$ 110,000	$ 110,000
租賃負債－流動	$ 25,491	$ -	$ -
租賃負債－非流動	226,480	-	-
	$ 251,971	$ -	$ -

帳列項目	108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財務成本	$ 1,018	$ -	$ 3,127	$ -
折舊費用	$ 7,056	$ -	$ 21,167	$ -
租賃費用	$ -	$ 7,591	$ -	$ 22,773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8 年及 107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對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8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39,448	$ 34,158	$ 88,242	$ 76,107
退職後福利	160	186	516	553
	$ 39,608	$ 34,344	$ 88,758	$ 76,660

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六、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 108 年 9 月 30 日止，合併公司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計 573,576 仟元。

(二) 已簽約尚未支付之工程設備款計 1,026,263 仟元。

二七、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外幣－美元	$ 86,151	$ 147,146	$ 347,384
匯率	31.04	30.72	30.525
帳面金額	2,674,127	4,519,589	10,603,897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外幣－美元	107,735	206,593	435,550
匯率	31.04	30.72	30.525
帳面金額	3,344,094	6,345,504	13,295,164

	108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外幣	匯率	淨兌換（損）益	匯率	淨兌換（損）益
美元	6.99（美元：人民幣）	$ 17,462	6.80（美元：人民幣）	$ 2,366
美元	31.19（美元：新台幣）	13,231	30.67（美元：新台幣）	(26,511)

外幣	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匯率	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淨兌換（損）益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匯率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淨兌換（損）益
美元	6.85（美元：人民幣）	$ 41,937	6.51（美元：人民幣）	$ 25,176
美元	31.05（美元：新台幣）	(10,472)	29.91（美元：新台幣）	(50,142)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間重大交易及其餘額業已全數銷除。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五。
9.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六。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1. 其他：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八。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四及附表八。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四、附表五及附表八。

(3) 關係人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附表二。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附表一。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二九、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產品為銅箔基板及玻璃纖維膠片）如下：

聯茂電子公司（係台灣聯茂公司，惟所認列之部門銷貨收入不包括三角貿易（由子公司出貨）而認列之銷貨損益及部門營業費用。）

無錫聯茂公司(包含無錫聯茂公司及 IIL 公司出貨所產生之銷貨損益及部門營業費用。）

東莞聯茂公司（包含東莞聯茂公司及 IPL 出貨所產生之銷貨損益及部門營業費用。）

其他部門（包含茂成電子公司、廣州聯茂公司、江西聯茂公司、仙桃聯茂公司、邦茂公司、ITEQ International、ITEQ Holding 、ITEQ (HK)、ESIC、Eagle Great、Shining Era、出貨所產生之銷貨損益及部門營業費用。）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門收入		部門損益	
	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聯茂電子公司	$ 3,776,068	$ 3,179,520	($ 21,014)	($ 130,789)
無錫聯茂公司	8,843,299	10,464,227	1,179,913	411,423
東莞聯茂公司	8,805,128	7,701,770	558,352	360,353
其他部門	4,762,755	4,540,202	655,512	887,810
	$26,187,250	$25,885,719	2,372,763	1,528,797
總部管理成本			(118,414)	(74,72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2,847)	194,738
稅前淨利			$ 2,231,502	$ 1,648,809

上述部門收入之內部交易尚未沖銷。合併公司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來自集團內無錫聯茂公司、東莞聯茂公司及其他之收入分別為2,124,877仟元、3,320,423仟元及1,186,844仟元；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來自集團內無錫聯茂公司、東莞聯茂公司及其他之收入分別為3,782,897仟元、3,573,620仟元及1,276,230仟元。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產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部門資產			
聯茂電子公司	$ 4,463,954	$ 3,398,223	$ 3,712,327
無錫聯茂公司	8,389,861	7,114,076	7,979,913
東莞聯茂公司	7,436,126	6,170,952	6,580,880
其他部門	8,122,639	6,389,664	6,610,541
小　計	28,412,580	23,072,915	24,883,661
其　他	44,097,506	39,224,842	36,819,450
部門間沖銷	(50,581,558)	(43,602,453)	(42,702,274)
資產總計	$ 21,928,528	$ 18,695,304	$ 19,000,837

基於監督部門績效及分配資源予各部門之目的：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本期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所有資產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商譽已分攤至應報導部門。應報導部門共同使用之資產係按各別應報導部門所賺取之收入為基礎分攤。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擔保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一及二）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一及二）
1	IIL	無錫聯茂公司	應收及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 11,235 仟美元	$ 11,235 仟美元	$ 11,235 仟美元	-	短期融通	$ -	營運週轉	$ -	—	$ -	$ 1,133,084	$ 1,133,084
2	東莞聯茂公司	茂成電子公司	應收及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人民幣 10,864 仟元	-	-	-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1,597,970	1,597,970
2	東莞聯茂公司	江西聯茂公司	應收及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人民幣 200,000 仟元	人民幣 200,000 仟元	人民幣 130,000 仟元	1.5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1,597,970	1,597,970
3	ITEQ(HK)	無錫聯茂公司	應收及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388 仟美元	388 仟美元	388 仟美元	-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1,597,970	1,597,970
4	無錫聯茂公司	IIL	應收及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人民幣 5,979 仟元	人民幣 5,979 仟元	人民幣 5,979 仟元	-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1,597,970	1,597,970
5	邦茂	聯茂公司	應收及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新台幣 100,000 仟元	-	-	-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1,597,970	1,597,970

註一：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及資金融通最高限額，分別係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108 年第 2 季財務報告）權益淨值之 20%及 40%為限。

註二：本公司 100%轉投資之子孫公司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及資金融通最高限額，係以各貸與企業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108 年第 2 季財務報告）權益淨值之 600%為限，惟其各貸與企業融通資金上限若大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108 年第 2 季財務報告）權益淨值 20%者，則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權益淨值 20%為上限。

註三：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係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一）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二）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IIL、IPL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 之被投資公司	$ 7,989,853	$ 300,000 (註三)	$ 300,000	$ -	$ -	3.75%	$ 7,989,853	Y	N	N
0	本公司	IIL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 之被投資公司	7,989,853	1,216,600 (註三)	1,195,040	163,963	-	14.96%	7,989,853	Y	N	N
0	本公司	IPL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 之被投資公司	7,989,853	1,804,925 (註三)	1,784,800	947,500	-	22.34%	7,989,853	Y	N	N
0	本公司	無錫聯茂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 之被投資公司	7,989,853	252,800 (註三)	248,320	-	-	3.11%	7,989,853	Y	N	Y

註一：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分別係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108 年第 2 季財務報告）權益淨值之 100%計算。

註二：本公司 100%轉投資之子孫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以各子孫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108 年第 2 季財務報告）權益淨值之 300%計算。

註三：係共同開立票據取得之銀行保證額度。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8 年 9 月 30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或股權淨值	備註
聯茂電子公司	股票							
	邦英生物科技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	$ -	5.0	$ -	
邦茂公司	股票							
	達勝科技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	-	1.3	-	
	太陽光電能源科技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87	-	0.5	-	
	鼎茂光電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	-	0.4	-	
	正文科技	該公司為本公司法人董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440	64,050	0.7	64,050	
	福邦證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234	18,766	0.9	18,766	
	TIEF FUND,L.P.（台灣工研群英基金）	—	透過其他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9,634	4.8	29,634	
	股權							
Mega Crown	Commerciale Internazinonale elettronica S.R.L.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8.0	-	

註一：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二：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及七。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者

民國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東莞聯茂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 365,719	15	—	$ -	—	($ 4,196)	-	註一及二
東莞聯茂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365,719)	(5)	—	-	—	4,196	-	
本公司	東莞聯茂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1,791,467)	(47)	—	-	—	1,127,457	56%	
東莞聯茂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1,791,467	27	—	-	—	(1,127,457)	(41%)	
本公司	無錫聯茂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203,246	8	—	-	—	(95,413)	(1%)	
無錫聯茂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203,246)	(3)	—	-	—	95,413	-	
本公司	無錫聯茂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366,601)	(10)	—	-	—	109,533	5%	
無錫聯茂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366,601	6	—	-	—	(109,533)	(10%)	
東莞聯茂公司	IPL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貨	(343,912)	(5)	—	-	—	25,305	1%	
IPL	東莞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貨	343,912	23	—	-	—	(25,305)	(5%)	
東莞聯茂公司	廣州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貨	(1,186,516)	(16)	—	-	—	336,374	8%	
廣州聯茂公司	東莞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貨	1,186,516	32	—	-	—	(336,374)	(31%)	
東莞聯茂公司	茂成科技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貨	(112,214)	2		-		13,159	-	
茂成科技公司	東莞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貨	112,214	24		-		(13,159)	(19%)	
廣州聯茂公司	東莞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貨	(901,204)	(21)	—	-	—	300,926	12%	
東莞聯茂公司	廣州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貨	901,204	14	—	-	—	(300,926)	(11%)	
廣州聯茂公司	IPL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貨	(199,384)	(5)	—	-	—	8,511	-	
IPL	廣州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貨	199,384	13	—	-	—	(8,511)	(2%)	
IPL	廣州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貨	(451,152)	(30)	—	-	—	198,054	42%	
廣州聯茂公司	IPL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貨	451,152	12	—	-	—	(198,054)	(18%)	
IPL	東莞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貨	(681,843)	(45)	—	-	—	158,548	34%	
東莞聯茂公司	IPL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貨	681,843	10	—	-	—	(158,548)	(6%)	
IIL	無錫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貨	(415,584)	(46)	—	-	—	592,139	71%	

（接次頁）

（承前頁）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無錫聯茂公司	IIL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貨	$ 415,584	6	—	$ -	—	($ 592,139)	(55%)	
IIL	IPL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貨	(137,060)	15	—	-	—	94,507	11%	
IPL	IIL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貨	137,060	9	—	-	—	(94,507)	(18%)	
無錫聯茂公司	IIL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貨	(467,039)	(6)	—	-	—	323,511	7%	
IIL	無錫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貨	467,039	53	—	-	—	(323,511)	(72%)	
無錫聯茂公司	東莞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貨	(702,065)	(9)	—	-	—	332,784	7%	
東莞聯茂公司	無錫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貨	702,065	11	—	-	—	(332,784)	(12%)	

註一：本公司與東莞聯茂公司部分進貨係透過 IPL。

註二：本公司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銷貨之價格與一般交易相同，付款方式係採定期結算方式為之。

註三：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8年9月30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處理方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東莞聯茂公司	廣州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 336,374	—	$ -	—	$ 131,658	$ -
無錫聯茂公司	IIL	最終母公司相同	323,511	—	-	—	63,923	-
無錫聯茂公司	東莞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332,784	—	-	—	-	-
廣州聯茂公司	東莞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300,926	—	-	—	65,829	-
IPL	東莞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158,548	—	-	—	64,477	-
IPL	廣州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198,054	—	-	—	-	-
本公司	東莞聯茂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	1,127,457	—	-	—	38,360	-
本公司	無錫聯茂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	109,533	—	-	—	48,345	-
IIL	無錫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593,129	—	-	—	-	-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聯茂電子公司	ITEQ International	薩摩亞	投資業務	$ 61,719 仟美元	$ 61,719 仟美元	18,500	100	$ 11,201,626	$ 1,744,616	$ 1,744,616	註一
	邦茂公司	新竹市	投資業務	70,000	370,000	7,000	100	136,140	28,835	28,835	
ITEQ International	ITEQ Holding	英屬開曼群島	投資業務	61,719 仟美元	61,719 仟美元	18,500	100	356,933 仟美元	56,164 仟美元	56,164 仟美元	
ITEQ Holding	ESIC	英屬維京群島	大陸轉投資業務	13,000 仟美元	13,000 仟美元	10,750	100	135,218 仟美元	13,980 仟美元	13,980 仟美元	
	IPL	薩摩亞	進出口業務	500 仟美元	500 仟美元	500	100	808 仟美元	76 仟美元	76 仟美元	
	IIL	薩摩亞	進出口業務	1,000 仟美元	1,000 仟美元	1,000	100	5,090 仟美元	(994 仟美元)	(994 仟美元)	
	Eagle Great	英屬維京群島	大陸轉投資業務	8,499 仟美元	8,499 仟美元	8,499	100	12,989 仟美元	1,155 仟美元	1,155 仟美元	
	Shining Era	薩摩亞	投資業務	3,000 仟美元	3,000 仟美元	3,000	100	1,212 仟美元	-仟美元	-仟美元	
	ITEQ (HK)	香港	大陸轉投資業務	24,200 仟美元	24,200 仟美元	24,200	100	174,996 仟美元	41,948 仟美元	41,948 仟美元	
	Mega Crown	薩摩亞	投資業務	223 仟美元	223 仟美元	300	100	-仟美元	-仟美元	-仟美元	

註一：大陸被投資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二）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東莞聯茂公司	生產及銷售膠片及銅箔基板	20,000 仟美元	註一及四	13,000 仟美元	$ -	$ -	13,000 仟美元	14,252 仟美元	100%	14,252 仟美元	129,206 仟美元	$ -
無錫聯茂公司	生產及銷售膠片及銅箔基板	41,000 仟美元	註一及四	22,100 仟美元	-	-	22,100 仟美元	33,097 仟美元	100%	33,097 仟美元	132,332 仟美元	82,231 仟美元
茂成電子公司	生產及銷售多層線路板壓合	8,499 仟美元	註一及四	8,286 仟美元	-	-	8,286 仟美元	1,152 仟美元	100%	1,152 仟美元	12,449 仟美元	-
廣州聯茂公司	生產及銷售膠片及銅箔基板	16,200 仟美元	註一	16,200 仟美元	-	-	16,200 仟美元	8,856 仟美元	100%	8,856 仟美元	71,287 仟美元	-
江西聯茂公司	生產及銷售膠片及銅箔基板	20,800 仟美元	註一及四	-	-	-	-	(542 仟美元)	100%	(542 仟美元)	18,927 仟美元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59,586 仟美元	80,400 仟美元	$5,071,561（註三）

註一：投資方式，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除茂成電子公司及江西聯茂公司之投資損益未經會計師核閱外，其餘係依據同期間經台灣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計算。

註三：依據投審會 2008.08.29「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淨值或合併淨值之 60%。

註四：江西聯茂公司之實收資本額係由 ESIC、東莞聯茂公司及無錫聯茂公司投資共同設立，其餘公司部分由本公司以資金透過第三地區公司投資設立，部分由第三地區公司以自有資金投資設立。

註五：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註三及五）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聯茂電子公司	東莞聯茂公司	1	應收帳款	$ 1,127,457	註四	5.14%
0	聯茂電子公司	無錫聯茂公司	1	銷貨收入	366,601	註四	2.08%
0	聯茂電子公司	東莞聯茂公司	1	銷貨收入	1,791,467	註四	10.16%
0	聯茂電子公司	無錫聯茂公司	1	銷貨成本	203,246	註四	1.15%
0	聯茂電子公司	東莞聯茂公司	1	銷貨成本	365,719	註四	2.07%
1	IPL	廣州聯茂公司	3	銷貨收入	451,152	註四	2.56%
1	IPL	東莞聯茂公司	3	銷貨收入	681,843	註四	3.87%
2	IIL	無錫聯茂公司	3	應收帳款	592,139	註四	2.70%
2	IIL	無錫聯茂公司	3	銷貨收入	415,584	註四	2.36%
3	東莞聯茂公司	廣州聯茂公司	3	應收帳款	336,374	註四	1.53%
3	東莞聯茂公司	IPL	3	銷貨收入	343,912	註四	1.95%
3	東莞聯茂公司	廣州聯茂公司	3	銷貨收入	1,186,516	註四	6.73%
3	東莞聯茂公司	江西聯茂公司	3	其它應收款	572,353	註四	3.24%
4	無錫聯茂公司	IIL	3	應收帳款	323,511	註四	1.48%
4	無錫聯茂公司	東莞聯茂公司	3	應收帳款	332,784	註四	1.52%
4	無錫聯茂公司	IIL	3	銷貨收入	467,039	註四	2.65%
4	無錫聯茂公司	東莞聯茂公司	3	銷貨收入	702,065	註四	3.98%
9	廣州聯茂公司	東莞聯茂公司	3	應收帳款	300,926	註四	1.37%
9	廣州聯茂公司	東莞聯茂公司	3	銷貨收入	901,204	註四	5.11%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母公司對子／孫公司。

2.子／孫公司對母公司。

3.子／孫公司對子／孫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本期累積金額佔合併銷貨收入淨額之方式計算。

註四：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相當。

註五：係就金額超過 200,000 仟元以上之交易進行揭露。

附錄五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6213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6及105年度

地址：新竹縣新埔鎮大魯閣路17號

電話：(03)588-7888

§目　　錄§

項目	頁次	財務報表附註編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9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8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28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29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53	六～二四
(七) 關係人交易	53～54	二五
(八) 質抵押資產	-	-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5	二六
(十) 其　他	55	二七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6、58～63	二八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6、58～63	二八
3. 大陸投資資訊	56~57、64	二八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5～80	-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做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未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包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東莞聯茂公司、無錫聯茂公司及廣州聯茂公司）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評價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估計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評價時，係依據對客戶之帳齡分析、信用評等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現可能性，必要時進行讓售應收帳款及投保，以降低信用風險。本會計師評估應收帳款備抵呆帳因涉及回收金額的不確定性及管理階層判斷，可能影響備抵呆帳評價的合理性，故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八。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及測試與應收帳款有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情形，包括帳齡分析表每月編製及複核情形暨呆帳損失是否經管理階層核准後予以入帳。
2. 評估管理階層年底用以計算備抵呆帳的估計，包括測試做為計算備抵呆帳基礎之帳齡報告的正確性、比較本年度和以前年度應收帳款帳齡及提列比率、檢視實際呆帳發生之情形及考量讓售及投保之影響，另透過檢查期後現金收款，確認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3. 針對已逾期且尚未收回之金額，會依據該客戶歷史付款狀況、是否有信用保險或銀行保證以及瞭解個別客戶財務狀況以評估其提列備抵呆帳之合理性。

存貨之評價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易因製成品市場之需求變化及基礎原物料之市場價格波動，可能產生存貨價格之波動及過時。管理階層於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時，係依據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判斷，可能影響存貨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故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九。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及測試與存貨有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情形，包括定期評估存貨呆滯狀況暨相關之存貨跌價是否經管理階層核准後予以入帳。
2. 取得年底存貨帳列數量與年度存貨盤點資料比較以驗證存貨之存在性與完整性，以及藉由參與及觀察年度存貨盤點時，亦同時評估存貨狀況，以評估損壞及過時存貨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是否適當。

3. 自年底存貨明細中選樣，核對原料進貨價格或存貨之銷售價格，並經重新計算以驗證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抽樣比較存貨淨變現價值與其帳列價值，以評估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核算之正確性。
4. 取得及驗證年底之存貨呆滯明細及庫齡資料，分析比較兩年度存貨呆滯損失準備之差異原因，並經重新計算以驗證呆滯損失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且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做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畫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瑞　展　　會計師　翁　博　仁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14　日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六）	$ 177,853	1	$ 329,507	2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流動（附註七及二四）	177,782	1	179,992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八）	98,681	1	140,600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八）	709,982	5	586,115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294,984	2	235,184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四）	224,514	2	213,800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1,171,027	9	23,14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十）	14	-	14	-
130X	存貨－淨額（附註九）	332,835	3	227,524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909	-	4,15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190,581	24	1,940,027	14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	9,160,979	68	10,268,303	7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一）	989,036	7	1,074,328	8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二）	-	-	14,71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十）	26,011	-	8,798	-
1915	預付設備款	11,551	-	13,323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三、十六、二二及二五）	143,401	1	139,925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0,330,978	76	11,519,388	86
1XXX	資產總計	$ 13,521,559	100	$ 13,459,415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	$ 2,207,000	16	$ 2,630,000	20
2110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附註十四）	499,765	4	868,759	7
2150	應付票據	1,426	-	2,282	-
2170	應付帳款	797,945	6	732,680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399,656	3	365,941	3
2200	其他應付款	340,246	2	272,794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二五）	3,551	-	4,98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	361,812	3	16,706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十五）	-	-	779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四）	417,647	3	278,50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7,688	-	30,08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056,736	37	5,203,508	3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	823,529	6	737,500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	352,460	3	609,056	5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000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178,989	9	1,346,556	10
2XXX	負債總計	6,235,725	46	6,550,064	49
	權益（附註十七）				
3100	股本	3,029,572	22	3,029,572	22
3200	資本公積	653,239	5	653,239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70,375	8	975,179	7
3350	未分配盈餘	2,439,520	18	2,048,183	1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509,895	26	3,023,362	22
3400	其他權益	93,128	1	203,178	2
3XXX	權益總計	7,285,834	54	6,909,351	51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3,521,559	100	$ 13,459,41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茂禎　　經理人：蔡馨曄　　會計主管：周榮燦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6年度 金額	106年度 %	105年度 金額	105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十八及二五）	$ 3,524,331	100	$ 3,358,13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九及二五）	3,066,389	87	2,912,113	87
5900	營業毛利	457,942	13	446,017	13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3,818)	-	(871)	-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871	-	543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454,995	13	445,689	13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79,993	2	91,648	3
6200	管理費用	292,732	9	287,350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0,097	5	193,367	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42,822	16	572,365	17
6900	營業淨損	(87,827)	(3)	(126,676)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九）	103,916	3	103,234	3
7050	財務成本	(48,584)	(1)	(49,109)	(1)
759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十）	4,427	-	(5,078)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附註十）	1,456,578	41	1,248,625	3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16,337	43	1,297,672	39
7900	稅前淨利	1,428,510	40	1,170,996	3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十）	(183,808)	(5)	(219,038)	(6)
8200	本年度淨利	1,244,702	35	951,958	2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6年度 金額	106年度 %	105年度 金額	105年度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十六）	($ 776)	-	$ 1,36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十七）	(262,169)	(7)	(685,540)	(20)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十七）	36,258	1	57,191	2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附註十七）	71,292	2	112,789	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十七及二十）	44,569	1	116,541	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稅後）合計	(110,050)	(3)	(399,019)	(12)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0,826)	(3)	(397,659)	(1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133,876	32	$ 554,299	17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4.11		$ 3.13	
9810	稀　釋	$ 4.08		$ 3.1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茂禎　經理人：蔡馨曄　會計主管：周榮燦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股數（仟股）	股本：金額（附註十七）	資本公積（附註十七）	保留盈餘（附註十七）：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附註十七）：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附註十七）：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附註十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附註十七）	權益總額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307,957	$ 3,079,572	$ 668,078	$ 915,173	$ 1,707,756	$ 710,170	($ 107,973)	$ -	$ 6,972,776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60,006	(60,006)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484,731)	-	-	-	(484,731)
	分配後餘額	307,957	3,079,572	668,078	975,179	1,163,019	710,170	(107,973)	-	6,488,045
L1	購入庫藏股票	-	-	-	-	-	-	-	(128,912)	(128,912)
L3	庫藏股註銷	(5,000)	(50,000)	(10,758)	-	(68,154)	-	-	128,912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變動	-	-	(4,081)	-	-	-	-	-	(4,081)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951,958	-	-	-	951,958
D3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60	(568,999)	169,980	-	(397,659)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953,318	(568,999)	169,980	-	554,299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02,957	3,029,572	653,239	975,179	2,048,183	141,171	62,007	-	6,909,351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95,196	(95,196)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757,393)	-	-	-	(757,393)
	分配後餘額	302,957	3,029,572	653,239	1,070,375	1,195,594	141,171	62,007	-	6,151,958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1,244,702	-	-	-	1,244,702
D3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776)	(217,600)	107,550	-	(110,826)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43,926	(217,600)	107,550	-	1,133,876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02,957	$ 3,029,572	$ 653,239	$ 1,070,375	$ 2,439,520	($ 76,429)	$ 169,557	$ -	$ 7,285,83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茂禎　　經理人：蔡馨曄　　會計主管：周榮燦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428,510	$ 1,170,996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03,920	205,309
A20200	攤銷費用	14,711	11,770
A20300	呆帳費用	-	214
A20900	財務成本	48,584	49,109
A21200	利息收入	(666)	(1,138)
A21300	股利收入	(8,442)	(3,517)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1,456,578)	(1,248,62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00)	770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益	(27,125)	-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3,818	871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871)	(543)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3,117	(5,976)
A29900	預付款項攤銷	3,280	3,925
A29900	迴轉負債準備	(779)	(564)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41,890	(10,365)
A31150	應收帳款	(132,926)	50,04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68,295)	(190,81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6,606)	80,931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684	28,431
A31200	存　　貨	(105,311)	(85,94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242	(2,257)
A32130	應付票據	(856)	(17,462)
A32150	應付帳款	77,530	119,54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4,764	(187,02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7,168	25,911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298)	(10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243)	2,70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23,022	(3,80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48,236)	($ 49,05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9,406)	(6,19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5,380	(59,05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65,593	-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48	3,841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7,534)	(5,038)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16,904)	(49,861)
B07500	收取之利息	666	1,138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1,173,666	241,599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8,442	3,51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24,177	195,19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淨（減少）增加	(423,000)	395,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淨（減少）增加	(368,994)	229,646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700,000	3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74,824)	(372,347)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000	-
C04500	支付股利	(757,393)	(484,731)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	(128,91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21,211)	(61,344)
EEEE	現金淨（減少）增加	(151,654)	74,797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329,507	254,710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177,853	$ 329,50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茂禎　經理人：蔡馨曄　會計主管：周榮燦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86 年 4 月 10 日經核准設立，經營之業務為多層印刷電路板及銅箔基板半成品、成品之製造、加工、買賣及前項產品製造設備之進出口貿易。本公司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7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

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二五。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u>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u>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下列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 IFRS 9 而改變：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上市（櫃）股票投資與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

另外，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應改按公允價值衡量。

IFRS 9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

失係按未來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本公司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合約資產及應收租賃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與財務保證合約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將採12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預期適用IFRS 9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本公司選擇於適用IFRS 9金融資產之認列、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106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IFRS 9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追溯適用IFRS 9金融資產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對107年1月1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	106年12月31日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之調整	107年1月1日調整後帳面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177,782	$ 177,78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流動	177,782	(177,782)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160,979	(3,627)	9,157,352
資產影響	$ 9,338,761	($ 3,627)	$ 9,335,134
保留盈餘	$ 3,509,895	$ 168,228	$ 3,678,123
其他權益	93,128	(171,855)	(78,727)
權益影響	$ 3,603,023	($ 3,627)	$ 3,599,396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1) 辨認客戶合約；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3) 決定交易價格；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本公司選擇僅對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相關累積影響數將調整於該日保留盈餘。

追溯適用 IFRS 15 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預計無重大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 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 4：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劃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編製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年度收益。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

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B.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銀行承兌匯票，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等，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存在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3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A.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B.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C.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

D.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財務保證合約

本公司發行且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保證合約，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攤銷後金額衡量。惟若經評估很有可能將須支付合約義務金額，則後續以合約義務之最佳估計金額與攤銷後金額孰高者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二) 庫藏股票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處分時，處分價格若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作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若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未分配盈餘。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之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費用。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五)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u>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u>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當局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

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　　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 177,853	$ 329,507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0.35%	0.00%-0.15%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流動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77,782	$ 179,992

本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均未有質抵押之情事。

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98,681	$ 140,600
應收帳款	$ 713,938	$ 590,071
減：備抵呆帳	3,956	3,956
淨　　額	$ 709,982	$ 586,115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12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備抵呆帳評估係依據對客戶之帳齡分析、信用評等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款項之收現可能性。本公司另訂有應收款項管理辦法，加強業務、財務及法務等帳款催收處理流程。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本公司係透過內部信用評等機制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每半年並檢視一次其信用狀況予以斟酌調整，並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及核准，持續針對客戶之財務狀況、所屬產業及地理區域進行評估，必要時進行讓售應收帳款及投保，以降低信用風險。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惟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此外，本公司亦不具有將應收帳款及對相同交易對方之應付帳款互抵之法定抵銷權。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713,549	$ 586,203
1～30天	389	3,868
合　計	$ 713,938	$ 590,071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30天	$ 389	$ 3,860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減損損失	合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8	$ 3,948	$ 3,956
本年度提列（迴轉）呆帳費用	(8)	8	-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 3,956	$ 3,956
105年1月1日餘額	$ 18	$ 3,938	$ 3,956
本年度提列（迴轉）呆帳費用	(10)	224	214
本年度實際沖銷	-	(214)	(214)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8	$ 3,948	$ 3,956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處於財務困難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8 仟元。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惟本公司對應收帳款已購買保險或讓售，以降低信用風險。

九、存貨－淨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136,166	$ 66,908
在製品	3,331	1,814
原物料	193,338	158,802
	$ 332,835	$ 227,524

106 年及 105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3,066,389 仟元及 2,912,113 仟元。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邦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533,582	$ 431,191
ITEQ International Ltd.	8,627,397	9,837,112
	$ 9,160,979	$ 10,268,303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邦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ITEQ International Ltd.	100%	100%

106 及 105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如附註二六「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所述，本公司為子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因提供財務保證而納入投資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16,666 仟元及 18,765 仟元。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機器設備	$ 478,469	$ 495,530
運輸設備	2,682	4,164
生財器具	1,673	3,233
租賃改良物	199,796	225,403
其他設備	306,416	345,998
	$ 989,036	$ 1,074,328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租賃改良物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06年1月1日餘額	$ 792,545	$ 11,798	$ 9,067	$ 334,061	$ 570,301	$ 1,717,772
處分	-	(285)	-	-	(3,890)	(4,175)
自預付設備款重分類	64,723	-	315	14,743	38,895	118,676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857,268	$ 11,513	$ 9,382	$ 348,804	$ 605,306	$ 1,832,273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6年1月1日餘額	$ 297,015	$ 7,634	$ 5,834	$ 108,658	$ 224,303	$ 643,444
折舊費用	81,784	1,435	1,875	40,350	78,476	203,920
處分	-	(238)	-	-	(3,889)	(4,127)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378,799	$ 8,831	$ 7,709	$ 149,008	$ 298,890	$ 843,237
106年12月31日淨額	$ 478,469	$ 2,682	$ 1,673	$ 199,796	$ 306,416	$ 989,036
成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 836,787	$ 11,968	$ 8,972	$ 329,215	$ 551,478	$ 1,738,420
處分	(85,698)	(970)	-	-	(7,213)	(93,881)
自預付設備款重分類	41,456	800	95	4,846	26,036	73,233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792,545	$ 11,798	$ 9,067	$ 334,061	$ 570,301	$ 1,717,772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5年1月1日餘額	$ 299,219	$ 5,719	$ 3,822	$ 66,652	$ 151,993	$ 527,405
折舊費用	79,925	2,054	2,012	42,006	79,312	205,309
處分	(82,129)	(139)	-	-	(7,002)	(89,270)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297,015	$ 7,634	$ 5,834	$ 108,658	$ 224,303	$ 643,444
105年12月31日淨額	$ 495,530	$ 4,164	$ 3,233	$ 225,403	$ 345,998	$ 1,074,328

由於 106 及 105 年度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本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機器設備	
機電動力設備	5至12年
修繕工程	2至5年
運輸設備	5至10年
生財器具	
電腦設備	3至10年
辦公傢俱	3至5年
租賃改良物	3至9年
其他設備	
研發設備	3至12年
防治污染設備	3至12年
雜項設備	1至12年

十二、無形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專利使用權利金（原始成本 94,158 仟元）	$ -	$ 14,711

專利使用權利金攤銷之變動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 79,447	$ 67,677
加：本年度攤銷費用	14,711	11,770
年底餘額	$ 94,158	$ 79,447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8 年耐用年數計提攤銷。

本公司於 99 年 2 月與他公司簽訂專利授權合約。依合約約定，本公司除分 3 年支付定額權利金外；並依使用該專利之產品銷售額之一定比例按季支付銷售權利金，且於專利權有效期間內，該銷售權利金每年亦不得低於一定金額。

十三、其他非流動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五）	$ 116,277	$ 116,277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十六）	17,088	15,454
長期預付費用	5,419	5,152
其　　他	4,617	3,042
	$ 143,401	$ 139,925

十四、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係銀行週轉性信用借款，借款利率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0.92%-1.10%及 0.92%-1.11%。

(二) 應付短期票券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500,000	$ 87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235	1,241
	$ 499,765	$ 868,759
利　　率	1.03%-1.05%	1.04%-1.07%

(三) 長期借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銀行信用借款	$ 1,241,176	$ 1,016,000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417,647	278,500
長期借款	$ 823,529	$ 737,500
利　率	0.90%-1.14%	0.90%-1.04%

本公司於 106 年 9 月 30 日與永豐銀行簽訂總額度為 200,000 仟元之 2 年期信用貸款合約，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業已動撥使用 200,000 仟元。依合約規定，本公司年度及半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1)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2)負債比率（負債及或有負債／有形淨值）不得高於 175%；(3)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400%；及(4)有形資產淨值不得低於 5,000,000 仟元。

本公司於 106 年 3 月 14 日與凱基銀行簽訂總額度為 500,000 仟元之 2 年期信用貸款合約，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業已動撥使用 300,000 仟元。

本公司於 106 年 1 月 11 日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簽訂總額度為 300,000 仟元之 2 年期與信用貸款合約，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業已動撥使用 300,000 仟元。依合約規定，本公司年度及半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1)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2)負債比率（負債及或有負債／有形淨值）不得高於 175%；(3)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400%；及(4)有形資產淨值不得低於 3,700,000 仟元。

本公司於 103 年 8 月 27 日與王道銀行簽訂總額度為 500,000 仟元之 7 年期信用貸款合約，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業已全數動撥使用並已清償 58,824 仟元。依合約規定，本公司年度及半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1)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2)負債比率（負債及或有負債／有形淨值）不得高於 200%；(3)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400%；及(4)有形資產淨值不得低於 5,000,000 仟元。

十五、負債準備－流動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退貨及折讓	$ -	$ 779

退貨及折讓準備之變動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 779	$ 1,343
本年度迴轉	(779)	(564)
年底餘額	$ -	$ 779

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年度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認列之確定提撥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2,540 仟元及 12,261 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4,729	$ 25,32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1,817)	(40,774)
淨確定福利資產（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17,088)	($ 15,454)

淨確定福利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05 年 1 月 1 日	$ 26,599	($ 39,754)	($ 13,155)
利息費用（收入）	397	(601)	(204)
認列於損益	397	(601)	(204)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316	316
精算利益－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26)	-	(26)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1,650)	-	(1,65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676)	316	(1,360)
雇主提撥	-	(735)	(735)
105 年 12 月 31 日	25,320	(40,774)	(15,454)
前期服務成本	(1,529)	-	(1,529)
利息費用（收入）	379	(617)	(238)
認列於損益	(1,150)	(617)	(1,767)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217	217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1,539	-	1,539
精算利益－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189	-	189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1,169)	-	(1,16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559	217	776
雇主提撥	-	(643)	(643)
106 年 12 月 31 日	$ 24,729	($ 41,817)	($ 17,088)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管理利益	$ 1,767	$ 204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1.00%	1.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增加 0.25%	($ 746)
減少 0.25%	$ 778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769
減少 0.25%	($ 740)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本公司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分別為 786 仟元及 852 仟元，確定福利義務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皆為 12 年。

十七、權　　益

(一) 股　　本

普 通 股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400,000	400,000
額定股本	$ 4,000,000	$ 4,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302,957	302,957
已發行股本	$ 3,029,572	$ 3,029,572

(二) 資本公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		
股票發行溢價	$ 653,239	$ 653,239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15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配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配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現處於成長期，盈餘分派，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競爭狀況、未來之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規劃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後，決定股東紅利之金額，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 20%。

修正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政策，請參閱附註十九之(四)員工福利費用。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106年6月15日及105年6月15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105及104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95,196	$ 60,006		
現金股利	757,393	484,731	$ 2.5	$ 1.6

本公司107年3月14日董事會擬議106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24,470	
現金股利	939,167	$ 3.1

有關106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107年6月15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盈餘分配相關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 141,171	$ 710,17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62,169)	(685,54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相關所得稅	44,569	116,541
年底餘額	($ 76,429)	$ 141,171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 62,007	($ 107,97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62,274	57,19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71,292	112,789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26,016)	-
年底餘額	$ 169,557	$ 62,007

(五) 庫藏股票

單位：仟股

收回原因	年初股數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年底股數
105年度				
買回以註銷	-	5,000	5,000	-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本公司董事會於105年1月15日決議買回庫藏股5,000仟股，買回股份目的係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將自集中交易市場買回，買回區間價格為每股17.00元至30.00元，預定買回股份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62%，截至庫藏股買回期限止，本公司共計買回5,000仟股。買回之庫藏股已於105年3月17日經董事會通過辦理減資註銷，並於105年3月29日完成變更登記。

十八、營業收入

本公司之營業收入分析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銅箔基板	$ 2,340,031	$ 2,318,199
玻璃纖維膠片	1,140,610	1,025,994
其　他	43,690	13,937
	$ 3,524,331	$ 3,358,130

十九、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技術服務收入	$ 57,476	$ 63,892
補助收入	16,923	18,769
股利收入	8,442	3,517
其他收入	21,075	17,056
	$ 103,916	$ 103,234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	($ 22,742)	($ 531)
處分投資利益	27,125	-
其他利益（損失）	44	(4,547)
	$ 4,427	($ 5,078)

(三) 折舊及攤銷

	106年度	105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03,920	$ 205,309
預付款項	3,280	3,925
無形資產	14,711	11,770
	$ 221,911	$ 221,004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60,871	$ 159,513
營業費用	43,049	45,796
	$ 203,920	$ 205,309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380	$ 1,334
推銷費用	14,711	11,770
管理費用	1,524	2,591
研究發展費用	376	-
	$ 17,991	$ 15,695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24,759	$ 405,638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六）		
確定提撥計畫	12,540	12,261
確定福利計畫	(1,767)	(204)
	$ 435,532	$ 417,695

	106年度			105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依功能別彙總						
薪資及獎金	$ 157,238	$ 220,109	$ 377,347	$ 150,417	$ 206,955	$ 357,372
員工保險	14,892	12,427	27,319	13,213	11,629	24,842
退休金	6,247	4,526	10,773	5,846	6,211	12,057
其他	15,492	4,601	20,093	17,480	5,944	23,424
	$ 193,869	$ 241,663	$ 435,532	$ 186,956	$ 230,739	$ 417,695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397 人及 390 人。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 15 日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2%及不高於 2%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7 年 3 月 14 日及 106 年 3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6年度	105年度
員工酬勞	4.00%	4.00%
董監事酬勞	2.00%	2.00%

金　額

	現金	
	106年度	105年度
員工酬勞	$ 60,788	$ 49,830
董監事酬勞	30,394	24,91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5 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五) 外幣兌換損益

	106年度	105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52,260	$ 79,264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75,002)	(79,795)
淨 損 失	($ 22,742)	($ 531)

二十、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406,585	$ 43,647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10,073	5,134
以前年度之調整	(3,610)	7,964
	413,048	56,745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229,240)	162,477
以前年度之調整	-	(184)
	(229,240)	162,29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183,808	$ 219,038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1,428,510	$ 1,170,996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242,847	$ 199,069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無須課稅之收益）－淨額	(241,515)	7,055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76,013	-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10,073	5,134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3,610)	7,78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183,808	$ 219,038

本公司適用之稅率為 17%。

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 107 年分別調整增加 4,590 仟元及 62,199 仟元。

由於 107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6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106年度	105年度
遞延所得稅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換算	($ 44,569)	($ 116,541)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14	$ 14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361,812	$ 16,706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年初餘額	列入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106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銷貨折讓	$ 133	($ 133)	$ -	$ -
存貨跌價損失	5,593	-	-	5,593
呆帳損失	2,850	(241)	-	2,609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	15,653	15,653
其　他	222	1,934	-	2,156
	$ 8,798	$ 1,560	$ 15,653	$ 26,011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 580,140	($ 227,680)	$ -	$ 352,460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28,916	-	(28,916)	-
	$ 609,056	($ 227,680)	($ 28,916)	$ 352,460

（接次頁）

（承前頁）

	年初餘額	列入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105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銷貨折讓	$ 228	($ 95)	$ -	$ 133
存貨跌價損失	5,593	-	-	5,593
呆帳損失	3,112	(262)	-	2,850
其　他	927	(705)	-	222
	$ 9,860	($ 1,062)	$ -	$ 8,798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 418,909	$ 161,231	$ -	$ 580,140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45,457	-	(116,541)	28,916
	$ 564,366	$ 161,231	($ 116,541)	$ 609,056

(五) 與投資相關且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資訊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分別為 4,489,406 仟元及 4,189,734 仟元。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76,873（註）	$ 75,849

	106年度	105年度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註	4.62%

註：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106 年度相關資訊已不適用。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4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一、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6年度	105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4.11	$ 3.13
稀釋每股盈餘	$ 4.08	$ 3.12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6年度	105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1,244,702	$ 951,958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1,244,702	$ 951,958

股　　數　　單位：仟股

	106年度	105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02,957	303,75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1,748	1,707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04,705	305,462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營業租賃協議

營業租賃係本公司與他單位簽訂營業租賃契約承租土地、廠房及辦公室等，租賃期間為 101 年 8 月至 117 年 12 月。所有租賃期間超過 5 年之營業租賃均包括每 5 年依市場租金行情檢視條款，並依合約約定，每年依消費者物價指數之年增率調整租金乙次。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土地及廠房並無優惠承購權。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因營業租賃契約支付之存出保證金為 110,000 仟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 年 內	$ 29,488	$ 28,740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123,968	120,823
超過 5 年	205,374	64,096
	$ 358,830	$ 213,659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本公司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四、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有重大差異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負債				
財務保證負債	$ 16,666	$ -	$ 18,765	$ -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層級

106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權益投資	$ 177,782	$ -	$ -	$ 177,782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權益投資	$ 179,992	$ -	$ -	$ 179,992

106 及 105 年度均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註1）	$2,759,971	$1,623,54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177,782	179,992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2,490,765	5,893,439
財務保證負債	16,666	18,765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部分其他應收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淨額、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其他應付款－關係人、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財務管理部門受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適時操作衍生金融工具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及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之銷售額中分別約有 75%及 55%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成本金額中分別約有 74%及 48%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本公司匯率暴

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並以美金對新台幣升值或貶值 0.5 元作為敏感度分析。0.5 元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下表之正數代表當美金對新台幣升值 0.5 元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美金貶值 0.5 元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金之影響	
	106年度	105年度
損益	$ 23,549	$ 3,575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因持有固定利率之應付短期票券及長期應付款，故有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暴險；本公司因持有浮動利率之活期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故有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暴險。本公司管理階層定期監控利率水準，控管利率在一定之範圍，倘有需要將會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本公司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一金融負債	$ 499,765	$ 868,759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一金融資產	177,772	329,491
一金融負債	3,448,176	3,646,000

敏感度分析

面對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市場利率變動風險，本公司以市場利率上升或下降 1 碼作為向管理階層報導利率變動之合理風險評估。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市場利率上升 1 碼，對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下降 8,176 仟元及 8,291 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投資上市櫃權益證券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並未積極交易，故非持有供交易目的而歸類屬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敏感度分析

面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格變動風險，本公司以市場價格上升或下降 10%作為向管理階層報導價格變動之合理風險評估。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倘權益價格上漲 10%，對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分別上升 17,778 仟元及 17,999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1) 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2)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並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所屬產業及地理區域進行評估，必要時進行讓售應收帳款及對應收帳款投保，以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每月會密切追蹤應收款項逾期情況及後續催收策略，並於資產負債表日會確保

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等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之前十大客戶，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67%及 60%，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在董事會，本公司已建立適當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以因應短期、中期及長期之籌資與流動性之管理需求。本公司透過維持足夠銀行融資額度及保留於資本市場籌資之彈性，持續地監督預計與實際現金流量，並控管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到期配合，來管理流動性風險。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請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流動性風險表

下表列示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利息及本金）編製：

	106年12月31日				
	180天	181天至270天	271天至360天	361天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209,361	$ -	$ -	$ -	$ 2,209,361
應付短期票券	500,000	-	-	-	500,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799,371	-	-	-	799,371
應付帳款－關係人	399,656	-	-	-	399,656
其他應付款	340,246	-	-	-	340,24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551	-	-	-	3,551
財務保證合約	16,666	-	-	-	16,666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65,110	32,555	329,706	836,258	1,263,629
	$ 4,333,961	$ 32,555	$ 329,706	$ 836,258	$ 5,532,480

	105年12月31日				
	180天	181天至270天	271天至360天	361天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632,650	$ -	$ -	$ -	$ 2,632,650
應付短期票券	870,000	-	-	-	870,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734,962	-	-	-	734,962
應付帳款－關係人	365,941	-	-	-	365,941
其他應付款	272,794	-	-	-	272,79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983	-	-	-	4,983
財務保證合約	18,765	-	-	-	18,765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88,537	73,369	123,247	746,399	1,031,552
	$ 4,988,632	$ 73,369	$ 123,247	$ 746,399	$ 5,931,647

(2) 融資額度

銀行借款係本公司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有關本公司融資額度之資訊列示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4,389,963	$ 4,861,635
－未動用金額	3,077,773	1,655,615
	$ 7,467,736	$ 6,517,250

(五) 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本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讓售對象	已預支金額年利率（%）	出售應收帳款金額	已預支金額	保留款金額（帳列其他應收款）	約定額度
106年12月31日					
台新銀行	2.25%	$ 87,998	$ 2,353	$ 85,645	$ 284,124
玉山銀行	1.38%~2.44%	70,776	6,362	64,414	298,800
凱基銀行（註）	-	11,099	-	11,099	17,856
大眾銀行（註）	-	26,385	-	26,385	168,800
		$ 196,258	$ 8,715	$ 187,543	$ 769,580
105年12月31日					
台新銀行	1.21%~1.23%	$ 90,857	$ 5,743	$ 85,114	$ 296,325
玉山銀行	1.22%~1.39%	66,092	14,166	51,926	311,250
凱基銀行	1.04%	14,210	12,078	2,132	19,350
大眾銀行（註）	-	46,818	-	46,818	181,250
臺灣銀行（註）	-	2,343	-	2,343	161,250
		$ 220,320	$ 31,987	$ 188,333	$ 969,425

註：未預支價金。

上述額度均係循環使用。

依讓售合約之約定，因商業糾紛（如銷貨退回或折讓等）而產生之損失由本公司承擔，因信用風險而產生之損失則由該等銀行承擔。本公司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業已分別提供本票 788,600 仟元及 794,000 仟元予該等銀行作為擔保品。

二五、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穩懋公司）	實質關係人
ITEQ International	子公司
IPL	子公司
IIL	子公司
無錫聯茂公司	子公司
東莞聯茂公司	子公司

(二) 營業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6年度	105年度
東莞聯茂公司	$ 687,068	$ 428,829
無錫聯茂公司	90,671	67,192
其他子公司及關係人	14,040	2,914
	$ 791,779	$ 498,935

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依本公司進價成本加計固定利潤為之。

(三) 進　　貨

關係人類別	106年度	105年度
東莞聯茂公司	$ 497,405	$ 547,389
無錫聯茂公司	258,119	201,885
其他子公司	27,585	36,689
	$ 783,109	$ 785,963

對關係人之進貨價格係依子公司進價成本加計固定利潤為之。

(四) 其他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6年度	105年度
無錫聯茂公司	$ 53,151	$ 63,892

對關係人之其他收入主係收取技術服務費。

(五)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關係人類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ITEQ International	$1,155,984	$ -
東莞聯茂公司	266,557	229,263
其他子公司	43,470	29,062
	$1,466,011	$ 258,325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6 及 105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六)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關係人類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IPL	$ 279,042	$ 255,347
IIL	121,964	112,214
其他子公司	2,201	3,363
	$ 403,207	$ 370,924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七) 本公司於 102 年 1 月與其他關係人簽訂營業租賃契約承租土地及廠房，租賃期間為 102 年 1 月至 117 年 12 月，按月給付租金。106 及 105 年度認列租金費用分別為 28,910 仟元及 28,343 仟元，並支付保證金 110,000 仟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6 及 105 年度對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5,639	$ 38,584
退職後福利	763	705
	$ 46,402	$ 39,289

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六、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重大承諾

1. 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計 310,343 仟元。
2. 已簽約尚未支付之工程設備款計 10,923 仟元。

(二) 或有事項

本公司因子公司而發生之或有負債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對子公司借款提供財務保證		
一保證金額	$ 2,224,262	$ 4,442,115
一實際動支金額	664,352	621,289

二七、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外幣－美元	$ 72,305	$ 32,909
匯率	29.760	32.250
帳面金額	2,151,797	1,061,315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外幣－美元	25,207	25,759
匯率	29.760	32.250
帳面金額	750,160	830,728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外幣	匯率	淨兌換損益	匯率	淨兌換損益
美元	30.43(美元:新台幣)	($ 22,742)	32.26(美元:新台幣)	($ 531)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本公司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進貨之價格及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相當，付款方式係採定期結算方式為之，106 年度本公司自東莞聯茂公司、無錫聯茂公司、廣州聯茂公司及茂成電子公司進貨金額分別為 497,405 仟元、258,119 仟元、27,585 仟元及 0 仟元，占全年總進貨金額比例分別為 25%、13%、1%及 0%，其已實現利益 737 仟元，業已認列。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本公司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向第三地出售原物料及銷貨之價格及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付款方式係採定期結算方式為之，106 年度本公司出售原、物料予東莞聯茂公司、無錫聯茂公司、茂成電子公司及廣州聯茂公司之金額分別為 687,068 仟元、87,817 仟元、9,433 仟元及 4,594 仟元，占本公司銷貨成本比例分別為 22%、3%、0%、0%，本年度未實現銷貨利益 3,818 仟元，業已遞延。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附表二。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附表一。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6 年度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擔保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一及二）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一及二）
1	IPL	Shining Era	應收及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 999 仟美元	$ 999 仟美元	$ 999 仟美元	-	短期融通	$ -	營運週轉	$ -	—	$ -	$ 1,403,732	$ 1,403,732
		Eagle Great	應收及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629 仟美元	303 仟美元	303 仟美元	-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1,403,732	1,403,732
		廣州聯茂公司	應收及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2,249 仟美元	-仟美元	-仟美元	-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1,403,732	1,403,732
		ESIC	應收及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1,318 仟美元	1,318 仟美元	1,318 仟美元	-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1,403,732	1,403,732
2	IIL	ITL	應收及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81 仟美元	-仟美元	-仟美元	-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1,403,732	1,403,732
		無錫聯茂公司	應收及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14,820 仟美元	2,892 仟美元	2,892 仟美元	-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1,403,732	1,403,732
3	Eagle Great	茂成科技公司	應收及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815 仟美元	722 仟美元	722 仟美元	-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1,313,241	1,313,241
5	東莞聯茂公司	茂成科技公司	應收及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人民幣 45,161 仟元	人民幣 39,032 仟元	人民幣 39,032 仟元	-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1,403,732	1,403,732
		仙桃聯茂公司	應收及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人民幣 15 仟元	人民幣 -仟元	人民幣 -仟元	-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1,403,732	1,403,732
6	無錫聯茂公司	仙桃聯茂公司	應收及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人民幣 5,716 仟元	人民幣 -仟元	人民幣 -仟元	-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1,403,732	1,403,732
		茂成科技公司	應收及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人民幣 308 仟元	人民幣 -仟元	人民幣 -仟元	-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1,403,732	1,403,732
7	廣州聯茂公司	茂成科技公司	應收及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人民幣 1,410 仟元	人民幣 -仟元	人民幣 -仟元	-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1,403,732	1,403,732

註一： 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及資金貸予總限額，分別係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106 年第 3 季財務報告）權益淨值之 20%及 40%為限。

註二： 本公司 100%轉投資之子孫公司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及資金貸予總限額，係以各貸與企業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告（106 年度財務報告或 106 年第 3 季財務報告）淨值之 600%為限，惟其各貸與企業融通資金上限若大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106 年第 3 季財務報告）淨值 20%者，則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 20%為上限。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6 年度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係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一及二）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一及二）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IIL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 之被投資公司	$ 7,018,663	$ 1,706,025（註三）	$ 996,960	$ 391,870	$ -	14.20%	$ 9,475,195	Y	N	N
0	本公司	IPL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 之被投資公司	7,018,663	1,464,150（註三）	684,480	174,212	-	9.75%	9,475,195	Y	N	N
0	本公司	Shining Era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 之被投資公司	7,018,663	180,600（註三）	-	-	-	-	9,475,195	Y	N	N
0	本公司	Eagle Great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 之被投資公司	7,018,663	503,100（註三）	-	-	-	-	9,475,195	Y	N	N
0	本公司	無錫聯茂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 之被投資公司	7,018,663	161,250（註三）	148,800	-	-	2.12%	9,475,195	Y	N	Y
0	本公司	IIL、IPL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 之被投資公司	7,018,663	300,000（註三）	300,000	98,270	-	4.27%	9,475,195	Y	N	N

註一：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分別係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106 年第 3 季財務報告）權益淨值之 100%及 135%計算。

註二：本公司 100%轉投資之子孫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以各子孫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106 年第 3 季財務報告）權益淨值之 300%計算。

註三：係共同開立票據取得之銀行保證額度。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或股權淨值	備註
聯茂電子公司	股票							
	美磊科技	董事長相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流動	2,849	$ 177,782	3.0	$ 177,782	
	邦英生物科技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	-	5.0	-	
邦茂公司	股票							
	達勝科技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	159	1.7	5,653	
	太陽光電能源科技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87	4,496	0.5	3,812	
	鼎茂光電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	-	0.4	-	
	美磊科技	董事長相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流動	5,236	326,743	5.6	326,743	
	擎邦國際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董事長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流動	1	8	-	8	
	台灣嘉碩科技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非流動	1,080	19,393	1.1	19,393	
	正文科技	子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非流動	2,440	61,610	0.8	61,610	
	TIEF FUND,L.P.（台灣工研群英基金）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1,355	4.8	-	註四
Mega Crown	股權							
	Commerciale Internazinonale elettronica S.R.L.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8.0	-	

註一：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二：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及七。

註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期末股權淨值，除太陽光電能源科技係依據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外，其餘係依據最近期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無法取得財務報者係以成本列示。

註四：係合夥組織無法計算期末持有部位之股權淨值。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 106 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東莞聯茂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 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 497,405	16%	—	$ -	—	($ 265,168)	(23%)	註一及二
東莞聯茂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 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497,405)	(7%)	—	-	—	265,168	3%	
本公司	東莞聯茂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 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687,068)	(19%)	—	-	—	266,557	24%	
東莞聯茂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 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687,068	10%	—	-	—	(266,557)	(19%)	
本公司	無錫聯茂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 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258,119	6%	—	-	—	(120,251)	-	
無錫聯茂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 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258,119)	(3%)	—	-	—	120,251	-	
東莞聯茂公司	廣州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貨	645,560	9%	—	-	—	330,735	10%	
廣州聯茂公司	東莞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貨	(645,560)	17%	—	-	—	(330,735)	(36%)	
廣州聯茂公司	東莞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貨	1,006,662	24%	—	-	—	44,412	2%	
東莞聯茂公司	廣州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貨	(1,006,662)	15%	—	-	—	(44,412)	(3%)	
廣州聯茂公司	IPL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貨	336,313	8%	—	-	—	90,042	5%	
IPL	廣州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貨	(336,313)	(19%)	—	-	—	(90,042)	(21%)	
IPL	廣州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貨	439,830	25%	—	-	—	175,780	24%	
廣州聯茂公司	IPL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貨	(439,830)	11%	—	-	—	(175,780)	(19%)	
IPL	東莞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貨	805,159	45%	—	-	—	230,441	31%	
東莞聯茂公司	IPL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貨	(805,159)	12%	—	-	—	(230,441)	17%	
IIL	無錫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貨	1,949,509	64%	—	-	—	1,173,169	71%	
無錫聯茂公司	IIL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貨	(1,949,509)	23%	—	-	—	(1,173,169)	(37%)	
無錫聯茂公司	IIL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貨	1,064,976	11%	—	-	—	620,584	19%	
IIL	無錫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貨	(1,064,976)	35%	—	-	—	(620,584)	(48%)	
無錫聯茂公司	東莞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貨	833,464	9%	—	-	—	152,438	5%	
東莞聯茂公司	無錫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貨	(833,464)	12%	—	-	—	(152,438)	(3%)	
IIL	IPL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貨	109,055	4%	—	-	—	73,726	4%	
IPL	IIL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貨	(109,055)	6%	—	-	—	(73,726)	18%	
東莞聯茂公司	茂成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貨	156,433	2%	—	-	—	275,651	9%	
茂成	東莞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貨	(156,433)	25%	—	-	—	(275,651)	67%	

註一： 本公司係透過 IPL 及 IIL 公司與東莞聯茂公司及無錫聯茂公司進貨。

註二： 本公司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銷貨之價格與一般交易相同，付款方式係採定期結算方式為之。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處理方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東莞聯茂公司	茂成電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 275,651	—	$ -	—	$ 69,686	$ -
東莞聯茂公司	廣州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330,735	—	-	—	208,366	-
無錫聯茂公司	IIL	最終母公司相同	620,584	—	-	—	346,636	-
無錫聯茂公司	東莞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152,438	—	-	—	152,438	-
IPL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279,042	—	-	—	94,889	-
IPL	東莞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230,441	—	-	—	115,953	-
IPL	廣州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175,780	—	-	—	145,589	-
IIL	無錫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1,173,169	—	-	—	567,255	-
IIL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119,659	—	-	—	32,037	-
本公司	東莞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266,557	—	-	—	89,480	-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度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聯茂電子公司	ITEQ International	薩摩亞	投資業務	$ 61,719 仟美元	$ 61,719 仟美元	18,500	100	$ 8,627,397	$ 1,403,936	$ 1,404,673	註一
	邦茂公司	新竹市	投資業務	370,000	370,000	37,000	100	533,582	51,905	51,905	
ITEQ International	ITEQ Holding	英屬開曼群島	投資業務	61,719 仟美元	61,719 仟美元	18,500	100	280,312 仟美元	46,153 仟美元	46,153 仟美元	
ITEQ Holding	ESIC	英屬維京群島	大陸轉投資業務	13,000 仟美元	13,000 仟美元	10,750	100	121,575 仟美元	13,901 仟美元	13,901 仟美元	
	IPL	薩摩亞	進出口業務	500 仟美元	500 仟美元	500	100	594 仟美元	(125 仟美元)	(125 仟美元)	
	IIL	薩摩亞	進出口業務	1,000 仟美元	1,000 仟美元	1,000	100	581 仟美元	(725 仟美元)	(725 仟美元)	
	Eagle Great	英屬維京群島	大陸轉投資業務	8,499 仟美元	8,499 仟美元	8,499	100	10,360 仟美元	3,005 仟美元	3,005 仟美元	
	Shining Era	薩摩亞	投資業務	3,000 仟美元	3,000 仟美元	3,000	100	1,228 仟美元	(1 仟美元)	(1 仟美元)	
	ITEQ (HK)	香港	大陸轉投資業務	24,200 仟美元	24,200 仟美元	24,200	100	113,357 仟美元	30,144 仟美元	30,144 仟美元	
	Mega Crown	薩摩亞	投資業務	223 仟美元	223 仟美元	300	100	一仟美元	(82 仟美元)	(82 仟美元)	

註一：差額係本公司按權益法認列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淨額 737 仟元。

註二：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七。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6 年度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二）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東莞聯茂公司	生產及銷售膠片及銅箔基板	20,000 仟美元	註一及四	13,000 仟美元	$ -	$ -	13,000 仟美元	13,903 仟美元	100%	13,903 仟美元	126,345 仟美元	$ -
無錫聯茂公司	生產及銷售膠片及銅箔基板	41,000 仟美元	註一及四	22,100 仟美元	-	-	22,100 仟美元	24,597 仟美元	100%	24,597 仟美元	76,419 仟美元	64,888 仟美元
茂成電子公司	生產及銷售多層線路板壓合	8,499 仟美元	註一及四	8,286 仟美元	-	-	8,286 仟美元	3,008 仟美元	100%	3,008 仟美元	9,826 仟美元	-
廣州聯茂公司	生產及銷售膠片及銅箔基板	16,200 仟美元	註一	16,200 仟美元	-	-	16,200 仟美元	5,520 仟美元	100%	5,520 仟美元	66,600 仟美元	-
仙桃聯茂公司	生產及銷售膠片及銅箔基板	1,800 仟美元	註一及四	-	-	-	-	(131 仟美元)	100%	(131 仟美元)	1,673 仟美元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59,586 仟美元	80,400 仟美元	$4,371,500

註一：投資方式，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本年度認列投資損益，係依據同期間經台灣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註三：依據投審會 2008.08.29「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淨值或合併淨值之 60%。

註四：仙桃聯茂公司之實收資本額全由 ITEQ Holding Ltd.之自有資金透過 ITEQ (HK)投資設立，其餘公司部分由本公司以資金透過第三地區公司投資設立，部分由第三地區公司以自有資金投資設立。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目	編號／索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明細表	表一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淨額明細表	表二
應收票據明細表	表三
應收帳款明細表	表四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表五
存貨明細表	表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表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三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五
短期借款明細表	表八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附註十六
應付票據明細表	表九
應付帳款明細表	表十
負債準備－流動明細表	附註十八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表十一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表十二
長期借款明細表	表八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二三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表十三
營業成本明細表	表十四
推銷費用明細表	表十五
管理費用明細表	表十五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表十五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附註二二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現金		$ 70
支票存款		11
活期存款		46,712
外幣存款	美金 4,222 仟元，兌換率 29.76	125,650
	歐元 148 仟元，兌換率 35.57	5,248
	港幣 43 仟元，兌換率 3.80	162
		$177,853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淨額明細表

民國 106 年度

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金融商品名稱	年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年底餘額	
	股數	總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總額
美磊科技	3,509	$ 179,992	281	$ -	(941)	($ 38,468)	$ 36,258	2,849	$ 177,782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金額
非關係人	
甲公司	$ 76,751
乙公司	5,024
丙公司	5,013
其他（註）	11,893
	$ 98,681

註：各戶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金額
非關係人	
甲公司	$137,336
乙公司	121,416
丙公司	52,515
丁公司	36,466
戊公司	33,326
其他（註）	332,879
	713,938
減：備抵呆帳	3,956
淨　額	$709,982

註：各戶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其他應收款－讓售應收帳款	
台新銀行	$ 85,645
玉山銀行	64,414
大眾銀行	26,385
凱基銀行	11,099
	187,543
其他應收款－其他	
應收退稅款	33,347
其　　他	3,624
	36,971
	$224,514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帳面金額	金額 淨變現價值
製成品	$136,166	$165,971
在製品	3,331	2,513
原料	188,695	197,124
物料	4,643	4,643
	$332,835	$370,251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6 年度

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年初餘額 股數（仟股）	年初餘額 金額	本年度減少 股數（仟股）	本年度減少 金額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認列子公司金融商品評價損益	財務保證合約	累積換算調整數	年底餘額 股數（仟股）	年底餘額 持股（%）	年底餘額 金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備註
邦茂公司	37,000	$ 431,191	-	($ 20,806)	$ 51,905	$ 71,292	$ -	$ -	37,000	100	$ 533,582	$ 533,582	註二
ITEQ International, Ltd	18,500	9,837,112	-	(2,350,120)	1,404,673	-	(2,099)	(262,169)	18,500	100	8,627,397	8,342,084	註二及三
		$10,268,303		($2,370,926)	$1,456,578	$ 71,292	($ 2,099)	($ 262,169)			$9,160,979	$8,875,666	

註一：股權投資並無質抵押之情事。

註二：股權淨值係按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註三：帳面價值與股權淨值之差異係認列為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之財務保證合約 16,666 仟元及估列盈餘匯回之稅額 268,647 仟元。

註四：本年度減少金額係子公司發放股利。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長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款種類及債權人	借款期限	年利率區間（%）	餘額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短期借款					
新光銀行	2017/10/18-2018/01/08	1.100	$ 150,000	$ 300,000	無
玉山銀行	2017/12/08-2018/01/05	1.070	370,000	500,000	無
華南銀行	2017/12/19-2018/02/13	1.050	195,000	200,000	無
台灣銀行	2017/12/14-2018/03/14	1.050	100,000	478,560	無
中國信託	2017/10/24-2018/01/22	1.050	155,000	160,000	無
台新銀行	2017/12/15-2018/01/15	1.090	400,000	400,000	無
台北富邦	2017/10/30-2018/01/26	1.000	200,000	238,080	無
永豐銀行	2017/10/17-2018/01/12	0.920	300,000	300,000	無
兆豐銀行	2017/11/15-2018/02/13	0.940	27,000	178,560	無
土地銀行	2017/11/20-2018/02/20	1.060	100,000	400,000	無
花旗銀行	2017/12/15-2018/01/12	1.090	210,000	238,080	無
			$ 2,207,00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王道銀行	2014/08/29-2021/08/15	0.904	$ 441,176	500,000	無
凱基銀行	2017/09/06-2019/03/05	1.136	300,000	500,000	無
中國信託	2017/07/13-2018/11/30	1.100	300,000	300,000	無
永豐銀行	2017/10/30-2019/09/30	1.025	100,000	100,000	無
永豐銀行	2017/11/20-2019/09/30	1.025	100,000	100,000	無
			$ 1,241,176		

註：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使用之借款及履約保證額度為 3,077,773 仟元。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商名稱	金額
甲公司	$ 1,426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商名稱	金額
關係人	
WX	$ 593
DG	363
IPL	279,042
IIL	119,658
	399,656
非關係人	
甲公司	278,150
乙公司	115,896
丙公司	94,675
丁公司	88,450
其他（註）	220,774
	797,945
	$ 1,197,601

註：各廠商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應付員工酬勞	$ 88,372
應付薪資	106,774
暫估應付費用	33,668
應付董監酬勞	30,217
應付設備款	28,049
其　他	53,166
	$ 340,246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財務保證合約	$ 16,666
暫收款	2,144
代收款	2,270
其　他	6,608
	$ 27,688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銷貨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6 年度

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數量（仟）	金額
玻璃纖維膠片	20,768	$1,141,500
銅箔基板	7,421	2,352,285
其他	686	43,783
		3,537,568
銷貨退回		(554)
銷貨折讓		(12,683)
		(13,237)
淨額		$3,524,331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銷貨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6 年度

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直接間接原料	
年初存料	$ 170,904
本年度進料	2,001,861
部門領用	(75,730)
年底存料	(205,440)
	1,891,595
直接人工	111,976
製造費用	414,496
製造成本	2,418,067
年初在製品	1,814
年底在製品	(3,331)
製成品成本	2,416,550
年初製成品	87,704
外購商品成本	778,190
轉列樣品費	(19,104)
部門領用製成品	(7,084)
年底製成品	(156,963)
其　他	3,293
	3,102,586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36,197)
	$ 3,066,389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6 年度

表十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合計
薪資及獎金	$ 8,724	$165,380	$ 42,021	$216,125
佣金支出	10,479	-	-	10,479
攤銷費用	14,711	1,524	376	16,611
進出口費用	5,433	463	167	6,063
樣品費	6,789	-	11,962	18,751
租金支出	500	16,174	1,430	18,104
檢驗測試費	586	2,662	16,535	19,783
折舊費用	17	22,939	20,093	43,049
監察人酬勞	-	8,289	-	8,289
物料耗用	-	16	35,873	35,889
運費	19,850	892	119	20,861
權利金	6,188	-	-	6,188
清潔費		18,538		18,538
其他（註）	6,716	55,855	41,521	104,092
	$ 79,993	$292,732	$170,097	$542,822

註：各項目金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70177 號

會員姓名：(1) 黃瑞展
(2) 翁博仁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事務所電話：25459988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2300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3466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97179403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106年度（自民國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黃瑞展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翁博仁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0 日

附錄六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6213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7及106年度

地址：新竹縣新埔鎮大魯閣路17號

電話：(03)588-7888

§目　　錄§

項目	頁次	財務報表附註編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9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7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29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53	六～二四
(七) 關係人交易	53～54	二五
(八) 質抵押資產	-	-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5	二六
(十) 其　他	56	二七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6、58～63	二八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6～57、58～63	二八
3. 大陸投資資訊	57、64	二八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5～80	-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做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未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包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東莞聯茂公司、無錫聯茂公司及廣州聯茂公司）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之評價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易因製成品市場之需求變化及基礎原物料之市場價格波動，可能產生存貨價格之波動及過時。管理階層於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時，係依據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判斷，可能影響存貨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故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九。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與存貨有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情形，包括定期評估存貨呆滯狀況暨相關之存貨跌價是否經管理階層核准後予以入帳。
2. 取得年底存貨帳列數量與年度存貨盤點資料比較以驗證存貨之存在性與完整性，以及藉由參與及觀察年度存貨盤點時，亦同時評估存貨狀況，以評估損壞及過時存貨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是否適當。
3. 自年底存貨明細中選樣，核對原料進貨價格或存貨之銷售價格，並經重新計算以驗證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抽樣比較存貨淨變現價值與其帳列價值，以評估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核算之正確性。
4. 取得及驗證年底之存貨呆滯明細及庫齡資料，並經重新計算以驗證呆滯損失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且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做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畫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瑞展

會計師 翁博仁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8 日

聯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330,658	2	$ 177,853	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流動（附註七及二四）	-	-	177,782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八）	151,829	1	98,681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八）	636,826	5	709,982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416,084	3	294,984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四）	114,764	1	224,514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458,945	3	1,171,027	9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十）	-	-	14	-
130X	存貨－淨額（附註九）	311,815	2	332,835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236	-	2,90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423,157	17	3,190,581	24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	10,703,125	76	9,160,979	6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一）	816,832	6	989,036	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十）	63,292	-	26,011	-
1915	預付設備款	10,378	-	11,55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三、十六、二二及二五）	147,854	1	143,401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1,741,481	83	10,330,978	76
1XXX	資產總計	$ 14,164,638	100	$ 13,521,559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	$ 3,026,985	22	$ 2,207,000	1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附註十四）	389,827	3	499,765	4
2150	應付票據	570	-	1,426	-
2170	應付帳款	748,967	5	797,945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145,644	1	399,656	3
2200	其他應付款	307,577	2	340,246	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101,046	1	3,55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	28,111	-	361,812	3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十五）	987	-	-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四）	117,647	1	417,647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8,555	-	27,68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895,916	35	5,056,736	3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	905,882	6	823,529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	367,708	3	352,460	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160	-	3,00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276,750	9	1,178,989	9
2XXX	負債總計	6,172,666	44	6,235,725	46
	權益（附註十七）				
3100	股本	3,029,572	21	3,029,572	22
3200	資本公積	653,239	5	653,239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94,845	8	1,070,375	8
3350	未分配盈餘	3,319,996	24	2,439,520	1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514,841	32	3,509,895	26
3400	其他權益	(205,680)	(2)	93,128	1
3XXX	權益總計	7,991,972	56	7,285,834	54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4,164,638	100	$ 13,521,55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茂禎　　經理人：蔡馨曄　　會計主管：周榮燦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7年度 金額	107年度 %	106年度 金額	106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十八及二五）	$ 4,042,620	100	$ 3,524,33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九及二五）	3,594,190	89	3,066,389	87
5900	營業毛利	448,430	11	457,942	13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7,561)	-	(3,818)	-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3,818	-	871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444,687	11	454,995	13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66,747	2	79,993	2
6200	管理費用	295,714	7	292,732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2,490	5	170,097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74,951	14	542,822	16
6900	營業淨損	(130,264)	(3)	(87,827)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九及二五）	103,852	2	103,916	3
7050	財務成本	(42,967)	(1)	(48,584)	(1)
759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九）	63,790	2	4,427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附註十）	1,813,768	45	1,456,578	4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38,443	48	1,516,337	43
7900	稅前淨利	1,808,179	45	1,428,510	4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十）	(33,622)	(1)	(183,808)	(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7年度 金額	107年度 %	106年度 金額	106年度 %
8200	本年度淨利	$ 1,774,557	44	$ 1,244,702	35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十六）	1,328	-	(776)	-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附註十七）	302	-	71,292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十七）	(163,097)	(4)	(262,169)	(7)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十七）	-	-	36,258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十七及二十）	35,382	1	44,569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稅後）合計	(127,715)	(3)	(181,342)	(5)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6,085)	(3)	(110,826)	(3)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648,472	41	$ 1,133,876	32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5.86		$ 4.11	
9810	稀　釋	$ 5.82		$ 4.0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茂禎　經理人：蔡馨曄　會計主管：周榮燦

聯[illegible]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illegible]

民國 107 年度 1月1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股數（仟股）	股本：金額（附註十七）	資本公積（附註十七）	保留盈餘（附註十七）：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附註十七）：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附註十七）：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附註十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附註十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302,957	$ 3,029,572	$ 653,239	$ 975,179	$ 2,048,183	$ 141,171	$ 62,007	$ -	$ 6,909,351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95,196	(95,196)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757,393)	-	-	-	(757,393)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1,244,702	-	-	-	1,244,702
D3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776)	(217,600)	107,550	-	(110,826)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43,926	(217,600)	107,550	-	1,133,876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02,957	3,029,572	653,239	1,070,375	2,439,520	(76,429)	169,557	-	7,285,834
A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	168,228	-	(169,557)	(1,838)	(3,167)
A5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302,957	3,029,572	653,239	1,070,375	2,607,748	(76,429)	-	(1,838)	7,282,667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24,470	(124,470)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939,167)	-	-	-	(939,167)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1,774,557	-	-	-	1,774,557
D3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28	(127,715)	-	302	(126,085)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75,885	(127,715)	-	302	1,648,472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02,957	$ 3,029,572	$ 653,239	$ 1,194,845	$ 3,319,996	($ 204,144)	$ -	($ 1,536)	$ 7,991,97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茂禎　　經理人：蔡馨曄　　會計主管：周榮燦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808,179	$ 1,428,51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04,976	203,920
A20200	攤銷費用	-	14,711
A29900	預付款項攤銷	3,455	3,28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39,926)	-
A20900	財務成本	42,967	48,584
A21200	利息收入	(1,368)	(666)
A21300	股利收入	-	(8,442)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1,813,768)	(1,456,57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00)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益	-	(27,125)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7,561	3,818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3,818)	(871)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15,907)	3,117
A29900	提列（迴轉）負債準備	987	(77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53,148)	41,890
A31150	應收帳款	75,611	(132,92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8,061)	(68,29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09,751	(16,606)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781)	7,684
A31200	存　　貨	21,020	(105,31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74	1,242
A32130	應付票據	(856)	(856)
A32150	應付帳款	(52,756)	77,53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58,807)	44,76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3,008)	67,168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97,451	(1,29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42)	(3,24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33,214)	123,02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42,633)	($ 48,23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94,289)	(29,40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70,136)	45,38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32)	-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8,240	-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65,59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4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02)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6,379)	(7,534)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1,599)	(116,904)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368	666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788,652	1,173,666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	8,44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69,548	1,124,17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淨增加（減少）	819,985	(423,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淨減少	(109,938)	(368,994)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700,000	7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917,647)	(474,824)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60	3,000
C04500	支付股利	(939,167)	(757,39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46,607)	(1,321,211)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52,805	(151,654)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177,853	329,507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330,658	$ 177,85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茂禎　　經理人：蔡馨曄　　會計主管：周榮燦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86 年 4 月 10 日經核准設立，經營之業務為多層印刷電路板及銅箔基板半成品、成品之製造、加工、買賣及前項產品製造設備之進出口貿易。本公司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8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本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

較期間。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類別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股票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77,782	$ 177,782

	107年1月1日帳面金額（IAS 39）	重分類	再衡量	107年1月1日帳面金額（IFRS 9）	107年1月1日保留盈餘影響數	107年1月1日其他權益影響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加：自備供出售（IAS 39）重分類	-	$ 177,782	$ -			
合計	$ -	$ 177,782	$ -	$ 177,782	$ 69,312	($ 69,312)

原依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票投資，本公司選擇全數依 IFRS 9 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將相關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69,312 仟元重分類為保留盈餘。

	107 年 1 月 1 日帳面金額（IAS 39）	首次適用之調整	107 年 1 月 1 日帳面金額（IFRS 9）	107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影響數	107 年 1 月 1 日其他權益影響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9,160,979	($ 3,627)	$ 9,157,352	$ 98,916	($ 102,083)

因關聯企業追溯適用 IFRS 9，本公司 107 年 1 月 1 日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減少 3,627 仟元，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調整減少 100,245 仟元，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調整減少 1,838 仟元，保留盈餘調整增加 98,916 仟元。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本公司選擇僅對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與收入相關之已收金額應認列為合約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二) 108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 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 金管會允許本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S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本公司將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本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個體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

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個體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

本公司預計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初次適用日，不重編比較資訊。

目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將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並調整先前已認列之預付或應付租賃給付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對於依 IAS 17 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將以 107 年 12 月 31 日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作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 108 年 1 月 1 日之帳面金額。

108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預計影響

	107年12月31日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之調整	108年1月1日調整後帳面金額
使用權資產	$ -	$ 287,425	$ 287,425
存出保證金	116,479	(11,399)	105,080
資產影響	$ 116,479	$ 276,026	$ 392,505
租賃負債－流動	$ -	$ 30,199	$ 30,199
租賃負債－非流動	-	245,827	245,827
負債影響	$	$ 276,026	$ 276,026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 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 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3：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適用上述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預計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變動，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計劃資產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資產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12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編製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年度收益。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八)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u>107 年</u>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四。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銀行承兌匯票，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u>106 年</u>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B.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銀行承兌匯票，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u>107 年</u>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106年

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等，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存在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30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

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A.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B.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C.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

D.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 106 年（含）以前，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

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自 107 年起，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u>財務保證合約</u>

<u>107 年</u>

本公司發行且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保證合約，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反映其預期信用損失之備抵損失與攤銷後金額孰高者衡量。

<u>106 年</u>

本公司發行且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保證合約，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攤銷後金額衡量。惟若經評估很有可能將須支付合約義務金額，則後續以合約義務之最佳估計金額與攤銷後金額孰高者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一) 收入認列

107 年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若幾乎同時與同一客戶（或客戶之關係人）簽訂數個合約，因該等合約係為單一商業目的以包裹議定，本公司係以單一合約處理。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主要來自膠片及銅箔基板產品之銷售。於商品起運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106 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之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三)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

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當局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存貨之減損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及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因此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本公司評估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現　　金	$ 70	$ 7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77,013	177,783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153,575	-
	$ 330,658	$ 177,853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0.50%	0.00%-0.35%
定期存款	2.35%-3.10%	-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106 年

	106年12月31日
國內上市（櫃）股票	$177,782

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151,829	$ 98,681
應收帳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640,782	$ 713,938
減：備抵損失	3,956	3,956
淨　額	$ 636,826	$ 709,982

107 年度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120 天，另訂有應收款項管理辦法，加強業務、財務及法務等帳款催收處理流程。在接受新客戶之前，本公司係透過內部信用評等機制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每半年並檢視一次其信用狀況予以斟酌調整，並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及核准，持續針對客戶之財務狀況、所屬產業及地理區域進行評估，必要時進行讓售應收帳款及投保，以降低信用風險。

本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及 GDP 預測。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或債款已逾期超過 90 天，本公司直接認列相關備抵損失，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1～30天	逾期31～90天	逾期超過91天以上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61%	0.81%	9.45%	100.00%	
總帳面金額	$ 637,106	$ 2,840	$ 836	$ -	$ 640,78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3,854)	(23)	(79)	-	(3,956)
攤銷後成本	$ 633,252	$ 2,817	$ 757	$ -	$ 636,826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年度
年初餘額（IAS 39）	$ 3,956
追溯適用 IFRS 9 調整數	-
年初餘額（IFRS 9）	3,956
本年度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
年底餘額	$ 3,956

106 年度

本公司於 106 年之授信政策與前述 107 年授信政策相同。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備抵呆帳評估係依據對客戶之帳齡分析、信用評等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款項之收現可能性。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惟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此外，本公司亦不具有將應收帳款及對相同交易對方之應付帳款互抵之法定抵銷權。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713,549
1～30天	389
合　計	$ 713,938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30天	$ 389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減損損失	合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8	$ 3,948	$ 3,956
本期提列(迴轉)呆帳費用	(8)	8	-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 3,956	$ 3,956

截至106年12月31日止，處於財務困難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金額為0仟元。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惟本公司對應收帳款已購買保險或讓受，以降低信用風險。

本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二四。

九、存貨－淨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95,591	$ 136,166
在製品	1,066	3,331
原物料	215,158	193,338
	$ 311,815	$ 332,835

107年及106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3,594,190仟元及3,066,389仟元。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邦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704,595	$ 533,582
ITEQ International Ltd.	9,998,530	8,627,397
	$10,703,125	$ 9,160,979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邦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ITEQ International Ltd.	100%	100%

107 及 106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如附註二六「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所述，本公司為子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因提供財務保證而納入投資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14,432 仟元及 16,666 仟元。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租賃改良物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06年1月1日餘額	$ 792,545	$ 11,798	$ 9,067	$ 334,061	$ 570,301	$ 1,717,772
處分	-	(285)	-	-	(3,890)	(4,175)
自預付設備款重分類	64,723	-	315	14,743	38,895	118,676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857,268	$ 11,513	$ 9,382	$ 348,804	$ 605,306	$ 1,832,273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6年1月1日餘額	$ 297,015	$ 7,634	$ 5,834	$ 108,658	$ 224,303	$ 643,444
折舊費用	81,784	1,435	1,875	40,350	78,476	203,920
處分	-	(238)	-	-	(3,889)	(4,127)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378,799	$ 8,831	$ 7,709	$ 149,008	$ 298,890	$ 843,237
106年12月31日淨額	$ 478,469	$ 2,682	$ 1,673	$ 199,796	$ 306,416	$ 989,036
成本						
107年1月1日餘額	$ 857,268	$ 11,513	$ 9,382	$ 348,804	$ 605,306	$ 1,832,273
處分	-	-	-	-	-	-
自預付設備款重分類	7,110	-	488	4,694	20,480	32,772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864,378	$ 11,513	$ 9,870	$ 353,498	$ 625,786	$ 1,865,045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7年1月1日餘額	$ 378,799	$ 8,831	$ 7,709	$ 149,008	$ 298,890	$ 843,237
折舊費用	85,987	1,339	1,117	41,644	74,889	204,976
處分	-	-	-	-	-	-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464,786	$ 10,170	$ 8,826	$ 190,652	$ 373,779	$ 1,048,213
107年12月31日淨額	$ 399,592	$ 1,343	$ 1,044	$ 162,846	$ 252,007	$ 816,832

由於 107 及 106 年度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本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機器設備	
機電動力設備	5至12年
修繕工程	2至5年
運輸設備	5至10年
生財器具	
電腦設備	3至10年
辦公傢俱	3至5年
租賃改良物	3至9年
其他設備	
研發設備	3至12年
防治污染設備	3至12年
雜項設備	1至12年

十二、無形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專利使用權利金（原始成本 94,158 仟元）	$ -	$ -

專利使用權利金攤銷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年初餘額	$ -	$ 14,711
加：本年度攤銷費用	-	(14,711)
年底餘額	$ -	$ -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8 年耐用年數計提攤銷。

本公司於 99 年 2 月與他公司簽訂專利授權合約。依合約約定，本公司除分 3 年支付定額權利金外；並依使用該專利之產品銷售額之一定比例按季支付銷售權利金，且於專利權有效期間內，該銷售權利金每年亦不得低於一定金額。

十三、其他非流動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二）	$ 116,479	$ 116,277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十六）	19,184	17,088
長期預付費用	6,497	5,419
其　　他	5,694	4,617
	$ 147,854	$ 143,401

十四、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係銀行週轉性信用借款，借款利率於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0.93%-1.10%及 0.92%-1.10%。

(二) 應付短期票券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390,000	$ 50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173	235
	$ 389,827	$ 499,765
利　　率	1.04%-1.05%	1.03%-1.05%

(三) 長期借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銀行信用借款	$ 1,023,529	$ 1,241,176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117,647	417,647
長期借款	$ 905,882	$ 823,529
利　　率	0.90%-1.04%	0.90%-1.14%

本公司於107年6月29日與凱基商業銀行簽訂總額度為500,000仟元之2年期信用貸款合約，截至107年12月31日止，業已動撥使用500,000仟元。

本公司於107年7月6日與永豐銀行簽訂總額度為200,000仟元之2年期信用貸款合約，截至107年12月31日止，業已動撥使用200,000仟元。依合約規定，本公司年度及半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1)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2)負債比率（負債及或有負債／有形

淨值）不得高於 175%；(3)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400%；及(4)有形資產淨值不得低於 5,000,000 仟元。

本公司於 103 年 8 月 27 日與王道銀行簽訂總額度為 500,000 仟元之 7 年期信用貸款合約，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業已全數動撥使用並已清償 176,471 仟元。依合約規定，本公司年度及半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1)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2)負債比率（負債及或有負債／有形淨值）不得高於 200%；(3)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400%；及(4)有形資產淨值不得低於 5,000,000 仟元。

十五、負債準備－流動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退貨及折讓	$ 987	$ -

退貨及折讓準備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年初餘額	$ -	$ 779
本年度提列（迴轉）	987	(779)
年底餘額	$ 987	$ -

產品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認列之確定提撥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2,517 仟元及 12,540 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

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4,910	$ 24,72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4,094)	(41,817)
淨確定福利資產（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19,184)	($ 17,088)

淨確定福利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06 年 1 月 1 日	$ 25,320	($ 40,774)	($ 15,454)
前期服務成本	(1,529)	-	(1,529)
利息費用（收入）	379	(617)	(238)
認列於損益	(1,150)	(617)	(1,767)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217	217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1,539	-	1,539
精算利益－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189	-	189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1,169)	-	(1,16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559	217	776
雇主提撥	-	(643)	(643)
106 年 12 月 31 日	24,729	(41,817)	(17,088)
利息費用（收入）	246	(421)	(175)
認列於損益	246	(421)	(175)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1,263)	(1,263)
精算利益－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606	-	606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671)	-	(67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65)	(1,263)	(1,328)
雇主提撥	-	(593)	(593)
107 年 12 月 31 日	$ 24,910	($ 44,094)	($ 19,184)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管理費用	($ 175)	($ 1,767)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1.00%	1.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增加 0.25%	($ 708)
減少 0.25%	$ 738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729
減少 0.25%	($ 703)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本公司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分別為742仟元及786仟元，確定福利義務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分別為11年及12年。

十七、權　　益

(一) 股　　本

普 通 股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400,000	400,000
額定股本	$ 4,000,000	$ 4,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302,957	302,957
已發行股本	$ 3,029,572	$ 3,029,572

(二) 資本公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		
股票發行溢價	$ 653,239	$ 653,239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請參閱附註十九之(五)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另本公司現處於成長期，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競爭狀況、未來之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規劃等因素，兼

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後，決定股東紅利之金額，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2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107年6月15日及106年6月15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106及105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24,470	$ 95,196		
現金股利	939,167	757,393	$ 3.1	$ 2.5

本公司108年3月14日董事會擬議107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77,455	
特別盈餘公積	205,680	
現金股利	1,151,237	$ 3.8

有關107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108年6月13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盈餘分配相關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7年度	106年度
年初餘額	($ 76,429)	$ 141,171
稅率變動	2,763	-
當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差額	(130,478)	(217,6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27,715)	(217,600)
年底餘額	($ 204,144)	($ 76,429)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6年度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2,007
當年度產生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62,27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份額	71,292
重分類調整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6,016)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169,557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IAS 39）	$ 169,557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169,557)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IFRS 9）	$ -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7年度
年初餘額（IAS 39）	$ -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1,838)
年初餘額（IFRS 9）	(1,838)
當年度產生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份額	302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302
年底餘額	($ 1,536)

十八、營業收入

本公司之營業收入分析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銅箔基板	$ 2,500,131	$ 2,340,031
玻璃纖維膠片	1,512,324	1,140,610
其　　他	30,165	43,690
	$ 4,042,620	$ 3,524,331

十九、稅前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技術服務收入	$ 60,215	$ 57,476
補助收入	6,428	16,923
股利收入	-	8,442
其他收入	37,209	21,075
	$ 103,852	$ 103,916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33,239	($ 22,74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39,926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	27,125
其他利益（損失）	(9,375)	44
	$ 63,790	$ 4,427

(三) 折舊及攤銷

	107年度	106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04,976	$ 203,920
預付款項	3,455	3,280
無形資產	-	14,711
	$ 208,431	$ 221,911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66,880	$ 160,871
營業費用	38,096	43,049
	$ 204,976	$ 203,920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78	$ 1,380
推銷費用	-	14,711
管理費用	1,763	1,524
研究發展費用	1,314	376
	$ 3,455	$ 17,991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38,463	$ 424,759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六）		
確定提撥計畫	12,517	12,540
確定福利計畫	(175)	(1,767)
	$ 450,805	$ 435,532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依功能別彙總						
薪資及獎金	$ 169,958	$ 195,218	$ 365,176	$ 157,238	$ 198,004	$ 355,242
員工保險	16,325	12,118	28,443	14,892	12,427	27,319
退休金	6,624	5,718	12,342	6,247	4,526	10,773
董事酬金	-	25,336	25,336	-	22,105	22,105
其他	14,095	5,413	19,508	15,492	4,601	20,093
	$ 207,002	$ 243,803	$ 450,805	$ 193,869	$ 241,663	$ 435,532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437 人及 397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8 人及 6 人，其計算基礎與員工福利費用一致。

(五)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2%及不高於 2%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7 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8 年 3 月 14 日及 107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7年度	106年度
員工酬勞	4.28%	4.00%
董監事酬勞	1.5%	2.00%

金　　額

	現	金
	107年度	106年度
員工酬勞	$ 82,103	$ 60,788
董監事酬勞	28,786	30,39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6 及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 外幣兌換損益

	107年度	106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94,423	$ 52,260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61,184)	(75,002)
淨 損 失	$ 33,239	($ 22,742)

二十、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5,405	$ 406,585
未分配盈餘加徵	18,029	10,073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4,814	-
以前年度之調整	(7,975)	(3,610)
	20,273	413,048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47,022)	(229,240)
稅率變動	60,371	-
	13,349	(229,24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33,622	$ 183,808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	$ 1,808,179	$ 1,428,510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361,636	$ 242,847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6,230	12,248
免稅所得	(373,185)	(253,763)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46,298)	176,013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4,814	-
未分配盈餘加徵	18,029	10,073
稅率變動	60,371	-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7,975)	(3,61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33,622	$ 183,808

本公司於 106 年所適用之稅率為 17%。107 年 2 月修正後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

由於 108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5%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7年度	106年度
遞延所得稅		
稅率變動	$ 2,763	$ -
本年度產生		
一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換算	32,619	44,569
	$ 35,382	$ 44,569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	$ 14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27,363	$ 361,812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年初餘額	列入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107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損失	$ 5,593	$ 987	$ -	$ 6,580
呆帳損失	2,609	1,358	-	3,967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5,653	-	35,382	51,035
其　他	2,156	(446)	-	1,710
	$ 26,011	$ 1,899	$ 35,382	$ 63,292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 352,460	$ 13,546	$ -	$ 366,006
未實現兌換損益	-	1,702	-	1,702
	$ 352,460	$ 15,248	$ -	$ 367,708
106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銷貨折讓	$ 133	($ 133)	$ -	$ -
存貨跌價損失	5,593	-	-	5,593
呆帳損失	2,850	(241)	-	2,609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	15,653	15,653
其　他	222	1,934	-	2,156
	$ 8,798	$ 1,560	$ 15,653	$ 26,011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 580,140	($ 227,680)	$ -	$ 352,460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28,916	-	(28,916)	-
	$ 609,056	($ 227,680)	($ 28,916)	$ 352,460

(五) 與投資相關且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資訊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分別為 6,095,292 仟元及 4,489,406 仟元。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4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一、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7年度	106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5.86	$ 4.11
稀釋每股盈餘	$ 5.82	$ 4.08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7年度	106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1,774,557	$1,244,702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1,774,557	$1,244,702

股　　數

單位：仟股

	107年度	106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02,957	302,95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1,808	1,748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04,765	304,705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營業租賃協議

營業租賃係本公司與他單位簽訂營業租賃契約承租土地、廠房及辦公室等，租賃期間為 101 年 8 月至 117 年 12 月。所有租賃期間超過 5 年之營業租賃均包括每 5 年依市場租金行情檢視條款，並依合約約定，每年依消費者物價指數之年增率調整租金乙次。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土地及廠房並無優惠承購權。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因營業租賃契約支付之存出保證金為 110,000 仟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 年 內	$ 30,469	$ 29,488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50,972	123,968
超過5年	117,233	205,374
	$ 298,674	$ 358,830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本公司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四、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層級

106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權益投資	$ 177,782	$ -	$ -	$ 177,782

106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	$ 2,759,97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註2）	-	177,78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3）	2,206,634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4）	5,747,305	5,491,365
財務保證負債	14,432	16,666

註 1： 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部分其他應收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 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 3： 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部分其他應收款及部分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4： 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淨額、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其他應付款－關係人、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財務管理部門受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適時操作衍生金融工具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及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之銷售額中分別約有 57%及 75%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成本金額中分別約有 74%及 74%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並以美金對新台幣升值或貶值 0.5 元作為敏感度分析。0.5 元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下表之正數代表當美金對新台幣升值 0.5 元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美金貶值 0.5 元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金之影響	
	107年度	106年度
損益	($ 28,543)	$ 23,549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因持有固定利率之應付短期票券及長期應付款，故有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暴險；本公司因持有浮動利率之活期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故有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

暴險。本公司管理階層定期監控利率水準，控管利率在一定之範圍，倘有需要將會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本公司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一金融資產	$ 153,575	$ -
一金融負債	389,827	499,765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一金融資產	177,003	177,772
一金融負債	4,050,514	3,448,176

敏感度分析

面對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市場利率變動風險，本公司以市場利率上升或下降 1 碼作為向管理階層報導利率變動之合理風險評估。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市場利率上升 1 碼，對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下降 9,684 仟元及 8,176 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所從事以交易或非以出售為目的之金融商品，其價格變動將使其公平價值隨之變動。

敏感度分析

面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格變動風險，本公司以市場價格上升或下降 10%作為向管理階層報導價格變動之合理風險評估。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倘權益價格上漲 10%，對本公司 106 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17,778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1) 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2)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並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所屬產業及地理區域進行評估，必要時進行讓售應收帳款及對應收帳款投保，以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每月會密切追蹤應收款項逾期情況及後續催收策略，並於資產負債表日會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等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之前十大客戶，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69%及 67%，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在董事會，本公司已建立適當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以因應短期、中期及長期之籌資與流動性之管理需求。本公司透過維持足夠銀行融資額度及保留於資本市場籌資之彈性，持續地監督預計與實際現金流量，並控管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到期配合，來管理流動性風險。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請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流動性風險表

下表列示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利息及本金）編製：

	107年12月31日				
	180天	181天至270天	271天至360天	361天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030,195	$ -	$ -	$ -	$ 3,030,195
應付短期票券	390,000	-	-	-	390,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749,537	-	-	-	749,537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5,644	-	-	-	145,644
其他應付款	307,577	-	-	-	307,57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1,046	-	-	-	101,046
財務保證合約	14,432	-	-	-	14,432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63,840	31,920	31,920	910,674	1,038,354
	$ 4,802,271	$ 31,920	$ 31,920	$ 910,674	$ 5,776,785

	106年12月31日				
	180天	181天至270天	271天至360天	361天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209,361	$ -	$ -	$ -	$ 2,209,361
應付短期票券	500,000	-	-	-	500,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799,371	-	-	-	799,371
應付帳款－關係人	399,656	-	-	-	399,656
其他應付款	340,246	-	-	-	340,24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551	-	-	-	3,551
財務保證合約	16,666	-	-	-	16,666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65,110	32,555	329,706	836,258	1,263,629
	$ 4,333,961	$ 32,555	$ 329,706	$ 836,258	$ 5,532,480

(2) 融資額度

銀行借款係本公司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有關本公司融資額度之資訊列示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4,653,969	$ 4,389,963
－未動用金額	2,760,325	3,077,773
	$ 7,414,294	$ 7,467,736

(五) 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本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讓售對象	已預支金額年利率（%）	出售應收帳款金額	已預支金額	保留款金額（帳列其他應收款）	約定額度
107年12月31日					
台新銀行（註）	-	$ 88,993	$ -	$ 88,993	$ 220,504
凱基銀行（註）	-	6,217	-	6,217	18,429
元大銀行（註）	-	1,130	-	1,130	20,000
		$ 96,340	$ -	$ 96,340	$ 258,933

（接次頁）

（承前頁）

讓售對象	已預支金額年利率（%）	出售應收帳款金額	已預支金額	保留款金額（帳列其他應收款）	約定額度
106年12月31日					
台新銀行	2.25%	$ 87,998	$ 2,353	$ 85,645	$ 284,124
玉山銀行	1.38%~2.44%	70,776	6,362	64,414	298,800
凱基銀行（註）	-	11,099	-	11,099	17,856
大眾銀行（註）	-	26,385	-	26,385	168,800
		$ 196,258	$ 8,715	$ 187,543	$ 769,580

註：未預支價金。

上述額度均係循環使用。

依讓售合約之約定，因商業糾紛（如銷貨退回或折讓等）而產生之損失由本公司承擔，因信用風險而產生之損失則由該等銀行承擔。本公司於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業已分別提供本票494,575仟元及788,600仟元予該等銀行作為擔保品。

二五、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穩懋公司）	實質關係人
ITEQ International	子公司
IPL	子公司
IIL	子公司
無錫聯茂公司	子公司
東莞聯茂公司	子公司
邦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邦茂公司）	子公司

(二) 營業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7年度	106年度
東莞聯茂公司	$ 950,655	$ 687,068
無錫聯茂公司	309,258	90,671
其他子公司及關係人	10,090	14,040
	$ 1,270,003	$ 791,779

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依本公司進價成本加計固定利潤為之。

(三) 進　　貨

關係人類別	107年度	106年度
東莞聯茂公司	$ 565,500	$ 497,405
無錫聯茂公司	323,184	258,119
其他子公司	95,008	27,585
	$ 983,692	$ 783,109

對關係人之進貨價格係依子公司進價成本加計固定利潤為之。

(四) 其他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7年度	106年度
無錫聯茂公司	$ 60,215	$ 53,151

對關係人之其他收入主係收取技術服務費。

(五)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關係人類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ITEQ International	$ 430,010	$ 1,155,984
東莞聯茂公司	364,401	266,557
其他子公司	80,618	43,470
	$ 875,029	$ 1,466,011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7 及 106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六)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關係人類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IPL	$ 74,547	$ 279,042
IIL	71,637	121,964
其他子公司	506	2,201
	$ 246,690	$ 403,207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七) 資金貸與一向關係人借款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邦茂公司	$ 100,000	$ -

(八) 本公司於 102 年 1 月與其他關係人簽訂營業租賃契約承租土地及廠房，租賃期間為 102 年 1 月至 117 年 12 月，按月給付租金。107 及 106 年度認列租金費用分別為 30,364 仟元及 28,910 仟元，並支付保證金 110,000 仟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九)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7 及 106 年度對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0,565	$ 45,639
退職後福利	733	763
	$ 51,298	$ 46,402

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六、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重大承諾

1. 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計 196,120 仟元。
2. 已簽約尚未支付之工程設備款計 11,355 仟元。

(二) 或有事項

本公司因子公司而發生之或有負債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對子公司借款提供財務保證		
－保證金額	$ 3,548,641	$ 2,224,262
－實際動支金額	823,229	664,352

二七、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外幣－美元	$ 55,337	$ 72,305
匯率	30.715	29.760
帳面金額	1,699,676	2,151,797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外幣－美元	112,422	25,207
匯率	30.715	29.760
帳面金額	3,453,042	750,160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外幣	匯率	淨兌換損益	匯率	淨兌換損益
美元	30.14(美元：新台幣)	$ 33,239	30.43(美元：新台幣)	($ 22,742)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註二五及附表四。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註二五、附表四及附表五。

(3) 關係人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附表二。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附表一。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7 年度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擔保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一及二）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一及二）
1	IPL	Shining Era	應收及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 999 仟美元	$ -仟美元	$ -仟美元	-	短期融通	$ -	營運週轉	$ -	—	$ -	$ 109,468	$ 109,468
		Eagle Great	應收及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303 仟美元	-仟美元	-仟美元	-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109,468	109,468
		ESIC	應收及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1,318 仟美元	-仟美元	-仟美元	-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109,468	109,468
2	IIL	無錫聯茂公司	應收及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3,027 仟美元	1,730 仟美元	1,730 仟美元	-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107,072	107,072
3	Eagle Great	茂成電子公司	應收及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737 仟美元	-仟美元	-仟美元	-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1,480,124	1,480,124
4	東莞聯茂公司	茂成電子公司	應收及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人民幣 39,032 仟元	人民幣 10,520 仟元	人民幣 10,500 仟元	-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1,480,124	1,480,124
5	邦茂投資	本公司	應收及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新台幣 100,000 仟元	新台幣 100,000 仟元	新台幣 100,000 仟元	-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1,480,124	1,480,124

註一： 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及資金貸予總限額，分別係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107 年第 3 季財務報告）權益淨值之 20%及 40%為限。

註二： 本公司 100%轉投資之子孫公司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及資金貸予總限額，係以各貸與企業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告（106 年第 4 季財務報告）淨值之 600%為限，惟其各貸與企業融通資金上限若大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107 年第 3 季財務報告）淨值 20%者，則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 20%為上限。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7 年度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係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一及二）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一及二）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IIL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之被投資公司	$ 7,400,620	$ 1,272,875（註三）	$ 1,182,528	$ 334,904	$ -	15.98%	$ 9,990,837	Y	N	N
0	本公司	IPL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之被投資公司	7,400,620	1,625,138（註三）	1,612,538	488,325	-	21.79%	9,990,837	Y	N	N
0	本公司	無錫聯茂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之被投資公司	7,400,620	154,775（註三）	153,575	-	-	2.08%	9,990,837	Y	N	Y
0	本公司	IIL、IPL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之被投資公司	7,400,620	300,000（註三）	300,000	-	-	4.05%	9,990,837	Y	N	N

註一：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分別係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107 年第 3 季財務報告）權益淨值之 100%及 135%計算。

註二：本公司 100%轉投資之子孫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以各子孫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106 年第 4 季財務報告）權益淨值之 300%計算。

註三：係共同開立票據取得之銀行保證額度。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或股權淨值	備註
聯茂電子公司	股票							
	邦英生物科技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	$ -	5.0	$ -	
邦茂公司	股票							
	達勝科技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	-	1.6	-	
	太陽光電能源科技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87	-	0.5	-	
	鼎茂光電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	-	0.4	-	
	正文科技	子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該公司為本公司法人董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40	55,998	0.7	55,998	
	台企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	5,175	-	5,175	
	同欣電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63	17,523	0.1	17,523	
	福邦證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234	18,073	0.9	18,073	
	TIEF FUND,L.P.（台灣工研群英基金）	—	透過其他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29,434	4.8	29,434	註四
Mega Crown	股權							
	Commerciale Internazinonale elettronica S.R.L.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8.0	-	

註一：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二：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及七。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者

民國107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東莞聯茂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 565,500	16%	—	$ -	—	($ 54,360)	(8%)	
東莞聯茂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565,500)	(7%)	—	-	—	54,360	1%	
本公司	東莞聯茂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950,655)	(24%)	—	-	—	364,401	30%	
東莞聯茂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950,655	14%	—	-	—	(364,401)	(27%)	
本公司	無錫聯茂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323,184	15%	—	-	—	(70,976)	0%	
無錫聯茂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323,184)	(3%)	—	-	—	70,976	0%	
本公司	無錫聯茂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309,258)	(8%)	—	-	—	51,043	4%	
無錫聯茂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309,258	3%	—	-	—	(51,043)	(2%)	
東莞聯茂公司	廣州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貨	(1,156,531)	(15%)	—	-	—	241,088	9%	
廣州聯茂公司	東莞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貨	1,156,531	25%	—	-	—	(241,088)	(31%)	
廣州聯茂公司	東莞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貨	(976,885)	(19%)	—	-	—	56,422	3%	
東莞聯茂公司	廣州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貨	976,885	14%	—	-	—	(56,422)	(4%)	
廣州聯茂公司	IPL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貨	(384,599)	(8%)	—	-	—	73,313	4%	
IPL	廣州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貨	384,599	19%	—	-	—	(73,313)	(23%)	
IPL	廣州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貨	(502,706)	(24%)	—	-	—	112,369	24%	
廣州聯茂公司	IPL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貨	502,706	11%	—	-	—	(112,369)	(15%)	
IPL	東莞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貨	(925,978)	(44%)	—	-	—	287,445	61%	
東莞聯茂公司	IPL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貨	925,978	13%	—	-	—	(287,445)	(21%)	
東莞聯茂公司	IPL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貨	(541,351)	(7%)	—	-	—	32,119	1%	
IPL	東莞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貨	541,351	26%	—	-	—	(32,119)	(10%)	
IIL	無錫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貨	(1,819,115)	(70%)	—	-	—	737,136	84%	
無錫聯茂公司	IIL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貨	1,819,115	20%	—	-	—	(737,136)	(27%)	
無錫聯茂公司	IIL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貨	(765,972)	(7%)	—	-	—	102,200	3%	
IIL	無錫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貨	765,972	30%	—	-	—	(102,200)	(24%)	
無錫聯茂公司	東莞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貨	(756,477)	(7%)	—	-	—	45,573	1%	
東莞聯茂公司	無錫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貨	756,477	11%	—	-	—	(45,573)	(4%)	
IIL	IPL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貨	(181,972)	(7%)	—	-	—	44,408	5%	
IPL	IIL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貨	181,972	9%	—	-	—	(44,408)	(14%)	

註一：本公司係透過IPL及IIL公司與東莞聯茂公司及無錫聯茂公司進貨。

註二：本公司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銷貨之價格與一般交易相同，付款方式係採定期結算方式為之。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7年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東莞聯茂公司	茂成電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175,565	—	$ -	—	$ 79,436	$ -
東莞聯茂公司	廣州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241,088	—	-	—	186,978	-
無錫聯茂公司	IIL	最終母公司相同	102,200	—	-	—	86,840	-
IPL	東莞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287,445	—	-	—	287,445	-
IPL	廣州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112,369	—	-	—	112,369	-
IIL	無錫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737,136	—	-	—	263,514	-
本公司	東莞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364,401	—	-	—	270,954	-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7 年度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聯茂電子公司	ITEQ International	薩摩亞	投資業務	$ 61,719 仟美元	$ 61,719 仟美元	18,500	100	$ 9,998,530	$ 1,593,173	$ 1,593,173	註一
	邦茂公司	新竹市	投資業務	370,000	370,000	37,000	100	704,595	220,594	220,594	
ITEQ International	ITEQ Holding	英屬開曼群島	投資業務	61,719 仟美元	61,719 仟美元	18,500	100	318,156 仟美元	52,670 仟美元	52,670 仟美元	
ITEQ Holding	ESIC	英屬維京群島	大陸轉投資業務	13,000 仟美元	13,000 仟美元	10,750	100	125,476 仟美元	10,343 仟美元	10,343 仟美元	
	IPL	薩摩亞	進出口業務	500 仟美元	500 仟美元	500	100	732 仟美元	139 仟美元	139 仟美元	
	IIL	薩摩亞	進出口業務	1,000 仟美元	1,000 仟美元	1,000	100	6,084 仟美元	(497 仟美元)	(497 仟美元)	
	Eagle Great	英屬維京群島	大陸轉投資業務	8,499 仟美元	8,499 仟美元	8,499	100	12,230 仟美元	2,415 仟美元	2,415 仟美元	
	Shining Era	薩摩亞	投資業務	3,000 仟美元	3,000 仟美元	3,000	100	1,221 仟美元	(7 仟美元)	(7 仟美元)	
	ITEQ (HK)	香港	大陸轉投資業務	24,200 仟美元	24,200 仟美元	24,200	100	145,801 仟美元	40,282 仟美元	40,282 仟美元	
	Mega Crown	薩摩亞	投資業務	223 仟美元	223 仟美元	300	100	-	-	-	

註一：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七。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7 年度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二）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東莞聯茂公司	生產及銷售膠片及銅箔基板	20,000 仟美元	註一及四	13,000 仟美元	$ -	$ -	13,000 仟美元	10,474 仟美元	100%	10,474 仟美元	118,906 仟美元	$ -
無錫聯茂公司	生產及銷售膠片及銅箔基板	41,000 仟美元	註一及四	22,100 仟美元	-	-	22,100 仟美元	31,133 仟美元	100%	31,133 仟美元	103,253 仟美元	82,231 仟美元
茂成電子公司	生產及銷售多層線路板壓合	8,499 仟美元	註一及四	8,286 仟美元	-	-	8,286 仟美元	2,412 仟美元	100%	2,412 仟美元	11,692 仟美元	-
廣州聯茂公司	生產及銷售膠片及銅箔基板	16,200 仟美元	註一	16,200 仟美元	-	-	16,200 仟美元	8,827 仟美元	100%	8,827 仟美元	71,894 仟美元	-
仙桃聯茂公司	生產及銷售膠片及銅箔基板	1,800 仟美元	註一、四及五	-	-	-	-	(22 仟美元)	100%	(22 仟美元)	-	-
江西聯茂公司	生產及銷售膠片及銅箔基板	15,600 仟美元	註一及四	-	-	-	-	(48 仟美元)	100%	(48 仟美元)	14,976 仟美元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59,586 仟美元	80,400 仟美元	$4,795,183（註三）

註一： 投資方式，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 本年度認列投資損益，係依據同期間經台灣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註三： 依據投審會 2008.08.29「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淨值或合併淨值之 60%。

註四： 仙桃聯茂公司之實收資本額全由 ITEQ Holding Ltd.之自有資金透過 ITEQ (HK)投資設立，江西聯茂公司之實收資本額係由 ESIC、東莞聯茂公司及無錫聯茂公司投資共同設立，其餘公司部分由本公司以資金透過第三地區公司投資設立，部分由第三地區公司以自有資金投資設立。

註五： 仙桃已於 107 年 11 月完成解散清算註銷登記。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目	編號／索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表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表二
應收票據明細表	表三
應收帳款明細表	表四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表五
存貨明細表	表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表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三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五
短期借款明細表	表八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附註十六
應付票據明細表	表九
應付帳款明細表	表十
負債準備－流動明細表	附註十八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表十一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表十二
長期借款明細表	表八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二三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表十三
營業成本明細表	表十四
推銷費用明細表	表十五
管理費用明細表	表十五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表十五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附註二二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現金		$ 70
支票存款		10
活期存款		36,422
外幣存款	美金 4,496 仟元，兌換率 30.72	138,102
	歐元 62 仟元，兌換率 35.12	2,185
	港幣 75 仟元，兌換率 3.92	294
定期存款		153,575
		$330,658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07 年度

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金融工具名稱	年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年底餘額	
	股數	總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總額
美磊科技	2,849	$ 177,782	-	$ -	2,849	$ 177,782	$ -	-	$ -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金額
非關係人	
甲公司	$ 86,089
乙公司	45,786
丙公司	8,351
其他（註）	11,603
	$151,829

註：各戶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金額
非關係人	
甲公司	$124,545
乙公司	48,308
丙公司	46,416
丁公司	44,357
戊公司	37,293
已公司	35,324
庚公司	29,660
其他（註）	274,879
	640,782
減：備抵呆帳	3,956
淨　額	$636,826

註：各戶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其他應收款－讓售應收帳款	
台新銀行	$ 88,993
元大銀行	1,130
凱基銀行	6,217
	96,340
其他應收款－其他	18,424
	$114,764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帳面金額	金額 淨變現價值
製成品	$132,239	$ 95,591
在製品	1,066	1,066
原料	223,470	211,369
物料	3,789	3,789
	$360,564	$311,815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7 年度

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年初餘額 股數（仟股）	年初餘額 金額	本年度減少 股數（仟股）	本年度減少 金額	其他權益變動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認列子公司金融商品評價損益	財務保證合約	累積換算調整數	年底餘額 股數（仟股）	年底餘額 持股（%）	年底餘額 金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備註
邦茂公司	37,000	$ 533,582	-	($ 46,715)	($ 3,168)	$ 220,594	$ 302	$ -	$ -	37,000	100	$ 704,595	$ 704,595	
ITEQ International, Ltd	18,500	8,627,397	-	(56,710)	-	1,593,174	-	(2,234)	(163,097)	18,500	100	9,998,530	9,772,163	註三
		$ 9,160,979		($ 103,425)	($ 3,168)	$ 1,813,768	$ 302	($ 2,234)	($ 163,097)			$10,703,125	$10,476,758	

註一：股權投資並無質抵押之情事。

註二：股權淨值係按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註三：帳面價值與股權淨值之差異係認列為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之財務保證合約 14,432 仟元及估列盈餘匯回之稅額 211,935 仟元。

註四：本年度減少金額係子公司宣告發放股利。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長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款種類及債權人	借款期限	年利率區間（%）	餘額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短期借款					
新光銀行	2018/12/07-2019/03/07	1.09%	$ 300,000	$ 300,000	無
玉山銀行	2018/12/07-2019/01/04	1.03%	465,000	653,575	無
華南銀行	2018/12/07-2019/02/01	1.05%	195,000	200,000	無
台新銀行	2018/12/03-2019/01/02	1.09%	400,000	400,000	無
永豐銀行	2018/12/28-2019/01/25	0.93%	300,000	300,000	無
中國信託	2018/12/27-2019/03/27	1.02%	300,000	300,000	無
台灣銀行	2018/11/02-2019/01/31	1.06%	100,000	484,290	無
元大銀行	2018/11/02-2019/01/31	1.10%	200,000	300,000	無
國泰世華	2018/12/06-2019/01/04	1.07%	160,000	184,290	無
第一銀行	2018/12/07-2019/01/04	1.06%	200,000	400,000	無
星展銀行	2018/12/27-2019/01/25	1.08%	50,000	614,300	無
上海商銀	2018/11/05-2019/02/03	1.10%	16,805	245,720	無
上海商銀	2018/12/05-2019/03/05	1.10%	100,180	245,720	無
花旗銀行	2018/12/28-2019/01/11	1.10%	240,000	245,720	無
			$ 3,026,985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王道銀行	2014/08/29-2021/08/15	0.90%	$ 323,529	323,529	無
凱基銀行	2018/06/29-2020/06/29	1.04%	500,000	500,000	無
永豐銀行	2018/08/16-2020/08/16	1.03%	200,000	200,000	無
			$ 1,023,529		

註：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使用之借款及履約保證額度為 196,120 仟元。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商名稱	金額
甲公司	$ 570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商名稱	金額
非關係人	
甲公司	$ 134,127
乙公司	107,405
丙公司	88,232
丁公司	88,209
戊公司	83,237
已公司	40,306
其他（註）	207,451
	$ 748,967

註：各廠商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應付員工酬勞	$ 113,960
應付薪資	79,587
暫估應付費用	28,277
應付董監酬勞	28,786
應付設備款	1,926
其　他	55,041
	$ 307,577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財務保證合約	$ 14,432
暫收款	5,087
代收款	1,469
其他	7,567
	$ 28,555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銷貨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7 年度

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量（仟）	金　　額
玻璃纖維膠片	15,086	$ 1,514,883
銅箔基板	4,951	2,517,776
其　　他	95	30,167
		4,062,826
銷貨退回		(1,123)
銷貨折讓		(19,083)
		(20,206)
淨　　額		$ 4,042,620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7 年度

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直接間接原料	
年初存料	$ 205,440
本年度進料	2,211,266
部門領用	(108,186)
年底存料	(227,259)
	2,081,261
直接人工	112,532
製造費用	449,682
製造成本	2,643,475
年初在製品	3,331
年底在製品	(1,066)
製成品成本	2,645,740
年初製成品	156,963
外購商品成本	983,693
轉列樣品費	(15,700)
部門領用製成品	(22,189)
年底製成品	(116,388)
其　　他	(1,508)
	3,630,611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36,421)
	$ 3,594,190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7 年度

表十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合計
薪資及獎金	$ 8,477	$143,385	$ 43,356	$195,218
佣金支出	9,346	-	-	9,346
攤銷費用	-	1,763	1,314	3,077
進出口費用	11,397	1	105	11,503
樣品費	3,127	-	12,661	15,788
租金支出	2	16,126	2,534	18,662
檢驗測試費	-	843	12,802	13,645
折舊費用	20	21,945	16,131	38,096
董事酬金	-	25,336	-	25,336
物料耗用	37	17	71,194	71,248
運費	27,641	165	166	27,972
清潔費		3,035		3,035
其他（註）	6,700	83,098	52,227	142,025
	$ 66,747	$295,714	$212,490	$574,951

註：各項目金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號

1081022

會員姓名：(1) 黃瑞展　(2) 翁博仁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事務所電話：27259988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2300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3466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97179403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107年度（自民國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黃瑞展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翁博仁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可人：

中華民國108年7月24日

附錄七

承銷商、發行公司及其相關人員等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 O 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公司：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　進　財

中 華 民 國 一 O 八 年 十二 月 三十 日

（本聲明書僅供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 O 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使用）

聲 明 書

本人 陳進財 擔任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茂電子)之董事長，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聯茂電子、聯茂電子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聯茂電子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 事 長：陳 進 財

陳進財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十二 月 二十 日

（本聲明書僅供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使用）

聲 明 書

本公司 福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擔任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茂電子)之法人董事，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聯茂電子、聯茂電子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聯茂電子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福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及董事之法人代表人：蔡 茂 禎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12 月 20 日

（本聲明書僅供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使用）

聲 明 書

本人　程世芳　擔任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茂電子)之法人董事代表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聯茂電子、聯茂電子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聯茂電子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程世芳

法人董事代表人：程　世　芳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十二　月　三十　日

（本聲明書僅供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使用）

聲 明 書

本公司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擔任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茂電子)之法人董事，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聯茂電子、聯茂電子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聯茂電子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鴻 文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十二 月 三十 日

(本聲明書僅供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使用)

聲 明 書

本人　廖錫安　擔任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茂電子)之法人董事代表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聯茂電子、聯茂電子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聯茂電子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代表人：廖　錫　安

廖錫安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十二　月　三十　日

（本聲明書僅供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使用）

聲 明 書

本人　蔡馨曄　擔任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茂電子)之總經理及董事，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聯茂電子、聯茂電子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聯茂電子申報募集與發行一 O 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蔡馨曄

總經理及董事：蔡　馨　曄

中　華　民　國　一　O　八　年　十二　月　三十　日

（本聲明書僅供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 O 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使用）

聲 明 書

本人　周伯蕉　擔任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茂電子)之獨立董事，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聯茂電子、聯茂電子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聯茂電子申報募集與發行一O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周　伯　蕉

周伯蕉

中　華　民　國　一　O　八　年　12　月　20　日

(本聲明書僅供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O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使用)

聲 明 書

本人　蔡玉琴　擔任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茂電子)之獨立董事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聯茂電子、聯茂電子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聯茂電子申報募集與發行一Ｏ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蔡　玉　琴

蔡玉琴

中　華　民　國　一　Ｏ　八　年　十二　月　三十　日

（本聲明書僅供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Ｏ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使用）

聲 明 書

本人　梁修宗　擔任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茂電子)之獨立董事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聯茂電子、聯茂電子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聯茂電子申報募集與發行一 O 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梁　修　宗

中　華　民　國　一　O　八　年　十二　月　三十　日

（本聲明書僅供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 O 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使用）

聲 明 書

本人　詹惠芬　擔任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茂電子)之獨立董事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聯茂電子、聯茂電子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聯茂電子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詹　惠　芬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12　月　20　日

（本聲明書僅供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使用）

聲 明 書

本人　周榮燦　擔任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茂電子)之財務主管暨會計主管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聯茂電子、聯茂電子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聯茂電子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財務主管暨會計主管：周　榮　燦

周榮燦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12　月　　20　日

（本聲明書僅供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使用）

聲 明 書

Declaration

本人擔任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茂電子)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聯茂電子、聯茂電子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聯茂電子申報募集與發行一 O 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I, as the managerial officer of ITEQ CORPORATION, hereby declare that I will not demand, agree to accept, or accept a bribe or improper benefit in filing the capital increase by cash by issuance of common stock in 2019. I further declare that the underwriting fees will not in any manner or under any name be used to compensate, or be returned to the Company, or its related parties or any other designated persons, and there are no falsified or concealed information. If any aforementioned incident occurs, I will be in violation of Article 20, Article 20-1 and Article 32 of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Act, and I shall have legal liabilities mentioned in Article 171, Article 174 of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Act, and under any other applicable laws of ROC.

技術長 CTO：Tarun Amla

Tarun Amla (signature)

日期 Date：2019 年 12 月 22 日

（本聲明書僅供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 O 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使用）

(The use of this declaration is limited to applicant the capital increase by cash by issuance of common stock by ITEQ CORPORATION in 2019)

聲 明 書

本人 陳元鴻 擔任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茂電子)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聯茂電子、聯茂電子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聯茂電子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受 僱 人：陳 元 鴻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十二 月 二十 日

（本聲明書僅供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使用）

聲 明 書

本人 祝維光 擔任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茂電子)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聯茂電子、聯茂電子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聯茂電子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受 僱 人：祝 維 光

祝維光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12 月 20 日

（本聲明書僅供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使用）

聲 明 書

本人 陳政心 擔任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茂電子)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聯茂電子、聯茂電子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聯茂電子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受 僱 人：陳 政 心

陳政心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十二 月 二十 日

（本聲明書僅供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使用）

聲 明 書

本人 何健隆 擔任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茂電子)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聯茂電子、聯茂電子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聯茂電子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受 僱 人：何 健 隆

何健隆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十二 月 二十 日

（本聲明書僅供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使用）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聯茂電子）委託，擔任聯茂電子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 聯茂電子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 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 修 偉

日 期：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發行公司：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陳　進　財